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2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9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15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16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32
6	法律意见书	344
7	律师工作报告	506
8	公司章程（草案）	689
9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74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六、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7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9
一、保荐结论	9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13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4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1
八、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23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3
十、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23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或“中信证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张欢、张明慧为富创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张锦沛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孙家政、宋富良、何洋、于棚土、金浩、于国帅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张欢，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共创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收购唐山开诚并配套融资项目、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等。

张明慧，女，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监，曾负责或参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张锦沛，男，证券执业编号：S1010118110025，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参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 IPO 项目，以及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增资及收购资产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孙家政、宋富良、何洋、于棚土、金浩、于国帅。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Fortune Precision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15,67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广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7 日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 18 甲-1 号

邮政编码：110168

联系电话：024-3169 2129

传真号码：024-3169 2129

互联网网址：<http://www.fortune-semi.com>

电子信箱：zhengquanbu@syamt.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联系电话：徐丹，024-3169 2129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 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5.03%的股份，具体如下：

发行人直接股东			本保荐人控制路径		
富创精密	中证投资	1.68%	本保荐人持有中证投资100%股权		
	交控金石	1.68%	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交控金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	本保荐人持有金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峡金石	1.68%	三峡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三峡金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三峡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	

保荐机构将根据科创板规则实施跟投，由保荐机构或符合规定之关联公司或主体参与本次发行的跟投，后续将按上交所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前述情况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 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 内部审核意见

2021年10月15日，中信证券内核部召开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六、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咨询机构提供市场行业研究服务、境外律师事务所提供境外法律服务、翻译机构对发行人的外语资料提供翻译服务。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35.12 万元、48,121.85 万元和 84,312.82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334.40 万元、9,350.50 万元和 12,144.72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34.40 万元、9,350.50 万元和 12,649.18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表现出了较好的成长性，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679.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226.3334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的前身富创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富创有限股东会同意将富创有限整体

变更为股份公司，并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富创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7,572.78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5,679.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71,893.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国融兴华出具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550045 号），确认了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富创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1,651.11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议案。公司原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持有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05 号）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随后，富创精密在沈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制度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通过访谈和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等方式实际核验发行人业务

完整性。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和历次三会资料，本保荐人认为，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三会资料及主要合同的审批流程签字文件，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访谈，本保荐人认为，近两年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备案文件、股东说明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第一大股东和受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中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有关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访谈和工商等登记资料核查，核查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土地、房屋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

承诺，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纪录，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规定，比照发行人主营业务，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是否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归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4）下的“机械零部件加工”（代码：C3484）。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领域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高端装备领域”中的“智能制造”领域。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属于“高端装备领域”中的“智能制造”领域，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匹配。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

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或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9 至 2021 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为 13,993.55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 8.87%，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超过 6,000 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25 人，占当年员工总人数的 20.68%，超过 10%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geq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 38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 亿元、4.81 亿元、8.43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2.43%，超过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公司研发不能紧跟工艺制程演进及半导体设备更新迭代的风险

遵循“一代技术、一代工艺、一代设备”的规律，半导体设备和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必须紧跟下游需求不断研发升级。目前晶圆制造和半导体设备已向 7 纳米及更先进的工艺制程演进，对公司的研发能力不断提出更高要求。此外，对于同一代工艺制程，半导体设备企业也会不断升级产品，提高晶圆制造效率，公司须及时研发相匹配的精密零部件或对原有产品持续优化。

若公司产品研发不能及时满足客户工艺制程演进，不能紧跟客户产品的更新迭代，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未来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公司首件研制的风险

公司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一般需要完成质量体系认证、特种工艺制程认

证、首件认证等环节，方可具备为客户量产特定首件的资格，认证周期较长。公司一般综合判断首件研发难度、研发成本、产品市场前景和竞争对手等因素，选择承接首件研制任务。若首件研制失败，或研发的首件在技术、性能和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或未能优先选择具有较好市场前景、高附加值的首件产品、或搭配公司首件的客户产品未能获得足够晶圆厂订单，均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人才流失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25 名，占公司全部员工比例为 20.68%。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需长期维持技术人才充足、队伍稳定以保持市场竞争力。若无法持续为技术人才提供更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发展平台，公司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同时，公司存在因技术人才流失、员工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这可能会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客户 A 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客户 A”总部注册在美国，公司对其直接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01%、66.23%和 55.97%。基于公司部分直接客户的最终客户也为客户 A，公司对客户 A 直接和间接销售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24%、74.54%和 58.26%，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可能导致公司在商业谈判中处于不利地位，且公司经营业绩与客户 A 采购需求密切相关。若客户 A 需求变化或寻找替代供应商，或美国政府对客户 A 的采购设置特定贸易壁垒，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被第一大客户客户 A 其他供应商替代，甚至双方战略合作关系终止的风险

公司自 2008 年设立起即对标客户 A 的供应商管理标准，不断提升和完善自身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于 2011 年方成为客户 A 的合格供应商。实现对客户 A 量产供货：首先，需通过客户 A 的质量体系认证和特种工艺认证，上述两项认证的周期均为一年左右，通过以上两轮认证方能获得采用特种工艺试制特定首件的资格，同时前述质量体系认证和特种工艺认证后续需根据客户 A 要求定期复核，不通过复核则无法持续供货；其次，特定首件样品交付并通过客户 A 验收后才具备特定产品的批量生产资格。首件试制及验收周期差异较大，一般在半年左右。

随着公司与客户 A 合作不断加深，双方于 2016 年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 3 年，3 年到期后若双方无终止意愿，则协议自动续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战略合作协议》仍在延续，执行情况良好。

目前客户 A 中供应公司同类产品的供应商包括京鼎精密、超科林等国际厂商，尚无其他内资供应商。若未来公司产品质量、研发水平无法满足客户 A 要求，或未来公司无法通过客户 A 质量体系 and 特种工艺认证的复核，或由于国际贸易摩擦加剧，或由于内资供应商工艺水平提升，公司可能存在部分产品被客户 A 现有供应商或新进入内资供应商替代，甚至双方战略合作关系终止的风险。

3、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际半导体设备厂商在美国、新加坡、中国台湾地区、日本等地的工厂。公司的外销业务受前述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若该等国家或地区提高关税、设置进口限制条件或其他贸易壁垒，将对公司产品出口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最终客户为美国客户的销售占比¹较高，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6.74%、74.75%和 58.61%。2018 年，美国政府对原产于中国的特定进口产品（含公司产品）开始加征关税。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不排除美

¹ 包含向美国客户全球子公司的销售、向最终客户为美国客户的销售和向非美国客户美国子公司的销售。

国政府将继续加征关税、设置进口限制条件或其他贸易壁垒，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全球半导体设备市场由国际厂商主导，与之配套的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制造商主要为美国、日本和中国台湾地区的上市公司。根据保守测算，2020年发行人目前涉及的工艺零部件、结构零部件、模组产品和气体管路四大类产品全球市场规模合计约160亿美元。按照2021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82,948.95万元估算，发行人目前全球市场占有率不足1%。与国际同业相比，公司业务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符合技术和行业趋势的模组产品品类和收入占比较低。

基于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行业资本及技术密集的特点，若公司不能增强技术储备、提高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在行业全球化竞争中，可能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经营业绩下滑。

5、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行业，受半导体设备厂商、晶圆厂以及终端消费市场的需求波动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周期性波动，导致计算机、消费电子、网络通信、汽车电子、物联网等终端消费市场需求下降，半导体设备厂商、晶圆厂将面临产能过剩，继而大幅削减资本性支出，最终大幅影响公司收入。由于公司为资本及技术密集型企业，资本及持续研发投入较大，若订单和产能利用率大幅下滑，公司业绩亦可能大幅下滑。

同时，在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提升的周期，公司必须保证产能产量以满足客户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或对需求增长的期间或幅度判断错误，可能会导致公司失去既有或潜在客户，进而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或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及内控风险

1、规模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特点，与之相匹配的离散型制造模式对公司的管理能力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组织架

构日益庞大，管理、技术和生产人员数量持续增加，且异地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存在跨区域生产等均对公司的管理层和内部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公司管理能力不能及时匹配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2、实际控制人控制力不足和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可控制公司 34.03% 股份表决权，比例相对较低。本次发行完成后，郑广文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存在控制力不足和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及财政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扣除对公司利润总额无影响的增值税出口退税及增值税留抵税额返还后，公司其他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0.01万元、1,741.48万元和1,915.19万元，占2020年和2021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09%和14.13%（2019年公司利润总额为负）。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至2022年10月，若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前述税收优惠。同时，公司于2020年起开始享受集成电路装备企业自获利年度（公司2017年开始获利）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22年起公司不再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此外，若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税率降低或增值税留抵退税率下降，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前述税收优惠变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3,069.51万元、7,212.21万元和5,617.76万元，占2020年和2021年同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66.62%和41.45%（2019年公司利润总额为负）。若未来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可能无法持续获得政府补助。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16%、30.99%和 30.99%，呈现波动。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半导体行业技术迭代、行业景气度、产能预投节奏、地

缘政治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波动风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半导体行业技术迭代较快，若公司工艺技术水平 and 高端产品性能未能匹配客户的先进制程需求，将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

2、半导体设备行业与宏观经济和半导体行业密切相关，且周期波动性更强，宏观经济和行业景气度和公司订单、收入和产能利用率呈正比；

3、公司为资本及技术密集型企业，考虑到建设周期，通常需预投产能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若公司产能达产节奏与行业景气度错配，产能利用率和毛利率波动将进一步放大；

4、若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与中国贸易关系恶化，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客户可能削减公司订单或寻找非中国大陆的替代供应商；

5、若公司产品价格无法及时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调整，将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

3、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69.36 万元、12,477.66 万元和 34,308.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8%、8.53%和 13.8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5、4.53 和 3.37。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扩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快速提高，坏账准备有所增长。由于行业景气度和扩产节奏波动，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年度四季度收入同比大幅提升；同时随着国内半导体设备厂商崛起，回款周期较长的大陆地区客户收入和占比逐年提升，且部分大陆地区客户支付方式转换。前述因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回款周期较长的大陆地区客户收入占比远大于可比公司，公司同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慢于可比公司。如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过快、主要客户付款或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可能下降，计提的坏账准备可能增加，继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存货增加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23.68 万元、13,471.02 万元和 25,566.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7%、9.23%和 10.28%，公司存货

周转率分别为 2.04、2.42 和 2.64。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扩张，公司存货余额快速提高，存货跌价准备有所增长。由于行业景气度持续高涨，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再加上大陆地区客户收入和占比逐年提升，公司存货的销售周期不断缩短；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品类不断得到下游客户认证，生产周期相对较短的模组产品和气体管路产品收入和占比逐年提升，公司存货生产周期不断缩短。前述因素导致存货周转率持续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周期相对较短的模组产品收入占比远小于可比公司，且可比公司工厂相对发行人更贴近客户仓库，公司同期存货周转率慢于可比公司。如未来公司不能保持对存货的有效管理，较大的存货规模将会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压力，且可能导致存货跌价准备上升，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或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境外销售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6.17 万元、882.08 万元和 513.61 万元，占 2020 年、2021 年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5%和 3.79%（2019 年公司利润总额为负）。除汇兑损益外，当美元相对人民币贬值时，在美元收入不变情况下，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收入和单价会降低，从而一定程度影响毛利率。因此，如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下调，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行业的知识产权繁多。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一例被诉侵犯技术秘密的情形，该案虽已撤诉且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被诉知识产权的情形，但不能排除起诉方撤诉后再次提起诉讼以及其他竞争对手或第三方采取恶意诉讼的策略，以阻滞公司市场拓展的可能性，也不能排除竞争对手窃取公司知识产权非法获利的可能性。

除上述风险因素外，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整体变更存在未弥补亏损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

动的风险、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不可抗力等风险。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以精密制造技术为核心，追求极致的制造效率，专注于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发行人将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的国产化，助力国内半导体设备企业实现关键设备的自主可控。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快智能化柔性化工厂建设进度和客户开拓，积极参与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设计过程；通过与客户共同设计、联合开发，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使公司的产品实现从精密零部件到组件再到复杂模块的结构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较快，表现出较好的盈利能力。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

近年来，随着电子信息行业及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和发展，各类智能化、轻薄化的便携智能消费终端层出不穷。各类硬件及软件的技术更替，使得集成电路、半导体产业得到了长足的进步，进而推动了生产设备的不断迭代升级。而 5G、物联网、大数据、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发展，更是加速了这一趋势。下游的应用为半导体专用设备制造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也意味着为半导体设备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广阔的发展机遇。2020 年全球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的市场规模约为 160 亿美元，2030 年有望超过 300 亿美元。

另一方面，集成电路工艺的不断进步也对设备提出了迭代要求。当前，各类终端设备向小型化、智能化、集成化方向发展，直接导致了集成电路工艺越加复杂；线宽的不断缩小要求生产过程不断多次重复曝光、重复沉积、重复刻蚀。这些都对半导体设备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和更多的数量需求，进而也对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的性能要求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

（二）发行人具备领先的技术及研发优势

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行业所需的资本和研发投入门槛较高，各家均有独特的生产 Know-How，行业内大多数企业只专注于个别工艺制程，或特定零部件产品，而公司结合多年的技术研发与项目实践经验所积累的科研成果，在精密机械

制造、表面处理特种工艺、焊接等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关键环节具备了领先的技术能力。

精密机械制造领域，公司通过高端数控机床的设备选型、加工流程设计、精密加工程序的自主二次开发，以及加工刀具、夹具、辅助切削液的自主设计和调配，可实现产品极高的工艺水平。

表面处理特种工艺领域，公司拥有较为齐备的表面处理特种工艺，具备自主的专利技术和 Know-How，能够实现包括化学清洗、阳极氧化、电解抛光、电镀镍、化学镀镍和陶瓷喷涂等多种高洁净、超强耐腐蚀、耐击穿电压的工艺技术及检测能力。

焊接领域，公司具备电子束焊接、激光焊接、自动高洁净管路焊接等多种焊接技术，可针对铝合金、不锈钢、高温合金、哈氏合金、钛合金等多种金属材料进行焊接，并针对客户零部件产品特点选取适合的焊接方式，为客户提供有效的焊接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的量产产品超过千种，相应产品应用于刻蚀设备、薄膜沉积设备、离子注入设备、化学机械抛光设备等前道设备。同时，公司具备百级和千级洁净间和半导体级别的洁净检测能力，精密零部件产品的高精密、高洁净、超强耐腐蚀能力、耐击穿电压性能优异，部分产品已应用于 7 纳米制程的半导体设备。

公司多种制造工艺、丰富的产品清单和优异的产品性能有利于客户降低供应链成本、提升采购效率，使得双方合作关系更加紧密。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成长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扩大发行人的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市场。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八、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发行人股东属于上述规定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发行人属于上述规定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15,679.00 万股，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226.3334 万股，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拟用于“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考虑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完

成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短时间内，发行人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将摊薄发行人的每股收益。

为应对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包括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了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合理；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和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欢

张欢

2022年6月2日

张明慧

张明慧

2022年6月2日

项目协办人:

张锦沛

张锦沛

2022年6月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烨辛

朱烨辛

2022年6月2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2022年6月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2022年6月2日

总经理:

杨明辉

杨明辉

2022年6月2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2年6月2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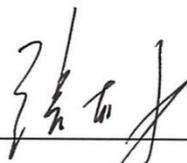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张欢、张明慧担任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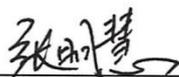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张欢


张明慧



2022年 6 月 2 日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17203W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564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唐国骏

注 师 编 号: 310000050199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孙丞润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497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159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564 号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富创)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沈阳富创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沈阳富创,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

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收入”及附注五(三十五)“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沈阳富创 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8.43 亿、4.81 亿元、2.53 亿元，主要为机器设备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p> <p>营业收入为公司关键经营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且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对沈阳富创产品销售收入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①了解、评估和测试与产品销售及货款收取相关的内部控制，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订单，评价沈阳富创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制定是否合理；②根据抽样方法选取部分业务，检查相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订单、销售货运单、客户签收单据等，据此判断收入确认是否正确；③向主要客户函证各期收入金额及应收账款的余额；④针对各期末前后的产品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将收入确认记录与相关货运单据及客户签收单据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判断沈阳富创产品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适用的会计期间。此外，我们实施了包括主要客户背景调查、同行业价格及毛利分析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p>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及附注五(3)“应收账款”。沈阳富创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p>	<p>我们对沈阳富创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①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信用政策制定、应收账款管理、</p>

<p>31 日合并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308.54 万元、12,447.66 万元和 6,669.36 万元。管理层按照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应收账款可收回性风险评估等；②了解管理层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方法，包括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历史损失率的具体计算步骤，前瞻性调整的方法等，并评价其合理性；③通过访谈主要客户、查询客户公开信息、执行函证程序等方式判断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欠款单位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是否出现异常，了解沈阳富创是否针对异常应收账款进行了专门的可收回性评估和预计损失测算；④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分析表等资料，复核沈阳富创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过程，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p>(三)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存货”及附注五(七)“存货”。沈阳富创 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合并存货余额分别为 2.56 亿、1.35 亿元和 0.99 亿元。结余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沈阳富创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存货跌</p>	<p>我们对沈阳富创存货跌价准备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①了解沈阳富创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结合沈阳富创的业务模式和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算方法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准则相关规定；②复核沈阳富创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评价计算所用的关键参数，包括预计售价、存货库龄及存货周转情况的数据计算是否准确；③对沈阳富创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通过观察公司的存货盘</p>

<p>价准备。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跌价准备需要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的基础上，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作出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的跌价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点过程了解存货的实际状况以及保管情况。</p>
---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沈阳富创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沈阳富创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沈阳富创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沈阳富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沈阳富创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沈阳富创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

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
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唐国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丞润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46,632,067.85	315,727,145.24	56,243,503.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015,100.23	4,676,853.57	5,351,840.48
应收账款	(三)	343,085,401.42	124,476,564.93	66,693,639.49
应收款项融资	(四)	2,779,145.12	2,560,834.87	
预付款项	(五)	12,663,161.13	4,969,280.61	3,453,700.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	6,912,595.13	11,798,079.92	6,213,994.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255,661,730.20	134,710,184.01	99,236,840.48
合同资产	(八)	226,927.62	431,917.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26,508,443.10	6,826,017.11	15,656,504.53
流动资产合计		996,484,571.80	606,176,877.56	252,850,023.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	2,634,697.65	6,264,803.22	13,102,533.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一)	3,624,974.09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767,344,814.14	452,937,450.81	475,153,790.07
在建工程	(十三)	332,428,602.33	73,686,966.90	9,011,763.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四)	18,385,232.89		
无形资产	(十五)	135,860,665.42	73,315,078.26	42,545,495.17
开发支出	(十六)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七)		1,489,125.78	2,011,52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17,143,376.17	10,608,094.05	6,605,26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九)	212,681,244.20	230,672,347.71	34,853,863.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0,103,606.89	852,973,866.73	583,284,235.96
资产总计		2,486,588,178.69	1,459,150,744.29	836,134,259.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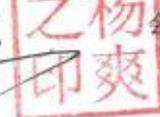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	175,943,339.96	65,831,217.14	100,636,267.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一)	169,520,410.68	56,835,636.63	
应付账款	(二十二)	205,151,645.23	63,174,351.68	56,974,737.51
预收款项	(二十三)			870,098.78
合同负债	(二十四)	19,030,931.92	65,029.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五)	16,400,132.90	10,447,280.67	5,097,107.00
应交税费	(二十六)	2,913,610.62	6,206,176.39	1,413,691.33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1,111,791.25	1,601,151.80	1,206,988.4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3,434,814.78	97,500.00	22,327,679.81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九)	43,763,612.61	36,855,722.02	2,625,278.94
流动负债合计		637,270,289.95	241,114,066.06	191,151,849.7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三十)	355,057,630.00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一)	9,459,684.44		
长期应付款	(三十二)			24,255,578.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三)	373,763,322.50	241,098,685.36	200,747,267.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981,132.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5,261,769.01	301,098,685.36	225,002,845.48
负债合计		1,392,532,058.96	542,212,751.42	416,154,695.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四)	156,790,000.00	156,790,000.00	135,731,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五)	725,177,871.24	720,104,537.84	379,638,115.9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六)	-598,909.92	-196,460.13	61,916.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七)	22,087,146.23	6,132,136.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八)	144,644,538.08	34,107,778.79	-95,452,16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8,100,645.63	916,937,992.87	419,979,564.62
少数股东权益		45,955,47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4,056,119.73	916,937,992.87	419,979,56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6,588,178.69	1,459,150,744.29	836,134,259.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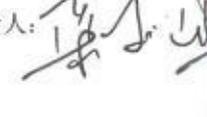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225,355.10	271,447,773.03	48,894,400.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2,015,100.23	4,676,853.57	5,351,840.48
应收账款	(二)	343,085,401.42	124,476,564.93	66,693,639.49
应收款项融资	(三)	2,779,145.12	2,560,834.87	
预付款项		11,964,082.40	3,816,990.21	3,274,192.59
其他应收款	(四)	50,608,263.14	62,562,048.20	7,445,890.75
存货		248,449,465.97	132,500,933.02	99,236,840.48
合同资产		226,927.62	431,917.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55,217.77	3,736,219.17	15,581,927.08
流动资产合计		937,408,958.77	606,210,134.30	246,478,731.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359,507,438.09	152,611,603.14	23,626,689.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24,974.09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4,748,665.40	452,304,768.41	475,010,906.03
在建工程		99,542,413.71	53,153,047.61	9,011,763.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075,428.73		
无形资产		97,126,651.09	73,315,078.26	42,545,495.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89,125.78	2,011,52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71,738.73	10,640,674.82	6,606,099.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205,665.14	125,022,527.69	34,853,863.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6,002,974.98	872,536,825.71	593,666,341.63
资产总计		2,253,411,933.75	1,478,746,960.01	840,145,073.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943,339.96	65,831,217.14	100,636,267.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9,520,410.68	56,835,636.63	
应付账款		161,651,323.98	63,547,013.66	56,513,871.11
预收款项				870,098.78
合同负债		28,845,661.62	65,029.73	
应付职工薪酬		13,546,671.61	8,802,969.69	4,735,069.00
应交税费		1,795,058.39	6,040,371.71	1,222,632.89
其他应付款		67,858,361.83	1,738,964.57	1,126,196.7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9,811.78	97,500.00	22,327,679.81
其他流动负债		45,606,527.47	36,855,722.02	2,625,278.94
流动负债合计		667,967,167.32	239,814,425.15	190,057,095.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33,250.00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459,684.44		
长期应付款				24,255,578.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3,813,322.50	241,098,685.36	200,747,267.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3,306,256.94	301,098,685.36	225,002,845.48
负债合计		1,151,273,424.26	540,913,110.51	415,059,940.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6,790,000.00	156,790,000.00	135,731,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5,177,871.24	720,104,537.84	379,638,115.9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8,772.0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087,146.23	6,132,136.37	
未分配利润		198,402,264.04	54,807,175.29	-90,284,683.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2,138,509.49	937,833,849.50	425,085,13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3,411,933.75	1,478,746,960.01	840,145,073.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3,128,232.40	481,218,477.70	253,351,200.44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九)	843,128,232.40	481,218,477.70	253,351,200.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2,828,681.77	427,849,476.07	297,266,749.40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九)	573,011,490.70	329,265,785.56	209,817,708.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四十)	4,377,524.31	2,892,120.31	1,184,151.55
销售费用	(四十一)	15,638,680.55	12,210,023.93	13,538,825.18
管理费用	(四十二)	65,086,653.16	35,136,111.46	37,020,499.77
研发费用	(四十三)	74,198,552.46	36,931,662.50	28,805,320.52
财务费用	(四十四)	10,515,780.59	11,413,772.31	6,900,243.45
其中: 利息费用		8,389,663.61	7,062,396.33	7,526,096.21
利息收入		3,767,537.56	4,879,557.09	798,779.43
加: 其他收益	(四十五)	56,214,717.64	72,157,790.53	30,719,897.76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3,630,105.57	-6,058,980.51	-3,510,457.8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30,105.57	-6,837,730.51	-4,397,466.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7,493,879.35	-3,406,411.54	-6,959,887.09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9,437,546.61	-7,813,881.95	-10,620,211.0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九)	-10,937.16	62,801.07	159,437.44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35,941,799.58	108,310,319.23	-34,126,769.66
加: 营业外收入	(五十)	80,338.23	86,086.47	54,438.84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十一)	484,940.12	135,326.25	143,250.05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537,197.69	108,261,079.45	-34,215,580.87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二)	14,089,954.44	14,756,108.27	-871,582.3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447,243.25	93,504,971.18	-33,343,998.5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447,243.25	93,504,971.18	-33,343,998.5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491,769.15	93,504,971.18	-33,343,998.53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4,525.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2,449.79	-258,376.22	33,65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2,449.79	-258,376.22	33,658.0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8,772.0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18,772.02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677.77	-258,376.22	33,658.0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677.77	-258,376.22	33,658.03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044,793.46	93,246,594.96	-33,310,34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089,319.36	93,246,594.96	-33,310,340.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44,525.9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1	0.65	-0.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1	0.65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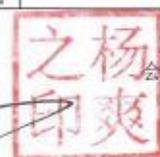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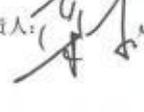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	847,088,769.04	484,408,813.95	253,351,200.44
减: 营业成本	(六)	572,787,284.88	327,825,813.13	205,016,377.27
税金及附加		3,470,052.23	2,823,820.33	1,181,520.51
销售费用		8,898,357.05	7,761,528.70	12,623,798.19
管理费用		51,150,438.41	30,893,923.90	33,465,466.79
研发费用		62,301,132.07	33,543,415.65	32,686,373.14
财务费用		10,243,320.35	11,328,611.22	6,894,344.74
其中: 利息费用		8,066,564.19	7,062,396.33	7,526,096.21
利息收入		3,648,094.87	4,854,544.71	796,560.03
加: 其他收益		55,865,937.89	72,157,790.53	30,719,897.76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	-3,630,105.57	-7,194,756.86	-3,510,457.8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30,105.57	-6,837,730.51	-4,397,466.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7,459,351.18	-3,655,352.00	-6,959,887.09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9,437,546.61	-7,813,881.95	-10,620,211.0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4,070.14	62,801.07	159,437.44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73,811,188.72	123,788,301.81	-28,727,900.90
加: 营业外收入		80,338.23	42,488.53	54,438.84
减: 营业外支出		452,247.96	81,709.92	143,050.05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439,278.99	123,749,080.42	-28,816,512.11
减: 所得税费用		13,889,180.38	14,712,196.72	-1,069,220.51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550,098.61	109,036,883.70	-27,747,291.6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550,098.61	109,036,883.70	-27,747,291.6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8,772.0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8,772.0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8,772.0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231,326.59	109,036,883.70	-27,747,291.6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2	0.75	-0.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2	0.75	-0.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文郑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爽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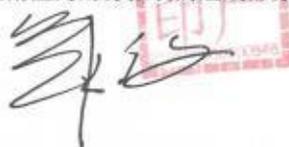

栾玉印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9,726,461.04	407,883,372.88	232,765,958.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096,406.82	37,221,687.43	46,547,780.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727,230.57	129,160,720.79	60,122,90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550,098.43	574,265,781.10	339,436,645.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0,597,949.46	254,442,354.26	162,046,832.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666,661.79	86,334,337.78	89,182,27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03,403.43	13,780,074.45	2,769,786.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42,439.54	43,377,587.42	32,857,74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210,454.22	397,934,353.91	286,856,63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39,644.21	176,331,427.19	52,580,01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8,7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082.51	674,577.68	1,058,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7,419,110.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082.51	101,453,327.68	8,477,310.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6,653,406.24	308,472,500.30	139,389,158.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17,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5,442,721.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653,406.24	412,472,500.30	162,331,87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522,323.73	-311,019,172.62	-153,854,569.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	400,107,700.00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0,410,976.40	176,816,648.94	105,516,357.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31,200,000.00	4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410,976.40	608,124,348.94	203,016,357.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233,527.77	151,549,351.60	88,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28,690.48	6,672,625.41	7,398,208.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000.00	59,172,321.64	15,383,285.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87,218.25	217,394,298.65	111,081,49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523,758.15	390,730,050.29	91,934,862.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677.77	-260,203.83	876,055.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7,400.86	255,782,101.03	-8,463,63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825,604.75	25,043,503.72	33,507,141.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083,005.61	280,825,604.75	25,043,503.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9,726,461.04	407,883,372.88	232,765,958.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096,406.82	37,221,687.43	46,547,780.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09,008.13	129,135,708.41	60,120,68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131,875.99	574,240,768.72	339,434,42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2,430,255.79	248,206,020.16	162,036,172.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028,245.41	75,024,975.55	78,602,698.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68,321.58	13,513,853.28	2,632,714.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50,209.97	37,702,466.12	38,424,39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677,032.75	374,447,315.11	281,695,97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54,843.24	199,793,453.61	57,738,448.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155.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8,7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761,682.51	875,819.03	1,058,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420,920.86	100,000,000.00	7,419,110.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182,603.37	101,852,724.68	8,477,310.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0,497,956.66	181,853,012.93	139,274,88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525,940.52	139,822,643.92	28,024,15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26,392.73	151,937,803.39	5,442,721.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550,289.91	473,613,460.24	172,741,75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367,686.54	-371,760,735.56	-164,264,447.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107,700.00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5,386,596.40	176,816,648.94	105,516,357.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31,200,000.00	4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386,596.40	608,124,348.94	203,016,357.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233,527.77	151,549,351.60	88,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29,499.56	6,672,625.41	7,398,208.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000.00	59,172,321.64	15,383,285.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88,027.33	217,394,298.65	111,081,49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798,569.07	390,730,050.29	91,934,862.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063.53	846,917.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14,274.23	218,851,831.87	-13,744,218.5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546,232.54	17,694,400.67	31,438,619.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431,958.31	236,546,232.54	17,694,400.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790,000.00				720,104,537.84			6,132,136.37		34,107,778.79	916,937,992.87		916,937,992.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6,790,000.00				720,104,537.84			6,132,136.37		34,107,778.79	916,937,992.87		916,937,992.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73,333.40			15,955,009.86		110,536,759.29	131,162,652.76	45,955,474.10	177,118,126.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491,769.15	126,491,769.15	-5,044,525.90	121,044,793.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73,333.40						5,073,333.40	51,000,000.00	56,073,333.4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1,000,000.00	5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073,333.40						5,073,333.40		5,073,333.4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5,955,009.86		-15,955,009.8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790,000.00				725,177,871.24			22,087,146.23		144,644,538.08	1,048,100,645.63	45,955,474.10	1,094,056,119.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731,700.00				379,638,115.91								419,979,564.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5,731,700.00				379,638,115.91								419,979,564.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58,300.00				340,466,421.93			6,132,136.37		129,559,946.17			496,958,428.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504,971.18			93,504,971.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58,300.00				382,653,533.29								403,711,833.2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058,300.00				379,049,400.00								400,107,7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800,066.83								2,800,066.83
(三)利润分配					804,066.46								804,066.46
1.提取盈余公积								6,132,136.3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132,136.37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32,136.37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187,111.36					42,187,111.3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42,187,111.36					42,187,111.36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6,790,000.00				720,104,537.84			6,132,136.37		34,107,778.79			916,937,992.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文郑印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之杨印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峰栾印玉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731,700.00				331,440,578.23		28,258.06				-62,108,168.85	400,092,367.44		400,092,36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731,700.00				331,440,578.23		28,258.06				-62,108,168.85	400,092,367.44		400,092,367.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48,197,537.68		33,658.03				-33,343,998.53	19,887,197.18		19,887,197.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48,197,537.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4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197,537.68							3,197,537.68		3,197,537.6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5,731,700.00				379,638,115.91		61,916.09				-95,452,167.38	419,979,564.62		419,979,564.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之杨印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峰乐印玉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790,000.00				720,104,537.84			6,132,136.37	54,807,175.29	937,833,849.5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6,790,000.00				720,104,537.84			6,132,136.37	54,807,175.29	937,833,849.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73,333.40	-318,772.02		15,955,009.86	143,595,088.75	164,304,659.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8,772.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73,333.40				159,550,098.61	159,231,326.5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073,333.40					5,073,333.4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5,955,009.86	-15,955,009.8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955,009.86	-15,955,009.8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790,000.00				725,177,871.24	-318,772.02		22,087,146.23	198,402,264.04	1,102,138,509.4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731,700.00				379,638,115.91			-90,284,683.40	425,085,132.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5,731,700.00				379,638,115.91				425,085,132.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58,300.00				340,466,421.93		6,132,136.37		512,748,716.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58,300.00				382,653,533.29				109,036,883.7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058,300.00				379,049,400.00				403,711,833.2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800,066.83				400,107,700.00	
(三) 利润分配					804,066.46				2,800,066.83	
1. 提取盈余公积								6,132,136.37	804,066.4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32,136.3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187,111.3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6,790,000.00				720,104,537.84		6,132,136.37		54,807,175.29	937,833,849.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731,700.00			331,440,578.23	399,634,886.4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0,731,700.00			331,440,578.23	399,634,886.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48,197,537.68	25,450,246.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747,291.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48,197,537.68	-27,747,291.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45,000,000.00	53,197,537.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197,537.68	5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5,731,700.00			379,638,115.91	425,085,132.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峰 栾 印 玉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富创”)系由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美国富创得工程公司于2008年6月新设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原股东及出资比例分别为: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认缴3,000万元,占60%;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认缴1,000万元,占20%;美国富创得工程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20%。

2011年5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内容,美国富创得工程公司将其所持有的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等文件内容,沈阳富创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7000.57万元,新增2000.57万元。其中:沈阳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公司572万元股权,其余14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沈阳浑南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缴公司1428.57万元股权,其余3571.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9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等文件内容,沈阳富创注册资本由7000.57万元变更为7966.75万元,新增966.18万元。沈阳万润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认缴公司966.18万元股权,其余3033.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9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等文件内容,公司注册资本由7,966.75万元变更为9,416.03万元,沈阳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认缴公司1449.28万元股权,其余4550.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内容,沈阳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沈阳浑南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沈阳富创21.47%股权计2021.28万股和15.17%股权计1428.57万股转让给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内容,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沈阳富创25.65%的股权计2414.90万股转让给宁波祥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等文件内容,公司注册资本由9,416.03万元变更为12,273.17万元,新增2,857.14万元。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

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认缴公司 2,857.14 万元股权，其余 17,142.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投资协议等文件内容，沈阳万润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沈阳富创 966.18 万元股权转让给沈阳先进制造产业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投资协议等文件内容，沈阳先进制造产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沈阳富创 10.26% 股份，计 966.18 万股转让给宁波祥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等文件内容，公司注册资本由 12,273.17 万元变更为 13,073.17 万元，新增 800 万元。其中：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3000 万元认缴公司 600 万股股权，其余 2400 万计入资本公积；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500 万元认缴公司 100 万股股权，其余 400 万计入资本公积；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500 万元认缴公司 100 万股股权，其余 400 万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8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投资协议等文件内容，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富创 500 万股股权，同时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公司 500 万股股权，其余 4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8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投资协议等文件内容，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沈阳富创 1,000 万股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郑广文。

2020 年 8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等文件内容，公司注册资本由 13,573.17 万元变更为 15,679.00 万元，新增 2,105.83 万元。其中：宿迁浑璞六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6935 万元认缴公司 365 万元股权；青岛浑璞高精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983 万元认缴公司 157 万元股权；青岛中科芯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983 万元认缴公司 157 万元股权；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4997 万元认缴公司 263 万元股权；中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4997 万元认缴公司 263 万元股权；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997 万元认缴公司 263 万元股权；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997 万元认缴公司 263 万元股权；沈阳景秀源环保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3135 万元认缴公司 165 万元股权；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979.77 万元认缴公司 156.83 万元股权；自然人韩光出资 1007 万元认缴公司 53 万元股权。上述出资溢价合计 37,904.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0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内容，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79.00 万元。原沈阳富创精密

设备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的净资产875,727,843.33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折合股份总额共计15,679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718,937,843.3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月，公司股东宁波祥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宁波祥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止2021年12月31日，沈阳富创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3,534.95	22.55%
2	宁波祥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1.08	21.56%
3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857.14	18.22%
4	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6.38%
5	郑广文	1,000.00	6.38%
6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6.38%
7	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3.83%
8	宿迁浑璞六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365.00	2.33%
9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63.00	1.68%
1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63.00	1.68%
11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00	1.68%
12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00	1.68%
13	沈阳景秀源环保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5.00	1.05%
14	青岛浑璞高精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7.00	1.00%
15	青岛中科芯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7.00	1.00%
16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83	1.00%
17	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63%
18	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63%
19	韩光	53.00	0.34%
合计		15,679.00	100%

沈阳富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12675314948L。住所为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法定代表人为郑广文。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

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增材制造，3D 打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

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FUTURETECH ENGINEERING, INC.、FORTUNE USA, INC.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FORTUNE ジャパン株式会社の记账本位币为日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

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处置子公司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

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期期初期末的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

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组合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		
客户A组合	根据客户的性质及所处的行业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客户A外其他半导体及泛半导体设备客户组合		
其他客户组合		
其他应收款:		
押金保证金组合	根据款项性质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往来款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垫付社保费组合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除原材料中的辅助材料以及周转材料按移动加权平均方法计价外,其他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方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一) 合同资产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

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

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24-50年	土地使用权年限
软件	5年	预计通常使用年限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本公司按租赁期确定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的预计受益期。

(二十) 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

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三) 收入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原则

内销客户，以货物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收货入库后根据货物签收单据或在客户向公司开放的供应商网站内查询到货物签收记录时确认收入；

外销客户，根据与外销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的载明条款，分别按以下情况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1) 合同中载明以客户收到货物为法定所有权转移时点的情况下，在货物运

抵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收货入库后根据货物签收单据或在客户向公司开放的供应商网站内查询到的货物签收记录确认收入；

(2) 合同中载明以工厂交货方式交付的情况下，在货交承运人后根据承运人签署的货物签收单据确认收入；

(3) 合同中载明客户收到货物并领用后结算的情况下，在客户将公司产品领用后根据在客户向公司开放的供应商网站内查询到的货物领用记录确认收入。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内销客户，以货物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收货入库后根据货物签收单据或在客户向公司开放的供应商网站内查询到货物签收记录时确认收入；

外销客户，根据与外销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的载明条款，分别按以下情况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1) 合同中载明以客户收到货物为法定所有权转移时点的情况下，在货物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收货入库后根据货物签收单据或在客户向公司开放的供应商网站内查询到的货物签收记录确认收入；

(2) 合同中载明以工厂交货方式交付的情况下，在货交承运人后根据承运人签署的货物签收单据确认收入；

(3) 合同中载明客户收到货物并领用后结算的情况下，在客户将公司产品领用后根据在客户向公司开放的供应商网站内查询到的货物领用记录确认收入。

(二十四) 合同成本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七) 租赁

自2021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

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

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

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三)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

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 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 项目	对2019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5,576,000.00	-5,576,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5,576,000.00	5,576,000.00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部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870,098.78	-870,098.78
	合同负债	777,772.63	777,772.63
	其他流动负债	92,326.15	92,326.1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资产	404,161.40	404,161.40
应收账款	-404,161.40	-404,161.40
预收款项	-68,164.96	-68,164.96
合同负债	65,029.73	65,029.73
其他流动负债	3,135.23	3,135.23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3,931,133.22	3,931,133.22
销售费用	-3,931,133.22	-3,931,133.22
信用减值损失	61,082.70	61,082.70
资产减值损失	-61,082.70	-61,082.70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

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5,410,179.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10,179.68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5,576,000.00		-5,576,000.00		-5,576,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5,576,000.00	5,576,000.00		5,576,00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5,576,000.00		-5,576,000.00		-5,576,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5,576,000.00	5,576,000.00		5,576,000.00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2020年1月 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870,098.78		-870,098.78		-870,098.78
合同负债		777,772.63	777,772.63		777,772.63
其他流动负债		92,326.15	92,326.15		92,326.1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2020年1月 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870,098.78		-870,098.78		-870,098.78
合同负债		777,772.63	777,772.63		777,772.63
其他流动负债		92,326.15	92,326.15		92,326.15

(3) 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2021年1月 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5,410,179.68	5,410,179.68		5,410,179.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10,179.68		-5,410,179.68		-5,410,179.6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2021年1月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无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

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2019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单独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6）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14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PPP项目合同，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14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

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8) 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的票据作为应收账款列示
根据财政部《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1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号)第10条规定，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企业管理“云信”、“融信”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企业转让“云信”、“融信”等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判断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执行该项规定，将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建设银行“E信通”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并对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票据”以及“应收账款”项目的列报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		对2021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	
	金额		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应收票据	-31,383,702.00	-31,383,702.00	-139,919,763.96	-139,919,763.96
应收账款	31,383,702.00	31,383,702.00	139,919,763.96	139,919,763.96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9%、6%	13%、6%	16%、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2.5%、 25%、 29.84%、 33%	12.5%、 20%、 25%、 29.84%	15%、 20%、 25%、 29.84%

合并范围内各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明细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5%	12.5%	15%
南通富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5%	25%	不适用
北京富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25%	25%	不适用
沈阳富创精密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不适用
沈阳融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5%	25%	25%
北京美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	20%
FUTURETECH ENGINEERING, INC.	不适用	29.84%	29.84%
FORTUNE USA, INC.	29.84%	29.84%	29.84%
FORTUNE 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33%	不适用	不适用
沈阳强航时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5%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南通富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富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以及沈阳富创精密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2020年新设成立的主体；FORTUNE ジャパン株式会社、沈阳强航时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2021年新设成立的主体；北京美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及FUTURETECH ENGINEERING, INC.于2020年注销。

(二) 税收优惠

- 1、2016 年 11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621000429）；2019 年 10 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921000574）。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 年度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2、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公司作为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企业享受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于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减按 1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3、公司子公司北京美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小型微利企业，于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减按 20% 税率计缴所得税，并享受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3,858.45	11,788.23
银行存款	281,995,901.40	295,644,790.43	56,224,548.75
其他货币资金	64,636,166.45	20,078,496.36	7,166.74
合计	346,632,067.85	315,727,145.24	56,243,503.7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603,915.09	2,831,268.30	2,189,197.90

其中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229,701.55	19,436,967.61	
信用证保证金	9,319,360.69	464,572.88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5,000,000.00	31,200,000.00
合计	64,549,062.24	34,901,540.49	31,200,000.00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	500,000.00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48,403.18	4,793,749.08	5,468,453.31
小计	2,088,403.18	5,293,749.08	5,568,453.31
减：减值准备	73,302.95	616,895.51	216,612.83
合计	2,015,100.23	4,676,853.57	5,351,840.48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98,732.37	40,000.00	3,072,197.50	500,000.00	1,065,694.39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793,749.08		2,525,278.94
合计	8,098,732.37	40,000.00	3,072,197.50	5,293,749.08	1,065,694.39	2,625,278.94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0-6个月	324,952,345.89	118,708,340.42	61,215,167.42
7-12个月	29,003,851.77	7,886,041.68	7,690,878.41
1至2年	4,076,715.47	7,381,403.46	5,744,310.77
2至3年	3,500,491.58	2,039,183.26	286,387.45
3年以上	1,781,602.18	657,018.33	939,679.40
小计	363,315,006.89	136,671,987.15	75,876,423.45
减：坏账准备	20,229,605.47	12,195,422.22	9,182,783.96
合计	343,085,401.42	124,476,564.93	66,693,639.4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24,938.01	1.00	3,624,938.0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9,690,068.88	99.00	16,604,667.46	4.62	343,085,401.42
其中：					
客户 A	80,301,462.12	22.10	803,014.62	1.00	79,498,447.50
客户 A 外其他半导体及泛半导体设备客户组合	239,634,250.74	65.96	9,906,555.51	4.13	229,727,695.23
其他行业客户	39,754,356.02	10.94	5,895,097.33	14.83	33,859,258.69
合计	363,315,006.89	100.00	20,229,605.47		343,085,401.42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02,577.51	2.71	3,702,577.5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969,409.64	97.29	8,492,844.71	6.39	124,476,564.93
其中:					
客户 A	31,662,538.20	30.51	316,625.38	1.00	31,345,912.82
客户 A 外其他半导体及泛半导体设备客户组合	89,457,018.51	54.50	6,184,175.85	6.91	83,272,842.66
其他行业客户	11,849,852.93	11.42	1,992,043.48	16.81	9,857,809.45
合计	136,671,987.15	100.00	12,195,422.22		124,476,564.93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37,421.40	5.19	3,937,421.4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939,002.05	94.81	5,245,362.56	7.29	66,693,639.49
其中:					
客户 A	34,133,523.71	44.99	341,335.24	1.00	33,792,188.47
客户 A 外其他半导体及泛半导体设备客户组合	34,670,541.55	45.69	2,940,059.10	8.48	31,730,482.45
其他行业客户	3,134,936.79	4.13	1,963,968.22	62.65	1,170,968.57
合计	75,876,423.45	100.00	9,182,783.96		66,693,639.4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MiaSolé Hi-Tech Corp.	3,317,735.76	3,317,735.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汉能薄膜太阳能有限公司	307,202.25	307,202.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624,938.01	3,624,938.01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MiaSolé Hi-Tech Corp.	3,395,375.26	3,395,375.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汉能薄膜太阳能有限公司	307,202.25	307,202.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702,577.51	3,702,577.51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MiaSolé Hi-Tech Corp.	3,630,219.15	3,630,219.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汉能薄膜太阳能有限公司	307,202.25	307,202.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37,421.40	3,937,421.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客户 A	80,301,462.12	803,014.62	1.00	31,662,538.20	316,625.38	1.00	34,133,523.71	341,335.24	1.00
客户 A 外其他半导体及泛半导体设备客户组合	239,634,250.74	9,906,555.51	4.13	89,457,018.51	6,184,175.85	6.91	34,670,541.55	2,940,059.10	8.48
其他行业客户	39,754,356.02	5,895,097.33	14.83	11,849,852.93	1,992,043.48	16.81	3,134,936.79	1,963,968.22	62.65
合计	359,690,068.88	16,604,667.46		132,969,409.64	8,492,844.71		71,939,002.05	5,245,362.56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2,149,769.05		2,149,769.05	3,095,593.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37,421.40		
合计	2,149,769.05		2,149,769.05	7,033,014.91		
						2019.12.31
						5,245,362.56
						3,937,421.40
						9,182,783.96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5,245,362.56		5,245,362.56	3,247,482.15			8,492,844.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注)	3,937,421.40		3,937,421.40	-234,843.89			3,702,577.51
合计	9,182,783.96		9,182,783.96	3,012,638.26			12,195,422.22

注：2020 年度按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234,843.89 元，系本期汇率变动导致应收账款本位币余额减少，因而少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4,843.89 元。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8,492,844.71	8,111,822.75			16,604,667.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02,577.51	-77,639.50			3,624,938.01
合计	12,195,422.22	8,034,183.25			20,229,605.47

注：2021 年度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77,639.50 元，系本期汇率变动导致应收账款本位币余额减少，因而少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7,639.50 元

4、在应收账款中列示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建设银行“E信通”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证明如下

客户	2021.12.31			合计
	已收到、尚未 转让金额	已转让未终 止确认金额	已贴现未终 止确认金额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 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6,622,182.60	41,252,314.19	77,299,998.03	145,174,494.82
其他客户	83,817.98			83,817.98
合计	26,706,000.58	41,252,314.19	77,299,998.03	145,258,312.80

客户	2020.12.31			合计
	已收到、尚 未转让金额	已转让未终 止确认金额	已贴现未终 止确认金额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 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334,676.60	31,558,837.71		32,893,514.31

根据财政部《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1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号）第10条规定，公司取得的建设银行“E信通”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故将其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A	80,301,462.12	22.10	803,014.62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 限责任公司（注）	175,802,679.75	48.39	6,451,958.35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5,549,644.36	7.03	937,671.95
客户 B	19,841,117.46	5.46	2,681,501.52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42,941.42	2.93	390,595.95
合计	312,137,845.11	85.91	11,264,742.39

注：其中“建行E信通”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余额为145,174,494.82元。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A	31,662,538.20	23.17	316,625.38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 限责任公司	49,430,253.84	36.17	2,268,848.65
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	7,572,916.87	5.54	442,159.07
客户 B	5,445,605.84	3.98	1,133,125.1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5,023,475.00	3.68	330,042.31
合计	99,134,789.75	72.54	4,490,800.54

注：其中“建行E信通”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余额为32,893,514.31元。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A	34,133,523.71	44.99	341,335.24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 限责任公司	11,399,168.24	15.02	980,328.47
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4,834,004.64	6.37	799,533.45
MiaSolé Hi-Tech Corp.	3,630,219.15	4.78	3,630,219.15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597,700.72	4.74	780,909.59
合计	57,594,616.46	75.90	6,532,325.91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2,779,145.12	2,560,834.87	
应收账款			
合计	2,779,145.12	2,560,834.87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5,576,000.00		5,576,00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560,834.87			2,560,834.87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560,834.87	2,779,145.12	2,560,834.87		2,779,145.12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663,161.13	100.00	4,969,280.61	100.00	3,453,700.3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1.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大同特殊钢(上海)有限公司	2,532,000.00	20.00
EM FUSION PTE LTD	1,514,412.14	11.96
Parker Hannifin Corp.	667,902.16	5.27
PROFESSIONAL PLASTICS INC. TAIWAN BRANCH.	622,471.69	4.92
MICROFLEX TECHNOLOGIES	591,713.68	4.67
合计	5,928,499.67	46.82

预付对象	2020.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沈阳中天汽车模具压铸件有限公司	1,181,859.13	23.78
河北曼袖科技有限公司	465,500.00	9.37
Hytron Mfg.	409,256.15	8.24
MDC VACUUM PRODUCTS,LLC	303,234.30	6.10
APS Materials Inc.	231,923.24	4.67
合计	2,591,772.82	52.16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威莱克半导体材料(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595,704.42	17.25
芯鑫中德融资租赁(沈阳)有限责任公司	351,052.50	10.1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209,002.42	6.05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EM FUSION PTE LTD	193,375.74	5.60
APS Materials Inc.	142,487.30	4.13
合计	1,491,622.38	43.19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6,912,595.13	11,798,079.92	6,213,994.86
合计	6,912,595.13	11,798,079.92	6,213,994.86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4,408,318.98	11,509,878.57	5,348,579.52
1至2年	2,219,363.46		861,331.72
2至3年		300,000.00	22,291.67
3年以上	300,100.00	100.00	200.00
小计	6,927,782.44	11,809,978.57	6,232,402.91
减：坏账准备	15,187.31	11,898.65	18,408.05
合计	6,912,595.13	11,798,079.92	6,213,994.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27,782.44	100.00	15,187.31	0.22	6,912,595.13
其中:					
押金保证金组合	3,037,462.16	43.84	15,187.31	0.50	3,022,274.85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2,224,749.39	32.11			2,224,749.39
垫付社保费组合	1,665,570.89	24.04			1,665,570.89
合计	6,927,782.44	100.00	15,187.31		6,912,595.13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09,978.57	100.00	11,898.65	0.10	11,798,079.92
其中:					
押金保证金组合	2,379,729.29	20.15	11,898.65	0.50	2,367,830.64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8,504,959.65	72.02			8,504,959.65
垫付社保费组合	925,289.63	7.83			925,289.63
合计	11,809,978.57	100.00	11,898.65		11,798,079.92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32,402.91	100.00	18,408.05	0.30	6,213,994.86
其中:					
押金保证金组合	3,168,564.32	50.84	15,729.53	0.50	3,152,834.79
往来款组合	535,703.08	8.60	2,678.52	0.50	533,024.56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1,673,776.60	26.86			1,673,776.60
垫付社保费组合	854,358.91	13.71			854,358.91
合计	6,232,402.91	100.00	18,408.05		6,213,994.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组合	3,037,462.16	15,187.31	0.50	2,379,729.29	11,898.65	0.50	3,168,564.32	15,729.53	0.50
往来款组合							535,703.08	2,678.52	0.50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注 1)	2,224,749.39			8,504,959.65			1,673,776.60		
整付社保费组合(注 2)	1,665,570.89			925,289.63			854,358.91		
合计	6,927,782.44	15,187.31		11,809,978.57	11,898.65		6,232,402.91	18,408.05	

注 1：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报出口退税后取得退税款，故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注 2：公司代员工垫付的社保费将从员工次月的应付工资中扣除，故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308,148.70			308,148.70
本期计提	19,309.87			19,309.87
本期转回	309,050.52			309,050.5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019.12.31 余额	18,408.05			18,408.0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18,408.05			18,408.05
本期计提	5,990.60			5,990.60
本期转回	12,500.00			12,5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020.12.31 余额	11,898.65			11,898.6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11,898.65			11,898.65
本期计提	3,362.55			3,362.55
本期转回	73.89			73.8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15,187.31			15,187.31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65,383,396.30			65,383,396.30
本期新增	32,917,476.33			32,917,476.33
本期终止确认	92,068,469.72			92,068,469.72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6,232,402.91			6,232,402.91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6,232,402.91			6,232,402.91
本期新增	45,299,263.09			45,299,263.09
本期终止确认	39,721,687.43			39,721,687.43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11,809,978.57			11,809,978.57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11,809,978.57			11,809,978.57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新增	55,776,755.33			55,776,755.33
本期终止确认	60,658,951.46			60,658,951.46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6,927,782.44			6,927,782.44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 策变更 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 核销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308,148.70		308,148.70	19,309.87	309,050.52		18,408.05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8,408.05	5,990.60	12,500.00		11,898.65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1,898.65	3,362.55	73.89		15,187.31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组合	3,037,462.16	2,379,729.29	3,168,564.32
往来款组合			535,703.08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注1)	2,224,749.39	8,504,959.65	1,673,776.60
垫付社保费组合(注 2)	1,665,570.89	925,289.63	854,358.91
合计	6,927,782.44	11,809,978.57	6,232,402.91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2,224,749.39	1年以内	32.11	
沈阳市浑南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	押金保证金	1,015,800.00	1-2年	14.66	5,079.00
南通高新技术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	14.43	5,000.00
代扣代缴社保费	代扣代缴社保 费	1,665,570.89	1年以内	24.04	
沈阳市泰孚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3年以上	4.33	1,500.00
合计		6,206,120.28		89.57	11,579.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8,504,959.65	1年以内	72.02	
沈阳市浑南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	押金保证金	1,015,800.00	1年以内	8.60	5,079.00
代扣代缴社保费	代扣代缴社保费	925,289.63	1年以内	7.83	
沈阳市泰孚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2-3年	2.54	1,5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IWG SERVICE JAPAN K.K.	押金保证金	41,851.67	1年以内	0.35	209.26
合计		10,787,900.95		91.34	6,788.2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芯鑫中德融资租赁（沈 阳）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0	1年以内	40.11	12,500.00
沈阳市泰孚机电设备有 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2年	4.81	1,500.00
代扣代缴社保费	代扣代缴社保费	854,358.91	1年以内	13.71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1,673,776.60	1年以内	26.86	
刘华	往来款	535,703.08	1-2年	8.60	2,678.52
合计		5,863,838.59		94.09	16,678.52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938,903.19	3,267,958.22	57,670,944.97	31,919,912.17	1,470,478.55	30,449,433.62	21,703,148.71	607,610.58	21,095,538.13
周转材料	15,904,882.82		15,904,882.82	10,880,889.33		10,880,889.33	6,478,386.76		6,478,386.76
委托加工物资	5,519,094.99		5,519,094.99	3,614,383.06		3,614,383.06	1,806,459.69		1,806,459.69
在产品及半成品	78,138,225.16	6,231,175.96	71,907,049.20	36,587,980.49	5,277,395.40	31,310,585.09	26,567,851.54	4,660,249.12	21,907,602.42
库存商品	74,531,451.79	12,365,530.60	62,165,921.19	54,512,857.38	11,753,220.25	42,759,637.13	48,227,476.75	12,002,304.80	36,225,171.95
发出商品	44,542,677.75	2,048,840.72	42,493,837.03	16,897,427.24	1,202,171.46	15,695,255.78	13,259,276.60	1,535,595.07	11,723,681.53
合计	279,575,235.70	23,913,505.50	255,661,730.20	154,413,449.67	19,703,265.66	134,710,184.01	118,042,600.05	18,805,759.57	99,236,840.4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5,603.44	537,424.71		105,417.57		607,610.58
在产品及半成品	1,346,994.22	3,932,462.67		619,207.77		4,660,249.12
库存商品	10,745,992.84	4,614,728.55		3,358,416.59		12,002,304.80
发出商品	1,529,219.91	1,535,595.07		1,529,219.91		1,535,595.07
合计	13,797,810.41	10,620,211.00		5,612,261.84		18,805,759.57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07,610.58	1,087,267.97		224,400.00		1,470,478.55
在产品及半成品	4,660,249.12	2,424,593.76		1,807,447.48		5,277,395.40
库存商品	12,002,304.80	3,244,974.04		3,494,058.59		11,753,220.25
发出商品	1,535,595.07	995,963.48		1,329,387.09		1,202,171.46
合计	18,805,759.57	7,752,799.25		6,855,293.16		19,703,265.66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70,478.55	1,914,858.23		117,378.56		3,267,958.22
在产品及半成品	5,277,395.40	2,495,562.06		1,541,781.50		6,231,175.96
库存商品	11,753,220.25	3,133,638.55		2,521,328.20		12,365,530.60
发出商品	1,202,171.46	1,921,558.09		1,074,888.83		2,048,840.72
合计	19,703,265.66	9,465,616.93		5,255,377.09		23,913,505.50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销售款	259,940.00	33,012.38	226,927.62	493,000.00	61,082.70	431,917.30

2、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59,940.00	100.00	33,012.38	12.70	226,927.62
其中:					
销售款组合	259,940.00		33,012.38		226,927.62
合计	259,940.00	100.00	33,012.38		226,927.62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93,000.00	100.00	61,082.70	12.39	431,917.30
其中:					
销售款组合	493,000.00		61,082.70		431,917.30
合计	493,000.00	100.00	61,082.70		431,917.3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销售款组合	259,940.00	33,012.38	12.70	493,000.00	61,082.70	12.39

3、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0.1.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0.12.31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1,082.70			61,082.70

项目	2020.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1.12.31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1,082.70	33,012.38		61,082.70	33,012.38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上市费用	5,613,207.56	2,216,981.14	943,396.23
预缴所得税	442,010.21		2,925,037.65
待抵扣增值税	20,453,225.33	4,609,035.97	11,788,070.65
合计	26,508,443.10	6,826,017.11	15,656,504.53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1. 合营企业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0.00			-4,397,466.27				13,102,533.73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1. 合营企业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13,102,533.73			-6,837,730.51				6,264,803.22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1.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1. 合营企业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6,264,803.22			-3,630,105.57				2,634,697.65	

(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 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3,624,974.09	4,000,000.00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767,344,814.14	452,937,450.81	475,153,790.0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67,344,814.14	452,937,450.81	475,153,790.07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其他设备	电子设备	房屋建筑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20,446,239.38	4,142,774.40	106,055,797.78	292,864,563.30	893,225.54	424,402,600.40
(2) 本期增加金额	4,361,594.01	2,708,364.80	65,666,345.18	97,140,600.69		169,876,904.68
—购置	4,267,835.40	1,823,575.47	24,717,265.42	42,613,037.48		73,421,713.77
—在建工程转入	93,758.61	884,789.33	24,156,943.03	54,527,563.21		79,663,054.18
—长期待摊费用转入			16,792,136.73			16,792,136.73
(3) 本期处置金额	178,180.00			1,951,357.30		2,129,537.30
(4) 2019.12.31	24,629,653.39	6,851,139.20	171,722,142.96	388,053,806.69	893,225.54	592,149,967.78
2. 累计折旧						
(1) 2018.12.31	4,682,634.00	1,660,092.12	15,431,711.27	49,823,493.67	715,706.37	72,313,637.43
(2) 本期增加金额	3,955,207.13	1,305,873.13	8,409,032.42	32,226,502.58	46,891.05	45,943,506.31
—计提	3,955,207.13	1,305,873.13	6,035,053.07	32,226,502.58	46,891.05	43,569,526.96
—长期待摊费用转入			2,373,979.35			2,373,979.35
(3) 本期处置金额	96,328.73			1,164,637.30		1,260,966.03
(4) 2019.12.31	8,541,512.40	2,965,965.25	23,840,743.69	80,885,358.95	762,597.42	116,996,177.71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项目	其他设备	电子设备	房屋建筑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16,088,140.99	3,885,173.95	147,881,399.27	307,168,447.74	130,628.12	475,153,790.07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15,763,605.38	2,482,682.28	90,624,086.51	243,041,069.63	177,519.17	352,088,962.97

注：公司于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间承租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B座和M座厂房，将租赁期间发生的房屋改建工程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2019年7月，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将上述厂房转让于公司，因此公司自购买厂房之日起，将相关的厂房改建工程自长期待摊费用转入固定资产列示。

项目	其他设备	电子设备	房屋建筑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24,629,653.39	6,851,139.20	171,722,142.96	388,053,806.69	893,225.54	592,149,967.78
(2) 本期增加金额	4,619,668.73	1,969,858.77	2,702,632.81	23,866,488.46	761,093.81	33,919,742.58
—购置	4,619,668.73	1,664,708.14	575,712.06	4,025,451.67	761,093.81	11,646,634.41
—在建工程转入		305,150.63	2,126,920.75	19,841,036.79		22,273,108.17
(3) 本期处置金额	744,462.68	167,804.16		1,494,991.44		2,407,258.28
(4) 2020.12.31	28,504,859.44	8,653,193.81	174,424,775.77	410,425,303.71	1,654,319.35	623,662,452.08
2. 累计折旧						
(1) 2019.12.31	8,541,512.40	2,965,965.25	23,840,743.69	80,885,358.95	762,597.42	116,996,177.71
(2) 本期增加金额	4,729,021.66	1,966,859.02	11,452,181.40	37,276,195.47	71,660.38	55,495,917.93
(3) 本期处置金额	578,258.09	82,382.61		1,106,453.67		1,767,094.37
(4) 2020.12.31	12,692,275.97	4,850,441.66	35,292,925.09	117,055,100.75	834,257.80	170,725,001.27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15,812,583.47	3,802,752.15	139,131,850.68	293,370,202.96	820,061.55	452,937,450.81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16,088,140.99	3,885,173.95	147,881,399.27	307,168,447.74	130,628.12	475,153,790.07

项目	其他设备	电子设备	房屋建筑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28,504,859.44	8,653,193.81	174,424,775.77	410,425,303.71	1,654,319.35	623,662,452.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05,283.93	7,064,893.21	179,867,343.98	185,328,259.36		382,965,780.48
—购置	10,705,283.93	7,064,893.21	68,086,296.39	60,834,194.67		146,690,668.20
—在建工程转入			111,781,047.59	124,494,064.69		236,275,112.28
(3) 本期处置金额	1,457,592.13	269,218.22	436,081.08	45,555.56	490,039.17	2,698,486.16
(4) 2021.12.31	37,752,551.24	15,448,868.80	353,856,038.67	595,708,007.51	1,164,280.18	1,003,929,746.40
2. 累计折旧						
(1) 2020.12.31	12,692,275.97	4,850,441.66	35,292,925.09	117,055,100.75	834,257.80	170,725,001.27
(2) 本期增加金额	5,496,611.28	2,514,925.85	14,446,883.45	45,373,560.55	219,835.60	68,051,816.73
(3) 本期处置金额	1,352,400.52	255,757.29	93,666.52	24,524.20	465,537.21	2,191,885.74
(4) 2021.12.31	16,836,486.73	7,109,610.22	49,646,142.02	162,404,137.10	588,556.19	236,584,932.26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20,916,064.51	8,339,258.58	304,209,896.65	433,303,870.41	575,723.99	767,344,814.14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15,812,583.47	3,802,752.15	139,131,850.68	293,370,202.96	820,061.55	452,937,450.81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5,349,497.86	3,995,961.60		21,353,536.26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设备	67,887.87	497,844.79

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办妥产证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73,854,886.6 元。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332,428,602.33	73,686,966.90	9,011,763.09
工程物资			
合计	332,428,602.33	73,686,966.90	9,011,763.09

2、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间改造工程	2,341,190.31		2,341,190.31	76,513.76		76,513.76	61,370.67		61,370.67
尚未安装的机器设备	202,277,843.33		202,277,843.33	31,506,407.38		31,506,407.38	8,950,392.42		8,950,392.42
沈阳新厂房建设				42,104,045.76		42,104,045.76			
南通新厂房建设	110,913,286.15		110,913,286.15						
北京新厂房建设	13,674,165.18		13,674,165.18						
员工宿舍装修工程	3,222,117.36		3,222,117.36						
合计	332,428,602.33		332,428,602.33	73,686,966.90		73,686,966.90	9,011,763.09		9,011,763.09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 待摊费用金额	2019.12.31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车间改造工程	9,878,186.49	37,956,557.17	43,392,297.56	4,381,075.43	61,370.67		
尚未安装的机器设备	5,360,344.80	39,860,804.24	36,270,756.62		8,950,392.42		
合计	15,238,531.29	77,817,361.41	79,663,054.18	4,381,075.43	9,011,763.09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 待摊费用金额	2020.12.31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车间改造工程	61,370.67	2,588,248.95	2,318,778.93	254,326.93	76,513.76		
尚未安装的机器设备	8,950,392.42	42,510,344.20	19,954,329.24		31,506,407.38		
沈阳新厂房建设		42,104,045.76			42,104,045.76		
合计	9,011,763.09	87,202,638.91	22,273,108.17	254,326.93	73,686,966.90		

项目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 额	2021.12.31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车间改造工程	76,513.76	6,926,550.44	4,661,873.89		2,341,190.31		
尚未安装的机器设备	31,506,407.38	295,265,500.64	124,494,064.69		202,277,843.33		
沈阳新厂房建设	42,104,045.76	65,015,127.94	107,119,173.70			1,120,074.59	1.72%
南通新厂房建设		110,913,286.15			110,913,286.15	211,094.50	0.19%
北京新厂房建设		13,674,165.18			13,674,165.18		
员工宿舍装修工程		3,222,117.36			3,222,117.36		
合计	73,686,966.90	495,016,747.71	236,275,112.28		332,428,602.33	1,331,169.09	

(十四)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1 余额			5,410,179.68	5,410,179.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57,477.81	4,375,727.26		14,833,205.0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余额	10,457,477.81	4,375,727.26	5,410,179.68	20,243,384.75
2. 累计折旧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653,592.36	104,183.98	1,100,375.52	1,858,151.8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余额	653,592.36	104,183.98	1,100,375.52	1,858,151.86
3. 减值准备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9,803,885.45	4,271,543.28	4,309,804.16	18,385,232.89
(2) 2021.1.1 账面价值			5,410,179.68	5,410,179.68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3,374,570.16	5,125,741.38	8,500,311.54
(2) 本期增加金额	30,687,072.00	8,881,651.63	39,568,723.6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34,061,642.16	14,007,393.01	48,069,035.17
2. 累计摊销			
(1) 2018.12.31	756,829.80	1,570,875.67	2,327,705.4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737,964.21	2,457,870.32	3,195,834.5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1,494,794.01	4,028,745.99	5,523,540.00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32,566,848.15	9,978,647.02	42,545,495.17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2,617,740.36	3,554,865.71	6,172,606.0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34,061,642.16	14,007,393.01	48,069,035.17
(2) 本期增加金额	29,136,788.95	6,608,152.06	35,744,941.0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12.31	63,198,431.11	20,615,545.07	83,813,976.18
2. 累计摊销			
(1) 2019.12.31	1,494,794.01	4,028,745.99	5,523,54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8,281.09	3,347,076.83	4,975,357.9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12.31	3,123,075.10	7,375,822.82	10,498,897.92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60,075,356.01	13,239,722.25	73,315,078.26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32,566,848.15	9,978,647.02	42,545,495.1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63,198,431.11	20,615,545.07	83,813,976.18
(2) 本期增加金额	38,177,233.25	34,605,069.60	72,782,302.8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101,375,664.36	55,220,614.67	156,596,279.03
2. 累计摊销			
(1) 2020.12.31	3,123,075.10	7,375,822.82	10,498,897.92
(2) 本期增加金额	2,731,755.03	7,504,960.66	10,236,715.6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5,854,830.13	14,880,783.48	20,735,613.61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95,520,834.23	40,339,831.19	135,860,665.42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60,075,356.01	13,239,722.25	73,315,078.26

(十六) 开发支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研发项目		28,805,320.52	28,805,320.52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研发项目		36,931,662.50	36,931,662.5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12.31
研发项目		74,198,552.46	74,198,552.46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注)	2019.12.31
长青厂区改良	150,893.09	2,175,764.69	315,132.83		2,011,524.95
B座	1,636,968.12	254,552.25	167,254.19	1,724,266.18	
M座	11,912,012.55	3,359,377.92	2,577,499.27	12,693,891.20	
合计	13,699,873.76	5,789,694.86	3,059,886.29	14,418,157.38	2,011,524.95

注：公司2019年6月之前承租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B座和M座厂房，故将租赁期间发生的房屋改建工程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2019年7月，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将上述厂房转让于公司，因此公司自购买厂房之日起，将相关的厂房改建工程自长期待摊费用转入固定资产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长青厂区改良	2,011,524.95	301,883.26	824,282.43		1,489,125.78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12.31
长青厂区改良	1,489,125.78	30,926.32	1,520,052.10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258,795.11	6,644,491.78	32,583,528.74	4,072,941.10	29,973,564.41	3,746,695.55
费用化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8,673,552.03	1,301,032.81	12,082,410.02	1,510,301.26	15,491,268.00	1,936,408.50
可抵扣亏损					7,377,290.44	922,161.31
已计入应纳税所得尚未结转收益的政府补助	60,943,984.58	9,141,597.69	40,198,813.48	5,024,851.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5,025.91	56,253.89				
合计	114,251,357.63	17,143,376.17	84,864,752.24	10,608,094.05	52,842,122.85	6,605,265.36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53,684,857.56		53,684,857.56			
预付设备款	206,826,645.62		206,826,645.62	142,826,694.06		142,826,694.06	10,368,330.06		10,368,330.06
预付土地款				15,680,179.68		15,680,179.68			
预付购房款							15,820,565.00		15,820,565.00
预付软件购置款	5,854,598.58		5,854,598.58	18,480,616.41		18,480,616.41	8,664,968.53		8,664,968.53
合计	212,681,244.20		212,681,244.20	230,672,347.71		230,672,347.71	34,853,863.59		34,853,863.59

(二十) 短期借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已贴现、不终止确认的应收债权凭证	77,299,998.03		
保证借款	37,448,084.39		
抵押及质押借款	61,195,257.54	65,831,217.14	100,636,267.86
合计	175,943,339.96	65,831,217.14	100,636,267.86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种类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9,520,410.68	56,835,636.63	

(二十二) 应付账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材料采购及外协	115,247,985.04	55,657,410.82	43,981,177.68
工程及设备款	56,869,194.98	3,608,442.97	9,616,527.43
应付购房款	26,240,000.00		
其他	6,794,465.21	3,908,497.89	3,377,032.40
合计	205,151,645.23	63,174,351.68	56,974,737.51

(二十三) 预收款项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销售款			870,098.78

(二十四)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销售款	19,030,931.92	65,029.73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4,390,428.00	81,021,438.35	80,314,759.35	5,097,107.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43,512.52	8,843,512.52	
辞退福利		24,000.00	24,000.00	
合计	4,390,428.00	89,888,950.87	89,182,271.87	5,097,107.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5,097,107.00	90,285,403.99	84,935,230.32	10,447,280.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8,499.46	878,499.46	
辞退福利		520,608.00	520,608.00	
合计	5,097,107.00	91,684,511.45	86,334,337.78	10,447,280.67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短期薪酬	10,447,280.67	164,826,886.68	158,950,087.33	16,324,080.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357,690.34	12,281,637.46	76,052.88
辞退福利		434,937.00	434,937.00	
合计	10,447,280.67	177,619,514.02	171,666,661.79	16,400,132.9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90,428.00	66,366,792.93	65,660,113.93	5,097,107.00
(2) 职工福利费		4,229,708.58	4,229,708.58	
(3) 社会保险费		5,417,659.70	5,417,659.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63,191.27	4,263,191.27	
工伤保险费		464,311.86	464,311.86	
残疾人保障金		690,156.57	690,156.57	
(4) 住房公积金		4,585,136.28	4,585,136.28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2,140.86	422,140.86	
合计	4,390,428.00	81,021,438.35	80,314,759.35	5,097,107.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97,107.00	74,055,165.32	68,704,991.65	10,447,280.67
(2) 职工福利费		4,750,275.74	4,750,275.74	
(3) 社会保险费		4,581,521.21	4,581,521.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49,554.45	3,849,554.45	
工伤保险费		60,098.11	60,098.11	
残疾人保障金		671,868.66	671,868.66	
(4) 住房公积金		5,201,589.60	5,201,589.6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96,852.12	1,696,852.12	
合计	5,097,107.00	90,285,403.99	84,935,230.32	10,447,280.67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47,280.67	134,156,462.74	128,345,588.99	16,258,154.42
(2) 职工福利费		11,376,371.67	11,376,371.67	
(3) 社会保险费		8,453,490.72	8,404,473.12	49,017.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60,585.47	6,914,050.51	46,534.96
工伤保险费		760,846.58	758,363.94	2,482.64
残疾人保障金		732,058.67	732,058.67	
(4) 住房公积金		8,380,421.56	8,363,513.56	16,90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60,139.99	2,460,139.99	
合计	10,447,280.67	164,826,886.68	158,950,087.33	16,324,080.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8,597,553.14	8,597,553.14	
失业保险费		245,959.38	245,959.38	
合计		8,843,512.52	8,843,512.52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853,812.19	853,812.19	
失业保险费		24,687.27	24,687.27	
合计		878,499.46	878,499.46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1,985,426.35	11,911,678.19	73,748.16
失业保险费		372,263.99	369,959.27	2,304.72
合计		12,357,690.34	12,281,637.46	76,052.88

(二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199,832.03	5,067,576.59	183,955.14
个人所得税	1,090,465.12	857,646.67	1,012,089.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10.40
房产税	218,714.58	161,329.10	133,714.07
增值税	970,412.53		
教育费附加			2,864.57
土地使用税	212,883.46	70,324.71	41,201.90
印花税	187,635.74	49,299.32	35,856.14
环保税	33,667.16		
合计	2,913,610.62	6,206,176.39	1,413,691.33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111,791.25	1,601,151.80	1,206,988.49
合计	1,111,791.25	1,601,151.80	1,206,988.49

其他应付款项明细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代收代付社保款	48,181.24	162,552.23	43,135.90
其他款项	813,610.01	388,599.57	713,852.59
待拨付参研单位款项	2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
合计	1,111,791.25	1,601,151.80	1,206,988.49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327,679.8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65,328.48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469,486.30	97,500.00	
合计	3,434,814.78	97,500.00	22,327,679.81

(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额	2,471,298.42	3,135.23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数字化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对应的负债	41,252,314.19	31,558,837.71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 据对应的负债	40,000.00	5,293,749.08	2,625,278.94
合计	43,763,612.61	36,855,722.02	2,625,278.94

(三十) 长期借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12,644,380.00		
抵押和保证借款	342,413,250.00	60,000,000.00	
合计	355,057,630.00	60,000,000.00	

(三十一)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12.31
房屋租赁	7,233,604.92
设备租赁	2,226,079.52
合计	9,459,684.44

(三十二) 递延收益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3,078,574.40	53,932,800.00	26,264,107.22	200,747,267.18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0,747,267.18	117,972,400.00	77,620,981.82	241,098,685.36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1,098,685.36	171,398,900.00	38,734,262.86	373,763,322.5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拨付参研单位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双回路改造工程补助	291,575.00		32,700.00		258,875.00	与资产相关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至202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拨付参研单位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沈阳市人才资源开发补助	1,285,459.06		150,000.00		1,135,459.06	与资产相关
“IC设备关键零部件集成制造技术与加工平台”项目专项补助	29,092,509.93		5,373,139.21		23,719,370.72	与资产相关
“基于焊接和表面涂覆技术的大型铝件制造技术开发”项目专项补助	78,278,430.29	10,500,000.00	8,255,777.70		80,522,652.59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半导体装备关键零部件集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	3,466,666.59		800,000.04		2,666,666.55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东北振兴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补助	46,219,766.86		4,795,341.38		41,424,425.48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柔性数字化车间建设--多品种、小批量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专项补助	8,200,000.00		819,999.99		7,380,000.01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2017年东北振兴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补助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精益人才全价值链智能制造人才孵化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1,050,000.00	2,912,800.00	3,437,800.00		52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年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1,916,666.67		200,000.04		1,716,666.63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产业化智能制造项目补助	3,277,500.00		342,000.00		2,935,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年沈阳市外经贸产业发展专项出口企业研发项目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人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补助		7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补助		500,000.00	19,719.24		480,280.76	与资产相关
2018年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等省人才工作专项补助		1,000,000.00	2,182.47	-180,000.00	817,817.53	与资产相关
2019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补助		37,320,000.00	155,447.15		37,164,552.8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3,078,574.40	53,932,800.00	25,384,107.22	-880,000.00	200,747,267.18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拨付参研单位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双回路改造工程补助	258,875.00		32,700.00		226,175.00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人才资源开发补助	1,135,459.06		150,000.00		985,459.06	与资产相关
“IC设备关键零部件集成制造技术与加工平台”项目专项补助	23,719,370.72		5,565,446.91		18,153,923.81	与资产相关
“基于焊接和表面涂覆技术的大型铝件制造技术开发”项目专项补助	80,522,652.59	92,308,300.00	50,826,842.72	-9,125,400.00	112,878,709.87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半导体装备关键零部件集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	2,666,666.55		800,000.04		1,866,666.51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东北振兴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补助	41,424,425.48		4,828,699.96		36,595,725.52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柔性数字化车间建设--多品种、小批量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专项补助	7,380,000.01	10,000,000.00	819,999.96	-1,800,000.00	14,760,000.05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精益人才全价值链智能制造人才孵化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525,000.00		525,000.00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2017年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1,716,666.63		199,999.96		1,516,666.67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产业化智能制造项目补助	2,935,500.00	10,000,000.00	1,914,268.68		11,021,231.32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补助	480,280.76		34,056.55		446,224.21	与资产相关
2018年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等省人才工作专项补助	817,817.53		3,741.38		814,076.15	与资产相关
2019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补助	37,164,552.85		961,199.83		36,203,353.02	与资产相关
产业扶植资金		4,035,100.00	33,625.83		4,001,474.17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629,000.00			1,629,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0,747,267.18	117,972,400.00	66,695,581.82	-10,925,400.00	241,098,685.36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拨付参研单 位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双回路改造工程补助	226,175.00		32,700.00		193,475.00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人才资源开发补助	985,459.06		150,000.00		835,459.06	与资产相关
“IC设备关键零部件集成制造技术与加工平台”项目专项补助	18,153,923.81		5,330,404.17		12,823,519.64	与资产相关
“基于焊接和表面涂覆技术的大型铝件制造技术开发”项目专项补助	112,878,709.87	28,366,100.00	16,473,642.82		124,771,167.05	与资产及收益 相关
半导体装备关键零部件集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	1,866,666.51		800,000.04		1,066,666.47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东北振兴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补助	36,595,725.52		4,828,699.92		31,767,025.60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柔性数字化车间建设--多品种、小批量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专项补助	14,760,000.05		1,775,339.85		12,984,660.20	与资产相关
0791号精益人才孵化中心建设项目						与资产相关
2017年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1,516,666.67		200,000.04		1,316,666.63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产业化智能制造项目补助	11,021,231.32		2,539,762.68		8,481,468.64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补助	446,224.21		204,056.55		242,167.66	与资产相关
2018年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等省人才工作专项补助	814,076.15		441,870.69		372,205.46	与资产相关
2019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补助	36,203,353.02		2,973,856.08		33,229,496.94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产业扶植资金	4,001,474.17	13,040,000.00	171,852.08		16,869,622.09	与资产相关
专用领域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17,747,000.00	334,953.23		17,412,046.77	与资产相关
新兴产业项目		2,659,000.00	222,856.73		2,436,143.27	与资产相关
2021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专用领域零部件精密制造产业化项目		1,436,800.00	47,608.04		1,389,191.96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零部件精密制造知识库建设及工业互联网应用		5,000,000.00	90,909.09		4,909,090.91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拨付参研单 位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		3,000,000.00	1,698,113.20		1,301,886.80	与资产相关
南通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扶植资金		99,950,000.00			99,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629,000.00		417,637.65		1,211,362.35	与资产相关
	241,098,685.36	171,398,900.00	38,734,262.86		373,763,322.50	

(三十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作开发款项	16,981,132.07		

注：2021年，公司与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于2021年12月至2026年11月期间合作开发“集成电路用匀气盘系列关键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工艺”项目。2021年12月，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根据开发预算向公司支付项目资金1800万元，公司扣除应交税款后，将1698.11万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开发工作尚未开展。

(三十四) 股本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9.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30,731,7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35,731,70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0.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35,731,700.00	21,058,300.00				21,058,300.00	156,790,000.0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1.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56,790,000.00						156,790,000.00

历年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三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股本溢价	329,724,280.00	45,000,000.00		374,724,280.00
其他资本公积	1,716,298.23	3,197,537.68		4,913,835.91
合计	331,440,578.23	48,197,537.68		379,638,115.91

注 1: 根据等待期的相关期限, 2019 年度公司分摊股份支付费用 3,197,537.68 元, 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注 2: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4500 万元, 系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向公司增资形成。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本溢价	374,724,280.00	379,049,400.00	42,187,111.36	711,586,568.64
其他资本公积	4,913,835.91	3,604,133.29		8,517,969.20
合计	379,638,115.91	382,653,533.29	42,187,111.36	720,104,537.84

注 1: 2020 年度, 公司将实际控制人郑广文代为支付的公司费用 804,066.46 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等待期的相关期限, 2020 年度公司分摊股份支付费用 2,800,066.83 元, 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注 2: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37,904.94 万元, 系宿迁浑璞六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等向公司增资形成。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注 3: 股本溢价本期减少 4,218.71 万元, 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 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20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折股, 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15,679 万股, 并将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 4,218.71 万元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股本溢价	711,586,568.64			711,586,568.64
其他资本公积	8,517,969.20	5,073,333.40		13,591,302.60
合计	720,104,537.84	5,073,333.40		725,177,871.24

注: 根据等待期的相关期限, 2021 年度公司分摊股份支付费用 5,073,333.4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发生额				2019.12.31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258.06		28,258.06	33,658.03			33,658.03	61,916.09

项目	2019.12.31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2020.12.31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916.09	-258,376.22				-258,376.22	-196,460.13

项目	2020.12.31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2021.12.31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5,025.91				-318,772.02	-318,772.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6,460.13	-83,677.77				-83,677.77	-280,137.90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至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发生额				2021.12.31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6,460.13	-458,703.68			-56,253.89	-402,449.79	-598,909.92

(三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132,136.37		6,132,136.37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132,136.37	15,955,009.86		22,087,146.23

(三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4,107,778.79	-95,452,167.38	-62,108,168.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491,769.15	93,504,971.18	-33,343,998.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955,009.86	6,132,136.37	
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留存收益转出（注）		-42,187,111.3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644,538.08	34,107,778.79	-95,452,167.38

注：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减少4,218.71万元，系公司按2020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4,218.71万元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9,489,464.38	572,395,710.90	473,018,912.34	326,451,168.52	249,261,079.88	208,984,162.98
其他业务	13,638,768.02	615,779.80	8,199,565.36	2,814,617.04	4,090,120.56	833,545.95
合计	843,128,232.40	573,011,490.70	481,218,477.70	329,265,785.56	253,351,200.44	209,817,708.93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合同产生的产品销售收入	829,489,464.38	473,018,912.34	249,261,079.88
租赁收入	249,435.60	653,975.41	574,400.00
材料销售收入	712,529.64	2,435,197.51	273,549.95
废料收入	12,205,104.67	5,110,392.44	3,242,170.61
咨询收入	471,698.11		
合计	843,128,232.40	481,218,477.70	253,351,200.4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商品类型：			
工艺零部件	178,339,160.67	116,931,626.62	66,617,922.04
结构零部件	352,076,460.34	196,824,437.20	118,309,089.16
组装	161,238,099.48	100,361,141.46	58,755,529.12
气体管路	137,835,743.89	58,901,707.06	5,578,539.56
合计	829,489,464.38	473,018,912.34	249,261,079.8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324,812,560.91	105,468,304.14	38,246,633.92
外销	504,676,903.47	367,550,608.20	211,014,445.96
合计	829,489,464.38	473,018,912.34	249,261,079.8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829,489,464.38	473,018,912.34	249,261,079.88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

对于内销客户，以货物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收货入库后根据货物签收单据或在客户向公司开放的供应商网站内查询到货物签收记录时确认收入；

对于外销客户，根据与外销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的载明条款，分别按以下情况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1) 合同中载明以客户收到货物为法定所有权转移时点的情况下，在货物运

抵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收货入库后根据货物签收单据或在客户向公司开放的供应商网站内查询到的货物签收记录确认收入;

(2) 合同中载明以工厂交货方式交付的情况下,在货交承运人后根据承运人签署的货物签收单据确认收入;

(3) 合同中载明客户收到货物并领用后结算的情况下,在客户将公司产品领用后根据在客户向公司开放的供应商网站内查询到的货物领用记录确认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交易价格金额为19,030,931.92元。

(四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403.76		4,010.40
教育费附加	143,859.83		2,864.57
土地使用税	1,366,611.94	640,036.85	169,378.44
房产税	1,758,989.24	1,801,116.16	749,004.62
印花税	858,102.32	402,319.68	256,553.52
其他	48,557.22	48,647.62	2,340.00
合计	4,377,524.31	2,892,120.31	1,184,151.55

(四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9,787,239.77	8,129,123.33	6,388,963.32
运输费			2,977,665.00
业务招待费	3,186,227.54	1,993,809.01	769,314.94
差旅费	1,452,339.04	914,808.36	2,469,245.44
展览费	615,581.57	781,795.54	562,545.15
折旧费	116,594.49	68,303.71	72,682.83
其他	480,698.14	322,183.98	298,408.5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15,638,680.55	12,210,023.93	13,538,825.18

(四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17,272,396.76	9,586,761.04	11,756,831.27
劳务费	3,816,499.71	2,560,752.81	3,080,539.02
福利费	10,235,100.67	4,177,844.04	3,249,417.94
业务招待费	1,179,015.52	849,615.67	1,193,001.01
修理费	528,889.42	327,809.47	201,269.60
租赁费	359,055.10	554,426.31	310,044.51
无形资产摊销	3,384,071.15	1,831,965.80	3,674,212.48
咨询费	7,322,351.57	3,082,138.84	5,345,607.47
折旧费	7,761,687.41	3,817,525.35	1,132,120.48
股份支付费用	5,073,333.40	2,800,066.83	3,197,537.68
其他	8,154,252.45	5,547,205.30	3,879,918.31
合计	65,086,653.16	35,136,111.46	37,020,499.77

(四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39,407,175.25	15,394,530.50	14,934,757.92
材料费用	17,240,991.61	10,552,000.93	5,429,383.06
折旧摊销	4,825,395.90	4,060,811.86	639,063.02
咨询费	2,985,590.75	1,316,147.90	1,615,640.85
其他	9,739,398.95	5,608,171.31	6,186,475.67
合计	74,198,552.46	36,931,662.50	28,805,320.52

(四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8,389,663.61	7,062,396.33	7,526,096.21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23,002.53		
减：利息收入	3,767,537.56	4,879,557.09	798,779.43
汇兑损益	5,136,138.37	8,820,819.74	-61,742.67
其他	757,516.17	410,113.33	234,669.34
合计	10,515,780.59	11,413,772.31	6,900,243.45

(四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56,177,646.86	72,122,134.82	30,695,126.2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7,070.78	35,655.71	24,771.54
合计	56,214,717.64	72,157,790.53	30,719,897.76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双回路改造工程补助	32,700.00	32,700.00	32,700.00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人才资源开发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IC设备关键零部件集成制造技术与加工平台”项目专项补助	5,330,404.17	5,565,446.91	5,373,139.21	与资产相关
“基于焊接和表面涂覆技术的大型铝件制造技术开发”项目专项补助	16,473,642.82	50,826,842.72	8,255,777.70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半导体装备关键零部件集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	800,000.04	800,000.04	800,000.04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东北振兴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补助	4,828,699.92	4,828,699.96	4,795,341.38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柔性数字化车间建设--多品种、小批量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专项补助	1,775,339.85	819,999.96	819,999.99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精益人才全价值链智能制造人才孵化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525,000.00	3,437,800.00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2017年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200,000.04	199,999.96	200,000.04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产业化智能制造项目补助	2,539,762.68	1,914,268.68	342,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补助	204,056.55	34,056.55	19,719.24	与资产相关
2018年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等省人才工作专项补助	441,870.69	3,741.38	2,182.47	与资产相关
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补助	2,973,856.08	961,199.83	155,447.15	与资产相关
产业扶植资金	171,852.08	33,625.83		与资产相关
专用领域零部件精密制造产业化项目	47,608.04			与资产相关
专用领域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334,953.23			与资产相关
新兴产业项目	222,856.73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零部件精密制造知识库建设及工业互联网应用	90,909.09			与资产相关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	1,698,113.20			与资产相关
2021年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创新主体培育补助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引进补助	1,600,000.00	1,103,9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沈阳市市长质量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辽宁省企业R&D经费投入后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援企稳岗补助	146,702.00	448,477.00	208,017.00	与收益相关
展会经费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53,882.00	1,333,600.00	2,368,427.00	与收益相关
沈阳市全面开放专项资金	1,000,000.00		2,683,9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上市发展资金	1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物流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省新型创新主体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瞪羚独角兽企业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合同额增加补助款	156,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通高新技术20年科技创新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公寓补助款	80,4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24,037.65	340,576.00	50,67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6,177,646.86	72,122,134.82	30,695,126.22	

(四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30,105.57	-6,837,730.51	-4,397,466.27
资金拆借利息			887,008.46
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78,750.00	
合计	-3,630,105.57	-6,058,980.51	-3,510,457.81

(四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43,592.56	400,282.68	216,612.8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034,183.25	3,012,638.26	7,033,014.9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88.66	-6,509.40	-289,740.65
合计	7,493,879.35	3,406,411.54	6,959,887.09

(四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465,616.93	7,752,799.25	10,620,211.0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070.32	61,082.70	
合计	9,437,546.61	7,813,881.95	10,620,211.00

(四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937.16	62,801.07	159,437.44	-10,937.16	62,801.07	159,437.44
合计	-10,937.16	62,801.07	159,437.44	-10,937.16	62,801.07	159,437.44

(五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违约金及质量扣款收入			37,609.00			37,609.00
其他	80,338.23	86,086.47	16,829.84	80,338.23	86,086.47	16,829.84
合计	80,338.23	86,086.47	54,438.84	80,338.23	86,086.47	54,438.84

(五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30,000.00			3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79,346.44	98,166.13	92,896.90	379,346.44	98,166.13	92,896.90
罚款		12,470.00	-		12,470.00	
其他	75,593.68	24,690.12	50,353.15	75,593.68	24,690.12	50,353.15
合计	484,940.12	135,326.25	143,250.05	484,940.12	135,326.25	143,250.05

(五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568,982.67	18,758,936.96	197,804.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79,028.23	-4,002,828.69	-1,069,387.25
合计	14,089,954.44	14,756,108.27	-871,582.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135,537,197.69	108,261,079.45	-34,215,580.8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942,149.71	13,532,634.93	-5,132,337.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61,231.36	-2,658,689.82	-502,304.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4,193.8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3,763.20	854,716.32	659,619.9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96,069.42	303,579.45	600,772.4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898,300.44	4,951,809.03	5,799,391.0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6,022,322.27	-2,227,941.64	-2,296,724.54
根据税收法规要求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一次性调整（注）	-2,852,580.80		
所得税费用	14,089,954.44	14,756,108.27	-871,582.34

注：公司于2020年至2021年期间作为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企业享受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减按1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结束后，2022年开始公司将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计缴所得税。因此，公司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所适用的税率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一次性调整，故调整所得税费用2,852,580.80元。

(五十三)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26,491,769.15	93,504,971.18	-33,343,998.5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56,790,000.00	144,505,991.67	132,398,366.67
基本每股收益	0.81	0.65	-0.25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81	0.65	-0.25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26,491,769.15	93,504,971.18	-33,343,998.5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56,790,000.00	144,505,991.67	132,398,366.67
稀释每股收益	0.81	0.65	-0.25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81	0.65	-0.25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	188,842,284.00	123,434,608.71	59,268,590.54
收到利息收入	3,767,537.56	4,879,557.09	798,779.43
收到共同研发费	18,000,000.00		
收到实际控制人划入资金代公司承担费用		804,066.46	
其他	117,409.01	42,488.53	55,537.16
合计	210,727,230.57	129,160,720.79	60,122,907.1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拨付参研单位	800,000.00	10,325,400.00	3,000,000.00
购买大额存单用于质押			
其他费用	54,142,439.54	33,052,187.42	29,857,742.25
合计	54,942,439.54	43,377,587.42	32,857,742.2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拆出资金			7,419,110.72
赎回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7,419,110.7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拆出资金			5,442,721.01
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5,442,721.01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售后回租资产购置款			47,500,000.00
收回质押的大额存单	15,000,000.00	31,2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31,200,000.00	47,5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融资租赁租赁费		44,172,321.64	15,242,130.99
归还拆入资金			141,154.52
购买大额存单用于质押		15,000,000.00	
使用权资产支付租金	1,525,000.00		
合计	1,525,000.00	59,172,321.64	15,383,285.51

(五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447,243.25	93,504,971.18	-33,343,998.53
加：信用减值损失	7,493,879.35	3,406,411.54	6,959,887.09
资产减值准备	9,437,546.61	7,813,881.95	10,620,211.00
固定资产折旧	68,051,816.73	55,495,917.93	43,569,526.9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58,151.86		
无形资产摊销	10,236,715.69	4,975,357.91	3,195,834.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20,052.10	824,282.43	3,059,886.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0,937.16	-62,801.07	-159,437.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9,346.44	98,166.13	92,896.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89,663.61	7,153,287.47	7,146,099.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30,105.57	6,058,980.51	3,510,45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79,028.23	-4,002,828.69	-1,069,387.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161,786.03	-36,370,849.62	-30,473,033.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2,217,675.40	-105,033,126.28	-12,836,348.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3,669,342.10	139,669,708.97	49,109,879.92
其他(注)	5,073,333.40	2,800,066.83	3,197,53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39,644.21	176,331,427.19	52,580,013.1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2,083,005.61	280,825,604.75	25,043,503.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0,825,604.75	25,043,503.72	33,507,141.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7,400.86	255,782,101.03	-8,463,638.03

注：其他系历年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现金	282,083,005.61	280,825,604.75	25,043,503.72
其中：库存现金		3,858.45	11,788.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1,995,901.40	280,644,790.43	25,024,548.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7,104.21	176,955.87	7,166.74

(五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64,549,062.24	34,901,540.49	31,200,000.00	用作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存单质押
应收账款	77,299,998.03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
在建工程	110,913,286.15			用作借款担保
固定资产	378,133,978.36	212,128,753.40	237,144,324.37	用作借款担保
无形资产	95,520,834.23	28,777,326.39	30,055,954.35	用作借款担保
合计	726,417,159.01	275,807,620.28	298,400,278.72	

(五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6,091,178.01
其中：美元	6,991,463.94	6.38	44,575,476.64
欧元	7.38	7.22	53.28
英镑	0.22	8.61	1.89
日元	27,350,829.00	0.06	1,515,646.19
应收账款			99,654,931.79
其中：美元	15,630,429.88	6.38	99,654,931.79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1,639,764.22
其中：美元	7,914,167.69	6.52	51,639,152.76
欧元	75.95	8.03	609.50
英镑	0.22	8.89	1.96
应收账款			44,152,059.88
其中：美元	6,766,702.92	6.52	44,152,059.88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893,635.50
其中：美元	988,051.46	6.98	6,892,844.60
欧元	100.94	7.82	788.90
英镑	0.22	9.15	2.01
应收账款			45,232,728.36
其中：美元	6,483,863.47	6.98	45,232,728.36

(五十八) 政府补助

1、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的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基于焊接和表面 涂覆技术的大型铝 件制造技术开发” 项目专项补助	199,271,300.00	递延收益	16,473,642.82	50,826,842.72	8,255,777.70	其他收益
“IC 设备关键零部 件集成制造技术与	96,910,000.00	递延收益	5,330,404.17	5,565,446.91	5,373,139.21	其他收益

加工平台”项目专项补助						
沈阳市精益人才全产业链智能制造人才孵化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8,120,800.00	递延收益	-	525,000.00	3,437,800.00	其他收益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双回路改造工程补助	327,000.00	递延收益	32,700.00	32,700.00	32,700.00	其他收益
沈阳市人才资源开发补助	2,500,000.00	递延收益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
半导体装备关键零部件集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	8,000,000.00	递延收益	800,000.04	800,000.04	800,000.04	其他收益
沈阳市东北振兴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补助	48,287,000.00	递延收益	4,828,699.92	4,828,699.96	4,795,341.38	其他收益
“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柔性数字化车间建设--多品种、小批量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专项补助	16,400,000.00	递延收益	1,775,339.85	819,999.96	819,999.99	其他收益
2017年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2,000,000.00	递延收益	200,000.04	199,999.96	200,000.04	其他收益
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产业化智能制造项目补助	13,420,000.00	递延收益	2,539,762.68	1,914,268.68	342,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补助	500,000.00	递延收益	204,056.55	34,056.55	19,719.24	其他收益
2018年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等省人才工作专项补助	820,000.00	递延收益	441,870.69	3,741.38	2,182.47	其他收益
2019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补助	37,320,000.00	递延收益	2,973,856.08	961,199.83	155,447.15	其他收益
沈阳市产业扶植资金	17,075,100.00	递延收益	171,852.08	33,625.83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金额			计入当期损 益的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专用领域零部件精密制造产业化项目	1,436,800.00	递延收益	47,608.04			其他收益
专用领域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17,747,000.00	递延收益	334,953.23			其他收益
新兴产业项目	2,659,000.00	递延收益	222,856.73			其他收益
集成电路零部件精密制造知识库建设及工业互联网应用	5,000,000.00	递延收益	90,909.09			其他收益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	3,000,000.00	递延收益	1,698,113.20			其他收益
南通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扶植资金	99,9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其他	1,629,000.00	递延收益	417,637.65			其他收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人才引进补助	2,903,900.00	1,600,000.00	1,103,9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高新区创新主体培育补助	1,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沈阳市市长质量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度辽宁省企业R&D经费投入后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援企稳岗补助	803,196.00	146,702.00	448,477.00	208,017.00	其他收益
展会经费补助	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外经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255,909.00	1,553,882.00	1,333,600.00	2,368,427.00	其他收益
沈阳市全面开放专项资金	3,683,900.00	1,000,000.00		2,683,900.00	其他收益
支持企业上市发展资金	11,600,000.00	11,60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物流补贴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省新型创新主体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瞪羚独角兽企业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企业合同额增加补助款	156,000.00	156,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高新技术 20 年科技创新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公寓补助款	80,400.00	80,400.00			其他收益
其他	797,651.00	406,400.00	340,576.00	50,675.00	其他收益

(五十九)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23,002.53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2,385.32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61,651.3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525,000.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2020年，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南通富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富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和沈阳富创精密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当期合并范围。

2、2020年，公司子公司FUTURETECH ENGINEERING, INC.和北京美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予以注销，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2021年，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FORTUNE ジャパン株式会社，并将其纳入当期合并范围。

4、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沈阳融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沈阳强航时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强航时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①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沈阳融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对沈阳强航时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为73%；②董事会成员共计5名，且董事会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需经全体董事五分之三以上（含本数）通过，而发行人及子公司沈阳融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共可提名3名董事，达到了董事会表决比例的五分之三，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南通富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制造	100%		100%				新设
北京富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	100%		100%				新设
沈阳富创精密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100%				新设
沈阳融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制造	100%		100%				新设
北京美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					100%	100%	外购
FUTURETECHENGINEERING, INC.	美国	美国	制造					100%	100%	新设
FORTUNE USA, INC.	美国	美国	制造	100%		100%		100%	100%	新设
FORTUNE 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	制造	100%						新设
沈阳强航时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制造	27%	19%					新设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 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对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 处理方法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上海广川科 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35%		35%		35%		权益法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

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流动资产，外币流动资产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 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 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44,575,476.64	1,515,701.36	46,091,178.01	51,639,152.76	611.46	51,639,764.22	6,892,844.60	790.91	6,893,635.5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应收账款	99,654,931.79		99,654,931.79	44,152,059.88		44,152,059.88	45,232,728.36		45,232,728.36
合计	144,230,408.43	1,515,701.36	145,746,109.79	95,791,212.64	611.46	95,791,824.10	52,125,572.96	790.91	52,126,363.86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1.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2,779,145.12	2,779,145.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24,974.09	3,624,974.09

注1：应收款项融资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其剩余期限较短、票面金额与公允价值相近，故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注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持有的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4%股份。2021年末，公司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咨询报告》确定其持有的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4%股份的公允价值为3,624,974.09元。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2,560,834.87	2,560,834.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注1：应收款项融资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其剩余期限较短、票面金额与公允价值相近，故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注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持有的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4%股份，该公司股票无活跃市场报价，由于投资时间临近期末，故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沈阳	投资平台	1750万	22.55	22.5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自然人郑广文直接和通过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合计34.03%的股份表决权。郑广文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且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郑广文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具有实际的控制力，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广文。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

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祥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黄智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王晓光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苗雨明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公司董事赵庆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监事刘明担任董事
辽宁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赵庆党、李颖、齐雷、倪世文、徐丹、朱煜、李哲、孙宇宁	公司董事
刘臻、刘明、蔡润一	公司监事
宋岩松、陈悉遥、杨爽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刘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广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广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广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沈阳芯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郑广文持有 4.6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阳觉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郑广文持股 40.98%
丹东客来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郑广文持股 40%
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	郑广文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郑广忠(郑广文的兄弟)持股 15%，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持股 15%并担任经理
沈阳天广盛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铁岭利丰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2%，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持股 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铁岭天广吉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铁岭利丰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80%、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
沈阳天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郑广忠(郑广文的兄弟)持股 10%，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鞍山市诚达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天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0%，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辽宁盛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天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0%，郑广文持股 10%，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鞍山天广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天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0%，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鞍山市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天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0%，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辽宁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天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0%，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沈阳鑫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1%
辽宁天广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辽宁天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64%，鞍山市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沈阳天广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鞍山天广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鞍山市诚达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辽宁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铁岭利丰达汽车销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4%，沈阳天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4%
铁岭天广领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天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股30%
智慧狮（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郑广文担任董事长
辽宁安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韩素梅（郑广文兄弟的配偶）持股41.67%并担任董事
沈阳百惠宏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尤天虹（郑广文配偶的妹妹）持股50%
辽宁联合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庆党以及监事刘明担任董事
沈阳中科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庆党担任董事
辽宁五洲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赵庆党持股8%并担任董事长
宁波盛志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焯持股66.67%并任监事
宁波辽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宁波盛志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李焯持有32.33%财产份额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齐雷担任执行总经理，公司监事刘臻担任总监
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齐雷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苏长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齐雷担任董事的公司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齐雷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齐雷担任董事的公司
唐山英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齐雷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煜担任董事、首席科学家且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杭州天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朱煜为其实际控制人
上海甬睿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朱煜为其实际控制人
天津艾西博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朱煜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20.57%财产份额
天津艾西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朱煜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61%财产份额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臻担任董事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臻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迅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臻担任董事的公司
铁岭特种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锦州科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辽宁康平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刘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丹东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辽宁彰武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刘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辽宁金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大连宏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沈阳华德海泰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大连盛辉钛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沈阳新纪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苑红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57.69%,郑广文担任董事长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7.06%, 郑广文、赵庆党担任董事
沈阳市沈河区天广餐吧	韩素梅(郑广文兄弟的配偶)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沈阳天广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沈阳天广和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辽宁天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郑广文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持股 20%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齐雷担任董事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庆党担任董事
沈阳盛之瑞工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先进报告期内曾持股 17.00%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沈阳亦盛半导体有限公司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7.69%，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广文担任董事长
沈阳芯微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90%，公司持股 10%，2018 年 7 月注销。
沈阳天广日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郑广文持股 10%，2020 年 8 月注销
沈阳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5%，辽宁天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2018 年 10 月注销
沈阳车之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天广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2018 年 2 月注销
沈阳天广奥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天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80%，2018 年 12 月注销
沈阳吉之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1%，2020 年 6 月注销
辽宁永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郑广文持股 90%，2018 年 9 月注销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沈阳市沈河区天广餐吧	餐饮服务	82,407.79	164,726.13	111,413.59
沈阳天广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保养	32,884.07	78,400.00	57,586.00
沈阳天广和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保养	5,459.29	8,352.00	18,090.00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8,733.6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00,743.32	17,813.98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9,367.19	1,313,687.65	298,121.91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9,626.09	921,277.20	232,920.32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97,753.18	442,369.79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181,301.44	8,192,140.38	3,081,551.94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		11,773.58	2,971.43
沈阳盛之瑞工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设备		642,201.83	571,428.5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旧租赁准则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			2,249,309.52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与沈阳先进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目前拥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号土地使用权中的36,116.0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历史上为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所有。其中：1) 该地块上部分房屋（M座1-4层、B座）历史上系沈阳先进出资购置并所有，但一直由公司使用并由公司出资进行部分改建（以下简称“沈阳先进出资房产”），公司向沈阳先进相应支付租金；2) 部分房屋（AB连廊、C1座、C2座、BC边廊、M

座5层)系公司出资建设并实际使用,由沈阳先进代建、代持(因土地使用权人为沈阳先进,故权属证明需以沈阳先进名义办理,以下简称“公司出资房产”)。此外,长期以来,存在公司向沈阳先进关联借款的情况。

为解决公司独立性问题并清理历史上的往来款项,双方对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所有资金往来逐笔核对,并于2019年7月签订了《关于代持代改建确认、不动产转让、债权债务确认与清偿之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及双方报告期内资金往来款项情况,公司与沈阳先进产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公司出资房产”代持代建及其还原、“沈阳先进出资房产”代改建

鉴于“公司出资房产”系由沈阳先进名义持有,实际由公司出资建设并使用,双方同意该等代持房产应过户至公司名下还原真实状态。此外,“沈阳先进出资房产”虽系沈阳先进出资建设并所有,但公司后续出资由沈阳先进进行代改建。2019年,公司因“公司出资房产”代持代建、“沈阳先进出资房产”代改建事宜需向沈阳先进支付的款项为1,007,393.84元,公司已支付沈阳先进代持房产的房产税为189,710.64元。

2) “沈阳先进出资房产”和沈阳先进名下土地使用权的转让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向沈阳先进购买沈阳先进实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沈阳先进出资房产”(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018141号、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018161号)及相关土地使用权(东陵国用(2011)第0711号),作价50,884,489.54元。

3) 资金拆出

报告期前,公司向沈阳先进存在资金拆出,截至2019年1月1日,公司应收沈阳先进拆出资金本息合计59,047,964.14元。2019年,公司向沈阳先进拆出资金5,006,468.06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应收利息为943,626.02元。

4) 款项抵销

根据双方对往来款项进行核对,截至2019年6月30日:①公司应收沈阳先进2019年初往来余额59,047,964.14元;②公司需支付沈阳先进的款项包括:代持代建及代改建款项1,007,393.84元、相关房产税189,710.64元、不动产转让价款(抵扣“沈阳先进出资房产”改建款后)50,884,489.54元、房屋土地租金2,249,309.52元;代持代建及代改建产生的后续工程尾款2,494,653.50元、增值税差额1,019,390.46元;③2019年公司新增拆出5,006,468.06元,沈阳先进合计需向公司支付借款利息943,626.02元。上述款项抵销后,沈阳先进最终需向公司支付7,153,110.72万元,并已于2019年8月26日结清。

(2) 与报告期内公司曾任监事刘华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的自然人刘华存在代公司收取废料销售款、食堂餐费充值、支付发行人员工工资和支付其他零星费用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通过刘华收取废料销售款 72.63 万元，支付员工工资 78.34 万元。2019 年 9 月，刘华将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代公司收支款项结余资金 48.72 万元归还公司，结清双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3) 与天广汽车的资金拆借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因前期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应付辽宁天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36,252.95 元。

2019 年度，公司向辽宁天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返还欠款 436,252.95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辽宁天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结清。

(4) 与北京亦盛报告期前代垫费用的结清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应向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收回拆出资金 266,000.00 元。

2019 年度，公司收到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还款 266,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结清。

(5) 与芯源微报告期前拆借款产生的应付利息的结清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应向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返还拆入资金 141,154.52 元。

2019 年度，公司向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还款 141,154.52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结清。

1、 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事项	是否履行 完毕
3	ZB7103201900000002 ZB7103201900000003	2019.4.2	连带责任保证	郑广文及其配偶	本公司	浦发银行沈阳分行	11,000.00	为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之间在浦发银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是
4	2110201901100000956 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责任	2019.12.4	连带责任保证	郑广文及其配偶	本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6,000.00	保证人就 6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是
5	ZB71032020000000017 ZB71032020000000018	2020.5.11	连带责任保证	郑广文及其配偶	本公司	浦发银行沈阳分行	18,000.00	为本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间在浦发银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是
6	2110202001100001064 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责任	2020.5.28	连带责任保证	郑广文及其配偶	本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3,000.00	就 3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是
7	2110202001100001110 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责任	2020.12.16	连带责任保证	郑广文及其配偶	本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6,000.00	就 6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是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事项	是否履行 完毕
8	ZB7103202100000001 ZB7103202100000002	2021.3.15	连带责任保证	郑广文及其配偶	本公司	浦发银行沈阳分行	18,000.00	为本公司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6 日之间在浦发银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否
9	(2021) 信辽银最保字第 722321211005 号	2021.4.6	连带责任保证	郑广文及其配偶	本公司	中信银行	3,000.00	为本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之前在中信银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否
10	0330100078-2021 年浑南(保) 字 0001 号	2021.4.1	连带责任保证	郑广文及其配偶	本公司	工商银行	15,000.00	就 1.5 亿元借款(借款期限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否
11	2110202101100001152 号借款合同 的担保合同	2021.6.7	连带责任保证	郑广文及其配偶	本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1,000.00	就 1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否
12	0330100078-2021 年浑南(保) 字 0017 号	2021.9.6	连带责任保证	郑广文及其配偶	本公司	工商银行	3,000.00	为本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之间在工商银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否
13	2110202101100001188 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合同	2021.9.16	连带责任保证	郑广文及其配偶	本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8,000.00	就 8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否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事项	是否履行 完毕
14	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生产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 YB202109300000139203	2021.11.16	连带责任保证	郑广文及其配偶	子公司	浦发银行南通分行、江苏银行通州支行	35,000.00	就 3.5 亿元借款(借款期限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4 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否
15	HTC110710000ZGDB202100006	2021.07.30	连带责任保证	郑广文及其配偶	子公司	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5,500.00	就 35,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908,820.43	4,125,043.66	2,895,362.99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63,943.82	35,065.02	123,658.50	4,810.32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74,505.22	3,419.79	263,200.00	10,238.48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105.20	10,105.20	1,363,566.20	72,229.04	15,783.38	10,326.06
	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	10,642,941.42	390,595.95	7,572,916.87	442,159.07	2,932,938.85	114,091.32
	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1,384,756.00	50,820.55				
其他应收款							
	刘华					542,869.82	2,678.52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根据2017年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18年1月设立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家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员工通过认购持股平台股权间接取得公司股权实现股权激励。

2018年1月，公司以每股5元的价格授予员工800万股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预计可行权622.6万股股份），按公允价值7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245.20万元，并在等待期内即2018年1月至2027年8月间分摊计入管理费用。

2018年4月，公司以每股5元的价格授予员工8.5万股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预计可行权8.5万股股份），按公允价值7元计算应计股份支付费用17万元，并在等待期内即2018年4月至2027年8月间分摊计入管理费用。

2018年12月，公司以每股5元的价格授予员工83.9万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预计可行权23.90万股股份），按公允价值10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19.5万元，并在等待期内即2018年12月至2027年8月间分摊计入管理费用。

2019年12月，公司以每股7元的价格授予员工189.7万股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预计可行权184.70万股股份），按公允价值10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554.10万元，并在等待期内即2019年12月至2027年8月间分摊计入管理费用。

2021年6月，公司以每股13元的价格授予员工23万股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预计可行权23万股股份），按公允价值19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38.00万元，并在2021年6月至2027年8月间分摊计入管理费用。

2018年至2021年6月，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回离职员工股票后再次授予员工产生的溢价，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23万元、120.57万元、26.29万元和157.71万元。

2020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每股5元的价格收回24.5万股离职员工股票，后未再次授予其他员工，按公允价值19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43万元，并在等待期内即2020年12月至2027年8月间分摊计入管理费用。

2021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每股5元的价格收回5.3万股离职员工股票，后未再次授予其他员工，按公允价值19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74.2万元，并在等待期内即2021年6月至2027年8月间分摊计入管理费用。

2021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每股5元的价格收回30.3万股离职员工股票，后未再次授予其他员工，按公允价值33.35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859.01万元，并在等待期内即2021年9月至2027年8月间分摊计入管理费用。

2021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每股7元的价格收回5万股离职员工股票，以每

股5元的价格收回0.5万股离职员工股票,后未再次授予其他员工,按公允价值33.35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45.93万元,并在等待期内即2021年12月至2027年8月间分摊计入管理费用。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截至2021年末,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018年1月授予员工800万股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预计可行权622.6万股)	公司参照2017年12月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入股价格,确定此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为7元/股。		5,856,106.07	12,452,000.00
2018年4月授予员工8.5万股股份			77,245.13	170,000.00
2018年12月授予员工83.9万股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预计可行权23.9万)	公司参照2019年8月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入股价格,确定此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为10元/股。	根据实际授予员工的股份数量以及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情况确定。	486,143.19	1,195,000.00
2019年12月授予员工189.7万股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预计可行权184.7万)	公司参照2020年7月宿迁泽玖二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等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确定此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为19元/股。		1,758,133.79	5,541,000.00
2021年6月授予员工23万股股份			159,849.00	1,380,000.00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收回离职员工股票后再次授予员工产生的溢价	根据实际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2020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收回离职员工股票后未再次授予员工	公司参照 2020 年 7 月宿迁浑球六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等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确定此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为 19 元/股	根据实际控制人收回离职员工股票的数量确定。	3,068,000.00
2021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收回离职员工股票后未再次授予员工			669,786.76
2021 年 9 月实际控制人收回离职员工股票后未再次授予员工	公司参照最近一次增资后动态市销率以及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的营业收入情况,确定此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为 33.35 元/股		85,947.79
2021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收回离职员工股票后未再次授予员工			599,130.28
			26,894.12
			8,590,050.00
			1,459,25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将账面价值为61,529,124.74元的机器设备作为与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签订的合计2,116.30万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8月26日)的抵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将账面价值为45,466,330.63元的机器设备作为与国家开发辽宁省分行签订的1000万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21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8日)的抵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将账面价值为80,527,796.06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及27,498,698.31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与国家开发辽宁省分行8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021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8日)的担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将账面价值为2,297,200.68元的土地使用权、20,196,185.60元房屋建筑物以及60,227,669.79元机器设备作为与工商银行浑南支行2996万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的担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将账面价值为28,311,246.63元的土地使用权以及110,186,871.54元房屋建筑物作为与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12,003.33万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的担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10,913,286.15元的在建工程以及37,413,688.61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与浦发银行南通分行及江苏银行通州支行14,238.00万元银团借款(借款期限为2021年12月3日至2029年11月4日)的担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将55,229,701.55元货币资金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将9,319,360.69元货币资金作为开具信用证的保证金。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转让未到期的数字应收账款债权凭证金额为41,252,314.19元,已贴现未到期的数字应收账款债权凭证金额为77,299,998.03元;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40,000.00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	500,000.00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48,403.18	4,793,749.08	5,468,453.31
小计	2,088,403.18	5,293,749.08	5,568,453.31
减：减值准备	73,302.95	616,895.51	216,612.83
合计	2,015,100.23	4,676,853.57	5,351,840.48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98,732.37	40,000.00	3,072,197.50	500,000.00	1,065,694.39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793,749.08		2,525,278.94
合计	8,098,732.37	40,000.00	3,072,197.50	5,293,749.08	1,065,694.39	2,625,278.94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0-6个月	324,952,345.89	118,708,340.42	61,215,167.42
7-12个月	29,003,851.77	7,886,041.68	7,690,878.41
1至2年	4,076,715.47	7,381,403.46	5,744,310.77
2至3年	3,500,491.58	2,039,183.26	286,387.45
3年以上	1,781,602.18	657,018.33	939,679.40
小计	363,315,006.89	136,671,987.15	75,876,423.45
减：坏账准备	20,229,605.47	12,195,422.22	9,182,783.96
合计	343,085,401.42	124,476,564.93	66,693,639.4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24,938.01	1.00	3,624,938.0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9,690,068.88	99.00	16,604,667.46	4.62	343,085,401.42
其中：					
客户 A	80,301,462.12	22.10	803,014.62	1.00	79,498,447.50
客户 A 外其他 半导体及泛半导体 设备客户组合	239,634,250.74	65.96	9,906,555.51	4.13	
其他行业客户	39,754,356.02	10.94	5,895,097.33	14.83	33,859,258.69
合计	363,315,006.89	100.00	20,229,605.47		343,085,401.42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02,577.51	2.71	3,702,577.5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969,409.64	97.29	8,492,844.71	6.39	124,476,564.93
其中:					
客户 A	31,662,538.20	23.17	316,625.38	1.00	31,345,912.82
客户 A 外其他半导体及泛半导体设备客户组合	89,457,018.51	65.45	6,184,175.85	6.91	83,272,842.66
其他行业客户	11,849,852.93	8.67	1,992,043.48	16.81	9,857,809.45
合计	136,671,987.15	100.00	12,195,422.22		124,476,564.9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37,421.40	5.19	3,937,421.4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939,002.05	94.81	5,245,362.56	7.29	66,693,639.49
其中:					
客户 A	34,133,523.71	44.99	341,335.24	1.00	33,792,188.47
客户 A 外其他半导体及泛半导体设备客户组合	34,670,541.55	45.69	2,940,059.10	8.48	
其他行业客户	3,134,936.79	4.13	1,963,968.22	62.65	1,170,968.57
合计	75,876,423.45	100.00	9,182,783.96		66,693,639.4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MiaSolé Hi-Tech Corp.	3,317,735.76	3,317,735.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汉能薄膜太阳能有限公司	307,202.25	307,202.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624,938.01	3,624,938.01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MiaSolé Hi-Tech Corp.	3,395,375.26	3,395,375.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汉能薄膜太阳能有限公司	307,202.25	307,202.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702,577.51	3,702,577.51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MiaSolé Hi-Tech Corp.	3,630,219.15	3,630,219.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汉能薄膜太阳能有限公司	307,202.25	307,202.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37,421.40	3,937,421.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客户 A	80,301,462.12	803,014.62	1.00	31,662,538.20	316,625.38	1.00	34,133,523.71	341,335.24	1.00
客户 A 外其他半导体及 泛半导体设备客户组合	239,634,250.74	9,906,555.51	4.13	89,457,018.51	6,184,175.85	6.91	34,670,541.55	2,940,059.10	8.48
其他行业客户	39,754,356.02	5,895,097.33	14.83	11,849,852.93	1,992,043.48	16.81	3,134,936.79	1,963,968.22	62.65
合计	359,690,068.88	16,604,667.46		132,969,409.64	8,492,844.71		71,939,002.05	5,245,362.56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 策变更 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9,769.05		2,149,769.05	3,095,593.51			5,245,362.5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37,421.40			3,937,421.40
合计	2,149,769.05		2,149,769.05	7,033,014.91			9,182,783.96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 策变更 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45,362.56		5,245,362.56	3,247,482.15			8,492,844.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37,421.40		3,937,421.40	-234,843.89			3,702,577.51
合计	9,182,783.96		9,182,783.96	3,012,638.26			12,195,422.22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92,844.71	8,111,822.75			16,604,667.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02,577.51	-77,639.50			3,624,938.01
合计	12,195,422.22	8,034,183.25			20,229,605.47

4、在应收账款中列示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建行E信通”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证明细如下：

客户	2021.12.31			合计
	已收到、尚未 转让金额	已转让未终 止确认金额	已贴现未终 止确认金额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 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6,055,182.60	41,819,314.19	77,299,998.03	145,174,494.82
其他客户	83,817.98			83,817.98
合计	26,139,000.58	41,819,314.19	77,299,998.03	145,258,312.80

客户	2020.12.31			合计
	已收到、尚未转让金额	已转让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金额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334,676.60	31,558,837.71		32,893,514.31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A	80,301,462.12	22.10	803,014.62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注)	175,802,679.75	48.39	6,451,958.35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5,549,644.36	7.03	937,671.95
客户 B	19,841,117.46	5.46	2,681,501.52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42,941.42	2.93	390,595.95
合计	312,137,845.11	85.91	11,264,742.39

注：其中“建行 E 信通”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余额为 145,174,494.82 元。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A	31,662,538.20	23.17	316,625.38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49,430,253.84	36.17	2,268,848.65
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	7,572,916.87	5.54	442,159.07
客户 B	5,445,605.84	3.98	1,133,125.1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5,023,475.00	3.68	330,042.31
合计	99,134,789.75	72.54	4,490,800.54

注：其中“建行 E 信通”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余额为 32,893,514.31 元。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A	34,133,523.71	44.99	341,335.24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责 任公司	11,399,168.24	15.02	980,328.47
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4,834,004.64	6.37	799,533.45
MiaSolé Hi-Tech Corp.	3,630,219.15	4.78	3,630,219.15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597,700.72	4.74	780,909.59
合计	57,594,616.46	75.90	6,532,325.91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2,779,145.12	2,560,834.87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5,576,000.00		5,576,00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560,834.87			2,560,834.87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560,834.87	2,779,145.12	2,560,834.87		2,779,145.12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0,608,263.14	62,562,048.20	7,445,890.75
合计	50,608,263.14	62,562,048.20	7,445,890.75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49,332,268.94	62,529,456.97	5,275,504.74
1至2年	1,212,163.46		861,331.72
2至3年		300,000.00	1,333,932.00
3年以上	300,100.00	100.00	200.00
小计	50,844,532.40	62,829,556.97	7,470,968.46
减：坏账准备	236,269.26	267,508.77	25,077.71
合计	50,608,263.14	62,562,048.20	7,445,890.7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844,532.40	100.00	236,269.26	0.46	50,608,263.14
其中：					
押金保证金组合	1,873,762.16	3.69	9,368.81	0.50	1,864,393.35
往来款组合	45,380,090.59	89.25	226,900.45	0.50	45,153,190.14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2,224,749.39	4.38			2,224,749.39
垫付社保费组合	1,365,930.26	2.69			1,365,930.26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50,844,532.40	100.00	236,269.26		50,608,263.14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829,556.97	100.00	267,508.77	0.43	62,562,048.20
其中:					
押金保证金组合	1,372,529.29	2.18	6,862.65	0.50	1,365,666.64
往来款组合	52,129,223.57	82.97	260,646.12	0.50	51,868,577.45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8,504,959.65	13.54			8,504,959.65
垫付社保费组合	822,844.46	1.31			822,844.46
合计	62,829,556.97	100.00	267,508.77		62,562,048.20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70,968.46	100.00	25,077.71	0.34	7,445,890.75
其中:					
押金保证金组合	3,145,905.62	42.11	15,729.53	0.50	3,130,176.09
往来款组合	1,869,635.08	25.03	9,348.18	0.50	1,860,286.90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1,673,776.60	22.40			1,673,776.60
垫付社保费组合	781,651.16	10.46			781,651.16
合计	7,470,968.46	100.00	25,077.71		7,445,890.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组 合	1,873,762.16	9,368.81	0.50	1,372,529.29	6,862.65	0.50	3,145,905.62	15,729.53	0.50
往来款组合	45,380,090.59	226,900.45	0.50	52,129,223.37	260,646.12	0.50	1,869,635.08	9,348.18	0.50
应收出口退税 组合	2,224,749.39			8,504,959.65			1,673,776.60		
垫付社保费组 合	1,365,930.26			822,844.46			781,651.16		
合计	50,844,532.40	236,269.26		62,829,556.97	267,508.77		7,470,968.46	25,077.71	

注 1：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报出口退税后应取得退税款，故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注 2：公司代员工垫付的社保费将从员工次月的应付工资中扣除，故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314,818.36			314,818.36
本期计提	177,271.36			177,271.36
本期转回	467,012.01			467,012.0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019.12.31 余额	25,077.71			25,077.7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25,077.71			25,077.71
本期计提	441,039.50			441,039.50
本期转回	198,608.44			198,608.4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020.12.31 余额	267,508.77			267,508.77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67,508.77			267,508.77
本期计提	279,949.85			279,949.85
本期转回	311,189.36			311,189.3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236,269.26			236,269.26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66,695,036.63			66,695,036.63
本期新增	32,844,401.55			32,844,401.55
本期终止确认	92,068,469.72			92,068,469.72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7,470,968.46			7,470,968.46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7,470,968.46			7,470,968.46
本期新增	95,080,275.94			95,080,275.94
本期终止确认	39,721,687.43			39,721,687.43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62,829,556.97			62,829,556.97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62,829,556.97			62,829,556.97
本期新增	110,897,021.45			110,897,021.45
本期终止确认	122,882,046.02			122,882,046.02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50,844,532.40			50,844,532.40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4,818.36		314,818.36	177,271.36	467,012.01		25,077.71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77.71	441,039.50	198,608.44		267,508.77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7,508.77	279,949.85	311,189.36		236,269.26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组合	1,873,762.16	1,372,529.29	3,145,905.62
往来款组合	45,380,090.59	52,129,223.57	1,869,635.08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2,224,749.39	8,504,959.65	1,673,776.60
垫付社保费组合	1,365,930.26	822,844.46	781,651.16
合计	50,844,532.40	62,829,556.97	7,470,968.46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融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380,090.59	1年以内	89.25	226,900.45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2,224,749.39	1年以内	4.38	
沈阳市浑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押金保证金	1,015,800.00	1-2年	2.00	5,079.00
代扣代缴社保费	代扣代缴社保费	1,365,930.26	1年以内	2.69	
沈阳市泰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3年以上	0.59	1,500.00
合计		50,286,570.24		98.91	233,479.4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融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129,223.57	1年以内	82.97	260,646.1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 退税	8,504,959.65	1年以 内	13.54	
沈阳市浑南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	押金保证 金	1,015,800.00	1年以 内	1.62	5,079.00
代扣代缴社保费	代扣代缴 社保费	822,844.46	1年以 内	1.31	
沈阳市泰孚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 金	300,000.00	2-3年	0.48	1,500.00
合计		62,772,827.68		99.92	267,225.1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芯鑫中德融资租赁 (沈阳)有限责任公 司	押金保证 金	2,500,000.00	1年以 内	33.46	12,500.00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 退税	1,673,776.60	1年以 内	22.40	
FutureTech Engineering, Inc	往来款	1,333,932.00	2-3年	17.85	6,669.66
代扣代缴社保费	代扣代缴 社保费	781,651.16	1年以 内	10.46	
刘华	往来款	535,703.08	1-2年	7.17	2,678.52
合计		6,825,062.84		91.34	21,848.18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6,872,740.44		356,872,740.44	146,346,799.92		146,346,799.9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634,697.65		2,634,697.65	6,264,803.22		6,264,803.22
合计	359,507,438.09		359,507,438.09	152,611,603.14		152,611,603.14
				12,274,156.00	1,750,000.00	10,524,156.00
				13,102,533.73		13,102,533.73
				25,376,689.73	1,750,000.00	23,626,689.73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美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750,000.00			1,750,000.00		1,750,000.00
沈阳融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524,156.00		10,524,156.00		
合计	1,750,000.00	10,524,156.00		12,274,156.00		1,75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美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750,000.00		1,750,000.00			
沈阳融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524,156.00	18,975,844.00		29,500,000.00		
南通富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北京富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FORTUNE USA, INC.		6,746,799.92		6,746,799.92		
沈阳富创精密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2,274,156.00	135,822,643.92	1,750,000.00	146,346,799.92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融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9,500,000.00	53,000,000.00		82,500,000.00		
南通富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41,000,000.00		141,000,000.00		
北京富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FORTUNE USA, INC.	6,746,799.92	11,870,208.52		18,617,008.44		
沈阳富创精密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3,100,000.00		3,200,000.00		
FORTUNE 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555,732.00		555,732.00		
沈阳强航时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合计	146,346,799.92	210,525,940.52		356,872,740.44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1.12.31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联营企业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 公司	6,264,803.22			-3,630,105.57					2,634,697.65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9,450,978.71	569,332,649.10	473,018,912.34	325,011,196.09	249,261,079.88	204,182,831.32
其他业务	17,637,790.33	3,404,635.78	11,389,901.61	2,814,617.04	4,090,120.56	833,545.95
合计	847,088,769.04	572,737,284.88	484,408,813.95	327,825,813.13	253,351,200.44	205,016,377.27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合同产生的产品销售收入	829,450,978.71	473,018,912.34	249,261,079.88
租赁收入	4,250,103.93	3,844,311.66	574,400.00
材料销售收入	712,529.64	2,435,197.51	273,549.95
废料收入	12,203,458.65	5,110,392.44	3,242,170.61
咨询费	471,698.11		
合计	847,088,769.04	484,408,813.95	253,351,200.4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商品类型:			
工艺零部件	178,339,160.67	116,931,626.62	66,617,922.04
结构零部件	352,076,460.34	196,824,437.20	118,309,089.16
组装	161,238,099.48	100,361,141.46	58,755,529.12
气体管路	137,835,743.89	58,901,707.06	5,578,539.56
合计	829,450,978.71	473,018,912.34	249,261,079.8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324,812,560.91	105,468,304.14	38,246,633.92
外销	504,638,417.80	367,550,608.20	211,014,445.96
合计	829,450,978.71	473,018,912.34	249,261,079.8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合同分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	829,450,978.71	473,018,912.34	249,261,079.88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

对于内销客户，以货物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收货入库后根据货物签收单据或在客户向公司开放的供应商网站内查询到货物签收记录时确认收入；

对于外销客户，根据与外销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的载明条款，分别按以下情况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1) 合同中载明以客户收到货物为法定所有权转移时点的情况下，在货物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收货入库后根据货物签收单据或在客户向公司开放的供应商网站内查询到的货物签收记录确认收入；

(2) 合同中载明以工厂交货方式交付的情况下，在货交承运人后根据承运人签署的货物签收单据确认收入；

(3) 合同中载明客户收到货物并领用后结算的情况下，在客户将本公司产品领用后根据在客户向公司开放的供应商网站内查询到的货物领用记录确认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交易价格金额为19,030,931.92元。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30,105.57	-6,837,730.51	-4,397,466.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35,776.35	
收到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			887,008.46
理财产品收益		778,750.00	
合计	-3,630,105.57	-7,194,756.86	-3,510,457.81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0,283.60	-35,365.06	66,540.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177,646.86	72,122,134.82	30,695,126.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87,008.4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78,75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852,580.8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55.45	48,926.35	4,085.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8,614,688.61	72,914,446.11	31,652,760.91
所得税影响额	-6,970,263.48	-11,020,608.13	-4,826,876.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1,644,425.13	61,893,837.98	26,825,884.4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1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0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4	0.48	0.48

202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6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9	0.22	0.22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3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4	-0.45	-0.4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116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姓名 中国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年2月1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place
身份证号 31010119770210001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10192
注册日期: 1999年3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000604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申报使用, 其他无效

2021年10月30日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林明
Name: Lin Mi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5-07-10
Date of Birth: 1985-07-10

执业类别: 注册会计师
Professional Categor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执业证书编号: 3101151985071021937
Certificate No.: 310115198507102193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市南京西路
Shanghai, Nanjing West Road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90784A

被审计单位名称: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55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国骏

注 师 编 号: 3100000501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承润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497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80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57 号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富创）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这些财务报表是沈阳富创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沈阳富创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沈阳富创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报告仅供沈阳富创用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唐日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承润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6.30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59,405,616.03	346,632,067.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30,035,095.8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29,730,363.60	2,015,100.23
应收账款	(四)	383,477,538.65	343,085,401.42
应收款项融资	(五)	7,632,393.90	2,779,145.12
预付款项	(六)	50,725,695.15	12,663,161.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7,393,161.52	6,912,595.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397,736,430.18	255,661,730.20
合同资产	(九)	41,031.00	226,927.6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	47,493,956.01	26,508,443.10
流动资产合计		1,313,671,281.93	996,484,571.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5,729,364.11	2,634,697.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二)	3,624,974.09	3,624,974.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三)	849,915,309.74	767,344,814.14
在建工程	(十四)	464,652,487.47	332,428,602.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五)	23,314,339.08	18,385,232.89
无形资产	(十六)	133,983,562.80	135,860,665.42
开发支出	(十七)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八)	4,294,51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16,966,840.81	17,143,37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	249,721,122.82	212,681,244.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2,202,520.49	1,490,103,606.89
资产总计		3,065,873,802.42	2,486,588,178.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6.30	202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三)	201,731,495.60	175,943,339.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三)	204,286,032.38	169,520,410.68
应付账款	(二十三)	300,753,957.17	205,151,645.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四)	33,173,269.59	19,030,931.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五)	20,588,401.80	16,400,132.90
应交税费	(二十六)	4,220,523.61	2,913,610.62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693,831.80	1,111,791.2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4,477,315.79	3,434,814.78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九)	63,649,058.66	43,763,612.61
流动负债合计		833,073,886.40	637,270,289.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三十)	514,395,077.53	355,057,63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一)	9,734,374.31	9,459,684.44
长期应付款	(三十二)	69,6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三)	396,873,113.08	373,763,32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九)	5,264.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三十四)	16,981,132.07	16,981,132.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7,588,961.37	755,261,769.01
负债合计		1,840,662,847.77	1,392,532,058.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五)	156,790,000.00	156,7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六)	727,989,042.07	725,177,871.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七)	-52,526.97	-598,909.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八)	22,087,146.23	22,087,146.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九)	245,153,736.38	144,644,53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1,967,397.71	1,048,100,645.63
少数股东权益		73,243,556.94	45,955,47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5,210,954.65	1,094,056,119.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65,873,802.42	2,486,588,178.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6.30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180,371.78	272,225,355.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35,095.8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29,730,363.60	2,015,100.23
应收账款	(二)	372,197,597.72	343,085,401.42
应收款项融资		7,632,393.90	2,779,145.12
预付款项		46,275,221.09	11,964,082.40
其他应收款	(三)	72,063,181.95	50,608,263.14
存货		367,401,119.65	248,449,465.97
合同资产		41,031.00	226,927.6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28,515.56	6,055,217.77
流动资产合计		1,216,384,892.14	937,408,958.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四)	433,702,104.55	359,507,438.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24,974.09	3,624,974.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2,097,092.39	634,748,665.40
在建工程		135,206,680.08	99,542,413.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113,828.05	14,075,428.73
无形资产		95,796,361.47	97,126,651.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94,51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18,816.04	17,171,73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137,331.23	90,205,665.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6,991,707.47	1,316,002,974.98
资产总计		2,623,376,599.61	2,253,411,933.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6.30	202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1,231,495.60	175,943,339.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4,286,032.38	169,520,410.68
应付账款		234,275,190.52	161,651,323.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173,269.59	28,845,661.62
应付职工薪酬		15,782,717.96	13,546,671.61
应交税费		3,242,601.83	1,795,058.39
其他应付款		59,562,702.54	67,858,361.8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59,149.50	3,199,811.78
其他流动负债		68,125,572.39	45,606,527.47
流动负债合计		823,438,732.31	667,967,167.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4,951,950.00	200,033,25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734,374.31	9,459,684.44
长期应付款		69,6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2,173,113.08	273,813,32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64.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6,464,701.77	483,306,256.94
负债合计		1,399,903,434.08	1,151,273,424.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6,790,000.00	156,7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7,989,042.07	725,177,871.2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8,772.02	-318,772.0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087,146.23	22,087,146.23
未分配利润		316,925,749.25	198,402,26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3,473,165.53	1,102,138,509.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3,376,599.61	2,253,411,933.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597,749,758.30	345,197,213.29
其中: 营业收入	(四十)	597,749,758.30	345,197,213.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8,598,706.85	309,429,047.31
其中: 营业成本	(四十)	397,080,899.94	242,943,711.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四十一)	2,427,108.46	2,142,541.92
销售费用	(四十二)	8,387,469.23	6,390,212.95
管理费用	(四十三)	46,538,093.21	27,979,101.74
研发费用	(四十四)	46,182,289.33	26,822,758.51
财务费用	(四十五)	4,065,570.09	3,150,721.13
其中: 利息费用		10,871,917.74	2,289,078.27
利息收入		1,805,310.12	2,224,868.71
加: 其他收益	(四十六)	30,283,503.85	24,862,344.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3,110,258.24	-1,419,535.0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94,666.46	-1,419,535.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35,095.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九)	-7,614,365.10	-4,127,128.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	-6,545,737.73	-4,637,341.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一)	333,771.76	63,993.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670,854.95	50,510,499.59
加: 营业外收入	(五十二)	381,175.59	28,496.76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十三)	56,175.19	59,419.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995,855.35	50,479,577.31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四)	15,198,574.21	6,701,118.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797,281.14	43,778,458.7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797,281.14	43,778,458.7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509,198.30	43,778,458.7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1,917.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6,382.95	74,61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6,382.95	74,615.6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0,997.3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0,997.3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6,382.95	295,613.0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6,382.95	295,613.01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343,664.09	43,853,07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055,581.25	43,853,074.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1,917.1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五)	587,764,915.51	347,123,584.99
减: 营业成本	(五)	387,812,255.21	241,600,157.72
税金及附加		2,055,516.42	1,761,714.93
销售费用		5,179,461.92	3,505,967.64
管理费用		38,459,518.23	24,372,926.26
研发费用		43,100,111.68	22,460,442.12
财务费用		-90,664.49	3,190,484.12
其中: 利息费用		7,956,544.81	2,289,078.27
利息收入		1,678,326.95	2,163,315.87
加: 其他收益		30,203,635.86	24,860,954.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3,110,258.24	-1,419,535.0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94,666.46	-1,419,535.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95.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84,560.33	-4,318,244.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45,737.73	-4,637,341.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5,946.38	63,993.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373,354.85	64,781,720.23
加: 营业外收入		381,175.59	28,496.76
减: 营业外支出		56,083.69	59,219.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698,446.75	64,750,997.95
减: 所得税费用		15,174,961.54	6,671,759.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523,485.21	58,079,238.6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523,485.21	58,079,238.6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0,997.3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0,997.3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0,997.3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523,485.21	57,858,241.2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8,332,249.69	240,709,971.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回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48,809.18	29,732,489.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34,516.55	119,557,43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715,575.42	389,999,89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712,294.80	205,588,578.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463,629.34	70,368,492.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22,444.75	20,592,92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47,062.65	20,225,74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545,431.53	316,775,74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9,856.11	73,224,154.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91.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0,000.00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45,591.78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297,766.13	272,084,924.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297,766.13	272,084,92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52,174.35	-271,984,924.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8,919,470.83	133,992,748.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919,470.83	148,992,748.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202,400.85	78,334,217.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64,261.43	1,871,738.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66,662.28	80,205,95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352,808.55	68,786,791.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6,382.95	295,613.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17,161.04	-129,678,365.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083,005.61	280,825,604.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400,166.65	151,147,239.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8,332,249.69	240,709,971.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48,809.18	29,732,489.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77,665.39	19,544,65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758,724.26	289,987,11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569,815.41	202,376,468.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465,003.18	58,713,17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37,101.45	20,075,161.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56,582.76	18,218,61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528,502.79	299,383,42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0,221.47	-9,396,308.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0,000.00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74,930,434.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30,000.00	75,030,434.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995,925.43	174,778,22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100,000.00	35,234,073.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88,113.00	37,558,387.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084,038.43	247,570,68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54,038.43	-172,540,251.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818,550.77	133,992,748.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818,550.77	148,992,748.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202,400.85	78,334,217.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30,112.00	1,871,738.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32,512.85	80,205,95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86,037.92	68,786,791.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62,220.96	-113,149,768.6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431,958.31	236,546,232.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094,179.27	123,396,463.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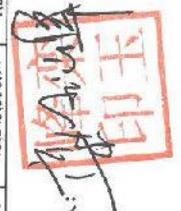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790,000.00		725,177,871.24				22,087,146.23		144,644,538.08	1,048,100,645.63	45,955,474.10	1,094,056,119.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598,909.92							
前期差错更正					1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6,790,000.00		725,177,871.24		-598,909.92		22,087,146.23		144,644,538.08	1,048,100,645.63	45,955,474.10	1,094,056,119.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1,170.83		546,382.95				100,509,198.30	103,866,752.08	27,288,082.84	131,154,834.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6,382.95				100,509,198.30	101,055,581.25	-2,711,917.16	98,343,664.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11,170.83							2,811,170.83	30,000,000.00	32,811,170.8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811,170.83							2,811,170.83		2,811,170.8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6,790,000.00		727,989,042.07		-52,526.97		22,087,146.23		245,153,736.38	1,151,967,397.71	73,243,556.94	1,225,210,954.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790,000.00				720,104,537.84			6,132,136.37			34,107,778.79	916,037,992.87	916,037,992.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6,790,000.00				720,104,537.84			6,132,136.37			34,107,778.79	916,037,992.87	916,037,992.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38,417.45			-196,460.13			43,778,458.79	47,091,491.87	47,091,491.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615.63			43,778,458.79	43,853,074.42	43,853,074.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38,417.45			74,615.63				3,238,417.45	3,238,417.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238,417.45							3,238,417.45	3,238,417.4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6,790,000.00				723,342,955.29			-121,844.50			77,886,237.58	964,029,484.74	964,029,484.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印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章）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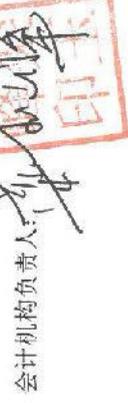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790,000.00		725,177,871.24	-318,772.02	1,102,138,509.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6,790,000.00		725,177,871.24	-318,772.02	1,102,138,509.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1,170.83		121,334,656.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8,523,485.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11,170.83		118,523,485.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790,000.00		727,989,042.07	-318,772.02	1,223,473,165.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790,000.00				720,104,537.84				6,132,136.37	54,807,175.29	937,833,849.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6,790,000.00				720,104,537.84				6,132,136.37	54,807,175.29	937,833,849.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38,417.45					58,079,238.66	61,317,656.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079,238.66	58,079,238.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238,417.45						3,238,417.4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6,790,000.00				723,342,955.29				6,132,136.37	112,886,413.95	999,151,505.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OK, 已向设计部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富创”)系由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美国富创得工程公司于2008年6月新设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原股东及出资比例分别为: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认缴3,000万元,占60%;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认缴1,000万元,占20%;美国富创得工程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20%。

2011年5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内容,美国富创得工程公司将其所持有的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等文件内容,沈阳富创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7000.57万元,新增2000.57万元。其中:沈阳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公司572万元股权,其余14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沈阳浑南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缴公司1428.57万元股权,其余3571.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9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等文件内容,沈阳富创注册资本由7000.57万元变更为7966.75万元,新增966.18万元。沈阳万润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认缴公司966.18万元股权,其余3033.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9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等文件内容,公司注册资本由7,966.75万元变更为9,416.03万元,沈阳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认缴公司1449.28万元股权,其余4550.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内容,沈阳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沈阳浑南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沈阳富创21.47%股权计2021.28万股和15.17%股权计1428.57万股转让给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内容,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沈阳富创25.65%的股权计2414.90万股转让给宁波祥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等文件内容,公司注册资本由9,416.03

万元变更为12,273.17万元，新增2,857.14万元。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0,000.00万元认缴公司2,857.14万元股权，其余17,142.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投资协议等文件内容，沈阳万润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沈阳富创966.18万元股权转让给沈阳先进制造产业有限公司。

2018年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投资协议等文件内容，沈阳先进制造产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沈阳富创10.26%股份，计966.18万股转让给宁波祥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等文件内容，公司注册资本由12,273.17万元变更为13,073.17万元，新增800万元。其中：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3000万元认缴公司600万股股权，其余2400万计入资本公积；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500万元认缴公司100万股股权，其余400万计入资本公积；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500万元认缴公司100万股股权，其余400万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8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投资协议等文件内容，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富创500万股股权，同时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公司500万股股权，其余4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8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投资协议等文件内容，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沈阳富创1,000万股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郑广文。

2020年8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等文件内容，公司注册资本由13,573.17万元变更为15,679.00万元，新增2,105.83万元。其中：宿迁浑璞六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出资6935万元认缴公司365万元股权；青岛浑璞高精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2983万元认缴公司157万元股权；青岛中科芯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2983万元认缴公司157万元股权；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出资4997万元认缴公司263万元股权；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997万元认缴公司263万元股权；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997万元认缴公司263万元股权；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997万元认缴公司263万元股权；沈阳景秀源环保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3135万元认缴公司165万元股权；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2979.77万元认缴公司156.83万元股权；自然人韩光出资1007万元认缴公司53万元股权。上述出资溢价合计37,904.9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0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内容，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79.00万元。原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的净资产875,727,843.33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折合股份总额共计15,679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718,937,843.3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月，公司股东宁波祥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宁波祥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止2022年6月30日，沈阳富创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3,534.95	22.55%
2	宁波祥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1.08	21.56%
3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857.14	18.22%
4	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6.38%
5	郑广文	1,000.00	6.38%
6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6.38%
7	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3.83%
8	宿迁浑璞六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365.00	2.33%
9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63.00	1.68%
1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63.00	1.68%
11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00	1.68%
12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00	1.68%
13	沈阳景秀源环保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5.00	1.05%
14	青岛浑璞高精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7.00	1.00%
15	青岛中科芯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7.00	1.00%
16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83	1.00%
17	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63%
18	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63%
19	韩光	53.00	0.34%
合计		15,679.00	100%

沈阳富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12675314948L。住所为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飞云路18甲-1号。法定代表人为郑广文。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增材制造，3D打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报告的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FORTUNE USA, INC.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FORTUNE ジャパン株式会社の记账本位币为日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处置子公司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期期初期末的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组合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		
客户A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客户A外其他半导体及泛半导体设备客户组合	根据客户的性质及所处的行业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客户组合		
其他应收款：		
押金保证金组合	根据款项性质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员工借款组合		
关联方往来款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垫付社保费组合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除原材料中的辅助材料以及周转材料按移动加权平均方法计价外，其他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方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

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一)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24-50年	土地使用权年限
软件使用权	5年	预计通常使用年限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

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本公司按租赁期确定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的预计受益期。

(二十)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

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

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内销客户，以货物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收货入库后根据货物签收单据或在客户向公司开放的供应商网站内查询到货物签收记录时确认收入；

外销客户，根据与外销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的载明条款，分别按以下情况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1) 合同中载明以客户收到货物为法定所有权转移时点的情况下，在货物运

抵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收货入库后根据货物签收单据或在客户向公司开放的供应商网站内查询到的货物签收记录确认收入；

(2) 合同中载明以工厂交货方式交付的情况下，在货交承运人后根据承运人签署的货物签收单据确认收入；

(3) 合同中载明客户收到货物并领用后结算的情况下，在客户将公司产品领用后根据在客户向公司开放的供应商网站内查询到的货物领用记录确认收入。

(二十四)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

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

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三）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2022年1-6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29.84%、33%

合并范围内各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明细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2022年1-6月)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通富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5%
北京富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25%
沈阳富创精密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2022年1-6月)
沈阳融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5%
FORTUNE USA, INC.	29.84%
FORTUNE 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33%
沈阳强航时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2019年10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921000574),该证书的有效期限为3年。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年1-6月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14,400,166.65	281,995,901.40
其他货币资金	45,005,449.38	64,636,166.45
合计	359,405,616.03	346,632,067.85

其中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2,931,544.29	55,229,701.55
信用证保证金	2,073,905.09	9,319,360.69
合计	45,005,449.38	64,549,062.24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结构性存款	30,035,095.89	

(三) 应收票据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00	4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0,575,669.60	2,048,403.18
小计	30,815,669.60	2,088,403.18
减：减值准备	1,085,306.00	73,302.95
合计	29,730,363.60	2,015,100.23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0-6个月	379,946,765.91	324,952,345.89
7-12个月	17,998,605.27	29,003,851.77
1至2年	4,915,340.10	4,076,715.47
2至3年	2,812,246.46	3,500,491.58
3年以上	4,628,851.44	1,781,602.18
小计	410,301,809.18	363,315,006.89
减：坏账准备	26,824,270.53	20,229,605.47
合计	383,477,538.65	343,085,401.42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99,626.89	0.93	3,799,626.8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6,502,182.29	99.07	23,024,643.64	5.66	383,477,538.65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					
客户 A	52,893,000.11	12.89	528,930.00	1.00	52,364,070.11
客户 A 外其他半导体及泛半导体设备客户组合	278,131,905.92	67.79	11,324,040.54	4.07	266,807,865.38
其他行业客户组合	75,477,276.26	18.40	11,171,673.10	14.80	64,305,603.16
合计	410,301,809.18	100.00	26,824,270.53		383,477,538.65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24,938.01	1.00	3,624,938.0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9,690,068.88	99.00	16,604,667.46	4.62	343,085,401.42
其中:					
客户 A	80,301,462.12	22.10	803,014.62	1.00	79,498,447.50
客户 A 外其他半导体及泛半导体设备客户组合	239,634,250.74	65.96	9,906,555.51	4.13	229,727,695.23
其他行业客户	39,754,356.02	10.94	5,895,097.33	14.83	33,859,258.69
合计	363,315,006.89	100.00	20,229,605.47		343,085,401.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MiaSolé Hi-Tech Corp.	3,492,424.64	3,492,424.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名称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东汉能薄膜太阳能有限公司	307,202.25	307,202.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799,626.89	3,799,626.89		

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MiaSolé Hi-Tech Corp.	3,317,735.76	3,317,735.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汉能薄膜太阳能有限公司	307,202.25	307,202.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624,938.01	3,624,938.01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帐款	16,604,667.46	6,419,976.18		23,024,643.6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24,938.01	174,688.88		3,799,626.89
合计	20,229,605.47	6,594,665.06		26,824,270.53

注：本期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174,688.88 元，系本期汇率变动导致应收账款本位币余额增加，因而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4,688.88 元

(五)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应收票据	7,632,393.90	2,779,145.12
应收账款		
合计	7,632,393.90	2,779,145.12

(六) 预付款项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713,415.15	99.98	12,663,161.13	100.00
1至2年	12,280.00	0.02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50,725,695.15	100.00	12,663,161.13	100.00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7,393,161.52	6,912,595.13
合计	7,393,161.52	6,912,595.13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1年以内	6,059,094.15	4,408,318.98
1至2年	1,056,851.67	2,219,363.46
2至3年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3年以上	300,100.00	300,100.00
小计	7,416,045.82	6,927,782.44
减：坏账准备	22,884.30	15,187.31
合计	7,393,161.52	6,912,595.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16,045.82	100.00	22,884.30	0.31	7,393,161.52
其中：					
押金保证金	3,946,859.29	53.22	19,734.30	0.50	3,927,124.99
员工借款	630,000.00	8.50	3,150.00	0.50	626,850.00
应收出口退税	438,918.46	5.92			438,918.46
垫付社保费	2,400,268.07	32.37			2,400,268.07
合计	7,416,045.82	100.00	22,884.30		7,393,161.52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27,782.44	100.00	15,187.31	0.22	6,912,595.13
其中：					
押金保证金	3,037,462.16	43.84	15,187.31	0.50	3,022,274.85
应收出口退税	2,224,749.39	32.11			2,224,749.39
垫付社保费	1,665,570.89	24.04			1,665,570.89
合计	6,927,782.44	100.00	15,187.31		6,912,595.13

注1：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报出口退税后应取得退税款，故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注2：公司代员工垫付的社保费将从员工次月的应付工资中扣除，故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5,187.31	7,696.99			22,884.30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372,000.95	3,205,201.45	134,166,799.50	60,938,903.19	3,267,958.22	57,670,944.97
周转材料	19,710,018.64		19,710,018.64	15,904,882.82		15,904,882.82
委托加工物资	8,049,096.45		8,049,096.45	5,519,094.99		5,519,094.99
在产品及半成品	91,818,811.01	4,331,040.17	87,487,770.84	78,138,225.16	6,231,175.96	71,907,049.20
库存商品	95,590,219.80	14,358,331.59	81,231,888.21	74,531,451.79	12,365,530.60	62,165,921.19
发出商品	68,153,358.02	1,062,501.48	67,090,856.54	44,542,677.75	2,048,840.72	42,493,837.03
合计	420,693,504.87	22,957,074.69	397,736,430.18	279,575,235.70	23,913,505.50	255,661,730.2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67,958.22	513,132.01		575,888.78		3,205,201.45
在产品及半 成品	6,231,175.96	2,157,105.79		4,057,241.58		4,331,040.17
库存商品	12,365,530.60	3,187,464.92		1,194,663.93		14,358,331.59
发出商品	2,048,840.72	715,078.39		1,701,417.63		1,062,501.48
合计	23,913,505.50	6,572,781.11		7,529,211.92		22,957,074.69

(九) 合同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销售款	47,000.00	5,969.00	41,031.00	259,940.00	33,012.38	226,927.62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上市中介费用	6,084,905.67	5,613,207.56
预缴所得税		442,010.21
待抵扣增值税	41,409,050.34	20,453,225.33
合计	47,493,956.01	26,508,443.10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2.6.30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2,634,697.65			3,094,666.46					5,729,364.11	

(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 展（北京）有限公司	3,624,974.09	3,624,974.09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固定资产	849,915,309.74	767,344,814.1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49,915,309.74	767,344,814.14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其他设备	电子设备	房屋建筑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37,752,551.24	15,448,868.80	353,856,038.67	595,708,007.51	1,164,280.18	1,003,929,746.4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45,389.74	2,711,709.65	14,848,687.46	109,319,967.97		129,025,754.82
—购置	2,145,389.74	2,711,709.65	13,438,656.58	6,818,486.76		25,114,242.73
—在建工程转入			1,410,030.88	102,501,481.21		103,911,512.09
(3) 本期处置金额	14,069.05			5,925,769.31		5,939,838.36
(4) 2022.6.30	39,883,871.93	18,160,578.45	368,704,726.13	699,102,206.17	1,164,280.18	1,127,015,662.86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16,836,486.73	7,109,610.22	49,646,142.02	162,404,137.10	588,556.19	236,584,932.26
(2) 本期增加金额	3,557,416.54	1,933,242.35	10,446,148.52	29,403,997.16	90,379.92	45,431,184.49
(3) 本期处置金额	10,204.87			4,905,558.76		4,915,763.63
(4) 2022.6.30	20,383,698.40	9,042,852.57	60,092,290.54	186,902,575.50	678,936.11	277,100,353.12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其他设备	电子设备	房屋建筑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4) 2022.6.30						
4. 账面价值						
(1) 2022.6.30 账面价值	19,500,173.53	9,117,725.88	308,612,435.59	512,199,630.67	485,344.07	849,915,309.74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20,916,064.51	8,339,258.58	304,209,896.65	433,303,870.41	575,723.99	767,344,814.14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在建工程	464,652,487.47	332,428,602.33
工程物资		
合计	464,652,487.47	332,428,602.33

2、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间改造工程	3,604,802.23		3,604,802.23	2,341,190.31		2,341,190.31
尚未安装的机器设备	304,757,202.01		304,757,202.01	202,277,843.33		202,277,843.33
南通新厂房建设	141,319,723.91		141,319,723.91	110,913,286.15		110,913,286.15
北京新厂房建设	14,970,759.32		14,970,759.32	13,674,165.18		13,674,165.18
员工宿舍装修工程				3,222,117.36		
合计	464,652,487.47		464,652,487.47	332,428,602.33		329,206,484.97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22.6.30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	
						金额	率(%)
车间改造工程	2,341,190.31	2,673,642.80	1,410,030.88		3,604,802.23		
尚未安装的机器设备	202,277,843.33	204,980,839.89	102,501,481.21		304,757,202.01		
南通新厂房建设	110,913,286.15	30,406,437.76			141,319,723.91		7.14%
北京新厂房建设	13,674,165.18	1,296,594.14			14,970,759.32	2,170,631.42	28.06%
员工宿舍装修工程	3,222,117.36	1,071,523.39		4,293,640.75		363,767.63	
合计	332,428,602.33	240,429,037.98	103,911,512.09	4,293,640.75	464,652,487.47	3,654,473.64	

(十五)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余额	10,457,477.81	4,375,727.26	5,410,179.68	20,243,384.75
(2) 本期新增租赁			6,550,062.34	6,550,062.3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6.30 余额	10,457,477.81	4,375,727.26	11,960,242.02	26,793,447.09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余额	653,592.36	104,183.98	1,100,375.52	1,858,151.86
(2) 本期计提金额	649,048.74	312,551.94	659,355.47	1,620,956.1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6.30 余额	1,302,641.10	416,735.92	1,759,730.99	3,479,108.01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6.30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2.6.30 账面价值	9,154,836.71	3,958,991.34	10,200,511.03	23,314,339.08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9,803,885.45	4,271,543.28	4,309,804.16	18,385,232.89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101,375,664.36	55,220,614.67	156,596,279.03
(2) 本期增加金额		5,052,357.22	5,052,357.2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6.30	101,375,664.36	60,272,971.89	161,648,636.25
2. 累计摊销			
(1) 2021.12.31	5,854,830.13	14,880,783.48	20,735,613.6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5,877.50	5,563,582.34	6,929,459.8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6.30	7,220,707.63	20,444,365.82	27,665,073.45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6.30			
4. 账面价值			
(1) 2022.6.30 账面价值	94,154,956.73	39,828,606.07	133,983,562.80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95,520,834.23	40,339,831.19	135,860,665.42

(十七) 开发支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6.30
研发项目		46,182,289.33	46,182,289.33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6.30
员工宿舍装修工程		4,344,455.84	49,936.27		4,294,519.57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253,289.93	7,386,042.02	44,258,795.11	6,644,491.78
费用化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6,969,123.03	1,045,368.45	8,673,552.03	1,301,032.81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已计入应纳税所得尚未 结转收益的政府补助	56,527,842.98	8,479,176.45	60,943,984.58	9,141,597.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375,025.91	56,253.89	375,025.91	56,253.89
合计	113,125,281.85	16,966,840.81	114,251,357.63	17,143,376.1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35,095.89	5,264.38		

(二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44,827,975.16		244,827,975.16	206,826,645.62		206,826,645.62
预付软件购置款	4,893,147.66		4,893,147.66	5,854,598.58		5,854,598.58
合计	249,721,122.82		249,721,122.82	212,681,244.20		212,681,244.20

(二十一) 短期借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已贴现、不终止确认的应收债权凭证	55,906,336.24	77,299,998.03
已贴现、不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72,607,127.07	37,448,084.39
抵押及质押借款	52,718,032.29	61,195,257.54
合计	201,231,495.60	175,943,339.96

(二十二) 应付票据

种类	2022.6.30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4,286,032.38	169,520,410.68

(二十三) 应付账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材料采购及外协	170,182,266.02	115,247,985.04
工程及设备款	96,535,721.47	56,869,194.98
应付购房款	26,240,000.00	26,240,000.00
其他	7,795,969.68	6,794,465.21
合计	300,753,957.17	205,151,645.23

(二十四) 合同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销售款	33,173,269.59	19,030,931.92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短期薪酬	16,324,080.02	124,334,095.66	120,207,013.35	20,451,162.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052.88	10,665,447.18	10,604,260.59	137,239.47
辞退福利		302,072.00	302,072.00	
合计	16,400,132.90	135,301,614.84	131,113,345.94	20,588,401.8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58,154.42	99,571,772.34	96,183,553.45	19,646,373.31
(2) 职工福利费		9,434,373.26	9,434,373.26	
(3) 社会保险费	49,017.60	6,379,802.89	5,692,310.47	736,510.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534.96	4,959,005.33	4,927,506.41	78,033.88
工伤保险费	2,482.64	768,386.11	764,804.06	6,064.69
残疾人保障金		652,411.45		652,411.45
(4) 住房公积金	16,908.00	7,612,663.56	7,561,292.56	68,279.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5,483.61	1,335,483.61	
合计	16,324,080.02	124,334,095.66	120,207,013.35	20,451,162.3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基本养老保险	73,748.16	10,342,550.61	10,283,218.11	133,080.66
失业保险费	2,304.72	322,896.57	321,042.48	4,158.81
合计	76,052.88	10,665,447.18	10,604,260.59	137,239.47

(二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6.30	2021.12.31
企业所得税	2,490,801.21	199,832.03
个人所得税	613,737.62	1,090,465.12

税费项目	2022.6.30	2021.12.31
房产税	218,714.58	218,714.58
增值税	578,007.25	970,412.53
土地使用税	212,883.46	212,883.46
印花税	88,426.54	187,635.74
环保税	17,952.95	33,667.16
合计	4,220,523.61	2,913,610.62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693,831.80	1,111,791.25
合计	693,831.80	1,111,791.25

其他应付款项明细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代收代付社保款		48,181.24
其他款项	443,831.80	813,610.01
待拨付参研单位款项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693,831.80	1,111,791.25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84,722.2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47,727.63	2,965,328.48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944,865.94	469,486.30
合计	4,477,315.79	3,434,814.78

(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待转销项税额	4,309,802.30	2,471,298.42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对应的负债	49,849,256.36	41,252,314.19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对应的负债	9,490,000.00	40,000.00
合计	63,649,058.66	43,763,612.61

(三十) 长期借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保证借款	95,202,105.53	12,644,380.00
抵押和保证借款	419,192,972.00	342,413,250.00
合计	514,395,077.53	355,057,630.00

(三十一)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房屋租赁	7,413,474.47	7,233,604.92
设备租赁	2,320,899.84	2,226,079.52
合计	9,734,374.31	9,459,684.44

(三十二)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长期应付款(注)	69,600,00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69,600,000.00	

注：2022年6月，公司与芯鑫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售后租回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转让其控制的部分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并在2022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期间向融资租赁公司租赁上述机器设备并持续使用。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将收到的转让对价7000

万元计入长期应付款，同时将未来一年内应付的租金 40 万元及计提的利息 18.47 万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三十三)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政府补助	373,763,322.50	45,305,600.00	22,195,809.42	396,873,113.0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2022.6.3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双回路改造工程补助	193,475.00		16,350.00	177,125.00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人才资源开发补助	835,459.06		75,000.00	760,459.06	与资产相关
“IC 设备关键零部件集成制造技术与加工平台”项目专项补助	12,823,519.64		2,664,462.10	10,159,057.54	与资产相关
“基于焊接和表面涂覆技术的大型铝件制造技术开发”项目专项补助	124,771,167.05		8,831,658.06	115,939,508.99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半导体装备关键零部件集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	1,066,666.47		400,000.02	666,666.45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东北振兴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补助	31,767,025.60		2,414,349.96	29,352,675.64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柔性数字化车间建设--多品种、小批量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专项补助	12,984,660.20		887,669.88	12,096,990.32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1,316,666.63		100,000.02	1,216,666.61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产业化智能制造项目补助	8,481,468.64		1,269,881.34	7,211,587.3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2022.6.3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补助	242,167.66		17,028.30	225,139.36	与资产相关
2018年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等省人才工作专项补助	372,205.46		19,999.98	352,205.48	与资产相关
2019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补助	33,229,496.94		1,926,109.86	31,303,387.08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产业扶植资金	16,869,622.09		177,617.94	16,692,004.15	与资产相关
航空航天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17,412,046.77		883,301.34	16,528,745.43	与资产相关
新兴产业项目	2,436,143.27		136,131.84	2,300,011.43	与资产相关
航空零部件精密制造产业化项目	1,389,191.96		71,412.06	1,317,779.90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零部件精密制造知识库建设及工业互联网应用	4,909,090.91		545,454.54	4,363,636.37	与资产相关
南通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扶植资金	99,950,000.00			99,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核心零部件陶瓷层蒸喷涂和沉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30,555,600.00	1,393,694.64	29,161,905.36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金属表面处理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验证项目		14,750,000.00		14,750,000.00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其他	2,713,249.15		365,687.54	2,347,561.61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373,763,322.50	45,305,600.00	22,195,809.42	396,873,113.08	

(三十四)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合作开发款项	16,981,132.07	16,981,132.07

注：公司与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集成电路用匀气盘系列关键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工艺”项目。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根据开发预算向

公司支付项目资金 1800 万元，公司扣除应交税款后，将 1698.11 万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项目开发工作尚未开展。

(三十五) 股本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2.6.30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转 股	其 他	小 计	
股份总额	156,790,000.00						156,790,000.00

历年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三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股本溢价	711,586,568.64			711,586,568.64
其他资本公积	13,591,302.60	2,811,170.83		16,402,473.43
合计	725,177,871.24	2,811,170.83		727,989,042.07

注：根据等待期的相关期限，2022 年 1-6 月公司分摊股份支付费用 2,811,170.83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发生额					2022.6.30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8,772.02						-318,772.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0,137.90	546,382.95				546,382.95	266,245.0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98,909.92	546,382.95				546,382.95	-52,526.97

(三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法定盈余公积	22,087,146.23			22,087,146.23

(三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4,644,538.08	34,107,778.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509,198.30	126,491,769.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955,009.8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5,153,736.38	144,644,538.08

(四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9,793,058.45	396,933,825.27	339,658,616.46	242,387,347.51
其他业务	7,956,699.85	147,074.67	5,538,596.83	556,363.55
合计	597,749,758.30	397,080,899.94	345,197,213.29	242,943,711.06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客户合同产生的产品销售收入	589,793,058.45	339,658,616.46
租赁收入		5,504.59
材料销售收入	207,991.22	669,882.87
废料收入	7,748,708.63	4,863,209.37
合计	597,749,758.30	345,197,213.29

(四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403.76
教育费附加		143,859.83
土地使用税	707,065.76	659,546.18
房产税	1,312,287.48	816,586.28
印花税	372,411.80	321,145.87
环保税	35,343.42	
合计	2,427,108.46	2,142,541.92

(四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职工薪酬	5,185,169.68	4,290,381.31
业务招待费	2,122,699.70	1,217,564.53
差旅费	317,516.46	621,251.57
折旧费	197,211.99	32,529.67
其他	564,871.40	107,953.80
合计	8,387,469.23	6,390,212.95

(四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职工薪酬	16,334,370.48	6,996,139.75
劳务费	2,135,369.23	1,881,800.25
福利费	6,327,239.25	4,273,561.21
业务招待费	458,787.61	635,724.01
修理费	137,643.94	271,289.67
租赁费	291,913.31	766,742.47
无形资产摊销	2,015,416.58	1,088,484.42
咨询费	5,707,823.88	3,166,039.31
折旧费	4,002,812.15	2,965,995.6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股份支付费用	2,811,170.83	3,238,417.45
其他	6,315,545.95	2,694,907.53
合计	46,538,093.21	27,979,101.74

(四十四)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职工薪酬	28,411,469.81	14,418,587.43
材料费用	9,649,882.21	6,698,144.76
折旧摊销	2,454,935.70	2,428,789.23
咨询费	1,573,068.23	463,832.90
其他	4,092,933.38	2,813,404.19
合计	46,182,289.33	26,822,758.51

(四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利息费用	10,871,917.74	2,289,078.2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57,089.02	
减：利息收入	1,805,310.12	2,224,868.71
汇兑损益	-6,490,598.77	2,885,572.05
其他	1,489,561.24	200,939.52
合计	4,065,570.09	3,150,721.13

(四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政府补助	30,220,138.73	24,825,273.6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3,365.12	37,070.78
合计	30,283,503.85	24,862,344.4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双回路改造工程补助	16,350.00	16,350.00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人才资源开发补助	75,000.00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IC设备关键零部件集成制造技术与加工平台”项目专项补助	2,664,462.10	2,665,202.08	与资产相关
“基于焊接和表面涂覆技术的大型铝件制造技术开发”项目专项补助	8,831,658.06	6,953,948.35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半导体装备关键零部件集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	400,000.02	400,000.02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东北振兴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补助	2,414,349.96	2,414,349.96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柔性数字化车间建设--多品种、小批量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专项补助	887,669.88	887,669.95	与资产相关
2017年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100,000.02	100,000.02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产业化智能制造项目补助	1,269,881.34	1,269,881.34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补助	17,028.30	17,028.30	与资产相关
2018年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等省人才工作专项补助	19,999.98	1,870.68	与资产相关
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补助	1,926,109.86	1,219,974.77	与资产相关
产业扶植资金	177,617.94	51,735.03	与资产相关
航空零部件精密制造产业化项目	71,412.06		与资产相关
航空航天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883,301.34		与资产相关
新兴产业项目	136,131.84	108,900.81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零部件精密制造知识库建设及工业互联网应用	545,454.54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核心零部件陶瓷层热喷涂和沉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393,694.64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人才引进补助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2,000,000.00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26,1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推进资本市场建设补助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中心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全面开放专项补贴	2,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424,528.31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39,388.54	243,362.33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合计	30,220,138.73	24,825,273.64	

(四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94,666.46	-1,419,535.05
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591.78	
合计	3,110,258.24	-1,419,535.05

(四十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95.89	

(四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12,003.05	911,608.9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594,665.06	3,214,962.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696.99	556.94
合计	7,614,365.10	4,127,128.30

(五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572,781.11	4,599,112.6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7,043.38	38,228.48
合计	6,545,737.73	4,637,341.08

(五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33,771.76	63,993.62	333,771.76	63,993.62

(五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附加税退还	345,263.59		345,263.59	
其他	35,912.00	28,496.76	35,912.00	28,496.76
合计	381,175.59	28,496.76	381,175.59	28,496.76

(五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864.18	20,660.04	3,864.18	20,660.04
其他	52,311.01	38,759.00	52,311.01	38,759.00
合计	56,175.19	59,419.04	56,175.19	59,419.04

(五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016,774.47	6,693,203.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1,799.74	7,915.20
合计	15,198,574.21	6,701,118.52

(五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7,797,281.14
加：信用减值损失	7,614,365.10
资产减值准备	6,545,737.73
固定资产折旧	45,431,184.4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20,956.15
无形资产摊销	6,929,459.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936.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33,771.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64.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095.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189,745.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10,25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535.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64.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118,269.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449,827.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7,041,865.73
其他(注)	2,811,17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9,856.1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4,400,166.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2,083,005.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17,161.04

注：其他系2022年1-6月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6.30
一、现金	314,400,166.6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4,400,166.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范围变更的情况。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通富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制造	100%		新设
北京富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	100%		新设
沈阳富创精密制造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新设
沈阳融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制造	100%		新设
FORTUNE USA, INC.	美国	美国	制造	100%		新设
FORTUNE 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	制造	100%		新设
沈阳强航时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制造	27%	19%	新设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2.6.30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35%		权益法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沈阳	投资平台	1750万	22.55	22.55

截至2022年3月31日,自然人郑广文直接和通过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合计34.03%的股份表决权。郑广文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且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郑广文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具有实际的控制力,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广文。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祥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黄智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王晓光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苗雨明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公司董事赵庆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监事刘明担任董事
辽宁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赵庆党、李赫、齐雷、倪世文、徐丹、朱煜、李哲、孙宇宁	公司董事
刘臻、刘明、蔡润一	公司监事
宋岩松、陈悉遥、杨爽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刘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广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广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广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阳芯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广文持有 4.6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阳觉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郑广文持股 40.98%
丹东客来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郑广文持股 40%
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	郑广文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郑广忠（郑广文的兄弟）持股 15%，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持股 15%并担任经理
沈阳天广盛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铁岭利丰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2%，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持股 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铁岭天广吉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铁岭利丰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80%、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
沈阳天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郑广忠（郑广文的兄弟）持股 10%，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鞍山市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天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0%，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辽宁盛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天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0%，郑广文持股 10%，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鞍山天广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天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0%，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鞍山市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天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0%，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辽宁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天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0%，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沈阳鑫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1%
辽宁天广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辽宁天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64%，鞍山市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沈阳天广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鞍山天广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鞍山市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辽宁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铁岭利丰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沈阳天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
铁岭天广领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天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30%
智慧狮（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郑广文担任董事长
辽宁安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韩素梅（郑广文兄弟的配偶）持股 41.67%并担任董事
沈阳百惠宏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尤天虹（郑广文配偶的妹妹）持股 50%
辽宁联合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庆党以及监事刘明担任董事
沈阳中科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庆党担任董事
辽宁五洲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赵庆党持股 8%并担任董事长
宁波盛志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焱持股 66.67%并任监事
宁波辽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宁波盛志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李焱持有 32.33%财产份额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齐雷担任执行总经理，公司监事刘臻担任总监
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齐雷担任董事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长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齐雷担任董事的公司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齐雷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齐雷担任董事的公司
唐山英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齐雷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煜担任董事、首席科学家且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杭州天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朱煜为其实际控制人
上海甫睿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朱煜为其实际控制人
天津艾西博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朱煜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0.57%财产份额
天津艾西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朱煜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61%财产份额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臻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臻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迅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臻担任董事的公司
铁岭特种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锦州科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辽宁康平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刘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丹东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辽宁彰武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刘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辽宁金铺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大连宏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沈阳华德海泰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大连盛辉钛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沈阳新纪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苑红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监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57.69%,郑广文担任董事长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7.06%, 郑广文、赵庆党担任董事
沈阳市沈河区天广餐吧	韩素梅(郑广文兄弟的配偶)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沈阳天广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沈阳天广和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辽宁天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郑广文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持股 20%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齐雷担任董事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庆党担任董事
沈阳盛之瑞工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先进报告期内曾持股 17.00%
沈阳亦盛半导体有限公司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7.69%, 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郑广文担任董事长
沈阳芯微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90%, 公司持股 10%, 2018 年 7 月注销。
沈阳天广日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郑广文持股 10%, 2020 年 8 月注销
沈阳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5%, 辽宁天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 2018 年 10 月注销
沈阳车之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天广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8 年 2 月注销
沈阳天广奥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天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80%, 2018 年 12 月注销
沈阳吉之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1%, 2020 年 6 月注销
辽宁永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郑广文持股 90%, 2018 年 9 月注销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沈阳市沈河区天广餐吧	餐饮服务	12,715.58	57,069.19
沈阳天广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保养	6,855.74	21,228.00
沈阳天广和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保养		4,98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8,175.22	270,398.23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94,924.20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22,617.63	823.37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014,096.02	8,497,602.28

2、 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事项	是否履行完毕
1	0330100078-2021年浑南(保)字0001号	2021.4.1	连带责任保证	郑广文及其配偶	本公司	工商银行	15,000.00	就1.5亿元借款(借款期限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否
2	2110202101100001152号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2021.6.7	连带责任保证	郑广文及其配偶	本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1,000.00	就1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2021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8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是
3	0330100078-2021年浑南(保)字0017号	2021.9.6	连带责任保证	郑广文及其配偶	本公司	工商银行	3,000.00	为本公司自2021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7日之间在工商银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否
4	2110202101100001188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2021.9.16	连带责任保证	郑广文及其配偶	本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8,000.00	就8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2021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8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否
5	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编号: YB2021093000000139203	2021.11.16	连带责任保证	郑广文及其配偶	子公司	浦发银行南通分行、江苏银行通州支行	35,000.00	就3.5亿元借款(借款期限2021年11月16日至2029年11月4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否
6	H1C110710000ZGDB202100005	2021.07.30	连带责任保证	郑广文及其配偶	子公司	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5,500.00	就35,5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2021年7月30日至2029年7月29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否
7	ZB7112202200000004/ZB7112202200000005	2022.3.21	连带责任保证	郑广文、沈天慧	本公司	浦发银行沈阳分行	14,000.00	债权人在自2022年03月21日至2023年03月10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	否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事项	是否履行完毕
8	124XY202200850501	2022.3.21	连带责任保证	郑广文	本公司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15,000.00	权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 贰亿肆仟万元整(大写)为限。 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 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以及相关 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 罚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 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否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522,000.00	23,959.80
应收款项 融资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32,393.90		2,791,660.29	
应收账款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56,512.12	34,723.91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105.20	10,105.20	55,236.20	12,176.69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20,722.51	913,327.36	7,603,238.77	348,988.66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3,303,969.00	115,969.3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合同负债	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8,761.06	
其他流动负债	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1,138.94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将账面价值为56,019,200.59元的机器设备作为与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签订的合计3006.56万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21年7月26日至2023年5月18日)的抵押。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将账面价值为77,549,047.82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及26,859,384.27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与国家开发辽宁省分行8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021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8日)的担保。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将账面价值为2,243,777.40元的土地使用权、19,150,265.96元房屋建筑物以及56,224,584.33元机器设备作为与工商银行浑

南支行 2996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的担保。

- 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28,019,878.77 元的土地使用权以及 121,485,252.96 元房屋建筑物作为与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 13,495.2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的担保。
- 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141,319,723.91 元的在建工程以及 37,031,916.29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与浦发银行南通分行及江苏银行通州支行 20,424.10 万元银团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4 日)的担保。
- 6、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 42,931,544.29 元货币资金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将 2,073,905.09 元货币资金作为开具信用证的保证金。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转让未到期的数字应收账款债权凭证金额为 49,849,256.36 元,已贴现未到期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金额为 55,906,336.24 元;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9,490,000.00 元,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20,000,000.00 元。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强航时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沈阳浑南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10,680.56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20 日。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00	4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0,575,669.60	2,048,403.18
小计	30,815,669.60	2,088,403.18
减: 减值准备	1,085,306.00	73,302.95
合计	29,730,363.60	2,015,100.23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0-6个月	367,030,513.39	324,952,345.89
7-12个月	17,998,605.27	29,003,851.77
1至2年	4,915,340.10	4,076,715.47
2至3年	2,812,246.46	3,500,491.58
3年以上	4,628,851.44	1,781,602.18
小计	397,385,556.66	363,315,006.89
减：坏账准备	25,187,958.94	20,229,605.47
合计	372,197,597.72	343,085,401.42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99,626.89	0.96	3,799,626.8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3,585,929.77	99.04	21,388,332.05	5.43	372,197,597.72
其中：					
客户A	52,893,000.11	13.31	528,930.00	1.00	52,364,070.11
客户A外其他 半导体及泛半导体 设备客户组合	278,087,809.34	69.98	11,322,492.75	4.07	266,765,316.59
其他行业客户	62,605,120.32	15.75	9,536,909.30	15.23	53,068,211.02
合计	397,385,556.66	100.00	25,187,958.94		372,197,597.72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24,938.01	1.00	3,624,938.0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9,690,068.88	99.00	16,604,667.46	4.62	343,085,401.42
其中:					
客户 A	80,301,462.12	22.10	803,014.62	1.00	79,498,447.50
客户 A 外其他半导体 及泛半导体设备客户 组合	239,634,250.74	65.96	9,906,555.51	4.13	229,727,695.23
其他行业客户	39,754,356.02	10.94	5,895,097.33	14.83	33,859,258.69
合计	363,315,006.89	100.00	20,229,605.47		343,085,401.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MiaSolé Hi-Tech Corp.	3,492,424.64	3,492,424.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汉能薄膜太阳能 有限公司	307,202.25	307,202.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799,626.89	3,799,626.89		

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MiaSolé Hi-Tech Corp.	3,317,735.76	3,317,735.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汉能薄膜太 阳能有限公司	307,202.25	307,202.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624,938.01	3,624,938.01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04,667.46	4,783,664.59			21,388,332.0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24,938.01	174,688.88			3,799,626.89
合计	20,229,605.47	4,958,353.47			25,187,958.94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72,063,181.95	50,608,263.14
合计	72,063,181.95	50,608,263.14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1年以内	72,063,903.35	49,332,268.94
1至2年	49,651.67	1,212,163.46
2至3年		
3年以上	300,100.00	300,100.00
小计	72,413,655.02	50,844,532.40
减：坏账准备	350,473.07	236,269.26
合计	72,063,181.95	50,608,263.1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413,655.02	100.00	350,473.07	0.48	72,063,181.95
其中:					
押金保证金	2,766,259.29	3.82	13,831.30	0.50	2,752,427.99
员工借款	630,000.00	0.87	3,150.00	0.50	626,850.00
往来款	66,698,354.22	92.11	333,491.77	0.50	66,364,862.45
应收出口退税	438,918.46	0.61			438,918.46
垫付社保费	1,880,123.05	2.60			1,880,123.05
合计	72,413,655.02	100.00	350,473.07		72,063,181.95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844,532.40	100.00	236,269.26	0.46	50,608,263.14
其中:					
押金保证金组合	1,873,762.16	2.18	9,368.81	0.50	1,864,393.35
往来款组合	45,380,090.59	82.97	226,900.45	0.50	45,153,190.14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2,224,749.39	13.54			2,224,749.39
垫付社保费组合	1,365,930.26	1.31			1,365,930.26
合计	50,844,532.40	100.00	236,269.26		50,608,263.14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269.26	114,203.81			350,473.07

(四)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7,972,740.44		427,972,740.44	356,872,740.4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729,364.11		5,729,364.11	2,634,697.65
合计	433,702,104.55		433,702,104.55	359,507,438.09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融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82,500,000.00	10,000,000.00		92,500,000.00		
南通富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41,000,000.00	59,000,000.00		200,000,000.00		
北京富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FORTUNE USA, INC.	18,617,008.44			18,617,008.44		
沈阳富创精密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200,000.00	2,100,000.00		5,300,000.00		
FORTUNE 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555,732.00			555,732.00		
沈阳强航时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合计	356,872,740.44	71,100,000.00		427,972,740.44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2.6.30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联营企业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 公司	2,634,697.65			3,094,666.46					5,729,364.11

(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8,298,359.16	387,007,948.26	339,658,616.46	240,087,774.27
其他业务	9,466,556.35	804,306.95	7,464,968.53	1,512,383.45
合计	587,764,915.51	387,812,255.21	347,123,584.99	241,600,157.72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客户合同产生的产品销售收入	578,298,359.16	339,658,616.46
租赁收入	1,509,856.50	1,931,876.29
材料销售收入	207,991.22	669,882.87
废料收入	7,748,708.63	4,863,209.37
合计	587,764,915.51	347,123,584.99

(六)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94,666.46	-1,419,535.05
理财产品收益	15,591.78	
合计	3,110,258.24	-1,419,535.05

十二、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9,907.58	63,993.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20,138.73	24,825,273.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591.7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5,095.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8,864.58	-30,922.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0,929,598.56	24,858,344.98
所得税影响额	-4,639,439.78	-3,107,293.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6,290,158.78	21,751,051.8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5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6.76	0.47	0.47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23347Q

被审计单位名称：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56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国骏

注 师 编 号： 3100000501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丞润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497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565 号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富创”）管理层就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富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沈阳富创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发表自我评估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沈阳富创是否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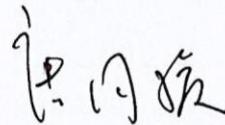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沈阳富创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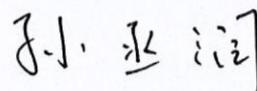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沈阳富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沈阳融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南通富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富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沈阳强航时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7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6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发业务、财务报告。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等。

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 组织架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决策机制。股东大会的权力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成立，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监事。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分析结果，对计划作出适当的修订。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建立的决策机制能较正确地、及时地、有效地对待和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重视企业的管理及会计信息的准确性。

2、 人力资源

公司已制定了《招聘流程管理办法》、《员工考勤管理制度》、《员工考评办法》、《晋级管理办法》等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由人事行政部专职管理人力资源。公司从事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岗位制订了岗位说明书，并在人力资源需求计划，招聘与培训，绩效考核，薪酬与激励，考勤管理，员工福利与奖惩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公司内所有岗位已编制岗位说明书，明确岗位的职业概要、工作内容、任职资格和工作条件等。

人事行政部组织开展人力资源需求调查，确定各部门人员配置，制作人力资源需求计划。

公司招聘员工，公开条件，面向社会和公司内部进行招聘，择优录取。

公司制定培训计划，对各类员工进行入职培训，在职综合培训，专业技术培训等，培训的效果与员工的绩效考核、级别评定等结合。

公司采取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相结合的薪酬体系，对所有员工实施绩效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绩效工资。

3、 资金活动

公司已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以及《财务印章管理制度》，建立了与资金授权和资金收付审核批准相关的制度。公司财务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产，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资金授权制度规定经授权的各级人员所能审批的最高资金限额。审核批准制度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并规定了款项用途不清、无必备附件或凭证的款项不予支付。财务部的库存现金须按银行核定的限额标准，一般不得超存。现金收入必须及时存入银行，并在解款单上注明来源，不得坐支。从银行支取现金必须在现金支票上注明用途。

公司的印章由不同的指定人员分别保管，使用人需在系统中提交用章申请，按制度进行审批。

4、 投资活动

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确定的权限范围和程序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决策。公司对子公司实行与财务报告相关的管理控制，包括统一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重大投资项目控制，内部审计，规范重大事项报告及对外披露等。

5、 筹资活动

公司已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汇总各业务部门的资金需求，结合已有的资金、负债的自发增长和内部提供的资金得出外部筹资额的需求量，形成筹资方案，并按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筹资活动经审批后，由财务部支付融资本金及相关的利息、股利。

6、 采购业务

公司已制定了《采购作业规范》、《供应商管理与评鉴规范》及《设备采购管理制度》等采购活动相关制度。

原料、辅料的采购申请由使用部门提出，并按制度规定批准，并由采购员实施采购。供应商的确定及供应商报价经审核后录入系统，并由采购员据此下达采购订单。采购物料到厂后由仓库收货人员验收入库。采购员收到供应商发票后编制付款单，按制度规定实施审批后，财务部根据资金计划、合同约定的账期等安排付款。

设备的采购申请按相关制度规定经需求部门主管副总、总经理审批后，由采购部门实施采购，经询比价选择供应商，形成的供应商报价单需按制度规定进行审批，经合同评审后正式签订合同，设备到厂后生产保障部负责协调安装调试，调试合格后由需求部门、生产保障部共同验收，财务根据验收时间做账务处理。

货物的验收由采购部主导，会同仓储部门、质量部共同验收，对收到货物的数量、质量和包装进行检验。

7、 资产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长期资产管理制度。

从事固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保管与记录、预算编制与审批、处置申请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公司所有的固定资产均编有识别编码，并建立相应台账实施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刀具库管理规定》等一系列仓储管理制度。

从事存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在存货计划编制与审批、请购与审批、审批与执行、验收与保管、保管与发货、保管与记录、产成品的验收和制造、存货盘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仓储部门对接收的货物应按物品编码分别记录计量单位、单价、金额等实物明细帐。

公司制定定期盘点制度。在具体盘点前，制定盘点计划、合理安排人员，保持完整盘点记录，及时处理盘盈盘亏。并对盘点结果进行适当分析。

8、 销售业务

公司已制定了《销售工作管理程序》、《订单管理规范》等销售活动管理制度。

销售部负责人负责新客户接洽并按合同会签流程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

销售部业务员接到客户需求后，会同公司各相关部门评估是否承接、进行成本预估并向客户报价。客户接受报价后下达正式的购货订单，销售业务员负责将订单信息整理并录入公司内部系统，由工程部门负责编制工艺路线、用料计划等，计划部门根据交期编排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按计划生产并提交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物流部门根据产品交期安排物流发运。销售部业务员负责跟踪客户签收情况，并协调对账、收款事宜。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回避原则。

关联交易按照授权制度规定的分级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报批。

9、 研发业务

公司已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细则》《研发项目费用核算管理办法》等研发活动管理制度。

公司对研发项目从立项、预算，实施、验收实行全过程管理。研发中心相关项目小组负责项目立项，包括项目实施时间，经费预算，预期成果和验收标准，并按制度规定进行审批。研发项目经审批后按课题号标识管理研发活动的各项支出，包括按项目课题号分别记录研发作业消耗的人工工时，按项目归集研发专用设备折旧费用，通过在领料单上标注研发项目课题号的方式归集各个项目的材料费用。研发支出按研发项目分项分明细核算。研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提出验收申请，由技术研发中心、财务部门验收。专项科研项目按照政府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10、 财务报告

公司已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由财务部专职会计核算。

公司财务部已按规定配备必要的财务人员负责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子公司设立财务部负责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财务部各岗位制订了岗位说明书，并按照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的内部控

制原则分工负责。财务人员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接受过必要的专业培训，重要岗位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证书。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制订了各项会计政策，对公司及各子公司适用。公司对各子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合并，编制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与相应的财务报表附注，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实施。财务报表经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审核签发，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 \geq 净资产额的3%

重要缺陷：净资产额的1% \leq 错报金额 $<$ 净资产额的3%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 $<$ 净资产额的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重舞弊；
- ②公司多次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企业管理层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情形：

- ①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 ③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以缺陷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金额为评价标准：

重大缺陷：500万元（含）以上

重要缺陷：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一般缺陷：200万元以下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
- (2) 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3) 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4)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5)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6) 外部审计机构认为公司存在其他重大缺陷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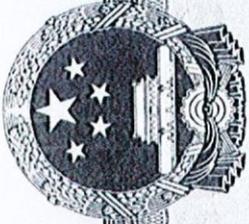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广文

财务总监：杨爽

2022年3月2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管理咨询、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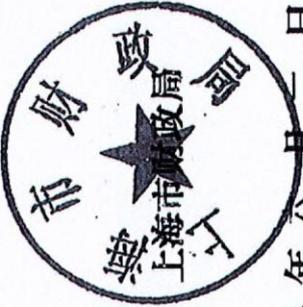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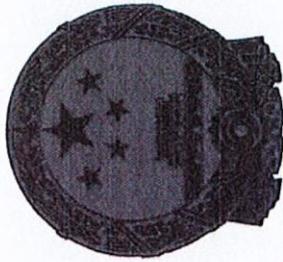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唐国骏(310000050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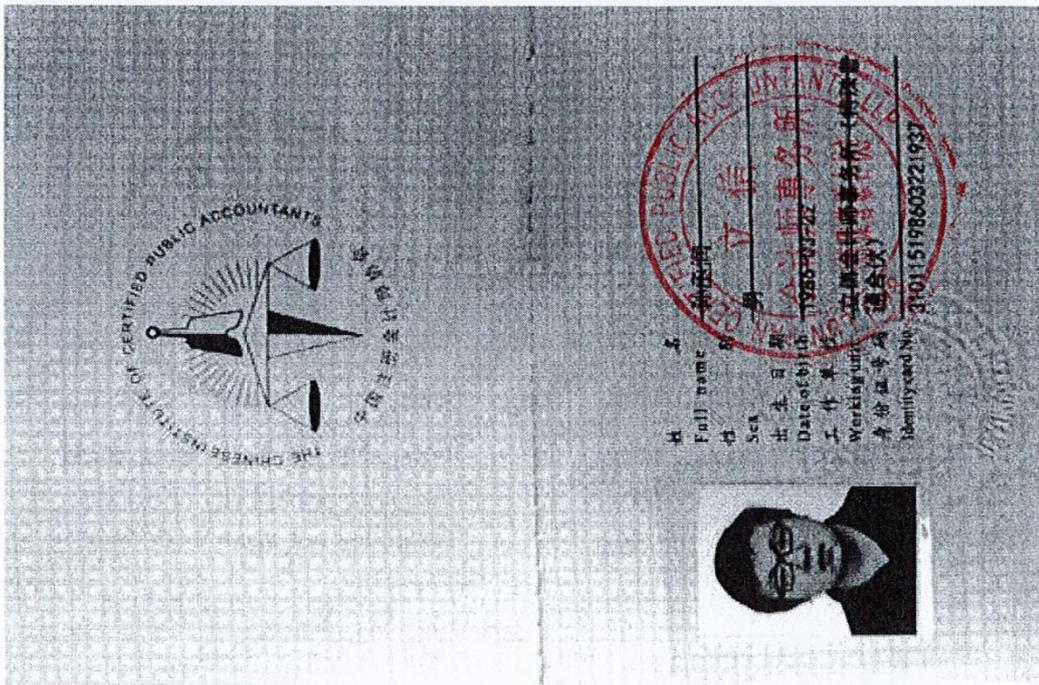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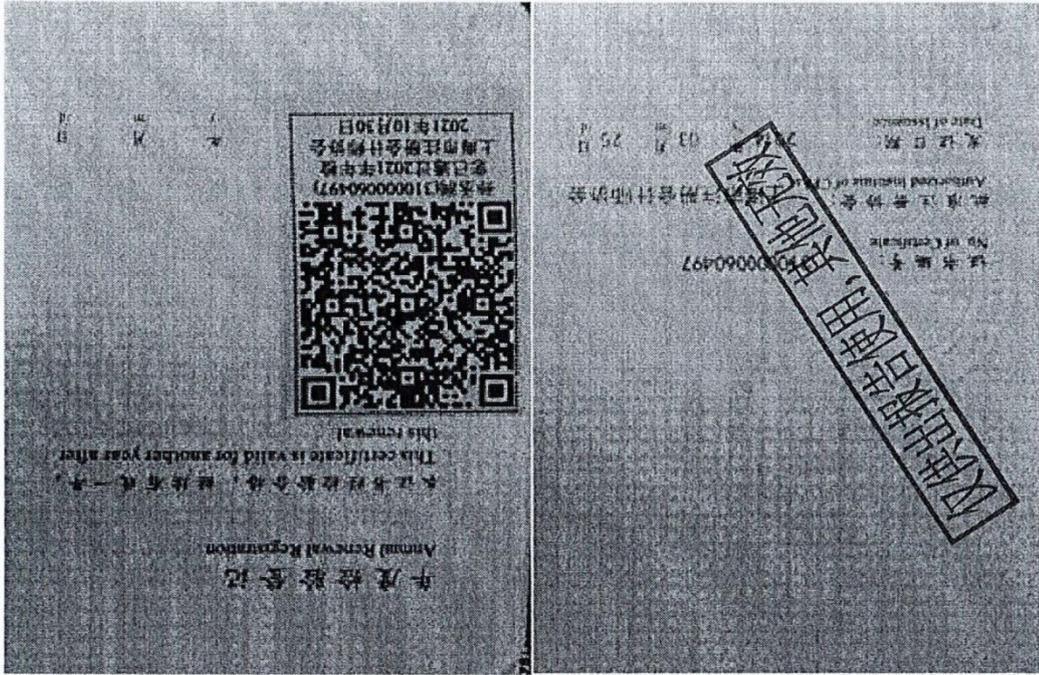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姓名 唐国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2-1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521215001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编号: 1502001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7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立信会
(特殊
文件)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244843K

被审计单位名称: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56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国骏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501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丞润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60497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568 号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564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合理。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填表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0,283.60	-35,365.06	66,540.54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177,646.86	72,122,134.82	30,695,126.22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87,008.46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78,750.00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852,580.80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55.45	48,926.35	4,085.69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6,970,263.48	-11,020,608.13	-4,826,876.50
合 计	51,644,425.13	61,893,837.98	26,825,884.4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2019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主要政府补助:

- 1、 将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及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IC 设备关键零部件集成制造技术与加工平台”项目专项补助 5,373,139.21 元分摊计入 2019 年度。
- 2、 将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及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基于焊接和表面涂覆技术的大型铝件制造技术开发”项目专项补助 8,255,777.70 元分摊计入 2019 年度。
- 3、 将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半导体装备关键零部件集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款 800,000.04 元分摊计入 2019 年度。
- 4、 将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柔性数字化车间建设--多品种、小批量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专项补助 819,999.99 元分摊计入 2019 年度。
- 5、 将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沈阳市精益人才全价值链智能制造人才孵化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3,437,800.00 元分摊计入 2019 年度。
- 6、 将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东北振兴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补助 4,795,341.38 元分摊计入 2019 年度。
- 7、 收到沈阳市商务局拨付的外经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368,427.00 元。
- 8、 收到沈阳市商务局拨付的全面开放专项资金 2,683,900.00 元。
- 9、 收到沈阳浑南国际新兴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展会经费补助款 500,000.00 元。

(二) 2019 年度对非金融机构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应向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87,008.46 元。

(三) 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 将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及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IC 设备关键零部件集成制造技术与加工平台”项目专项补助 5,565,446.91 元分摊计入 2020 年。
- 2、 将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及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基于焊接和表面涂覆技术的大型铝件制造技术开发”项目专项补助 50,826,842.72 元分摊计入 2020 年。
- 3、 将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半导体装备关键零部件集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款 800,000.04 元分摊计入 2020 年。
- 4、 将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柔性数字化车间建设--多品种、小批量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专项补助 819,999.96 元分摊计入 2020 年。
- 5、 将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沈阳市精益人才全价值链智能制造人才孵化中心建设项目补助款 525,000.00 元分摊计入 2020 年。
- 6、 将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东北振兴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补助款 4,828,699.96

元分摊计入 2020 年。

- 7、将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产业化智能制造项目补助款 1,914,268.68 元分摊计入 2020 年。
- 8、将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补助款 961,199.83 元分摊计入 2020 年。
- 9、收到沈阳市财政局等拨付的人才引进相关补助款 1,103,900.00 元。
- 10、收到沈阳市浑南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拨付的高新区创新主体培育补助款 1,200,000.00 元。
- 11、收到沈阳浑南国际新兴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沈阳市市长质量奖励补助款 500,000.00 元。
- 12、收到沈阳市商务局拨付的外经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333,600.00 元。
- 13、收到沈阳浑南国际新兴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展会经费补助 500,000.00 元。

(四) 2020 年度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778,750.00 元。

(五) 2021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主要政府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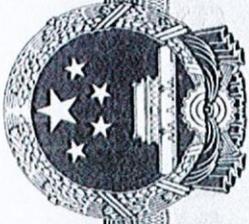
- 1、将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及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IC 设备关键零部件集成制造技术与加工平台”项目专项补助 5,330,404.17 元分摊计入 2021 年度。
- 2、将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及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基于焊接和表面涂覆技术的大型铝件制造技术开发”项目专项补助 16,473,642.82 元分摊计入 2021 年度。
- 3、将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半导体装备关键零部件集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款 800,000.04 元分摊计入 2021 年度。
- 4、将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柔性数字化车间建设—多品种、小批量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专项补助 1,775,339.85 元分摊计入 2021 年度。
- 5、将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东北振兴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补助 4,828,699.92 元分摊计入 2021 年度。
- 6、将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产业化智能制造项目补助 2,539,762.68 元分摊计入 2021 年度。
- 7、将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补助款 2,973,856.08 元分摊计入 2021 年度。
- 8、将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揭榜挂帅）补助款 1,698,113.20 元分摊计入 2021 年度。
- 9、收到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拨付的人才引进补助款 1,600,000.00 元。

- 10、收到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拨付的支持企业上市发展资金 11,600,000.00 元。
- 11、收到沈阳市商务局拨付的外经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
- 12、收到沈阳市商务局拨付的沈阳市全面开放专项资金 1,752,292.00 元。

(六) 2021 年度，公司根据税收法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作为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企业享受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并于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减按 1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结束后，2022 年开始公司将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计缴所得税。因此，公司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重新计量，冲减所得税费用 2,852,580.80 元，并将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分立、合并、收购、重组、清算、破产、清算、审计、税务、法律、管理、咨询、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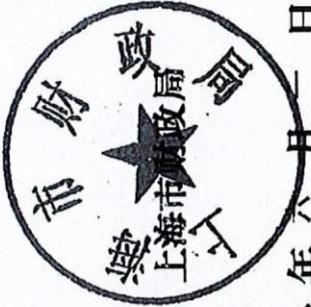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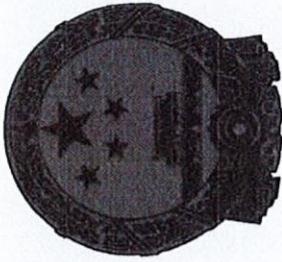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100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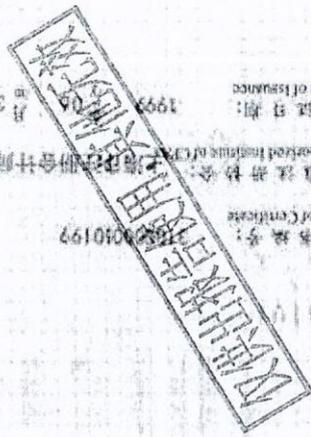
年 / 月 /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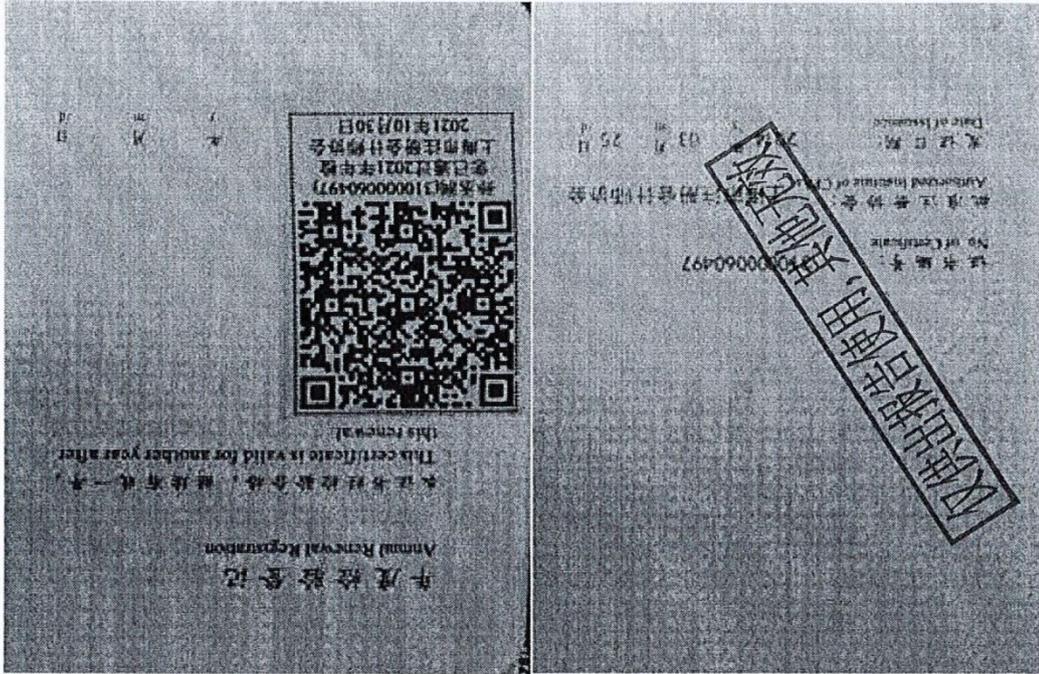


姓名: 唐国栋 (Full name: TANG GUOD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2-02-10 (Date of birth: 1972-02-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ANTS LLP)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20210011X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720210011X)



证书编号: 188200101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1999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10-30)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沈陽富創精密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富创精密	指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富创有限	指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沈阳融创	指	沈阳融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富创研究院	指	沈阳富创精密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富创	指	北京富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通富创	指	南通富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广川	指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美桥电子	指	北京美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富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芯链融创	指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美国富创	指	FORTUNE USA, INC.，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Futuretech	指	Futuretech Engineering, Inc.，富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日本富创	指	FORTUNE ジャパン株式会社，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沈阳先进、第一大股东	指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郑广文
宁波祥浦	指	宁波祥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祥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国投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辽宁科发	指	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辽宁科发实业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辽宁中德	指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芯富	指	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宿迁浑璞	指	宿迁浑璞六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盐城燕舞	指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交控金石	指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三峡金石	指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沈阳景秀源	指	沈阳景秀源环保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浑璞	指	青岛浑璞高精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中科芯璞	指	青岛中科芯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尚融创新	指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良芯	指	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宁波芯芯	指	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员工持股平台	指	宁波芯富、宁波良芯及宁波芯芯
天广投资	指	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富创有限的原股东
Fortrend	指	美国富创得工程公司(FORTREND ENGINEERING CORPORATION)，富创有限的原股东
沈阳创投	指	沈阳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富创有限的原股东
浑南创投	指	沈阳浑南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富创有限的原股东
沈阳万润	指	沈阳万润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创有限的原股东
北京亦盛	指	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天广汽车	指	辽宁天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沈阳盛之瑞	指	沈阳盛之瑞工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拓荆科技	指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芯源微	指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新松机器人	指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02 重大专项	指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确定的16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的第2项，即“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成套工艺”
美国富创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 A.M Law, P.C. 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就美国富创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日本富创法律意见书	指	日本ユニヴィス法律事務所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就日本富创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发起人协议》	指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及保荐协议》	指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370 号的《沈阳

		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74 号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75 号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76 号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复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20 号的《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复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226.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沈阳市国资委	指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金额、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上交所颁布的《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
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
说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

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陈述的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或遗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发行人未因设立行为与债权人产生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富创有限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税务变更手续，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以富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五) 发起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六) 发行人系由富创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

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也不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八）发行人共有 1 名国有股东辽宁科发，其证券账户应标识为“SS”。

（九）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广文，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相关协议已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

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注册商标、作品著作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二）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形。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有关资产收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的格式和内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设立了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已建及在建项目已履行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排污检测结果合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

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事件或诉讼，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在有关部门备案登记；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有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

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制定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1.除杨琦现任上海广川董事、副总经理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持股人员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出具了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3.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运作规范；

4.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且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有关补偿承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合作研发的情况

发行人依照约定享有《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合作研发成果相关的知识产权，相关合作方对于前述合作研发事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大连理工大学等机构在表面处理、焊接等方向进行合作开发，是发行人技术研发的重要补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积极作用。

（四） 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造成重大影响，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核准和中国证监会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予以注册。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3-3-1-16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顾平宽

经办律师: 李亚东

李亚东

经办律师: 苏付磊

苏付磊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沈陽富創精密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问询函》问题 8：关于股东.....	6
二、《问询函》问题 10：关于重大专项.....	19
三、《问询函》问题 19：关于董事及高管.....	22
四、《问询函》问题 21：关于信息披露.....	2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10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明确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赋予新义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8：关于股东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目前沈阳先进持股 22.55% 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控人郑广文通过控制沈阳先进及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控制发行人 34.03% 表决权，发行人董事会 9 名董事中沈阳先进提名 6 名；（2）2017 年 12 月，沈阳先进向宁波祥浦借款 14,986.74 万元用于回购沈阳创投、浑南创投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并将 70% 回购股权参照回购价格转让给宁波祥浦。2021 年 6 月 30 日，沈阳先进尚有 4,496.02185 万元及利息未偿还，质押 1034.95 万股权。2021 年 9 月 5 日，宁波祥浦、沈阳先进、郑广文约定偿还期限展期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质押标的物替换为沈阳先进持有的芯源微 200 万股股份。（3）2017 年 12 月，沈阳先进将其从沈阳万润受让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宁波祥浦。宁波祥浦前述两次受让价格分别为 4.34 元/1 元注册资本和 7.00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两份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于同一天。（4）发行人间接股东天广投资由郑广文及其兄弟郑广良、郑广忠持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70.00%、15.00% 和 15.00%。（5）实际控制人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未明确锁定实控人直接、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沈阳先进与 3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未认定控股股东的原因；（2）宁波祥浦的主要业务、对外投资情况，相关合伙人的情况；（3）2017 年 12 月宁波祥浦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及受让回购股份的原因，提供借款与受让回购股份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4）天广投资主营业务、主要投资情况，郑广良、郑广忠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请实际控制人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重新出具锁定期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了《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2）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3）查阅了宁波祥浦与沈阳先进等相关方签订的《关于转让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借款协议》等相关文件；（4）查阅了富创有限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股东会会议文件；（5）查阅了辽宁科发、天广投资及沈阳万润签署的《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书》；（6）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锁定期承诺；（7）查阅了宁波祥浦、宁波祥浦各合伙人、天广投资、郑广良、郑广忠出具的调查表；（8）对宁波祥浦、天广投资、郑广良、郑广忠等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9）对郑广忠、郑广良、宁波祥浦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智进行了访谈；（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沈阳先进与 3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未认定控股股东的的原因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5.1 条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审核问答（二）》问题 5 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沈阳先进与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同受郑广文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但沈阳先进并非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控制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因此，沈阳先进自身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22.55%。而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宁波祥浦、第三大股东上海国投持股比例分别为21.56%、18.22%，上述股东与沈阳先进的持股比例相近，沈阳先进仅凭其自身持有的股份难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审核问答（二）》的规定，沈阳先进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原则上应认定为控股股东的情况。沈阳先进及3个员工持股平台同受郑广文控制，郑广文通过直接持股及沈阳先进、3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控制发行人34.03%的股份表决权，根据《审核问答（二）》的规定，郑广文原则上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综上，认定郑广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未认定沈阳先进为控股股东，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审核问答（二）》的规定。

同时，沈阳先进已比照控股股东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未认定控股股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后的中小投资者权益产生实质性损害。

（二）宁波祥浦的主要业务、对外投资情况，相关合伙人的情况

根据宁波祥浦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公开信息检索，除投资发行人外，宁波祥浦无其他对外投资、也未实际经营其他业务。

宁波祥浦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智	普通合伙人	10,900.00	10.90%
2	王晓光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29.70%
3	苗雨明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29.70%
4	上海翊勋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800.00	19.80%
5	唐元增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宁波祥浦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其基本情况如下：

1.黄智，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02041972*****72；2000年12月至2017年4月，先后担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兼并

收购部北京业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祥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宁波祥浦执行事务合伙人。

2.王晓光，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01021963*****37；1993年3月至2008年12月，担任乾豪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乾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月至2013年3月，担任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3年11月至今，担任大连乾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筱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苗雨明，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201031964*****15；1997年4月至2007年11月，担任吉林省华西农副土产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8月至今，担任北方肥力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担任创汇投资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上海翊勋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翊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MA1JYMY320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翊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翊勋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MY320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15914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智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7年8月21日至不约定期限
合伙人出资情况	黄智认缴9,900万元出资额；吴井志认缴100万元出资额

5.唐元增，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102251973*****31；2001 年至今，担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公关部经理；2011 年至今，担任大连金百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

（三）2017 年 12 月宁波祥浦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及受让回购股份的原因，提供借款与受让回购股份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宁波祥浦向沈阳先进提供借款及受让沈阳先进回购的沈阳创投、浑南创投、沈阳万润所持股权构成一揽子交易，具体如下：

变化情况	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概要
2017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沈阳创投将其所持富创有限 572.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和 1,449.2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根据增资时的股权回购约定分别以 4.49 元/1 元注册资本、4.22 元/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沈阳先进 浑南创投将其所持富创有限 1,428.57 万元注册资本根据增资时的股权回购约定以 4.41 元/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沈阳先进 上述股权转让平均价格为 4.34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沈阳先进将前述回购沈阳创投、浑南创投的全部股权的 70%（2,414.90 万元注册资本）按回购价格（4.34 元/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宁波祥浦
2018 年 1 月增资	上海国投以市场价格 7.00 元/1 元注册资本认购富创有限 2,857.1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8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沈阳万润将其所持富创有限 966.1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根据增资时的股权回购约定以 4.26 元/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沈阳先进
2018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沈阳先进将其所回购的富创有限 966.1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以市场价格 7.00 元/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宁波祥浦

1. 沈阳先进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受让部分股东股权系履行沈阳创投、浑南创投、沈阳万润历史增资时的回购义务

（1）2014 年 1 月沈阳创投、浑南创投增资时，沈阳先进或其关联方对相应投资附有回购义务

2014 年 1 月，沈阳创投、浑南创投分别认购富创有限 572.00 万元和 1,428.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方沈阳创投和浑南创投为沈阳市政府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产业基金，为推进当地半导体设备产业发展，经沈阳市政府领导批示同意

后对富创有限增资。增资价格参考资产评估评估报告（辽中联评报字[2013]第1077号、辽中联评报字[2014]第1003号）评估结果确定。

沈阳创投与沈阳先进签署《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相关事项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约定：沈阳创投入股后36个月内如果沈阳创投申请，沈阳先进有义务保证以沈阳创投原始投资额和转让时同期国债利率的相应倍数（1年之内为国债利率的0.5倍，1年到2年为国债利率，2年到3年为国债利率的1.5倍）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沈阳创投全部股权。

浑南创投与富创有限、沈阳先进、天广投资、郑广文共同签署《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约定：自浑南创投增资款到账日起3年内，浑南创投有权要求郑广文或沈阳先进和/或天广投资购回其持有的富创有限的股权，购回价格不低于浑南创投的投资资金本金（即5,000万元）加上投资期限（增资款到账日至回购的股权受让协议签署日）对应的同期国债利率相应倍数计算的利息之和。

（2）2016年9月沈阳万润增资时，沈阳先进或其关联方对相应投资附有回购义务

2016年9月，沈阳万润认购富创有限966.1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系经“沈阳市浑南区财经工作小组”会议及沈阳市浑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复同意后，由沈阳万润作为富创有限申请国家第二批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的承接平台，沈阳万润依据其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合同取得的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其的增资款4,000万元转投于富创有限。增资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辽宁国大评报字[2016]第004号）评估结果确定。

沈阳万润与沈阳先进、富创有限共同签署《投资合同》，约定：在投资期限（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8年）内及到期后，沈阳万润有权按合同约定行使投资回收选择权，要求沈阳先进回购股权及/或要求富创有限减资及/或要求沈阳先进和富创有限配合沈阳万润通过市场化方式退出富创有限，投资期限内沈阳万润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

（3）2016年9月沈阳创投增资时，沈阳先进对相应投资附有回购义务

2016年9月，沈阳创投进一步认购富创有限1,449.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系为进一步促进沈阳市半导体装备产业发展，经沈阳市政府领导批示同意后对富创有限增资。增资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辽宁国大评报字[2016]第004号）评估结果确定。

沈阳创投与富创有限、富创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沈阳创投本次投资期限为3年，投资期满前60日内，沈阳先进有权收购沈阳创投本次投资持有的股权，收购价格按照不低于原始投资额和转让时同期国债利率相应倍数计算利息之和确定（1年为国债利率的0.5倍，2年为国债利率，3年为国债利率的1.5倍）。

2.2017年12月，宁波祥浦先提供借款，后受让回购股份系一揽子交易

2017年，浑南创投及沈阳创投2014年1月的投资回购期限届满，沈阳创投、浑南创投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要求沈阳先进回购两方2014年1月对富创有限投资所对应的股权，但沈阳先进本身为持股平台，自有资金不足。

考虑沈阳先进实际情况，经宁波祥浦与沈阳先进接洽，宁波祥浦在尽职调查后认可富创有限价值，同意承接投资期限届满的沈阳创投、浑南创投所持股权。同时，除上述沈阳创投、浑南创投投资期限届满的股权外，沈阳先进有意提前履行回购义务，宁波祥浦也有意持有更大比例的富创有限股权，经协商，双方同意由沈阳先进协调相关方，争取提前回购沈阳创投2016年9月对富创有限的投资所对应的股权以及沈阳万润所持全部股权，并由宁波祥浦承接其中的部分股权。

鉴于宁波祥浦不是《补充协议书》《投资合作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等协议的签约主体，不是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人，无法直接与沈阳创投、浑南创投、沈阳万润进行回购交易，为解决沈阳先进回购资金问题，并同步实现宁波祥浦对富创有限的持股，沈阳先进与宁波祥浦的投资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后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达成一揽子交易的意向。交易方案框架为：（1）沈阳先进回购沈阳创投、浑南创投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回购股权的70%最终由宁波祥

浦出资承接，30%由宁波祥浦提供借款回购并由沈阳先进继续持有。（2）沈阳先进回购沈阳万润所持全部股权，并在回购完成后，以后续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增资价格，将回购的股权受让予宁波祥浦。

经沈阳先进与相关方协商，并经上级部门批准，沈阳创投、沈阳万润先后同意沈阳先进的提前回购请求。据此，相关各方于2017年12月12日签署《关于转让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借款协议》等协议，并于2018年1月签署《关于转让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上述一揽子交易计划达成正式协议。上述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宁波祥浦向沈阳先进提供总额为14,986.7395万元的贷款，以实现沈阳先进回购沈阳创投持有的富创有限21.4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21.28万元）及浑南创投持有的富创有限15.1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28.57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平均为4.34元/1元注册资本。最终贷款金额，以沈阳先进与沈阳创投、浑南创投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为准。

（2）贷款利率为年利率，按照三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计算。借款期限为3年。

（3）沈阳先进受让沈阳创投、浑南创投股权后，应向宁波祥浦转让该等股权的70%（对应注册资本2,414.90万元），转让价款为10,490.71765万元，等同于平均回购价格（即4.34元/1元注册资本），沈阳先进据此形成对宁波祥浦的债权。沈阳先进该等债权自发生之日自动抵销借款协议项下的等额债务，届时亦视为宁波祥浦已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抵销后，宁波祥浦对沈阳先进仍享有4,496.02185万元的债权。

（4）沈阳先进将回购沈阳万润的966.18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参考同时上海国投对公司投资的市场化增资价格（7.00元/1元注册资本），以6,763.26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宁波祥浦。本次交易未有借贷关系。

对于前述宁波祥浦对沈阳先进享有的4,496.02185万元的债权，沈阳先进按

双方协商的方案正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2022年3月1日，宁波祥浦、沈阳先进、郑广文、天广投资签署《关于<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截至2022年3月1日，沈阳先进已偿还1,992.96万元（其中借款本金1,096.02万元），仍需偿还借款本金3,400.00万元。上述未偿还债务偿还期限展期至2022年12月31日。

3.2017年12月股权转让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

首先，上述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2017年12月宁波祥浦向沈阳先进先提供借款，后受让回购股权原因为：沈阳先进因资金不足无法单独履行相应股东的回购义务。宁波祥浦认可富创有限价值，通过借款和受让回购股权方式解决沈阳先进回购问题，并完成对富创有限入股，相应股权交易均为一揽子方案。

其次，2017年12月，除交易相关方或关联方外的富创有限股东（仅有辽宁科发）无意受让股权，并履行了内部程序。2017年12月沈阳先进回购沈阳创投、浑南创投、沈阳万润所持股权前，富创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先进	3,000.00	31.86%
2	沈阳创投	2,021.28	21.47%
3	浑南创投	1,428.57	15.17%
4	辽宁科发	1,000.00	10.62%
5	天广投资	1,000.00	10.62%
6	沈阳万润	966.18	10.26%
合计		9,416.03	100.00%

上述股东在相应股东会上均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拥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已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书》，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程序。

第三，沈阳先进回购沈阳创投、浑南创投所持富创有限股权的交易由沈阳市政府领导审批通过，回购沈阳万润所持富创有限股权的交易由沈阳市浑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沈政发〔2013〕45号）规定及当地政府部门批示

内容。

综上，相关股权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前述股权转让后，公司持续经营，股权转让各方、发行人、发行人当时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情形。

（四）天广投资主营业务、主要投资情况，郑广良、郑广忠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1.天广投资主营业务、主要投资情况

根据天广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天广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文控制的投资控股平台，从事企业投资，不进行具体的生产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情况	主营业务
1	沈阳天广盛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天广投资认缴 10 万元出资额，持股 100.00%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等
2	铁岭利丰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广投资认缴 460 万元出资额，持股 92.00%	4S 店，汽车销售和维修
3	沈阳天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广投资认缴 900 万元出资额，持股 90.00%	4S 店，汽车销售和维修
4	沈阳先进	天广投资认缴 300 万元出资额，持股 17.14%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实际控制人郑广文投资半导体产业的控股平台
5	沈阳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广投资认缴 18 万元出资额，持股 9.00%	长期未经营，已吊销未注销

2.郑广良、郑广忠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1）郑广良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郑广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文的兄弟，其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主要围绕郑广文控制的汽车 4S 店板块业务和投资平台。

根据郑广良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其从业经历如下：

任期	工作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2004 年 7 月-2006 年 8 月	沈阳海马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郑广良担任销售经理
2005 年 1 月-2005 年 4 月	辽宁安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郑广良担任销售经理

2005年5月-2006年1月	辽宁红五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郑广良担任销售经理
2008年2月-2018年10月	沈阳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郑广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年6月-2018年3月	辽宁天广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郑广良担任经理
2013年1月-2020年8月	沈阳天广日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郑广良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年12月-2021年12月	铁岭天广吉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郑广良担任执行董事
2006年3月至今	鞍山市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郑广良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06年7月至今	天广投资	郑广良担任经理
2007年6月至今	沈阳天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郑广良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0年6月至今	铁岭利丰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郑广良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2年1月至今	沈阳天广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郑广良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2年12月至今	辽宁盛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郑广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8月至今	辽宁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郑广良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9年8月至今	鞍山天广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郑广良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9年9月至今	沈阳天广和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郑广良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9年9月至今	沈阳天广盛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郑广良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9年9月至今	鞍山市诚达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郑广良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根据郑广良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情况	主营业务
1	沈阳全顺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郑广良认缴 20 万元出资额，持股 40.00%	长期未经营，已吊销未注销
2	鞍山天广吉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郑广良认缴 180 万元出资额，持股 30.00%	4S 店，汽车销售和维修
3	辽宁天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郑广良认缴 100 万元出资额，持股 20.00%	4S 店，汽车销售和维修
4	天广投资	郑广良认缴 150 万元出资额，持股 15.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文的投资控股平台
5	鞍山市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郑广良认缴 161 万元出资额，持股 10.00%	4S 店，汽车销售和维修
6	鞍山市诚达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郑广良认缴 60 万元出资额，持股 10.00%	4S 店，汽车销售和维修

7	沈阳天广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郑广良认缴 150 万元出资额，持股 10.00%	4S 店，汽车销售和维修
8	鞍山天广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郑广良认缴 100 万元出资额，持股 10.00%	4S 店，汽车销售和维修
9	铁岭利丰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郑广良认缴 40 万元出资额，持股 8.00%	4S 店，汽车销售和维修

（2）郑广忠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郑广忠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文的兄弟，其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主要围绕郑广文控制的汽车 4S 店板块业务和投资平台。

根据郑广忠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其从业经历如下：

任期	工作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1995 年 5 月-2001 年 3 月	辽宁安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郑广忠担任部门主管
2001 年 3 月-2006 年 6 月	辽宁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郑广忠担任部门经理
2012 年 7 月-2019 年 10 月	沈阳天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郑广忠担任二手车经理
2007 年 7 月至今	沈阳海马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郑广忠担任执行董事
2019 年 10 月至今	沈阳先进	郑广忠担任总经理

根据郑广忠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情况	主营业务
1	沈阳天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郑广忠认缴 100 万元出资额，持股 10.00%	4S 店，汽车销售和维修
2	天广投资	郑广忠认缴 150 万元出资额，持股 15.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文的投资控股平台

（五）请实际控制人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重新出具锁定期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已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重新出具锁定期承诺，具体如下：

“1.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承诺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 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直接、间接持有或控制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6. 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已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重新出具锁定期承诺。

二、《问询函》问题 10：关于重大专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在 02 重大专项中，与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大连理工大学等签订了子项目委托研发的合作协议书，在合作研发课题任务中，合作单位负责前期的技术开发、工艺参数测试等任务，发行人负责将联合单位研发得到的工艺方案、技术参数等内容进一步完善固化，形成可以未来进行量产的完整的工艺技术规程，并进行中试及产业化平台搭建。

请发行人结合委托研发协议的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与委托研发方在 2 项 02 重大专项项目研发中所承担的角色、主要职责、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专利是否转化为公司核心技术并在生产中得到运用。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大连理工大学签署的《02 重大专项课题合作协议书》《02 重大专项课题合作补充协议书》等协议；（2）查阅了发行人于 2011 年、2014 年分别签署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3）查阅了 02 重大专项相关专利证书及专利申请文件；（4）对发行人 02 重大专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国家 02 重大专项相关事宜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委托研发协议的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与委托研发方在 2 项 02 重大专项项目研发中所承担的角色、主要职责、实际工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及 2014 年分别签署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及发行人与受托研发方分别签署的《02 重大专项课题合作协议书》《02 重大专项课题合作补充协议书》等协议（以下统称“《合作协议书》”），发行人作为项目责任单位，先后承担了国家 02 重大专项中“IC 设备关键零部件集成制造技术与加工平台”项目以及“基于焊接和表面涂覆技术的大型铝件制造技术开发”项目，负责统筹项目的技术研发与应用实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11 年承担的“IC 设备关键零部件集成制造技术与加工平台”项目中不存在委托研发，在 2014 年承担的“基于焊接和表面涂覆技术的大型铝件制造技术开发”项目中，由于相应课题技术难度大，部分需要一定理论研究突破，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等研究所、高校开展研发合作，将部分研发任务委托研发。发行人与相关受托研发方在其 2014 年承担的 02 重大专项项目研发中所承担的角色、主要职责、实际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2014 年 02 重大专项项目中“IC 装备超低污染、抗强腐蚀铝合金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子课题的研发任务

（1）涂镀纯铝、铝合金或涂镀纯铝、铝合金-阳极化特种涂层制备技术攻关及产业化

受托研发方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发行人承担的角色	研发任务责任单位
受托研发方承担的角色	研发任务合作单位
发行人主要职责	负责该研发任务的组织、实施、各种关键技术的开发、建立支撑平台、总经费控制、实施进度汇报及验收，形成产业化能力
受托研发方主要职责	负责约定的工艺研发及配合发行人完成首件试制
发行人实际工作内容	将受托研发方研发得到的工艺方案、技术参数等内容进一步完善固化，形成可以未来进行量产的完整的工艺技术规程，并进行中试及产业化平台搭建
受托研发方实际工作内容	进行该研发任务的技术开发、工艺参数测试等工作

合作协议书相关条款	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签署的《02 重大专项课题合作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应当为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完成相应协作事项，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应当按照《合同书》的要求和节点向发行人提供研究开发成果。
-----------	---

(2) 超厚度高致密氧化钇和碳化硅薄膜制备技术攻关及产业化

受托研发方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发行人承担的角色	研发任务责任单位
受托研发方承担的角色	研发任务合作单位
发行人主要职责	负责该研发任务的组织、实施、各种关键技术的开发、建立支撑平台、总经费控制、实施进度汇报及验收，形成产业化能力
受托研发方主要职责	负责约定的工艺研发及配合发行人完成首件试制
发行人实际工作内容	将受托研发方研发得到的工艺方案、技术参数等内容进一步完善固化，形成可以未来进行量产的完整的工艺技术规程，并进行中试及产业化平台搭建
受托研发方实际工作内容	进行该研发任务的技术开发、工艺参数测试等工作
合作协议书相关条款	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签署的《02 重大专项课题合作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应当为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完成相应协作事项，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应当按照《合同书》的要求和节点向发行人提供研究开发成果。

(3) 等离子喷涂制备氧化钇氧化锆基复合陶瓷涂层及氧化钇涂层技术攻关及产业化

受托研发方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发行人承担的角色	研发任务责任单位
受托研发方承担的角色	研发任务合作单位
发行人主要职责	负责该研发任务的组织、实施、各种关键技术的开发、建立支撑平台、总经费控制、实施进度汇报及验收，形成产业化能力
受托研发方主要职责	负责约定的工艺研发及配合发行人完成首件试制
发行人实际工作内容	将受托研发方研发得到的工艺方案、技术参数等内容进一步完善固化，形成可以未来进行量产的完整的工艺技术规程，并进行中试及产业化平台搭建
受托研发方实际工作内容	进行该研发任务的技术开发、工艺参数测试等工作
合作协议书相关条款	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签署的《等离子喷涂制备氧化钇氧化锆基复合陶瓷涂层及氧化钇涂层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合作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应当为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完成相应协作事项，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应当按照《合同书》的要求和节点向发行人提供研究开发成果。

2.2014年02重大专项项目中“超大尺寸铝合金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子课题的研发任务

（1）铝合金大型腔体结构件激光-等离子弧复合焊接技术攻关及产业化

受托研发方	大连理工大学
发行人承担的角色	研发任务责任单位
受托研发方承担的角色	研发任务合作单位
发行人主要职责	负责该研发任务的组织、实施、各种关键技术的开发、建立支撑平台、总经费控制、实施进度汇报及验收，形成产业化能力
受托研发方主要职责	负责约定的工艺研发及配合发行人完成首件试制
发行人实际工作内容	将受托研发方研发得到的工艺方案、技术参数等内容进一步完善固化，形成可以未来进行量产的完整的工艺技术规程，并进行中试及产业化平台搭建
受托研发方实际工作内容	进行该研发任务的技术开发、工艺参数测试等工作
合作协议书相关条款	发行人与大连理工大学签署的《02重大专项课题合作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应当为大连理工大学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完成相应协作事项，大连理工大学应当按照《合同书》的要求和节点向发行人提供研究开发成果。

（2）铝合金大型腔体结构件激光-等离子弧复合焊接闭环控制技术攻关及产业化

受托研发方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发行人承担的角色	研发任务责任单位
受托研发方承担的角色	研发任务合作单位
发行人主要职责	负责该研发任务的组织、实施、各种关键技术的开发、建立支撑平台、总经费控制、实施进度汇报及验收，形成产业化能力
受托研发方主要职责	负责约定的工艺研发及配合发行人完成首件试制
发行人实际工作内容	将受托研发方研发得到的工艺方案、技术参数等内容进一步完善固化，形成可以未来进行量产的完整的工艺技术规程，并进行中试及产业化平台搭建
受托研发方实际工作内容	进行该研发任务的技术开发、工艺参数测试等工作
合作协议书相关条款	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签署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合作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应当为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完成相应协作事项，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应当按照《合同书》的要求和节点向发行人提供研究开发成果。

（二）相关专利是否转化为公司核心技术并在生产中得到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相关专利转化为公司核心技术并在生产中得到运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02重大专项项目中“IC装备超低污染、抗强腐蚀铝合金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子课题的研发任务

02 重大专项研发任务名称	相关专利（包含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的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相关专利(包含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涉及的发行人核心技术	相关专利（包含正在申请中的专利）转化为公司核心技术应用的产品
涂镀纯铝/铝合金或涂镀纯铝/铝合金-阳极化特种涂层制备技术攻关及产业化	一种 IC 装备等离子体刻蚀腔防护涂层的制备方法（境外专利）	2019101816	表面处理特种工艺技术中的等离子喷涂氧化钇涂层技术	工艺零部件中的内衬等产品
	一种 IC 装备等离子体刻蚀腔防护涂层的制备方法（境内专利申请中）	2019101309034		
	一种铝合金带螺纹圆杆工件阳极挂具（境内专利）	2018202671752	表面处理特种工艺技术中的耐腐蚀阳极氧化技术	工艺零部件中的内衬、反应腔、过渡腔、传输腔等产品；结构零部件中的托盘轴、定子冷却套等产品；模组产品中的离子注入机模组、传输腔模组、过渡腔模组、阀体模组等产品
超厚度高致密氧化钇和碳化硅薄膜制备技术攻关及产业化	一种制备高致密氧化钇涂层的方法（境内专利申请中）	2019101093487	表面处理特种工艺技术中的等离子喷涂氧化钇涂层技术	工艺零部件中的内衬等产品
	一种新型制备涂层的热喷涂方法（境内专利申请中）	2019105747023		
等离子喷涂制备氧化钇氧化锆基复合陶瓷涂层及氧化钇涂层技术攻关及产业化	一种应用于半导体行业的直接写入等离子喷涂技术（境外专利）	6920426	表面处理特种工艺技术中的等离子喷涂氧化钇涂层技术	工艺零部件中的内衬等产品
	一种应用于半导体行业的直接写入等离子喷涂技术（境内专利申请中）	2018106042576		
	一种应用于半导体领域的氧化钇涂层的制	2018114408724		

	备方法（境内专利申请中）			
	一种用大气等离子喷涂制备氧化钇涂层的方法（境内专利申请中）	201811440906X		

2.2014年02重大专项项目中“超大尺寸铝合金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子课题的研发任务

02 重大专项研发任务名称	相关专利(包含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的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相关专利(包含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涉及的发行人核心技术	相关专利(包含正在申请中的专利)转化为公司核心技术应用的产品
铝合金大型腔体结构件激光-等离子弧复合焊接技术攻关及产业化	大型铝合金腔体激光-等离子弧复合焊工艺（境外专利申请中）	PCT/CN2019/105672	焊接技术中的激光焊接技术	工艺零部件中的内衬等产品；结构零部件中的冷却板等产品
铝合金大型腔体结构件激光-等离子弧复合焊接闭环控制技术攻关及产业化	大型铝合金腔体激光-等离子弧复合焊工艺（境内专利申请中）	201811147898X		

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上两项研发任务所涉相关专利为发行人通过总结大连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及发行人三方对相关研发任务的合作研发成果进行的专利申请，因此上述大型铝合金腔体激光-等离子弧复合焊工艺等两项专利共同归集在上述两项研发任务下。

三、《问询函》问题 19：关于董事及高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2018年1月上海国投入股发行人，上海国投作为财务投资者同时投资了拓荆科技及公司且委派了相同董事齐雷；发行人董事长郑广文、董事赵庆党同时为芯源微董事，沈阳先进持有芯源微 17.06%股份；发行人于 2013 年与拓荆科技、芯源微成为合格供应商。（2）2020 年 10 月，

发行人内部调任原董事、财务负责人江山担任沈阳融创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内部提拔陈悉遥为副总经理，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陈悉遥毕业于白求恩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且之前从业经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不高。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国投入股发行人的主要考虑，入股后对公司发展所起的作用；（2）结合江山、陈悉遥的任职经历，说明前述人员变动的主要考虑。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了上海国投的《国投创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2）查阅了发行人自上海国投入股后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查阅了江山、陈悉遥出具的调查表；（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上海国投入股发行人的主要考虑，入股后对公司发展所起的作用

根据上海国投的说明，上海国投由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主导设立，其成立宗旨为通过聚焦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战略目标，形成多元化投入、高效运转的投融资市场化体系，加快推进重大专项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切实保障重大专项战略目标的顺利全面实现，主要投资电子信息、先进制造、能源环保、生物医药等领域重大专项科技成果转化。

1.上海国投入股发行人的主要考虑

根据上海国投提供的《国投创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2017】第 99 期）并经上海国投确认，上海国投投资发行人的主要考虑如下：富创有限是国内领先的精密零部件制造与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是 02 重大专项在半导体设备产业链上布局并连续支持单位，在全球集成电路产业向中国转移、产业上游材料零部件尚依赖进口的市场环境下，投资推动以富创有限为代表的企业对于国家相关产业的国产化战略布局具有重大意义。

2.入股后对公司发展所起的作用

发行人所处的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行业具有技术和资本密集的特点，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生产过程中所需的进口设备价格较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国投入股的增资款有效地帮助发行人及时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研发、购置相关设备，扩大公司产能；有力地保障了在技术更新迭代较快的半导体行业，公司能够持续研发相匹配的精密零部件或对原有产品持续优化；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金实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国投入股发行人后，委派齐雷担任发行人董事、刘臻担任发行人监事并经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讨论，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出有效建议，增强了公司治理决策能力。上海国投作为知名的投资基金，除投资发行人外，同时投资了拓荆科技等半导体公司，保障了公司及时了解半导体行业动态，提升了公司行业影响力。

（二）结合江山、陈悉遥的任职经历，说明前述人员变动的主要考虑

根据江山出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江山取得了辽宁大学经济学学士、金融学硕士学位，并在沈阳市财政系统拥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经验丰富。江山于 2018 年 3 月入职富创有限担任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并于 2018 年 10 月担任公司董事。2019 年底至 2020 年初，江山开始兼任沈阳融创执行董事兼任经理，同时公司准备启动上市计划，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工作并减轻江山工作压力，公司聘请杨爽担任财务总监，江山不再具体负责公司财务工作。2020 年 10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公司在征求江山本人意见后，决定由江山专注于沈阳融创日常运营及高科技市场开发工作，不再兼任发行人董事。

根据陈悉遥出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陈悉遥在 2009 年至入职发行人前，曾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市场经理、总经理等职务，具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陈悉遥于 2017 年 4 月入职发行人，历任计划管控中心部长、制造中心总监等职务，主要负责制造中心相关部门的行政、人力方面的管理

工作，其工作内容不涉及技术、研发工作，与其过往的职业经历具有相关性。2020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考虑到陈悉遥在制造中心工作期间为制造中心搭建了完整的团队建设、人员管理、行政处理等体系，故提拔陈悉遥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组织文化建设工作。

四、《问询函》问题 21：关于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1）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了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提示等内容，风险因素部分，技术人员流失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存在发行人竞争优势相关表述；（2）未充分披露发行人竞争劣势、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等。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结合本问询函回复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信息披露：（1）删除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提示、风险因素中竞争优势表述；（2）补充发行人竞争劣势、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答复：

本所律师已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并结合《问询函》回复情况，完善了《招股说明书》的相关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已删除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部分“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和“四、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提示”的内容。

（二）发行人已删除“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之“（三）技术人员流失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中与发行人竞争优势相关表述。

（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五）2、主

要竞争劣势”中补充披露竞争劣势。

上述修改详见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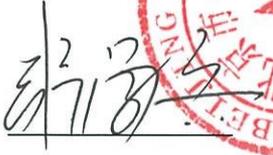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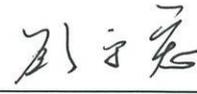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经办律师：



李亚东

经办律师：



苏付磊

2022年3月2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沈陽富創精密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5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55
二十三、结论意见.....	64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变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立信已出具《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564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568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2]第 ZA10566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565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亦已更新编制《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现根据前述文件以及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事项之核查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进行修订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明确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赋予新义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出席人签名册、出席会议回执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其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历次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2）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3）立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文件；（6）市场监督管理、税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7）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8）刘华个人卡代收相关凭证、有关员工个人卡银行流水；（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至十章、第十四至十七章及第二十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及保荐协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且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立信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或书面确认、公安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函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15,679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52,263,334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不超过52,263,334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7,484.73万元，营业收入为84,312.82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2）富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为富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二）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因设立行为产生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设立相关事项经富创有限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也未与债权人产生纠纷。发行人设立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或书面声明；（4）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租赁房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5）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6）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7）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8）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第十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承诺或确

认；（4）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5）发行人全体股东、部分间接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或确认；（6）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7）发行人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数额等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亦没有新增股东。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上海国投及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化，该等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 上海国投

根据上海国投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TP95）及合伙协议，上海国投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393.24	0.63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8,516.16	26.85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平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3,602.96	19.36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佳熙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4,375.00	14.44
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7,864.84	12.79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2,291.87	10.23
7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7,000.00	7.70
8	西藏藏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500.00	3.85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455.93	2.15
10	上海双创孵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二） 宁波芯富

宁波芯富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宁波芯富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AGYN30P）、合伙协议，宁波芯富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广文	普通合伙人	1557.00	51.90
2	侯 X	有限合伙人	350.00	11.67
3	倪世文	有限合伙人	150.00	5.00
4	陈悉遥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5	林 XX	有限合伙人	75.00	2.50
6	宋岩松	有限合伙人	75.00	2.50
7	杨 X	有限合伙人	50.00	1.67
8	杨 X	有限合伙人	50.00	1.67
9	徐 丹	有限合伙人	50.00	1.67
10	岳 XX	有限合伙人	40.00	1.33
11	譙 XX	有限合伙人	37.50	1.25
12	宋 X	有限合伙人	35.00	1.17
13	王 XX	有限合伙人	35.00	1.17
14	陈 X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
15	袁 XX	有限合伙人	27.50	0.92
16	陈 XX	有限合伙人	25.00	0.83
17	叶 XX	有限合伙人	25.00	0.83
18	李 XX	有限合伙人	25.00	0.83
19	杨 爽	有限合伙人	25.00	0.83
20	杨 X	有限合伙人	20.00	0.67
21	刘 XX	有限合伙人	20.00	0.67
22	孙 XX	有限合伙人	20.00	0.67
23	张 XX	有限合伙人	20.00	0.67
24	王 X	有限合伙人	15.00	0.50

25	张 XX	有限合伙人	15.00	0.50
26	郭 XX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27	徐 X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28	郑 XX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29	刘 X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30	李 XX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31	郭 XX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32	武 X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33	刘 X	有限合伙人	7.50	0.25
34	李生智	有限合伙人	7.50	0.25
35	张 XX	有限合伙人	6.50	0.22
36	司 XX	有限合伙人	6.00	0.20
37	张 XX	有限合伙人	5.00	0.17
38	张 X	有限合伙人	5.00	0.17
39	王 X	有限合伙人	5.00	0.17
40	孙 X	有限合伙人	5.00	0.17
41	李 XX	有限合伙人	3.00	0.10
42	刘 XX	有限合伙人	2.50	0.08
43	李 XX	有限合伙人	2.50	0.08
44	苏 XX	有限合伙人	2.50	0.08
合计			3,000.00	100.00

（三） 宁波良芯

宁波良芯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宁波良芯部分有限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其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广文	普通合伙人	158.00	31.60
2	梁 XX	有限合伙人	65.00	13.00
3	王 XX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4	张 X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5	栾 XX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6	高 XX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7	孙 XX	有限合伙人	13.50	2.70
8	龙 X	有限合伙人	10.50	2.10
9	李 XX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0	金 XX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1	邹 XX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2	郭 XX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3	艾 X	有限合伙人	9.00	1.80
14	李 X	有限合伙人	7.50	1.50
15	袁 X	有限合伙人	7.50	1.50
16	王 XX	有限合伙人	7.50	1.50
17	胡 XX	有限合伙人	7.50	1.50
18	郭 XX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19	朴 XX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0	张 XX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1	李 XX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2	张 X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3	丁 X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4	吴 XX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5	李 XX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6	丰 X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7	赵 X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8	李 X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9	刘 X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30	姚 X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31	刘 XX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32	袁 XX	有限合伙人	3.50	0.70
33	关 X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34	刘 XX	有限合伙人	2.50	0.50

35	赵 X	有限合伙人	2.50	0.50
36	陈 X	有限合伙人	2.50	0.50
37	李 XX	有限合伙人	2.50	0.50
38	李 X	有限合伙人	2.50	0.50
39	刘 XX	有限合伙人	2.50	0.50
40	刘 XX	有限合伙人	2.50	0.50
41	张 X	有限合伙人	2.50	0.50
42	冯 XX	有限合伙人	2.50	0.50
43	肖 X	有限合伙人	2.50	0.50
44	贾 XX	有限合伙人	2.50	0.50
45	纪 XX	有限合伙人	2.50	0.50
46	陶 XX	有限合伙人	2.50	0.5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赵 X 已从发行人处离职，目前正在办理其所持宁波良芯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

（四） 宁波芯芯

宁波芯芯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宁波芯芯部分有限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其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广文	普通合伙人	150.25	30.05
2	乔 XX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3	蔡润一	有限合伙人	26.25	5.25
4	顾 XX	有限合伙人	25.50	5.10
5	邢 XX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6	安朋娜	有限合伙人	17.50	3.50
7	张少杰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8	赵 X	有限合伙人	12.50	2.50
9	张 XX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0	范 X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1	李 X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2	王 XX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3	沈 XX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4	张 XX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5	褚依辉	有限合伙人	7.50	1.50
16	许 XX	有限合伙人	7.50	1.50
17	李 XX	有限合伙人	5.50	1.10
18	谢 X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19	王 XX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0	任 XX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1	宋 X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2	张 XX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3	刘 XX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4	黄 XX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5	邵 X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6	赵 XX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7	马 X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8	张 XX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9	李吉亮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30	赵 X	有限合伙人	4.00	0.80
31	段 XX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32	亢 XX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33	周 X	有限合伙人	2.50	0.50
34	李 XX	有限合伙人	2.50	0.50
35	李 XX	有限合伙人	2.50	0.50
36	李 X	有限合伙人	2.50	0.50
37	韩 XX	有限合伙人	2.50	0.50
38	李 X	有限合伙人	2.50	0.50
39	王 XX	有限合伙人	2.50	0.50

40	赵 X	有限合伙人	2.50	0.50
41	王 X	有限合伙人	2.50	0.50
42	张 X	有限合伙人	2.50	0.50
43	宁 XX	有限合伙人	2.50	0.50
44	李 XX	有限合伙人	2.50	0.50
45	李 X	有限合伙人	2.50	0.5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广文，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富创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包括历次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款项支付凭证、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2）发行人股东填写或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及确认；（3）富创有限部分历史股东入股及转让股权履行审批程序的相关文件，包括有关内部决策文件、请示及批复文件、评估报告等；（4）辽宁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确认的意见》（辽国资产权[2021]4号）；（5）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历史上签署的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协议、《发起人协议》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或承诺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资质文件；（3）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4）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5）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了新增业务资质或许可如下：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沈阳融创于2022年1月27日取得了加盖沈阳市浑南区行政审批局审批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2022000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持有美国富创、日本富创100%的股权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美国富创、

日本富创均未发生情况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为：

单位：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29,489,464.38	473,018,912.34	249,261,079.88
营业收入	843,128,232.40	481,218,477.70	253,351,200.44
主营业务占比	98.38%	98.30%	98.3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4）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6）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8）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如下关联方：

1.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沈阳先进，实际控制人为郑广文。

（2）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郑广文实际控制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芯富、宁波良芯及宁波芯芯。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亦盛	沈阳先进持股 57.69%，郑广文担任董事长
2	天广投资	郑广文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郑广忠（郑广文的兄弟）持股 15%，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持股 15% 并担任经理
3	沈阳天广盛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天广投资全资子公司
4	铁岭利丰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广投资持股 92%，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持股 8%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铁岭天广吉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铁岭利丰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80%
6	沈阳天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广投资持股 90%，郑广忠（郑广文的兄弟）持股 10%，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天广汽车	郑广文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持股 20%
8	沈阳天广和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广汽车全资子公司，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9	沈阳天广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广汽车持股 90%，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持股 1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鞍山市诚达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广汽车持股 90%，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持股 1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辽宁盛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天广汽车持股 90%，郑广文持股 10%，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鞍山天广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广汽车持股 90%，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持股 1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鞍山市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广汽车持股 90%，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持股 1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辽宁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广汽车持股 90%，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5	沈阳鑫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1%
16	辽宁天广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天广汽车持股 64%，鞍山市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沈阳天广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鞍山天广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鞍山市诚达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辽宁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铁岭利丰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沈阳天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
17	铁岭天广领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广汽车持股 30%
18	沈阳芯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郑广文持有 4.65%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

	有限合伙)	务合伙人
19	芯源微	沈阳先进持股 17.06%，郑广文、赵庆党担任董事
20	沈阳觉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郑广文持股 40.98%
21	丹东客来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郑广文持股 40%
22	智慧狮（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郑广文担任董事长

2.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除前文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上述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辽宁安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韩素梅（郑广文兄弟的配偶）持股 41.67% 并担任董事，已吊销未注销
2	沈阳市沈河区天广餐吧	韩素梅（郑广文兄弟的配偶）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	沈阳百惠宏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尤天虹（郑广文配偶的妹妹）持股 50%，已吊销未注销

3.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以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祥浦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2	黄智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3	王晓光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4	苗雨明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5	上海国投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6	辽宁科发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赵庆党担任其董事长兼经理

7	辽宁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8	辽宁中德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为郑广文、赵庆党、李赅、齐雷、倪世文、徐丹、朱煜、李哲、孙宇宁；现任监事为刘臻、刘明、蔡润一；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郑广文、宋岩松、倪世文、陈悉遥、徐丹、杨爽。

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辽宁联合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赵庆党担任董事
2	沈阳中科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赵庆党担任董事
3	辽宁五洲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赵庆党持股 8% 并担任董事长，已吊销未注销
4	宁波盛志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赅持股 66.67% 并担任监事
5	宁波辽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宁波盛志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赅持有 32.33% 财产份额
6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齐雷担任执行总经理、刘臻担任投资总监
7	唐山英莱科技有限公司	齐雷担任董事
8	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齐雷担任董事
9	江苏长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齐雷担任董事
10	拓荆科技	齐雷担任董事
11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齐雷担任董事
12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雷担任董事
13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煜担任董事、首席科学家，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14	杭州天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朱煜为其实际控制人

15	上海甫睿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朱煜为其实际控制人
16	天津艾西博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0.57% 财产份额
17	天津艾西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61% 财产份额
18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臻担任董事
19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刘臻担任董事
20	深圳市迅特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刘臻担任董事
21	铁岭特种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刘明担任董事
22	锦州科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刘明担任董事
23	辽宁康平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刘明担任董事
24	丹东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刘明担任董事
25	辽宁彰武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刘明担任董事
26	辽宁金锚实业有限公司	刘明担任董事
27	大连宏光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刘明担任董事
28	沈阳华德海泰电器有限公司	刘明担任董事
29	大连盛辉钛业有限公司	刘明担任董事
30	辽宁联合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刘明担任董事
31	沈阳新纪化学有限公司	刘明担任董事

6. 第一大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执行董事郑广文、监事苑红、经理郑广忠。

7.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2 家境内参股子公司，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8.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所列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还有以下关联方：

（1）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除沈阳先进外，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除实际控制人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及前述自然人（独立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9.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具有前述第 1 项-第 8 项情形的主体，均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其中，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原因	相关资产、人员去向/受让方基本情况
1	美桥电子	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0 年 7 月注销	因发行人业务布局的调整，决定注销该公司	资产及人员由发行人承接
2	Futuretech	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0 年 4 月注销	因发行人业务布局的调整，决定注销该公司	资产已向发行人分配，人员由美国富创承接
3	沈阳亦盛半导体有限公司	沈阳先进间接持股 57.69%，北京亦盛全资子公司，郑广文担任董事长，2021 年 10 月注	因北京亦盛业务布局的调整，决定注销该公司	北京亦盛未实缴出资，无剩余资产及人员

		销		
4	沈阳芯微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先进持股 90%，发行人持股 10%，2018 年 7 月注销	因实际控制人业务布局的调整，决定注销该公司	剩余资产已向股东分配完毕并结清职工工资
5	沈阳天广日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广投资持股 90%，郑广文持股 10%，2020 年 8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对其 4S 店业务进行整合，不再经营，因此予以注销	剩余资产已向股东分配完毕并结清职工工资
6	沈阳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广投资持股 95%，天广汽车持股 5%，2018 年 10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对其 4S 店业务进行整合，不再经营，因此予以注销	剩余资产已向股东分配完毕并结清职工工资
7	沈阳车之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天广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2018 年 2 月注销	长期未经营，因此予以注销	剩余资产已向股东分配完毕并结清职工工资
8	沈阳天广奥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广汽车持股 80%，2018 年 12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对其 4S 店业务进行整合，不再经营，因此予以注销	剩余资产已向股东分配完毕并结清职工工资
9	沈阳吉之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1%，2020 年 6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对其 4S 店业务进行整合，不再经营，因此予以注销	剩余资产已向股东分配完毕并结清职工工资
10	辽宁永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郑广文持股 90%，2018 年 9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对其 4S 店业务进行整合，不再经营，因此予以注销	剩余资产已向股东分配完毕并结清职工工资
11	沈阳盛之瑞	沈阳先进曾持股 17.00%，2021 年 4 月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业务布局的调整，将所持股权转让予沈阳盛之瑞之控股股东	受让方天津爱波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沈阳盛之瑞控股股东，该企业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12	刘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2020 年 10 月卸任	-	-
13	新松机器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赵庆党曾担任该公司董事，2022 年 1 月卸任	-	-

根据上述部分企业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本所律师认为：（1）上述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况；（2）已注销企业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3）已转让的企业股权转让真实，转让价格公允、合理，转让后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4）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企业后续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其附注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商品	2,404.10	2.85%	1,164.27	2.42%	405.50	1.60%
接受劳务	12.08	0.02%	25.15	0.08%	18.71	0.09%
出租房屋	-	-	65.40	0.14%	57.44	0.23%
承租房屋	-	-	-	-	224.93	1.07%

注：销售商品或出租房屋关联交易占比=关联销售或租金收入金额/同期营业收入，接受劳务或承租房屋关联交易占比=关联采购或租金支出金额/同期营业成本，下同。

（1）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定价方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拓荆科技	工艺零部件、结构零部件、气体管路为主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018.13	819.21	308.16

芯源微	结构零部件为主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88.94	131.37	29.81
新松机器人	工艺零部件为主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119.78	44.24
上海广川	工艺零部件、结构零部件、模组为主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56.96	92.13	23.29
北京亦盛	工艺零部件、结构零部件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40.07	1.78	-
合计			2,404.10	1,164.27	405.50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85%	2.42%	1.60%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上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如下：

①拓荆科技和芯源微均系国内半导体设备厂商细分领域龙头，公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批量供货，公司与拓荆科技、芯源微地理位置较近，沟通和物流方便，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随着国内半导体设备进口替代需求旺盛及自身产品竞争力的持续提升，报告期内拓荆科技自身订单和收入高速增长，公司作为其工艺及结构零部件的主要供应商持续受益。尤其是 2021 年公司对拓荆科技销售额增幅超过 100%，符合国内半导体设备厂商崛起的客观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拓荆科技、芯源微销售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与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当，定价公允。

②新松机器人为参与某半导体设备客户研发项目，需组装自制机械手和外购腔体等工艺零部件交付模组产品。鉴于公司为前述客户指定国产供应商，且与新松机器人地理位置较近，沟通和物流方便，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2021 年上半年新松机器人前述研发结项，未继续向公司采购。公司向新松机器人销售毛利率高于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系公司考虑定制化设计费和交付期加急等因素后，与新松机器人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③2019 年-2020 年，上海广川主要向公司采购模组产品用于其 EFEM（半导体设备前端模块）传输系统的研发和生产，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2019 年公司向上海广川仅销售 1 件定制化模组产品用于首件研发，考虑研发成本毛利率较高。2020 年公司批量交付的模组毛利率与公司类似功能模组产品毛利率相当，定价公允。2021 年，上海广川具备模组组装能力，当年未继续向公司采购模组产品。

2021年，上海广川向公司采购工艺及结构零部件用于生产EFEM传输系统向下游客户交付（2020年亦有少量采购），公司产品交付周期短、性能和质量满足要求，并且由于所需相关零部件数量较少，考虑进口替代从公司采购有成本优势，具备商业合理性。2021年，公司向上海广川销售的工艺及结构零部件综合毛利率高于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系公司考虑产品需定制化设计且数量较少、交付期加急以及与境外厂商同类产品价格对比等因素后，与上海广川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④北京亦盛主要销售刻蚀设备中的硅部件耗材，其下游客户相对集中且较为固定。2020年，北京亦盛根据其长期合作客户零星采购需求，向公司采购了少量工艺及结构零部件，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该部分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与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当，定价公允。2021年，北京亦盛对公司关联采购增幅较大。主要系当年行业景气度较高，产业链供应紧张，部分金属零部件耗材缺货，北京亦盛长期合作的下游客户向北京亦盛在2021年下半年紧急定制一批金属零部件耗材，北京亦盛承接客户需求后委托公司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应订单已交付终端客户。公司与北京亦盛协商定价，双方根据对订单贡献设定各自合理毛利率，由于进口替代，最终交付终端客户的产品价格低于终端客户采购境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定价公允。

（2）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沈阳市沈河区天广餐吧	餐饮服务	供应商对外统一价格	8.24	16.47	11.14
沈阳天广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保养	供应商对外统一价格	3.29	7.84	5.76
沈阳天广和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保养	供应商对外统一价格	0.55	0.84	1.81
合计			12.08	25.15	18.71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02%	0.08%	0.09%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上表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的劳务服务需求，且均按照相应关联方对外公开报价采购，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

①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沈阳盛之瑞	房屋和教学设备	-	64.22	57.14
沈阳先进	房屋	-	1.18	0.30
合计		-	65.40	57.14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0.14%	0.23%

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租赁收入/当期营业收入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上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如下：

公司向沈阳盛之瑞出租位于飞云路 18 号厂区内 1,300 平方米场地和其中全部教学设备设施，含税出租价格为 1.26 元/平方米/天，系由双方参考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1.0-1.5 元/平方米/天）协商确定。租期到期后，2021 年该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公司向沈阳先进出租位于飞云路 18 号厂区的一处 30 平方米办公场地，用作注册地址登记，含税出租价格为 1.14 元/平方米/天，系由双方参考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1.0-1.5 元/平方米/天）协商确定。目前沈阳先进已变更注册地址，2021 年该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②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沈阳先进	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	-	449.86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	1.07%

注：租赁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租赁费用/当期营业成本

2019 年，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沈阳先进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飞云路 18 号的

部分土地使用权及B座、M座的房屋用于生产，含税承租价格为 1.14 元/平方米/天，土地租赁价格为 12.3 元/平方米/年，系由双方参考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1.0-1.5 元/平方米/天）及当地政府公布的土地租金标准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发生原因及分析详见本章之“（二）2.（1）与沈阳先进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2019 年，发行人收购沈阳先进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后，该关联交易后续不再发生。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沈阳先进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目前拥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 18 号土地使用权中的 36,116.0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历史上为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所有。该地块上建设的房屋中：1）部分房屋（M座 1-4 层、B座）历史上系沈阳先进投资建设并所有（以下简称“沈阳先进出资房产”），但一直由公司使用并由公司出资进行部分改建，公司向沈阳先进相应支付租金；2）部分房屋（AB连廊、C1 座、C2 座、BC边廊、M座 5 层）系公司出资建设并实际使用，由沈阳先进代建、代持（因土地使用权人为沈阳先进，故权属证明需以沈阳先进名义办理，以下简称“公司出资房产”）。此外，长期以来，存在公司向沈阳先进提供借款的情况。

为解决公司独立性问题并清理历史上的往来款项，双方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资金往来逐笔核对，并于 2019 年 7 月签订了《关于代持代改建确认、不动产转让、债权债务确认与清偿之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及双方报告期内资金往来款项情况，公司与沈阳先进产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① “公司出资房产”代持代建及其还原、“沈阳先进出资房产”代改建

鉴于“公司出资房产”系由沈阳先进名义持有，实际由公司出资建设并使用，双方同意该等代持房产应过户至公司名下以还原真实状态。

根据《审计报告》及《协议》，2019 年，公司因“公司出资房产”代持代建、“沈阳先进出资房产”代改建事宜承担的建设费用为 100.74 万元，公司承担的税款为 18.97 万元。

② “沈阳先进出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转让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向沈阳先进购买沈阳先进实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沈阳先进出资房产”。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拟收购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飞云路 18 号工业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497 号）确定的评估值，并扣除公司已承担的代改建费用，前述不动产转让对价净额为 5,088.45 万元（含税）。

③ 资金拆出

报告期前直至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向沈阳先进存在资金拆出。根据《协议》及《审计报告》，双方对历史上资金拆借及其利息金额予以确认，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应收沈阳先进拆出资金本息合计 5904.80 万元（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以下同）。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公司向沈阳先进拆出资金 500.65 万元，应收利息为 94.36 万元。

④ 款项抵销

根据《协议》，双方对往来款项进行的核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a. 公司仍需向沈阳先进支付代持代建产生的后续工程尾款 248.97 万元及增值税差额 101.94 万元；b. 公司应付不动产转让价款 5,088.45 万元；c. 沈阳先进仍需向公司支付借款本息 6,154.66 万元。双方同意对上述款项抵销，抵销后沈阳先进最终需向公司支付 715.31 万元，并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实际支付。

（2）向拓荆科技采购商品

2019 年，公司向拓荆科技采购了 6.87 万元的生产用原材料铝合金毛坯。本次交易价格由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与天广汽车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前，存在天广汽车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8年12月31日，天广汽车与公司之间借款本金结清。2019年7月，双方对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所有资金拆借逐笔核对确认，确定天广汽车应付利息为475.30万元（利息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因公司前期共收取天广汽车利息518.92万元，因此双方签订《借款利息返还协议》，由公司朝天广汽车返还43.63万元。双方后续未再发生资金拆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收回	本期拆出	应收利息	期末余额
2019年	-43.63	-	43.63	-	-

（4）与北京亦盛历史代垫费用的结清

报告期前，公司为北京亦盛代垫少量物业费，截至2019年1月1日，公司应收北京亦盛代垫费用余额26.60万元，报告期内未发生新增代垫费用，相应款项2019年已结清。

（5）与芯源微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前，公司与芯源微存在资金拆借，本金报告期前均已结清。截至2019年1月1日，公司尚应付芯源微利息14.12万元，于2019年底前一次性清偿完毕，后续未再发生资金拆借。

（6）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关联方郑广文、尤天慧为公司的相关借款提供了担保，相关担保均为无偿担保。

3.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现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4. 发行人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及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北京亦盛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半导体行业等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及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解

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2）土地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备案文件等；（3）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书；（4）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5）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新增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富创精密	辽（2022）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152 号	浑南区飞云路 22 号（办公用房）	1,731.04	M 工业建筑	在建工程抵押
2	富创精密	辽（2022）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151 号	浑南区飞云路 22 号（厂房）	26,434.89	M 工业建筑	在建工程抵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屋作为在建工程时已办理在建工程抵押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手续。

（二） 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新增持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国家
1	富创精密	一种可调节结构轴承座	发明	2020106058548	2020.6.29	原始取得	中国
2	富创精密	一种激光焊用卧式电动转台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28412836	2020.11.30	原始取得	中国
3	富创精密	一种快速调整较大焊接变形零件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04302735	2021.2.28	原始取得	中国
4	富创精密	一种液压供给电抛治具	实用新型	2021206435229	2021.3.30	原始取得	中国
5	富创精密	一种新型专用成型刀具	实用新型	2021209182674	2021.4.30	原始取得	中国
6	富创精密	一种 IC 零部件气体分离器用多层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1209178804	2021.4.30	原始取得	中国
7	富创精密	一种多流道分体式流体抛光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09184044	2021.4.30	原始取得	中国
8	富创精密	一种自动压管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9184190	2021.4.30	原始取得	中国
9	富创精密	一种气动辅助自适应支撑	实用新型	202120918266X	2021.4.30	原始取得	中国
10	富创精密	一种腔体阀真空度和振动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2021218281772	2021.8.6	原始取得	中国
11	富创精密	一种通用的电镀上挂治具	实用新型	2021218419195	2021.8.9	原始取得	中国
12	富创精密	一种精密钻模通用工装治具	实用新型	2021218423951	2021.8.9	原始取得	中国
13	富创精密	一种工艺水冷环激光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1855660X	2021.8.10	原始取得	中国
14	富创精密	一种振镜保护气输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8553601	2021.8.10	原始取得	中国

15	富创精密	一种机床加工圆环形状零件的通用治具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8557867	2021.8.10	原始取得	中国
16	富创精密	一种无挂点圆筒类零件阳极上挂治具	实用新型	2021218553584	2021.8.10	原始取得	中国
17	富创精密	一种圆环类零件内孔的精车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20725292	2021.8.31	原始取得	中国
18	富创精密	一种接头类焊接件电解抛光治具	实用新型	2021221339016	2021.9.6	原始取得	中国
19	富创精密	一种大量程管件长度测量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21338827	2021.9.6	原始取得	中国
20	富创精密	一种保证粘接强度的晶圆保持环	实用新型	2021221338672	2021.9.6	原始取得	中国
21	富创精密	一种具有复杂空间角度式的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21335532	2021.9.6	原始取得	中国
22	富创精密	一种零件结构腔体的内腔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21335509	2021.9.6	原始取得	中国
23	富创精密	防止三通的分支法兰焊接变形及焊缝填充保护气体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21335477	2021.9.6	原始取得	中国

（2） 境外专利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新增取得的境外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有效期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	富创有限	一种应用于半导体行业的直接写入等离子喷涂技术	发明	10-2298030	2021.8.30-2038.10.16	原始取得	韩国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新增拥有的境内外专利，均不存在与他人共有或继受取得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变动情况如下：

1. 沈阳融创

根据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12MA0YCXWN5T），沈阳融创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切削机床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钢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3D 打印服务，增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沈阳强航时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强航时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强航”）系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12MA7FH2QP11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沈阳强航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强航时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7FH2QP11
住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创新二路 29-17 号 1-2 门
法定代表人	侯广库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强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8,100.00	27.00%
2	沈阳融创	5,700.00	19.00%
3	南京赛达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30.00%
4	沈阳强航创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0.00%
5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	7.00%
6	沈阳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7.00%
合计		30,000.00	100.00%

（四） 其他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等。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的购买合同及相关发票，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

存在重大影响的合同；（2）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4）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5）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重大合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重大合同（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合同”系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金额，本所律师认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销售中通常采取订单模式，客户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向发行人下达具体订单，订单中约定实际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条款，订单数量较多，单笔订单金额较小。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约定交付要求、结算方式、产品质量要求、质量保证、知识产权、保密、违约责任等内容，采购数量或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与报告期初至今各期前 5 大客户新增签订的没有约定合同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协议或实际履行情况发生变化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VAT Manufacturing Malaysia Sdn Bhd.	工艺零部件、结构零部件、气体管路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0.10.09	202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	华海清科股	工艺零部件、结构零	框架协议，以	2020.11.24	2020.11.24-2021.	履行完毕

	份有限公司	部件、气体管路、模组产品	订单为准		12.31	
3	客户 B	工艺零部件、结构零部件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11.23	2021.11.1-2022.10.31	正在履行
4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零部件、气体管路、模组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11.29	2021.11.29-2023.12.31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采购产品种类、质量标准、结算方式、付款条件等内容。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定时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订单中约定实际采购产品数量、价格、发货时间等条款，订单数量较多，单笔订单金额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与报告期初至今各期前 5 大供应商新增签订的没有约定合同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协议或实际履行情况发生变化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世伟洛克（上海）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及其他	年度合作协议	2020.12.21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2	世伟洛克（上海）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及其他	年度合作协议	2021.11.29	2021.11.29-2022.12.31	正在履行

（2）重大设备采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	-----	-------	------	------	--------

1	北京艾捷默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真空电子束焊机	1,776.00 万元	2021.9.29	正在履行
2	南京赛达科技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等	2,852.83 万元	2021.12.31	正在履行

3. 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新增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欧元）	担保情况	借款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AKA Ausfuhrkredit-Gesellschaft mbH、Deutsche Leasing Finance GmbH	8/03215/14110	1,227.63	富创精密保证	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不超过 8.5 年	正在履行

注：AKA Ausfuhrkredit-Gesellschaft mbH、Deutsche Leasing Finance GmbH 为德国金融机构。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2,224,749.39	1 年以内	32.11%	—
代扣代缴社保费	代扣代缴社保费	1,665,570.89	1 年以内	24.04%	—

沈阳市浑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押金保证金	1,015,800.00	1-2 年	14.66%	5,079.00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14.43%	5,000.00
沈阳市泰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3 年以上	4.33%	1,500.00
合计	—	6,206,120.28	—	89.57%	11,579.0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11,791.25 元，其中包括待拨付参研单位款项、代收代付社保款等。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第九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亦无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出售、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

（二）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出售、重大资产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2）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3）发行人设立后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有变化。

（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富创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6）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的政策依据及纳税申报表；（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13%、6%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2.5%、25%、29.84%、33%	12.5%、20%、25%、29.84%	15%、20%、25%、29.84%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 11 日，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向富创有限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21000574），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发行人作为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企业享受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公司于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减按 1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美桥电子作为小型微利企业，于 2019 年及 2020 年减按 20%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美桥电子 2019 年及 2020 年享受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享受的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5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金额 (元)	补助内容	发文单位	文件依据
1	500,000.00	瞪羚独角兽企业 补助	沈阳市科学 技术局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年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的 通知》（沈科发[2021]34号）
2	800,000.04	半导体装备关键 零部件集成公共 服务平台建设补 助	沈阳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 会	《转发省发改委关于下达国家 安排我省2012年中央预算内 投资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计划的通知》（沈发改投资发 [2012]47号）
3	1,000,000.00	沈阳市全面开放 专项资金	沈阳市商务 局	《沈阳市商务局关于拨付省全 面开发专项资金（支持外贸提 质增效部分）第三批的通知》 （沈商财发[2021]3号）
4	1,553,882.00	外经贸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	沈阳市商务 局	《沈阳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21 年度市本级外经贸产业发展专 项资金的通知》（沈商财发 [2021]15号）、《沈阳市商务局 关于拨付2021年外经贸发展 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补助的 通知》（沈商财发[2021]16号）
5	1,600,000.00	人才引进补助	沈阳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沈 阳市科学技 术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2020年度“沈阳市 中青年科技英才培养工程”奖 励对象的通知》（沈人社发 [2021]3号）、《市科技局关于 2020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计 划的立项通知》、《市科技局关 于2021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 目计划的立项通知》
6	1,698,113.20	关键核心技术攻 关（揭榜挂帅） 项目	沈阳市科学 技术局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年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的 通知》（沈科发[2021]34号）
7	1,775,339.85	“集成电路装备 零部件柔性数字 化车间建设--多 品种、小批量智 能制造新模式应 用”项目专项补 助	沈阳市财政 局、沈阳市 工业和信息 化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7 年中央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 造2025）资金的通知》（沈财 指企[2017]520号）、《沈阳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0 年国家“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 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沈工 信发[2020]144号）
8	2,539,762.68	半导体精密零部 件产业化智能制 造项目补助	沈阳市财政 局、沈阳市 工业和信息 化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 年沈阳市制造业智能升级项目 资金的通知》（沈财指工 [2017]1194号）、《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关于拨付支持沈阳市智 能升级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 知》（沈工信发[2020]67号）
9	2,973,856.08	东北地区等老工 业基地调整改造	浑南区财政 局	《浑南区财政局关于拨付XX 零部件精密制造产业化项目资

		专项补助		金的通知》（浑南财指教[2019]103号）
10	4,828,699.92	沈阳市东北振兴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补助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沈财指经[2017]749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沈阳市2018年东北振兴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沈发改投资发[2018]16号）、《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市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沈财指工[2018]1278号）
11	5,330,404.17	“IC设备关键零部件集成制造技术与加工平台”项目专项补助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关于02专项2011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1]003号）
12	11,600,000.00	支持企业上市发展资金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10户企业给予资金补助的通知》（辽金监通[2021]9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1年）的通知》（沈政办发[2018]123号）
13	16,473,642.82	“基于焊接和表面涂覆技术的大型铝件制造技术开发”项目专项补助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	《关于02专项2014年度项目立项批复及落实地方配套经费的通知》（ZX02[2014]018号）、《关于开展2020年集成电路领域国家重大项目资金配套工作的通知》、《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的通知》（沈财指工[2021]1379号）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1. 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立信未发现发行人编制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所载信息与其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

已审计的申报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2. 税务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注册地生态环境部门官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或支出明细表；（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危险废弃物回收、检测机构签署的委托协议或服务协议；（3）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4）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手续文件；（5）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有关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或支出明细表及确认，2021 年度，发行人环保投入的金额为 361.65 万元，发行人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3）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八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总经理、法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登录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网站进行了公开信息查询、检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

说明及其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4）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5）报告期内主管机关对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缴款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 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董事长及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郑广文提供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郑广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模板；（2）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凭证；（3）发行人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外籍员工证件等；（4）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工资表及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的书面确认；（5）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6）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职员工人数、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及相应比例如下：

截至日期	项目	员工人数 (人)	应缴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缴纳比例 (%)	未缴人数 (人)
2021.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088	1065	1062	99.72	3
	基本医疗保险	1088	1065	1061	99.62	4
	工伤保险	1088	1065	1062	99.72	3
	生育保险	1088	1065	1061	99.62	4
	失业保险	1088	1065	1062	99.72	3
	住房公积金	1088	1065	1062	99.72	3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6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医疗保险	613	581	578	99.48	3
	工伤保险	6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育保险	613	581	578	99.48	3
	失业保险	6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住房公积金	613	581	576	99.14	5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516	508	508	100.00	0
	基本医疗保险	516	506	503	99.41	3
	工伤保险	516	508	508	100.00	0
	生育保险	516	506	503	99.41	3
	失业保险	516	508	508	100.00	0
	住房公积金	516	506	502	99.21	4

注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16号), 沈阳作为试点城市, 于 2017 年年中开始试点生育保险并入基本医疗保险。报告期内, 公司生育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统计情况完全相同。

注 2: 根据《关于印发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执行期限实施办法的通知》(辽人社[2020]33 号)对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政策, 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需缴纳该三项社会保险。

注 3: 员工人数与应缴人数差异主要在于部分员工为美国/日本子公司员工、退休返聘等。

(2) 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与应缴在职员工人数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 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住房公

积金缴存人数与应缴在职员工人数差异的原因如下：

原因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在其他公司缴纳	2	2	2	2	2	2
国内外籍员工自愿放弃	2	1	1	2	1	2
入职后账户未转入富创精密	-	-	-	1	-	-
原单位欠缴保费导致无法缴费	-	-	-	-	-	-
合计	3/4^注	3	3	5	3	4

注：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实缴人数相同，为 1062 人，因在其他公司缴纳、国内外籍员工自愿放弃 3 人；公司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实缴人数相同，为 1061 人，因在其他公司缴纳、国内外籍员工自愿放弃未缴 4 人。

2. 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并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无需缴纳情形除外）测算，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当期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未缴社保金额	118,284.60	44,205.01	21,291.19
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56,441.64	98,234.28	59,453.76
合计金额	174,726.24	142,439.29	80,744.95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13	0.13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74,726.24 元、142,439.29 元及 80,744.95 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发行人作出补偿。

综上，如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完成后，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发行人作出补偿。”

（二）发行人合作研发的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2）发行人根据合作研发取得有关专利的权属证书；（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招股说明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合作研发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集成电路装备用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阀块流道超精抛光关键技术攻关”技术开发项目

发行人与东北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①委托研发的内容、权利和义务

发行人委托东北大学研究开发集成电路装备用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阀块流

道超精抛光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按照约定向东北大学提供技术资料、协作及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东北大学接受委托并按约向发行人提交研究开发计划、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②委托研发的成果分配

发行人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并拥有委托开发项目产生的相关衍生知识产权成果的所有权；发行人拥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及转让权，技术秘密相关利益的分配由双方协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东北大学利用发行人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形成的新技术成果以及发行人利用东北大学工作成果和提供技术等完成的全部新技术成果所有权均属于发行人。本项目技术在集成电路领域仅供发行人使用，若在其它领域使用，东北大学需征得发行人书面同意才可实施，以发行人为专利权利人，发行人及东北大学相关参与人员均可作为专利发明人，东北大学未经发行人书面审核同意，不得单独围绕本项技术申请相关专利；东北大学不得在向发行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东北大学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发行人有权利用东北大学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发行人享有。

东北大学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方法由双方另行约定。

③委托研发的保密措施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发行人对东北大学提供的原始专有技术资料，只能用于本项目的开发服务，不得在东北大学未授权下透漏给第三方；发行人向东北大学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及东北大学为项目研发取得的科技成果，东北大学只能用于本项目的开发服务，不得在发行人未授权下透漏给第三方；涉密

人员范围为发行人及东北大学所有参与该项目的有关人员；保密期限为 10 年；发行人工作人员就以上事宜对东北大学造成损失的，由发行人承担责任，发行人赔偿东北大学因此受到的损失；东北大学工作人员就以上事宜对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东北大学承担责任，东北大学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东北大学承担损失不超过合同实际收款额。

2. “集成电路用匀气盘系列关键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工艺合作开发项目

北京富创与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中心”）签署《项目合作开发协议》，项目年限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主要约定如下：

①合作开发的内容、权利和义务

本项目由北京富创与创新中心联合开展，双方就集成电路制造中的匀气盘的开发开展技术合作，创新中心提供项目零部件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及项目部分启动资金，并根据实际合作需要对样品进行验证推进及应用推广；北京富创负责样品开发及后续生产线建设的资金投入，将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郑广文总经理直接牵头，保证资源利用的充分性、适宜性和有效性，确保本项目能够高质量、按期完成。

②合作开发的成果分配

在项目实施开始前各方产生的与匀气盘零部件有关的知识产权及成果不因本协议的签订而发生任何转移、转让或变化，仍归双方独立完整享有。在项目实施开始后，在本项目中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制造工艺、工艺流程、配方、工艺条件及设计规则等，以及由此发展、衍生出的技术、知识产权及产品由北京富创和创新中心共同拥有。

③合作开发的保密措施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各自保密义务，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技术信息和商业秘密予以严格保密。

（三）信息豁免披露

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核查情况详见本所于同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发行人劳务外包的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新增劳务外包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协议》及支付凭证；（3）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人员岗位工作明细表；（4）劳务外包公司与劳务外包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5）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6）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

（1）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569555510N），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新增劳务外包公司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锐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569555510N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 1 层 G 区 2123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刘伟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312.5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搬运装卸，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

	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酒店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餐饮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办公用品、普通劳防用品、家具的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虫害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绿化养护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自	2011年1月28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根据上海安锐盟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安锐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信立恒设施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387.50	60.00%
2	上海盟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75	27.84%
3	上海盟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25	7.84%
4	上海盟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32%
合计		2,312.5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安锐盟合法有效存续。根据上海安锐盟提供的书面说明，其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海安锐盟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安锐盟为多家其他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上海安锐盟是独立经营的实体。

（2）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人员岗位工作明细表及上海安锐盟的书面说明，上海安锐盟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为物业服务，在岗人员均为保洁员、宿舍管理人员等辅助性人员，工作简单重复，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根据上海安锐盟的

《营业执照》，上海安锐盟的经营范围包括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上海安锐盟无需就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另行取得其他特定资质。

（3）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安锐盟签订的《物业服务协议》，上海安锐盟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承包范围	保洁服务承包；秩序维护员工承包；秩序维护员工、厨房员工、电工、维修工、宿舍管理人员的承包
承包期限	2021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9日；发行人确定进场时间
承包方式	上海安锐盟负责劳务外包人员的招聘、入离职、工资发放、保险缴纳、劳务纠纷处理、工伤和伤残鉴定办理以及劳务外包人员的实际管理工作
承包费用	根据报价表按实结算、按月结算；上海安锐盟每月3号之前提供上月结算单给发行人，发行人在收到上海安锐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给上海安锐盟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行人为上海安锐盟驻场人员提供适当的工作条件及节日福利；上海安锐盟派驻发行人项目经理的异动（含进驻、调动、离职等）需征得发行人的同意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海安锐盟负责承担劳务外包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费用，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及培训，保证人员配备的及时性和衔接性，经营管理、招聘录用等符合国家和政府的相应法律要求；劳务外包人员在工作中做出违法行为以及因其失职或不作为而造成发行人或本项目财产损失，其后果由上海安锐盟全部承担
乙方人员安排	上海安锐盟的人员安排应当符合发行人的用工要求
合法用工及安全责任	上海安锐盟需具备有效的从业资质，合法用工，为劳务外包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发放劳动保护费用、足额发放工资及法定福利；上海安锐盟因违反《劳动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引发的劳动争议或劳务外包人员之间的其他纠纷，由上海安锐盟承担
质量要求	发行人对承包工作的质量提出要求
其他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保密条款等要求

根据上海安锐盟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上海安锐盟之间按照签订的《物业服务协议》执行劳务外包合作，双方之间的合作受前述《物业服务协议》的条款约

束。在上海安锐盟履行上述协议的过程中，上海安锐盟向发行人配备保洁员等人员，按发行人的外包标准进行工作；上海安锐盟实际负责劳务外包人员薪资发放、保险办理、入离职手续、人员管理等工作；上海安锐盟和发行人之间的外包服务费用结算、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均根据《物业服务协议》的约定执行，不存在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2. 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物业用工人员流动性较强，管理难度大，为将管理资源和主要精力集中于核心生产及研发环节，降低管理成本和减少物业流动性用工风险及突发性用工需求风险，发行人决定对物业用工采用劳务外包形式，由独立的、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劳务公司按照发行人的需求进行作业，由发行人对劳务成果进行验收和检验，并按协议计算外包费用。

经核查，发行人与从事劳务外包工作的劳务外包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外包人员的薪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均由上海安锐盟负责，用工风险由上海安锐盟承担，发行人与上海安锐盟之间的劳务外包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核准和中国证监会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予以注册。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经办律师：

李亚东

经办律师：

苏付磊

2022年3月31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沈陽富創精密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	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123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明确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赋予新义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17 年 12 月 12 日，宁波祥浦与沈阳先进及郑广文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3 年，宁波祥浦给沈阳先进提供借款 14,986.74 万元，其中沈阳先进受让沈阳创投、浑南创投股权后，向宁波祥浦转让该等股权的 70%（对应注册资本 2,414.90 万元），转让价款为 10,490.71765 万元，等同于平均回购价格（即 4.34 元/1 元注册资本），沈阳先进据此形成对宁波祥浦的债权；

（2）2022 年 3 月 1 日，宁波祥浦、沈阳先进、郑广文、天广投资签署《关于<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沈阳先进已偿还 1,992.96 万元（其中借款本金 1,096.02 万元），仍需偿还借款本金 3,400.00 万元。上述未偿还债务偿还期限展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先进以其持有的芯源微 200 万股股份替换其持有的发行人 1034.95 万股作为质押担保。

请发行人说明：（1）宁波祥浦及其自然人股东向沈阳先进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2）宁波祥浦先向沈阳先进借款后受让沈阳先进回购沈阳创投、浑南创投股权的 70%而非全部股权的原因；（3）沈阳先进向宁波祥浦偿还 1,992.96 万元的偿还方式（一次性偿还还是分期偿还），利息的具体计算方式，2022 年 3 月 1 日各方延长债务偿还期限的背景与原因；（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宁波祥浦与沈阳先进之间的股权转让是否实质属于“明股实债”，宁波祥浦是否存在替沈阳先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文代持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5）宁波祥浦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6）沈阳先进是否具备还款能力及其依据，是否可能影响沈阳先进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进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及具体依据，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及具体依据：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验了宁波祥浦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及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2）查验了发行人及宁波祥浦的全套工商档案；（3）查验了宁波祥浦设立时各合伙人实缴出资的银行回单、个人存款证明、资产证明，上海祥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验资报告以及宁波祥浦向沈阳先进提供借款的银行回单；（4）查验了沈阳先进向宁波祥浦偿还借款的银行回单；（5）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自宁波祥浦成为发行人股东后的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6）查验了上海祥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沈阳先进等相关方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宁波祥浦与沈阳先进等相关方签订的《关于转让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借款协议》《关于<借款协议>展期的补充协议》《关于<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7）查验了芯源微公告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8）查验了沈阳先进、郑广文及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记录；（9）对宁波祥浦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智进行了访谈；（10）查验了宁波祥浦出具的《关于对赌协议相关事宜的声明承诺函》；（11）对宁波祥浦各合伙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开检索；（12）查验了宁波祥浦、沈阳先进、郑广文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宁波祥浦及其自然人股东向沈阳先进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沈阳创投、浑南创投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相关协议，沈阳先进需回购沈阳创投、浑南创投 2014 年 1 月对富创有限投资对应股权，但沈阳先进本身为持股平台，自有资金不足。而经引荐并初步接洽后，宁波祥浦现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智在对富创有限进行前期尽职调查与商业洽谈后，有意与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富创有限。

2017 年 9 月至 10 月，黄智及唐元增、逢超越、徐艺心、王晓光五人全资持股的上海祥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祥浦”）与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郑广文、富创有限、沈阳先进、天广投资签署《投资框架协议》，达成投资与借款等相关一揽子方案，并设立宁波祥浦作为专项投资富创有限的合伙企业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祥浦对外仅持有公司股权，无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宁波祥浦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当时各有限合伙人的资产证明、实缴出资的银行回单，2017年12月，宁波祥浦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实缴出资22,500万元。宁波祥浦向沈阳先进提供的借款14,986.74万元以及后续受让沈阳先进所持富创有限966.18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所支付的6,763.26万元，合计21,750万元，均来自于前述宁波祥浦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

宁波祥浦2017年9月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时间
1	上海祥浦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25.000	2017.12.13
2	逢超越	有限合伙人	37,125.00	8,353.125	2017.12.18
3	王晓光	有限合伙人	37,125.00	8,353.125	2017.12.12
4	徐艺心	有限合伙人	24,750.00	5,568.750	2017.12.12
合计			100,000.00	22,500.000	-

宁波祥浦设立时其普通合伙人上海祥浦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黄智	10.00%	100.00	100.00
2	唐元增	10.00%	100.00	100.00
3	逢超越	30.00%	300.00	300.00
4	徐艺心	20.00%	200.00	200.00

5	王晓光	30.00%	300.00	300.00
合计		100.00%	1,000.00	1,000.00

根据上述表格，宁波祥浦设立时主要出资人为王晓光、逢超越、徐艺心三人（三人对宁波祥浦直接实缴 22,275.00 万元，占宁波祥浦当时全部实缴出资的 99%）。上述三名有限合伙人在出资时均出具《投资者声明书》，确认“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且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

根据上述三人的开户银行在其出资时出具的存款证明/资产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同时经宁波祥浦确认，宁波祥浦的三名主要投资者为大连地区具有一定资金实力的企业家或投资人，具有与自有资金出资匹配的经济实力。上述三人 2017 年 12 月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王晓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王晓光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大连汇芯市场有限公司	10,011	33.33%	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2	大连乾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0.00%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
3	大连乾豪动漫有限公司	7,000	21.86%	影视动画片设计、制作及发行
4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70	8.24%	水产增养殖
5	大连龙想催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5.00%	化学催化剂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6	大连筱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	71.43%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7	北京无限世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50	19.35%	工程勘察设计；环保技术开发

8	大连乾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8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9	大连齐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3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	北京筱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1	快乐五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4.00%	老年生活平台打造
12	大连九歌商务有限公司	1,000	20.00%	经营广告业务；经济信息咨询
13	北京天笑科技有限公司	588.235294	12.00%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
14	北京拍谱时代文化有限公司	500	100.00%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15	北京千禧代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00	90.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视剧制作
16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乾大发光标牌有限公司	100	70.00%	发光标牌生产；发光产品技术开发
17	北京益奇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40.00%	销售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机器人

除上述对外投资，根据王晓光开户的招商银行出具的《资产证明》，其截至2017年12月11日的存款余额为9,137.02万元。

2. 逢超越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逢超越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大连永年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非金融资产管理

2	大连翰锋实业有限公司	5,000	60.00%	机械设备及配件、服装及辅料、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3	福建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6.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
4	大连汇金矿业有限公司	5,000	30.00%	矿业项目投资；矿产品、矿山机械设备销售
5	吉林省衡信担保有限公司	4,000	62.50%	为各类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为各类政策性基金提供担保
6	深圳同盛金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85.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7	大连利鑫商贸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一般贸易
8	大连恒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70.00%	商业、酒店、餐饮业企业经营管理服务
9	上海申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4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
10	吉林省衡元投资有限公司	500	70.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1	深圳恒宇嘉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0%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除上述对外投资，根据逢超越开户的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个人存款证明》，其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的存款余额为 8,353.13 万元。

3. 徐艺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徐艺心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大连嘉豪投资发展有限	50,000	40.00%	物业管理；计算机软、

	公司			硬件开发、技术服务
2	北京艺心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除上述对外投资，根据徐艺心开户的浦发银行出具的《财产证明书》，其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的存款余额为 5,445.17 万元。此外，徐艺心提供了其购置合计 1,699.79 万元商品房的购房合同。

综上所述，宁波祥浦及其自然人合伙人向沈阳先进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均来自于自有资金，上述自然人合伙人具有与之匹配的经济实力。

（二）宁波祥浦先向沈阳进借款后受让沈阳先进回购沈阳创投、浑南创投股权的 70%而非全部股权的原因

2017 年 10 月，各方签署《投资框架协议》，达成投资与借款等相关一揽子方案：（1）由沈阳先进回购沈阳创投、浑南创投和沈阳万润持有的富创有限股权；（2）宁波祥浦以回购价格自沈阳先进处受让其回购的沈阳创投、浑南创投所持富创有限股权的 70%；（3）宁波祥浦为沈阳先进提供借款以使其获得沈阳创投、浑南创投所持富创有限股权的 30%，增强郑广文对富创有限的控制；（4）富创有限引入战略投资者，宁波祥浦参照战略投资者增资价格受让沈阳先进回购的沈阳万润所持富创有限股权。根据宁波祥浦确认，其未受让回购的沈阳创投、浑南创投全部股权的原因为：

首先，宁波祥浦作为财务投资者，无意谋求第一大股东地位。若 2017 年 12 月宁波祥浦受让沈阳先进回购沈阳创投、浑南创投的全部股权，且考虑后续 2018 年 1 月上海国投增资和宁波祥浦受让沈阳先进回购的沈阳万润全部股权的情况，前述交易完成后宁波祥浦和沈阳先进的持股比例将分别为 35.98%和 24.44%，沈阳先进将失去富创有限第一大股东地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情况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	股权来源	合计实缴出资	合计持股比例
实际	沈阳	3,000.00	历史已有股权	4,034.95	32.87%

情况	先进	1,034.95	回购沈阳创投、浑南创投所持股权的 30%		
	宁波祥浦	2,414.90	受让沈阳先进回购的沈阳创投、浑南创投所持股权的 70%	3,381.08	27.55%
		966.18	受让沈阳先进回购的沈阳万润全部股权		
假设情况	沈阳先进	3,000.00	历史已有股权	3,000.00	24.44%
	宁波祥浦	1,034.95	受让沈阳先进回购沈阳创投、浑南创投所持股权的 30%	4,416.03	35.98%
		2,414.90	受让沈阳先进回购的沈阳创投、浑南创投所持股权的 70%		
		966.18	受让沈阳先进回购的沈阳万润全部股权		

注：2018 年 1 月上海国投增资和宁波祥浦受让沈阳先进回购的沈阳万润全部股权后，富创有限 2018 年 1 月末实缴出资为 12,273.17 万元，表中合计持股比例测算均以此为分母。

其次，考虑到后续公司还将继续引进其他投资人，郑广文有意加大其对富创有限的持股比例，希望投资人能提供一部分借款用于其巩固控制权。宁波祥浦也认为保持郑广文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向其控制的沈阳先进借款并收取利息也有利于降低宁波祥浦的投资风险，符合宁波祥浦财务投资的原则。

综上，经各方协商后，约定由宁波祥浦先向沈阳先进借款而后仅受让沈阳先进所回购沈阳创投、浑南创投全部股权的 70%。

（三）沈阳先进向宁波祥浦偿还 1,992.96 万元的偿还方式（一次性偿还还是分期偿还），利息的具体计算方式，2022 年 3 月 1 日各方延长债务偿还期限的背景与原因

1.2022年3月1日，各方延长债务偿还期限的背景与原因

2017 年 12 月，宁波祥浦完成相应股权受让，抵销借款后，仍享有对沈阳先进 4,496.02185 万元的债权。根据沈阳先进及宁波祥浦确认，上述债务延期的背景与原因为：

2020 年 12 月，前述借款期限届满，但沈阳先进自有流动资金仍不足以如期

偿还全部本息，且沈阳先进持有的芯源微（688037.SH）股票尚未解禁，无法通过减持股票等方式获得资金。鉴于前述情况，沈阳先进与宁波祥浦商洽延期偿还借款。经协商，宁波祥浦考虑到沈阳先进投资的芯源微及发行人等企业发展势头良好，企业上市或相应股权解禁后，沈阳先进具备足额偿还债务的能力，故同意沈阳先进先行偿付前三年借款利息，并同意沈阳先进在提供可靠质押或担保后延期偿还借款本金。

2021年9月5日，宁波祥浦与沈阳先进、郑广文、天广投资签署了《关于<借款协议>展期的补充协议》（以下称“《借款补充协议（一）》”），约定借款本金偿还期限展期至2022年2月28日，展期期间的利息及滞纳金仍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继续计算，直至沈阳先进全部偿还借款本金为止，同时约定以沈阳先进持有的芯源微200万股股份作为质押担保。

2022年2月28日，第一次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考虑到沈阳先进资金仍较为紧张、沈阳先进所持芯源微股份解除限售的时间为2022年12月，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签署《关于<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称“《借款补充协议（二）》”），约定本金偿还期限展期至2022年12月31日，针对未偿还债务，自2022年3月1日起，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继续计息，直至沈阳先进偿还全部未偿还债务之借款本金及利息为止。若到期仍未能偿还，则对于未能偿还部分的金额，追溯至2022年3月1日起按每日1‰另行加收罚息，并确认沈阳先进于2022年3月1日一次性向宁波祥浦偿付1,992.96万元，包括本金1,096.02万元，利息304.68万元以及滞纳金592.26万元。

2.沈阳先进向宁波祥浦偿还1,992.96万元的偿还方式，利息的具体计算方式

沈阳先进于2020年12月18日和2021年6月2日分别偿还前期利息845.23万元（前三年借款利息）和31.56万元（2020年12月-2021年1月期间部分利息）。沈阳先进于2022年3月1日一次性向宁波祥浦偿付1,992.96万元，包括本金1,096.02万元，利息304.68万元以及滞纳金592.26万元。前述利息及滞纳金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计息/滞纳金期间	应付利息/滞纳金	计息天数(天)	计息/滞纳金基数	利率	还款时间	偿还金额	备注
利息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注1)	845.23	1,096	4,496.02 (本金)	日利率0.01715% (相当于年化利率6.17500%，注1)	2020年12月18日	845.23	-
利息	2020年12月-2021年1月	33.16	43	4,496.02 (本金)		2021年6月2日	31.56	剩余1.60万元利息待偿还
利息	2021年2月-2022年2月	303.08	393	4,496.02 (本金)		2022年3月1日	304.68	包含前期未偿还的1.60万元利息
本金滞纳金(注3)	2020年12月-2022年2月	586.73	435	4,496.02 (本金)	586.73		-	
利息滞纳金	2021年1月-2021年9月(注4)	5.53	217	本金4,496.02万元产生的利息和2020年12月-2021年1月期间未偿还的1.60万元利息(注5)	日利率0.03% (注2)		5.53	-

注 1：根据《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根据《借款协议》，各方约定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按照三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计算，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 4.75%，因此借款年利率为 6.17500%，日利率为 0.01715%。

注 2：根据《借款协议》，若沈阳先进逾期未偿还本金和利息，逾期每日沈阳先进应向宁波祥浦支付逾期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的 0.03% 的滞纳金。

注 3：根据《借款补充协议（一）》，约定借款本金偿还期限展期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展期期间的利息及滞纳金仍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继续计算，直至沈阳先进全部偿还借款本金为止。

注 4：根据《借款补充协议（二）》，约定本金偿还期限展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免除沈阳先进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利息已支付金额部分的滞纳金，免除沈阳先进第一次展期内（2021 年 9 月-2022 年 2 月）所有利息的滞纳金。

注 5：本金 4,496.02 万元的利息于首日利息产生后开始计算滞纳金，因此本金产生的利息计算滞纳金期间为 216 天。

（四）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宁波祥浦与沈阳先进之间的股权转让是否实质属于“明股实债”，宁波祥浦是否存在替沈阳先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文代

持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

1.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宁波祥浦与沈阳先进之间的股权转让是否实质属于“明股实债”

“明股实债”也称“名股实债”，即名义上为股权但实质上为债权的投资行为。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名股实债是指“投资回报不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挂钩，不是根据企业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分配，而是向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根据约定定期向投资者支付固定收益，并在满足特定条件后由被投资企业赎回股权或者偿还本息的投资方式，常见形式包括回购、第三方收购、对赌、定期分红等”。

结合上述规定与宁波祥浦与沈阳先进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宁波祥浦受让富创有限股权不属于“明股实债”，理由如下：

（1）沈阳先进无需就其股权转让价款而还本付息。宁波祥浦向沈阳先进提供的 14,986.7395 万元款项实质上分为两部分：①10,490.71765 万元实质上为受让沈阳先进所持股权而应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该部分最终未实质上形成债权债务；②4,496.02185 万元为向沈阳先进提供的借款。沈阳先进仅需就其 4,496.02185 万元借款而还本付息，10,490.71765 万元为股权转让对价不涉及还本付息义务。

（2）宁波祥浦未就其所持股权收取固定收益。根据 2017 年 12 月各方就宁波祥浦受让公司股权事宜签署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不存在发行人或沈阳先进因宁波祥浦持有股权而需定期向宁波祥浦支付固定收益的约定，也不存在宁波祥浦在任意条件下就其所持股权均可按期收回本息或收取的固定利润的约定。宁波祥浦与发行人、沈阳先进、郑广文之间就股权转让事宜的相关约定，不属于以获得固定收益为目的的债权投资，不具备“明股实债”特征。

（3）宁波祥浦积极参与发行人的公司经营并有权参与经营成果分配。根据宁波祥浦投资时签订的相应合同文件，约定了宁波祥浦享有的投资人权利，具体包括：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有富创有限的股权的转让限制、发生约定事项（包括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实现上市等）时宁波祥浦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回购股权的权利、领售权、锁定期、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申报前已不可撤销终止）。经查阅宁波祥浦投资后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并经访谈宁波祥浦负责人，宁波祥浦自投资以来均向公司委派（提名）了一名董事，宁波祥浦及其提名的董事一直如期出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主动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并对公司经营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宁波祥浦也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约定享有分红权等股东权利、能够参与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分配。宁波祥浦实质性享有并行使股东权利且积极参与公司经营，与“明股实债”投资人通常不积极参与标的公司经营、通常无权参与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分配的特征不同。

综上，宁波祥浦与沈阳先进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属于“明股实债”。

2.宁波祥浦是否存在替沈阳先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文代持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

根据宁波祥浦、沈阳先进、郑广文出具的调查表或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宁波祥浦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智进行访谈，宁波祥浦受让沈阳先进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及为沈阳先进借款资金来源为宁波祥浦合伙人的自有资金，相应合伙人具有相匹配的资金实力（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宁波祥浦及其自然人股东向沈阳先进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且与沈阳先进、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及其关联方均无除投资发行人以外的关联关系。根据宁波祥浦投资发行人时签署的协议，不存在沈阳先进、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及其关联方需就宁波祥浦所持股权而支付任何固定收益的约定。

宁波祥浦、沈阳先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均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宁波祥浦不存在替沈阳先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文代持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郑广文已出具承诺，

沈阳先进所持芯源微股份解禁后，出售股份所得资金将优先用于对宁波祥浦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的偿还。

根据宁波祥浦、沈阳先进及郑广文的确认，宁波祥浦不存在替沈阳先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文代持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

（五）宁波祥浦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祥浦系黄智等合伙人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存在其他投资行为。

根据宁波祥浦及其合伙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宁波祥浦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沈阳先进是否具备还款能力及其依据，是否可能影响沈阳先进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进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性

根据宁波祥浦与沈阳先进、天广投资、郑广文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借款补充协议（二）》，对沈阳先进未偿还债务的本金偿还期限展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芯源微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告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沈阳先进持有芯源微 1,433.24 万股股份，将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解除限售，早于前述借款到期日。以芯源微股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 20、60、120 日平均收盘价计算，沈阳先进所持芯源微股份市值分别为 23.46 亿元、22.15 亿元、25.52 亿元，远高于沈阳先进对宁波祥浦的债务余额。

因此，沈阳先进具备还款能力，不会影响沈阳先进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进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性。

（七）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沈阳先进和受实际控制人郑广文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顾平宽

经办律师：

李亚东

李亚东

经办律师：

苏付磊

苏付磊

2022年4月3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沈陽富創精密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二〇二二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本所现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明确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赋予新义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

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问题 1

请发行人说明沈阳先进是否与宁波祥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宁波祥浦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及具体依据：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宁波祥浦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及关于股东信息披露、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取得了宁波祥浦自然人合伙人的无犯罪证明；（2）查阅了发行人、宁波祥浦、上海祥浦、上海翊勋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的全套工商档案；（3）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自宁波祥浦成为发行人股东后的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4）查阅了上海祥浦与沈阳先进等相关方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宁波祥浦与沈阳先进等相关方签订的《关于转让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借款协议》《关于<借款协议>展期的补充协议》《关于<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5）查阅了宁波祥浦向沈阳先进提供借款的银行回单、沈阳先进向宁波祥浦偿还借款和利息的银行回单；（6）查阅了宁波祥浦投资公司前形成的《尽职调查及投资价值分析报告》以及投资公司后针对公司经营管理出具的《关于规范治理及加强管理体系建设的建议书》；（7）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和宁波祥浦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8）查阅了宁波祥浦及宁波祥浦主要合伙人黄智、苗雨明和上海翊勋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提供的 2017 年至今的银行流水；（9）查阅了宁波祥浦、沈阳先进及郑广文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10）查阅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沈阳先进是否与宁波祥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沈阳先进与宁波祥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事实及理由如下：

2017年，富创有限原股东沈阳创投和浑南创投根据先前协议约定，要求沈阳先进回购两方于2014年1月对富创有限投资所对应的股权，但沈阳先进当时自有资金不足，如不能及时回购，将会承担较高的违约责任。因此，沈阳先进与宁波祥浦接洽希望能解决上述回购问题。经协商，沈阳先进、宁波祥浦相关方于2017年10月16日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明确一揽子交易方案，并于2017年12月12日签署交易协议明确：（1）宁波祥浦向沈阳先进提供总额为14,986.74万元的借款，用于沈阳先进回购沈阳创投和浑南创投所持富创有限的全部股权；（2）沈阳先进回购后，按回购价格向宁波祥浦转让该等股权的70%，同时基于加强郑广文对富创有限控制权的考虑，沈阳先进仍保留该等股权的30%；（3）沈阳先进以自有资金回购沈阳万润所持富创有限的全部股权后，按照其后战略投资者的入股价格转让给宁波祥浦；（4）前述交易完成后，宁波祥浦对沈阳先进享有4,496.02万元的债权，借款期限至2020年12月，后经双方协商，展期至2022年12月。由于沈阳先进流动资金不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应欠款尚未全部偿还。

基于以上一揽子交易，宁波祥浦系财务投资人，其向沈阳先进提供借款的主要目的在于为其自身取得沈阳创投和浑南创投所持富创有限70%的股权及沈阳万润所持富创有限的全部股权，而非为沈阳先进取得沈阳创投和浑南创投所持富创有限30%的股权提供融资安排。

尽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如无相反证据，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为一致行动人，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一条明确规定了该规则的适用范围，即“为了规范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

即便参照适用上述规则，沈阳先进与宁波祥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如下：

（1）沈阳先进与宁波祥浦均已确认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宁波祥浦在投资前聘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等独立专业机构对富创有限进行尽职调查，并形成了《尽职调查及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文件，在此基础上独立作出投资决策。

经核查《投资框架协议》及后续因履行《投资框架协议》而签署的《借款协议》等相关文件，相关投资协议中均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约定。此外，上述投资相关协议中：《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曾约定，宁波祥浦除享有法定的一般股东权利外，还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回购权、领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特别权利（股改时已终止）；《借款协议》约定了作为沈阳先进债权人的利率、违约条款、沈阳先进所持股权质押（申报前已解除）等保护条款。可见宁波祥浦作为财务投资人，独立作出投资决策并以股权投资的增值及最终退出为目标，并对自身股东权益和对沈阳先进的债权在协议中充分保护，该等情况与宁波祥浦和沈阳先进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相悖。

另根据沈阳先进与宁波祥浦的确认，并经访谈郑广文及宁波祥浦的合伙人，双方从未就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事项达成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相关安排。

（2）双方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经查阅宁波祥浦投资后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并经宁波祥浦确认，宁波祥浦股东代表及其提名的董事出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均按照其自身意愿独立参与表决，不存在按照沈阳先进或其他股东/董事的指示或表决意向进行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沈阳先进及其他股东/董事进行表决的情形。

此外，宁波祥浦在投资后，通过口头沟通、出具《关于规范治理及加强管理体系建设的建议书》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及管理中的问题提出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涉及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管理层的职责划分、公司股东会决策程序等事项。

宁波祥浦独立并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并曾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该等情况与宁波祥浦和沈阳先进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相悖。

（3）人员独立

根据沈阳先进、宁波祥浦的工商档案及其股东（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在宁波祥浦投资发行人的一揽子交易前，沈阳先进的股东与宁波祥浦的最终权益持有人并不相识，沈阳先进与宁波祥浦不存在一方控制或参股另一方的情况，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互相任职的情况，二者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也不存在重合或近亲属关系。

（4）财务独立

经核查并经宁波祥浦、沈阳先进及郑广文确认，除上述股权转让、借款及偿还本息外，宁波祥浦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沈阳先进、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祥浦仅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其与沈阳先进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此外，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已出具承诺，承诺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沈阳先进向宁波祥浦偿还剩余借款及利息，上述款项清偿后双方将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二）宁波祥浦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基于谨慎性原则，宁波祥浦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限，并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 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根据上述承诺函，宁波祥浦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出具上市后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宁波祥浦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顾平宽

经办律师：

李亚东

李亚东

经办律师：

苏付磊

苏付磊

2022年5月24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沈陽富創精密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六）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

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环节反馈意见，本所现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明确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赋予新义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

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问题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及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的对外投资情况，并说明前述企业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经营规模、郑广文和沈阳先进是否能够对前述企业进行股权控制或协议控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以及郑广文和沈阳先进能够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一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况，并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及具体依据：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了郑广文、沈阳先进出具的调查表；（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任一年度 100 万元以上的主营业务客户和原材料供应商清单、郑广文与沈阳先进所控制企业提供的报告期内任一年度 10 万元以上的主营业务客户和原材料供应商清单并进行比照；（3）对郑广文、沈阳先进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4）查阅了郑广文及沈阳先进对外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2021 年度财务报表；（5）对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6）取得了发行人、郑广文、沈阳先进、铁岭天广领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企业出具的确认函；（7）对郑广文、沈阳觉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隋波进行了访谈；（8）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其附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9）查阅了芯源微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告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10）取得了郑广文及沈阳先进所控制企业出具的关于 10 万元以上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及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的对外投资情况，并说明前述企业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经营规模、郑广文和沈阳先进是否能够对前述企业进行股权控制或协议控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及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2021年度/2021.12.31 (万元)		是否控制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总资产 ^{注1}	营业收入		
1	沈阳先进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实际控制人郑广文投资半导体产业的控股平台	郑广文持股82.86%，郑广文控制的天广投资持股17.14%	15,325.77	-	股权控制	是
2	宁波芯富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从事其他业务	郑广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51.90%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其他员工合计持有48.10%的财产份额	3,001.65	-	协议控制	否
3	宁波良芯		郑广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31.60%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其他员工合计持有68.40%的财产份额	500.05	-	协议控制	否
4	宁波芯芯		郑广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30.05%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其他员工合计持有69.95%的财产份额	500.03	-	协议控制	否
5	北京亦盛		集成电路制造中刻蚀环节所耗用的硅部件的制	沈阳先进持股57.69%；辽宁中德持股17.31%；	17,412.96	4,052.76	股权控制



		造	青岛哲璞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6.67%；阮琰峰持股 5.13%；辽宁和生中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2%；中泰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28%				
6	沈阳芯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亦盛员工持股平台，不从事其他业务	郑广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65% 的财产份额，北京亦盛其他员工合计持有 95.35% 的财产份额	430.00	-	协议控制	否
7	天广投资	实际控制人郑广文的投资控股平台	郑广文持股 70.00%，郑广文的兄弟郑广忠和郑广良分别持股 15.00%	9,090.88	80.00	股权控制	否
8	沈阳天广盛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等	天广投资持股 100.00%	0.44	-	股权控制	否
9	铁岭利丰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汽车销售和维修	天广投资持股 92.00%，郑广良持股 8.00%	3,152.84	84.49	股权控制	否
10	铁岭天广吉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汽车销售和维修	铁岭利丰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80.00%；张文哲持股 20.00%	4,971.09	4,828.66	股权控制	否
11	沈阳天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汽车销售和维修	天广投资持股 90.00%，郑广忠持股 10.00%	2,395.13	22.56	股权控制	否
12	天广汽车	实际控制人郑广文投资汽车 4S 店产业的主要	郑广文持股 80.00%；郑广良持股 20.00%	13,994.54	-	股权控制	是

		控股平台					
13	沈阳天广和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店, 汽车销售和维修	天广汽车持股 100.00%	6,039.90	5,899.82	股权控制	是
14	沈阳天广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店, 汽车销售和维修	天广汽车持股 90.00%; 郑广良持股 10.00%	11,108.13	23,533.59	股权控制	是
15	鞍山市诚达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店, 汽车销售和维修	天广汽车持股 90.00%; 郑广良持股 10.00%	2,576.63	1,200.28	股权控制	否
16	辽宁盛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装饰和配件销售	天广汽车持股 90.00%; 郑广文持股 10.00%	40.73	-	股权控制	否
17	鞍山天广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店, 汽车销售和维修	天广汽车持股 90.00%; 郑广良持股 10.00%	4,188.16	5,911.31	股权控制	否
18	鞍山市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店, 汽车销售和维修	天广汽车持股 90.00%; 郑广良持股 10.00%	11,328.68	19,039.13	股权控制	否
19	辽宁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店, 汽车销售和维修	天广汽车持股 90.00%; 郑广良持股 10.00%	10,497.98	8,768.18	股权控制	否
20	沈阳鑫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店, 汽车销售和维修	辽宁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1.00%; 李月娇持股 49.00%	注 2	-	股权控制	否
21	辽宁天广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辽宁省内汽车相关保险代理	天广汽车直接持股 64.00%; 天广汽车、天广投资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余下 36% 的股权	489.49	242.61	股权控制	否

注 1: 总资产和营业收入均为单体报表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或审阅, 并非合并口径数据, 下同。

注 2: 根据郑广文出具的确认函, 其间接投资的沈阳鑫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设立后, 股东未出资,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 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对外投资但不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2021年度/2021.12.31 (万元)		是否控制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总资产	营业收入		
1	芯源微	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沈阳先进持股17.03%；其他股东合计持股82.97%	196,091.41	82,867.25	否 ^{注1}	是
2	铁岭天广领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店，汽车销售和维修	天广汽车持股30.00%；陈永吉持股28.00%；苑红持股22.00%；张文哲持股20.00%	3,405.09	2,778.43	否 ^{注2}	否
3	沈阳觉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交流与咨询	郑广文持股40.98%；隋波持股40.98%；王艳梅持股8.20%；王诗雯持股8.20%；赵昭持股1.64%	648.24	-	否 ^{注3}	否
4	丹东客来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等商品零售	王世洋持股60.00%；郑广文持股40.00%	1,053.30	243.70	否	否
5	辽宁三弦互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郑广文持股1.25%，崔丹等其余79位股东合计持股98.75%	14,029.85	17.23	否	否

注1：根据芯源微于2022年3月10日公告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芯源微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注2：铁岭天广领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根据铁岭天广领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该公司、郑广文出具的确认函，郑广文控制的天广汽车持股30.00%，天广汽车可施加重大影响但其不参与实际经营，不构成实际控制。

注3：根据沈阳觉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章程并经访谈该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隋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文，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隋波，郑广文持有沈阳觉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40.98%的股权，可施加重大影响但其不参与实际经营，不构成实际控制。

（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其附注、《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及其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目前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

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沈阳先进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向沈阳先进出租房屋

公司作为出租方向沈阳先进出租位于飞云路18号厂区的一处30平方米办公场地，用作注册地址登记，含税出租价格为1.14元/平方米/天，系由双方参考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1.0-1.5元/平方米/天）协商确定。目前沈阳先进已变更注册地址，2021年该交易不再发生。上述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沈阳先进	房屋	参考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协商确定	-	1.18	0.30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沈阳先进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2019年，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沈阳先进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飞云路18-2号B座、M座的房屋用于生产，含税承租价格为1.14元/平方米/天，土地租赁价格为12.3元/平方米/年，系由双方参考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1.0-1.5元/平方米/天）及当地政府公布的土地租金标准协商确定。2019年，发行人收购沈阳先进名下房屋，后续该交易不再发生。上述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沈阳先进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参考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及当地政府公布的土地租金标准协商确定	-	-	224.93

(3) 发行人与沈阳先进之间的偶发性交易

公司目前拥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号土地使用权中的36,116.0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历史上为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所有。其中：1）该地块上部分房屋（M座1-4层、B座）历史上系沈阳先进出资购置并所有，但一直由公司使

用并由公司出资进行部分改建（以下简称“沈阳先进出资房产”），公司向沈阳先进相应支付租金；2）部分房屋（AB连廊、C1座、C2座、BC边廊、M座5层）系公司出资建设并实际使用，由沈阳先进代建、代持（因土地使用权人为沈阳先进，故权属证明需以沈阳先进名义办理，以下简称“公司出资房产”）。此外，长期以来，存在公司向沈阳先进借款的情况。

为解决公司独立性问题并清理历史上的往来款项，双方对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所有资金往来逐笔核对，并于2019年7月签订了《关于代持代改建确认、不动产转让、债权债务确认与清偿之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及双方报告期内资金往来款项情况，公司与沈阳先进产生的交易如下：

① “公司出资房产”代持代建及其还原、“沈阳先进出资房产”代改建

鉴于“公司出资房产”系由沈阳先进名义持有，实际由公司出资建设并使用，双方同意该等代持房产应过户至公司名下还原真实状态。此外，“沈阳先进出资房产”虽系沈阳先进出资建设并所有，但公司后续出资由沈阳先进进行代改建。2019年，公司因“公司出资房产”代持代建、“沈阳先进出资房产”代改建事宜向沈阳先进支付的款项为100.74万元，公司已支付沈阳先进代持房产的房产税为18.97万元。

② “沈阳先进出资房产”和沈阳先进名下土地使用权的转让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向沈阳先进购买沈阳先进实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沈阳先进出资房产”。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拟收购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飞云路18号工业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0497号）并扣除公司已承担的“沈阳先进出资房产”历年合计代改建费用1,171.75万元，前述不动产转让对价净额为5,088.45万元（含税）。

③ 资金拆出

报告期前，公司向沈阳先进存在资金拆出，截至2019年1月1日，公司应收沈阳先进拆出资金本息合计5,904.80万元。2019年，公司向沈阳先进拆出资

金 500.65 万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应收利息为 94.36 万元。

④款项抵销

根据双方对往来款项进行核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①公司应收沈阳先进 2019 年初往来余额 5,904.80 万元；②公司需支付沈阳先进的款项包括：代持代建及代改建款项 100.74 万元、相关房产税 18.97 万元、不动产转让价款（抵扣“沈阳先进出资房产”改建款后）5,088.45 万元、房屋土地租金 224.93 万元；代持代建及代改建产生的后续工程尾款 249.47 万元、增值税差额 101.94 万元；③ 2019 年公司新增拆出 500.65 万元，沈阳先进合计需向公司支付借款利息 94.36 万元。上述款项抵销后，沈阳先进最终需向公司支付 715.31 万元，并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结清。报告期内，公司与沈阳先进资金往来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19 年初余额	5,904.80
减：应付代建款及房产税	119.71
应付不动产转让款	5,088.45
应付房屋土地租金	224.93
应付尾款及税差	351.40
加：本期拆出	500.65
应收利息	94.36
减：本期沈阳先进偿还	715.31
2019 年末余额	-

2. 天广汽车

（1）发行人与天广汽车之间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前，存在天广汽车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广汽车与公司之间借款本金结清。2019 年 7 月，双方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资金拆借逐笔核对确认，确定天广汽车应付利息为 475.30 万元（利息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因公司前

期共收取天广汽车利息 518.92 万元，因此双方签订《借款利息返还协议》，由公司
向天广汽车返还 43.63 万元。双方后续未再发生资金拆借。

3. 北京亦盛

(1) 发行人向北京亦盛销售商品

2020 年，北京亦盛根据其长期合作客户零星采购需求，向公司采购了少量
工艺及结构零部件。2021 年，北京亦盛对公司采购增幅较大。主要系当年行业
景气度较高，产业链供应紧张，部分金属零部件耗材缺货，北京亦盛长期合作的
下游客户向北京亦盛在 2021 年下半年紧急定制一批金属零部件耗材，北京亦盛
承接客户需求后委托公司生产，公司与北京亦盛协商定价，双方根据对订单贡献
设定各自合理毛利率，由于进口替代，最终交付终端客户的产品价格低于终端客
户采购境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定价公允。上述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方	销售商品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北京亦盛	工艺零部件、结 构零部件	结合市场 价格协商 定价	240.07	1.78	-

(2) 发行人与北京亦盛报告期前代垫费用的结清

报告期前，公司为北京亦盛代垫少量物业费，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
应收北京亦盛代垫费用余额 26.60 万元，报告期内未发生新增代垫费用，相应款
项 2019 年已结清。

4. 芯源微

(1) 发行人向芯源微销售商品

芯源微系国内半导体设备厂商细分领域龙头，公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批量
供货，公司与芯源微地理位置较近，沟通和物流方便，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报
告期内，公司向芯源微销售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与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当，定价
公允。上述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方	销售商品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芯源微	结构零部件为主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88.94	131.37	29.81

（2）发行人与芯源微报告期前拆借款产生的应付利息的结清

报告期前，公司与芯源微存在资金拆借，本金报告期前均已结清。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尚应付芯源微利息 14.12 万元，于 2019 年底前一次性清偿完毕，后续未再发生资金拆借。

5. 沈阳天广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天广和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天广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天广和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 4S 店，汽车销售和维修，发行人与其发生的交易均基于正常的劳务服务需求，且均按照相应企业对外公开报价采购，定价公允。上述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方	采购服务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沈阳天广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保养	供应商对外统一价格	3.29	7.84	5.76
沈阳天广和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保养	供应商对外统一价格	0.55	0.84	1.81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及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对外投资企业涉及的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

（三）郑广文和沈阳先进能够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一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况

经比照郑广文和沈阳先进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任一年度销售金额或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主营业务客户或原材料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任一年度销售金额或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主营业务客户或原材料供应商清单，并经发行人、郑广文及沈阳先进确认，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四）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

首先，除芯源微和北京亦盛，郑广文和沈阳先进投资的其他企业均从事汽车 4S 店、投资平台或员工持股平台、文化咨询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度较低，其报告期内任一年度 10 万元以上的主营业务客户和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任一年度 100 万元以上的主营业务客户和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报告期内少量的汽车维修保养、房屋租赁（2020 年后不再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和资金拆借（2019 年款项均已结清，后续不再发生）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不存在利益输送风险。

其次，沈阳先进控制的北京亦盛，主要产品为单晶硅环、多晶硅环、硅电极等非金属耗材，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的金属精密零部件产品，且主要向晶圆代工厂客户销售，其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半导体设备客户不重叠。北京亦盛虽与发行人同属半导体产业链，但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下游客户类型、核心原料和核心工艺技术等方面均有显著区别。报告期内北京亦盛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均具备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最后，沈阳先进投资但不控制的芯源微，主要产品为半导体设备，为发行人长期合作客户，且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人与芯源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披露，相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及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对外投资企业存在的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应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经办律师：

李亚东

经办律师：

苏付磊

2022年6月24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沈陽富創精密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師工作報告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8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8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9
三、 声明事项.....	11
第二部分 正文	1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5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1
二十二、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17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81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富创精密	指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富创有限	指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沈阳融创	指	沈阳融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富创研究院	指	沈阳富创精密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富创	指	北京富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通富创	指	南通富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广川	指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美桥电子	指	北京美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富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芯链融创	指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美国富创	指	FORTUNE USA, INC.，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Futuretech	指	Futuretech Engineering, Inc.，富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日本富创	指	FORTUNE ジャパン株式会社，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沈阳先进、第一大股东	指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郑广文
宁波祥浦	指	宁波祥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祥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国投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辽宁科发	指	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辽宁科发实业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辽宁中德	指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芯富	指	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宿迁浑璞	指	宿迁浑璞六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盐城燕舞	指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交控金石	指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三峡金石	指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沈阳景秀源	指	沈阳景秀源环保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浑璞	指	青岛浑璞高精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中科芯璞	指	青岛中科芯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尚融创新	指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良芯	指	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宁波芯芯	指	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员工持股平台	指	宁波芯富、宁波良芯及宁波芯芯
天广投资	指	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富创有限的原股东
Fortrend	指	美国富创得工程公司 (FORTREND ENGINEERING CORPORATION)，富创有限的原股东
沈阳创投	指	沈阳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富创有限的原股东
浑南创投	指	沈阳浑南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富创有限的原股东
沈阳万润	指	沈阳万润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创有限的原股东
北京亦盛	指	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天广汽车	指	辽宁天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沈阳盛之瑞	指	沈阳盛之瑞工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拓荆科技	指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芯源微	指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新松机器人	指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02 重大专项	指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确定的 16 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的第 2 项，即“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设

		备及成套工艺”
美国富创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 A.M Law, P.C.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就美国富创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日本富创法律意见书	指	日本ユニヴィス法律事務所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就日本富创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发起人协议》	指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及保荐协议》	指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370 号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74 号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75 号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76 号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复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20 号的《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复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226.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沈阳市国资委	指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金额、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上交所颁布的《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中伦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成立于1993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邮政编码：100020，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300名，全所人数超过2,500名，中国执业律师1,500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收购兼并、知识产权、公司/外商直接投资、银行与金融、诉讼仲裁、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WTO/国际贸易、房地产、反垄断与竞争法、一带一路与海外投资、劳动法、税法与财富规划、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破产重组、合规/政府监管等。

本所指派顾平宽律师、李亚东律师、苏付磊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顾平宽律师、李亚东律师、苏付磊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顾平宽，本所律师，合伙人，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持有11101200510778711号律师执业证，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并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联系电话为010-59572117。

李亚东，本所律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持有11101201910083181号律师执业证，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并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联系电话为010-59572282。

苏付磊，本所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持有11101201810049644号律师

执业证，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并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联系电话为010-59572232。

除上述签名律师外，中伦本项目参与人员还包括刘允豪、吴志林等。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的律师于2017年11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 自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此

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海关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四）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150个工作日。

三、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

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验资及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



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出席人签名册、出席会议回执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月-6月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226.3334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4) 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不安排原股东公开发售。

(5) 发行方式：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战略投资者配售（如有）、网下发行配售、网上发行申购以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6) 定价方式：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9)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10) 具体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11)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	100,000.00	1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多于上述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后续投入。

经充分论证，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具有可行性。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加快本次发行上市进程，便于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

（2）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签署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重大

合同。

(4) 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等。

(5) 依照监管机构审核要求或市场环境变化,调整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6)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需要确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股份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9) 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10)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 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

并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历次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6)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由富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12675314948L 的《营业执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2. 发行人现持有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12675314948L 的《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均已通过历年企业法人年检或按照有关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4.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发行人前身富创有限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三）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2）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3）立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文件；（6）市场监督管理、税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7）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8）

刘华个人卡代收款相关凭证、有关员工个人卡银行流水；（9）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至十章、第十四至十七章及第二十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且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立信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以及利用员工个人卡代收、代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其中，公司利用员工刘华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及以员工刘华个人名义在帐外以现金方式收付款的情况如下：

公司利用员工刘华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的情形，在报告期前两年内存在，自 2019 年 10 月起不再发生。公司已将相应账外收入、成本和费用调整入账，2018

年和 2019 年合计损益影响数为-43.81 万元和-29.47 万元，同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922.92 万元和-3,421.56 万元，金额和对利润总额影响均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收入	废料出售收入	72.63	279.64	352.27
	食堂餐费充值收款	-	19.71	19.71
收入小计		72.63	299.35	371.98
支出	支付发行人员工工资	78.34	241.35	319.69
	支付零星费用	-	3.57	3.57
支出小计		78.34	244.91	323.26
结余资金		-5.71	54.43	48.7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表中：

(1) 废料出售：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屑、废块等废料，发行人定期向废料收购方进行出售。报告期内，公司账外收取废料款 352.27 万元，其中刘华个人账户收款 279.64 万元、刘华个人现金收款 72.63 万元。

此外，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受无关联第三方回收商废品废料出售款分别为 17.51 万元和 2.91 万元。

(2) 食堂餐费充值：发行人食堂除向发行人员工提供餐食外，也向外部单位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开放。报告期内，公司账外收取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食堂承包商沈阳科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餐费充值款 19.71 万元，均为个人账户收款。

(3) 支付发行人员工工资：公司对符合公司业务需要的高水平人才给予一定薪酬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账外支付员工薪酬款 319.69 万元，其中利用刘华个人账户支付 166.60 万元、刘华个人现金支付 153.09 万元。

(4) 支付其他零星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账外支付食堂零星采购以及招待性

质费用金额为 3.57 万元，均为刘华个人账户支付。

对公司通过账外收付款项的行为，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 2019 年 9 月，公司与刘华就个人卡及现金进行收支的情况进行结算，刘华将结余资金 48.72 万元归还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起，公司相应情形不再发生。

(2) 公司已将账外收入、成本、费用调整入账，报表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计调整		2019 年	2018 年
借	其他应收款	-5.72	54.44
贷	管理费用	-81.85	-239.97
	其他业务收入	64.28	247.47
	营业外支出	-	-22.61
	研发费用	-11.90	-28.70
	应交税金-增值税	8.35	33.25
	应交税金-个税	15.40	65.00

(3) 发行人已向国家税务总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缴纳了相应税款。

(4) 发行人已规范内部控制，进一步强化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严格规范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

(5)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有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杜绝使用自己或他人的个人卡用于发行人的经营用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用员工个人卡对外收、付款行为属于《审核问答（二）》第 14 条规定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目前，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形进行整改，且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

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发行人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或书面确认、公安主管机关出具

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函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15,679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52,263,334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不超过52,263,334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3,161.11万元，营业收入为48,121.85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

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2）富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设立的过程如下：

（一）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020 年 9 月 23 日，富创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定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由富创有限全体 19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同意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富创精密的注册资本设置为人民币 15,679.00 万元，股本总额设置为 15,679.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2020 年 9 月 25 日，富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二） 审计及评估

2020年9月18日，立信出具《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642号），确认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富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75,727,843.33元。

2020年9月23日，国融兴华出具《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荣兴华评报字[2020]第550045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富创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11,651.11万元。根据辽宁科发提供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辽宁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 发起人协议

2020年9月25日，富创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加以约定。根据该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以富创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富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不存在侵害有限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根据公司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通知主要债权人，发行人未因设立行为与债权人产生纠纷。

（四） 发起人出资

富创精密的全体发起人以富创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875,727,843.33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15,679.00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共计15,679.00万股，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富创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20年11月12日，立信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05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0月10日，富创精密已将富创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875,727,843.33 元折合股份总额 15,679.00 万股。

富创精密设立后的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阳先进	3,534.95	22.55%
2	宁波祥浦	3,381.08	21.56%
3	上海国投	2,857.14	18.22%
4	辽宁科发	1,000.00	6.38%
5	郑广文	1,000.00	6.38%
6	辽宁中德	1,000.00	6.38%
7	宁波芯富	600.00	3.83%
8	宿迁浑璞	365.00	2.33%
9	盐城燕舞	263.00	1.68%
10	中证投资	263.00	1.68%
11	交控金石	263.00	1.68%
12	三峡金石	263.00	1.68%
13	沈阳景秀源	165.00	1.05%
14	青岛浑璞	157.00	1.00%
15	中科芯璞	157.00	1.00%
16	尚融创新	156.83	1.00%
17	宁波良芯	100.00	0.63%
18	宁波芯芯	100.00	0.63%
19	韩光	53.00	0.34%
合计		15,679.00	100.00%

（五） 创立大会

2020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

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通过股份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股份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六） 工商登记

2020年10月27日，发行人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结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12675314948L）。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因设立行为产生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设立相关事项经富创有限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也未与债权人产生纠纷。发行人设立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或书面声明；（4）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租赁房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5）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6）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7）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8）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9）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第十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不依赖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从事业务经营，不依赖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有的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多个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聘用了专职财务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市场营销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计划管控中心、制造中心、质量中心、信息化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的融资渠道、采购渠道和业务领域；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一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承诺或确认；（4）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5）发行人全体股东、部分间接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或确认；（6）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7）发行人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由富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发起人均系富创有限的股东，共 19 人，包括 2 名自然人、3 名法人和 14 名合伙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 (1) 郑广文，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101021966*****35。
- (2) 韩光，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202041970*****31。

2. 法人发起人

- (1) 沈阳先进

沈阳先进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12738689238K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沈阳先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738689238K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 16-18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广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7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项目投资与管理；房屋开发、房屋租赁、仓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除外）服务；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安装、调试；机电设备研发、生产；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7 月 22 日至长期

根据沈阳先进提供的公司章程，沈阳先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广文	1,450.00	82.86
2	天广投资	300.00	17.14
合计		1,750.00	100.00

(2) 辽宁科发

辽宁科发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000117577057E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辽宁科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117577057E
住所	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中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庆党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4,836.00 万元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及咨询；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科技发展基金项目咨询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试产试销。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2 月 23 日至长期

根据辽宁科发提供的公司章程，辽宁科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辽宁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836.00	100.00
	合计	44,836.00	100.00

(3) 中证投资

中证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591286847J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证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法定代表人	方浩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4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中证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中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信证券	1,400,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00	100.00

根据沈阳先进、辽宁科发、中证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声明，上述发起人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 合伙企业发起人

（1）宁波祥浦

宁波祥浦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3MA2AEDR03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宁波祥浦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祥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AEDR03L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29 号（5-1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智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7年9月20日至长期

根据宁波祥浦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宁波祥浦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智	普通合伙人	10,900.00	10.90
2	王晓光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29.70
3	苗雨明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29.70
4	上海翊勋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800.00	19.80
5	唐元增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宁波祥浦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声明函，宁波祥浦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上海国投

上海国投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1TP9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国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TP95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4064-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爱民）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4日
合伙期限	2016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3日

根据上海国投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上海国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0.50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00	21.00
3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0.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平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4,000.00	15.4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佳熙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5,500.00	11.55
6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00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8.00
8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7,000.00	7.70
9	西藏藏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500.00	3.85
10	上海双创孵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根据上海国投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上海国投已于2016年12月22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N9420），上海国投之基金管理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28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2007）。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国投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3) 辽宁中德

辽宁中德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6MA0YM5423A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辽宁中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0YM5423A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 189-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晓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

根据辽宁中德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辽宁中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0	0.40
2	上海嵩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00.00	0.30
3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900.00	0.30
4	上海达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1,500.00	23.84
5	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0.00
6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800.00	19.60
7	中德（沈阳）国际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15.00
8	沈阳恒信安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11.67
9	上海嘉帜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700.00	5.56
10	沈阳恒西装备制造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

根据辽宁中德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辽宁中德已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GS278），辽宁中德之基金管理人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GC1900031593）。本所律师认为，辽宁中德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4）宁波芯富

宁波芯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3MA2AGYN30P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宁波芯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AGYN30P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29 号 3-2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广文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38 年 1 月 16 日

宁波芯富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宁波芯富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宁波芯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广文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1,529.50	50.98
2	侯 X	有限合伙人	美国富创副总经理	350.00	11.67



3	倪世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5.00
4	陈悉遥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00.00	3.33
5	林 X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总监	75.00	2.50
6	宋岩松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首席知识官、核心技术人员	75.00	2.50
7	杨 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刀具管理人员	50.00	1.67
8	杨 X	有限合伙人	上海广川董事、副总经理	50.00	1.67
9	徐 丹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	1.67
10	岳 X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大工匠	40.00	1.33
11	譙 X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部长	37.50	1.25
12	宋 X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中心总监	35.00	1.17
13	王 XX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中心总监	35.00	1.17
14	陈 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车间主任	30.00	1.00
15	袁 X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大工匠	27.50	0.92
16	陈 X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专员	25.00	0.83
17	刘 XX	有限合伙人	沈阳融创副总经理	25.00	0.83
18	叶 XX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总监	25.00	0.83
19	李 XX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总监	25.00	0.83
20	杨 爽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25.00	0.83
21	杨 X	有限合伙人	管理中心部长	20.00	0.67
22	刘 XX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中心部长	20.00	0.67
23	孙 XX	有限合伙人	计划管控中心专员	20.00	0.67
24	张 X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总监	20.00	0.67
25	王 X	有限合伙人	信息化中心总监	15.00	0.50
26	张 XX	有限合伙人	管理中心部长	15.00	0.50
27	郭 XX	有限合伙人	计划管控中心专员	10.00	0.33
28	徐 X	有限合伙人	内审部负责人	10.00	0.33
29	郑 XX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专员	10.00	0.33
30	刘 X	有限合伙人	管理中心部长	10.00	0.33
31	李 XX	有限合伙人	管理中心专员	10.00	0.33

32	郭 X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大工匠	10.00	0.33
33	武 X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专员	10.00	0.33
34	刘 X	有限合伙人	管理中心项目主管	7.50	0.25
35	李生智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技术专家	7.50	0.25
36	张 XX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6.50	0.22
37	司 XX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技术专家	6.00	0.20
38	张 X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高级大工匠	5.00	0.17
39	张 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大工匠	5.00	0.17
40	王 X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中心部长	5.00	0.17
41	孙 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主管	5.00	0.17
42	李 XX	有限合伙人	计划管控中心专员	3.00	0.10
43	张 X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2.50	0.08
44	刘 X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专员	2.50	0.08
45	李 X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副部长	2.50	0.08
46	苏 XX	有限合伙人	信息化中心专员	2.50	0.08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宁波芯富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声明函，宁波芯富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5) 宿迁浑璞

宿迁浑璞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11MA20753520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宿迁浑璞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宿迁浑璞六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20753520
主要经营场所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3 楼 307 室-QSWL0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尔果斯浑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备）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公开招募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0月11日至2029年10月10日

根据宿迁浑璞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宿迁浑璞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霍尔果斯浑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马山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3.19
3	何志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79
4	王 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79
5	上海钡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79
6	陈 勇	有限合伙人	810.00	7.12
7	蔡 倩	有限合伙人	500.00	4.40
8	徐 伟	有限合伙人	400.00	3.52
9	银亚平	有限合伙人	400.00	3.52
10	胡旭文	有限合伙人	370.00	3.25
11	尚亚飞	有限合伙人	300.00	2.64
12	王高荣	有限合伙人	250.00	2.20
13	王旭东	有限合伙人	200.00	1.76
14	曹宝庆	有限合伙人	200.00	1.76
15	叶斌元	有限合伙人	200.00	1.76
16	孙桂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	1.76
17	黄 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	1.76
18	贺成莲	有限合伙人	200.00	1.76
19	祝轶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	1.76
20	王正虎	有限合伙人	200.00	1.76

21	何 禹	有限合伙人	200.00	1.76
22	董朝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	1.76
23	聂 星	有限合伙人	200.00	1.76
24	李沛霖	有限合伙人	160.00	1.41
25	陈志忠	有限合伙人	150.00	1.32
26	许振林	有限合伙人	150.00	1.32
27	史鸿伟	有限合伙人	150.00	1.32
28	王浩伟	有限合伙人	130.00	1.14
29	陆 宇	有限合伙人	120.00	1.06
30	王 欣	有限合伙人	120.00	1.06
31	易 斌	有限合伙人	110.00	0.97
32	杭 航	有限合伙人	110.00	0.97
33	马国庆	有限合伙人	110.00	0.97
34	张 路	有限合伙人	110.00	0.97
35	姜寅明	有限合伙人	110.00	0.97
36	卜 欣	有限合伙人	110.00	0.97
合计			11,371.00	100.00

根据宿迁浑璞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宿迁浑璞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LG102），宿迁浑璞之基金管理人霍尔果斯浑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2519）。本所律师认为，宿迁浑璞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6）盐城燕舞

盐城燕舞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91MA1WNWJ44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盐城燕舞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MA1WNWJ445
主要经营场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 号国际软件园 6 号楼B座 1002 室 (X)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李亚军)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根据盐城燕舞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盐城燕舞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3.50	1.00
2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200.00	99.00
合计			15,353.50	100.00

根据盐城燕舞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盐城燕舞已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编码: SED665),盐城燕舞之基金管理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 P1028940)。本所律师认为,盐城燕舞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7) 交控金石

交控金石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RBCBWXE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交控金石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BCBWXE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 12 号研发楼一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平进）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

根据交控金石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交控金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00
2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9,175.00	63.06
3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900.00	19.30
4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00
5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25.00	6.64
合计			300,000.00	100.00

根据交控金石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交控金石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EH902），交控金石之基金管理人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GC2600031531）。本所律师认为，交控金石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8）三峡金石

三峡金石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B7FX23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三峡金石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7FX23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海外人才大楼A座 18 楼 18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峡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剑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66 年 4 月 21 日

根据三峡金石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三峡金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峡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00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000.00	39.20
3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4,000.00	18.80
4	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9.00
5	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000.00	8.20
6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00
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3.80
8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0
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10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11	深圳市道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12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40
13	青岛富源木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20
14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80

15	岳泰弟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根据三峡金石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三峡金石已于2016年4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32153），三峡金石之基金管理人三峡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月23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T2600031631）。本所律师认为，三峡金石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9）沈阳景秀源

沈阳景秀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3MA0YBY211K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沈阳景秀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沈阳景秀源环保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0YBY211K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0-1号新地中心18层（电梯楼层21层）09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序晶）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

根据沈阳景秀源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沈阳景秀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
2	嘉兴大业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900.00	69.67
3	沈阳财盛投资基金有限公	有限合伙人	9,000.00	30.00

	司			
合计			30,000.00	100.00

根据沈阳景秀源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沈阳景秀源已于2020年7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EY366),沈阳景秀源之基金管理人沈阳锦绣中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6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5720)。本所律师认为,沈阳景秀源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0) 青岛浑璞

青岛浑璞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3MA3TGF330Y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青岛浑璞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浑璞高精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3TGF330Y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266号10号楼7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尔果斯浑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陆宇)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9日
合伙期限	2020年7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青岛浑璞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青岛浑璞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霍尔果斯浑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青岛融海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66.67	66.66

3	青岛融实国顺民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33.33	33.33
合计			10,001.00	100.00

根据青岛浑璞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青岛浑璞已于2020年7月23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LJ872），青岛浑璞之基金管理人霍尔果斯浑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4月28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2519）。本所律师认为，青岛浑璞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1) 中科芯璞

中科芯璞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3MA3TGRA97T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科芯璞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中科芯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3TGRA97T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87 号 2 号楼 70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芯微精磁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天质）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中科芯璞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中科芯璞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芯微精磁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16.75

2	青岛祥璞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20.00	57.62
3	宿迁浑璞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5
4	刘剑华	有限合伙人	165.00	5.53
5	青岛中科芯微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5
合计			2,985.00	100.00

根据中科芯璞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声明函，中科芯璞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2） 尚融创新

尚融创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HTFM7E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尚融创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TFM7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C区A00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红建）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28 年 3 月 28 日

根据尚融创新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尚融创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000.00	91.00
3	浙江裕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7.00
4	郑瑞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尚融创新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尚融创新已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GV057），尚融创新之基金管理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8564）。本所律师认为，尚融创新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3） 宁波良芯

宁波良芯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3MA2AGYN22W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宁波良芯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AGYN22W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29 号 3-2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广文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38 年 1 月 16 日

宁波良芯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宁波良芯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宁波良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广文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158.00	31.60
2	梁 XX	有限合伙人	证券部副部长	65.00	13.00
3	王 X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车间主任	20.00	4.00
4	张 X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中心经理	15.00	3.00
5	栾 XX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副部长	15.00	3.00
6	高 X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高级大工匠	15.00	3.00
7	孙 X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总监	13.50	2.70
8	龙 X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10.50	2.10
9	李 XX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中心总监	10.00	2.00
10	金 XX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专员	10.00	2.00
11	邹 XX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大工匠	10.00	2.00
12	郭 XX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专员	10.00	2.00
13	艾 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专员	9.00	1.80
14	李 X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部长	7.50	1.50
15	袁 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车间主任	7.50	1.50
16	王 XX	有限合伙人	计划管控中心专员	7.50	1.50
17	胡 XX	有限合伙人	计划管控中心专员	7.50	1.50
18	郭 XX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5.00	1.00
19	朴 X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专员	5.00	1.00
20	张 XX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中心专员	5.00	1.00
21	李 XX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中心部长	5.00	1.00
22	张 X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副部长	5.00	1.00
23	丁 X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5.00	1.00
24	吴 XX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5.00	1.00
25	李 XX	有限合伙人	管理中心主管	5.00	1.00
26	丰 X	有限合伙人	管理中心专员	5.00	1.00

27	赵 X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专员	5.00	1.00
28	李 X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专员	5.00	1.00
29	刘 X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专员	5.00	1.00
30	姚 X	有限合伙人	管理中心副部长	5.00	1.00
31	刘 XX	有限合伙人	管理中心专员	5.00	1.00
32	袁 X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专员	3.50	0.70
33	关 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班组长	3.00	0.60
34	刘 XX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专员	2.50	0.50
35	赵 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专员	2.50	0.50
36	陈 X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2.50	0.50
37	李 XX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2.50	0.50
38	李 X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2.50	0.50
39	刘 XX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专员	2.50	0.50
40	刘 XX	有限合伙人	计划管控中心专员	2.50	0.50
41	张 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专员	2.50	0.50
42	冯 X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专员	2.50	0.50
43	肖 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专员	2.50	0.50
44	贾 X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专员	2.50	0.50
45	纪 X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专员	2.50	0.50
46	陶 X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专员	2.50	0.5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宁波良芯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声明函，宁波良芯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4) 宁波芯芯

宁波芯芯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3MA2AGYN49L 的《营业执

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宁波芯芯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AGYN49L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29 号 3-2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广文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38 年 1 月 16 日

宁波芯芯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宁波芯芯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宁波芯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广文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150.25	30.05
2	乔 XX	有限合伙人	计划管控中心专员	50.00	10.00
3	蔡润一	有限合伙人	监事、计划管控中心副部长	26.25	5.25
4	顾 X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副部长	25.50	5.10
5	邢 X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大工匠	20.00	4.00
6	安朋娜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技术专家、核心技术人员	17.50	3.50
7	张少杰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技术专家、核心技术人员	15.00	3.00
8	赵 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专员	12.50	2.50
9	张 XX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技术专家	10.00	2.00
10	范 X	有限合伙人	计划管控中心副部长	10.00	2.00



11	李 X	有限合伙人	计划管控中心主管	10.00	2.00
12	王 XX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10.00	2.00
13	沈 X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专员	10.00	2.00
14	张 X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专员	10.00	2.00
15	褚依辉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技术专家、核心技术人员	7.50	1.50
16	许 XX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7.50	1.50
17	李 XX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5.50	1.10
18	谢 X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中心经理	5.00	1.00
19	王 XX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技术专家	5.00	1.00
20	任 XX	有限合伙人	计划管控中心专员	5.00	1.00
21	宋 X	有限合伙人	计划管控中心专员	5.00	1.00
22	张 X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厂务专家	5.00	1.00
23	刘 XX	有限合伙人	计划管控中心专员	5.00	1.00
24	黄 XX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中心经理	5.00	1.00
25	邵 X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5.00	1.00
26	赵 XX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技术专家	5.00	1.00
27	马 X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5.00	1.00
28	张 XX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5.00	1.00
29	李吉亮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高级技术专家、核心技术人员	5.00	1.00
30	赵 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班组长	4.00	0.80
31	段 X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车间主任	3.00	0.60
32	亢 X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部长	3.00	0.60
33	周 X	有限合伙人	计划管控中心专员	2.50	0.50
34	李 XX	有限合伙人	计划管控中心副部长	2.50	0.50

35	李 XX	有限合伙人	计划管控中心专员	2.50	0.50
36	李 X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专员	2.50	0.50
37	韩 X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车间主任	2.50	0.50
38	李 X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技术专家	2.50	0.50
39	王 XX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技术专家	2.50	0.50
40	赵 X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2.50	0.50
41	王 X	有限合伙人	计划管控中心专员	2.50	0.50
42	张 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车间主任	2.50	0.50
43	宁 XX	有限合伙人	计划管控中心工程师	2.50	0.50
44	李 X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专员	2.50	0.50
45	李 X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专员	2.50	0.5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宁波芯芯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声明函，宁波芯芯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也不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公司现有股东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沈阳先进、宁波芯富、宁波良芯、宁波芯芯均为郑广文控制的企业；宿迁浑璞、青岛浑璞均为霍尔果斯浑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并控制的企业，宿迁浑璞为中科芯璞的有限合伙人；中证投资、交控金石、三峡金石均为本

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的国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富创精密共有国有股东 1 名。2021 年 1 月 27 日，辽宁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确认的意见》（辽国资产权[2021]4 号），根据该文件，辽宁科发作为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应标识为“SS”。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认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广文，郑广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如下：

（1）郑广文控制的沈阳先进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郑广文通过直接持股及控制的沈阳先进、宁波芯富、宁波良芯、宁波芯芯合计控制发行人 34.03% 的股份表决权。因此，郑广文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根据《审核问答（二）》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4 条等相关规定，郑广文原则上应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郑广文控制的沈阳先进提名其中 6 名董事，郑广文对发行人董事会表决权席位具有控制力。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郑广文提名，且郑广文自 2008 年至今一直担任富创有限/发行人的董事长，郑广文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事项均具有重大影响。

（3）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郑广文，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主要由郑广文进行提议，且其他股东、董事均未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中对郑广文的经营提议提出反对意见，各主要股东均认可郑广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除郑广文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已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声明及承诺函》,具体如下:“1. 除本次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况外,承诺人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以扩大在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未来亦不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谋求一致行动; 2. 承诺人为财务投资人,自取得发行人股权之日起,除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外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也从未以任何方式控制发行人,也未以任何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3. 承诺人确认并认可郑广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4. 承诺人承诺,承诺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亦不会做出损害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本声明与承诺函在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5)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文的配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且郑广文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

结合上述情况,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4.1.6 条、《审核问答(二)》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4 条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广文。

2.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19 年 1 月至今,郑广文控制的发行人及其前身富创有限的股权/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均在 34.03%以上且不存在其他股东控股的表决权比例超过郑广文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 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由富创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05 号),发起

人系按照各自持有的富创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富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富创有限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

（六） 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成立时的发起人共 19 名，包括 2 名自然人、3 家法人、14 家合伙企业，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以富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富创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7.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也不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8. 发行人共有 1 名国有股东辽宁科发，其证券账户应标识为“SS”。

9.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广文，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富创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包括历次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款项支付凭证、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2)发行人股东填写或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及确认;(3)富创有限部分历史股东入股及转让股权履行审批程序的相关文件,包括有关内部决策文件、请示及批复文件、评估报告等;(4)辽宁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确认的意见》(辽国资产权[2021]4号);(5)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历史上签署的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协议、《发起人协议》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或承诺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

1. 2008年6月,富创有限设立

2008年6月10日,沈阳先进、辽宁科发、Fortrend 签署《投资合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富创有限。据此合同,富创有限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沈阳先进出资 3,000 万元(其中现金 1,000 万元,以厂房、办公用房、土地使用权等折价 2,000 万元),辽宁科发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Fortrend 出资 1,000 万元(其中现金 500 万元,以 IC 产业生产设备专利技术折价 500 万元)。

同日,沈阳先进、辽宁科发、Fortrend 制定《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富创有限。

2008年6月18日,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中美合资经营“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沈高新外字[2008]063号),同意设立富创有限。

2008年6月18日，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中美合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及设立企业的批复》（沈高新外字[2008]064号），同意沈阳先进与辽宁科发、Fortrend在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办中外合资企业富创有限。

2008年6月23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富创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沈高新资字[2008]0005号），证载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小于25%）。

2008年6月24日，沈阳市工商局向富创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0402002829），证载名称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住所为沈阳市浑南新区飞云路18-1号，法定代表人为郑广文，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半导体）装备产业SMIF产品设备和部件加工、制造、装配及相关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营业期限自2008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3日。

2008年6月13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万会辽业字[2008]第47号），验证截至2008年6月13日，富创有限（筹）已收到股东辽宁科发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富创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沈阳先进	3,000.00	60.00	0
2	辽宁科发	1,000.00	20.00	1,000.00
3	Fortrend	1,000.00	20.00	0
合计		5,000.00	100.00	1,000.00

经核查，富创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应在营业执照下发的90天内各自缴纳15%的出资，并在2年内缴清余额，富创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存在晚于约定时间缴纳出资的情况。

富创有限的股东未能在章程约定的期限内缴纳出资的情况，不符合当时有效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1 号）第二十八条等相关规定。经核查：（1）富创有限的股东后续均已完成出资，其股东未在章程约定的期限内出资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2）富创有限设立后至变更为内资企业之前，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在其变为内资企业前一直有效，公司设立至今一直合法存续；（3）根据沈阳市浑南区商务局、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曾因该事项对富创有限或其股东处以行政处罚；（4）根据发行人及沈阳先进、辽宁科发出具的确认，富创有限设立的相关方未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未依照章程约定时间缴纳注册资本的行为已经补正，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 2009 年 11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9 年 10 月 22 日，辽宁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华会外验字[2009]第 015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0 月 21 日，富创有限已收到沈阳先进缴纳的出资 1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至此，富创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1,15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6 日，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经沈阳市工商局高科技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富创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沈阳先进	3,000.00	60.00	150.00
2	辽宁科发	1,000.00	20.00	1,000.00
3	Fortrend	1,000.00	20.00	0
合计		5,000.00	100.00	1,150.00

3. 2010 年 5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5 月 26 日，辽宁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华会外验字[2010]第 024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26 日，富创有限已收

到沈阳先进缴纳的出资 44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至此，富创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1,59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7 日，辽宁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华会外验字[2010]第 025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27 日，富创有限已收到沈阳先进缴纳的出资 4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至此，富创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经沈阳市工商局高科技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富创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沈阳先进	3,000.00	60.00	1,000.00
2	辽宁科发	1,000.00	20.00	1,000.00
3	Fortrend	1,000.00	20.00	0
合计		5,000.00	100.00	2,000.00

4. 201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5 月 13 日，富创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Fortrend 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天广投资；富创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非外商投资企业；由公司新股东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5 月 16 日，Fortrend 与天广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 Fortrend 将其持有的富创有限 20%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无偿转让给天广投资。富创有限其他股东出具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6 月 8 日，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撤销批准证书的批复》（沈高新外字[2011]132 号），同意 Fortrend 将其持有的富创有限 20% 的股权转让给天广投资，同时富创有限企业性质变更为非外商投资企业，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原合资公司合同、章程同时废止。

2011年6月13日，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核准决定书》（沈东（浑）发改核字[2011]21号），同意富创有限投资方 Fortrend 将其持有的占富创有限注册资本 20% 的股权转让给天广投资。

2011年6月17日，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平验字[2011]第 028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16 日，富创有限已收到天广投资缴纳的出资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至此，富创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2,050 万元。

2011年6月20日，富创有限新股东沈阳先进、辽宁科发、天广投资签署公司章程。

2011年6月22日，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经沈阳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0402002829）。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后，富创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沈阳先进	3,000.00	60.00	1,000.00
2	辽宁科发	1,000.00	20.00	1,000.00
3	天广投资	1,000.00	2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50.00

5. 2011年12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8月15日，辽宁中立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向沈阳先进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辽中立房评字[2011]第 1015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沈阳先进所属的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飞云路 18 号的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5,085.8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956.65 平方米的办公楼及车间在估价时点 2011 年 8 月 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045.5980 万元。

2011年12月5日，富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富创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4,050 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富创有限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6日，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平验字[2011]第061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6日，富创有限已收到沈阳先进缴纳的出资2,000万元，均为房地产出资。出资房地产评估价值为2,045.5980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2,045.5980万元，其中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5.59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至此，富创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4,050万元。

2011年12月7日，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经沈阳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0402002829）。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富创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沈阳先进	3,000.00	60.00	3,000.00
2	辽宁科发	1,000.00	20.00	1,000.00
3	天广投资	1,000.00	2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4,050.00

6. 2012年7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7月10日，富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富创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12年7月12日，富创有限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2年7月12日，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中平会验[2012]第444号），验证截至2012年7月10日，富创有限已收到天广投资缴纳的出资9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至此，富创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2012年7月13日，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经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工商局核准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富创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沈阳先进	3,000.00	60.00	3,000.00

2	辽宁科发	1,000.00	20.00	1,000.00
3	天广投资	1,000.00	20.00	1,0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7. 2014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1) 沈阳创投增资程序及相关文件

2013 年 11 月 12 日，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向沈阳创投出具《沈阳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辽中联评报字[2013]第 1077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富创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503.49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9 日，沈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沈阳市财政局向沈阳市人民政府提交《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3 年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偿使用直接投资项目的请示》（沈经信[2013]191 号），请示如下：①拟由沈阳创投代表市政府出资 2,000 万元，按 3.5 元/股价格认购富创有限拟增资扩股的 572 万元；②股权投资资金期限 3 年，到期后，由沈阳先进回购，回购价格按不低于原始投资额和转让时同期国债利率的相应倍数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单，以上请示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经沈阳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同意。

2013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创投与富创有限当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沈阳富创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由沈阳创投出资 2,000 万元认缴富创有限 572 万元的注册资本，其余 1,4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创投与沈阳先进签署《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相关事项之补充协议书》，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约定，具体如下：①在沈阳创投入股后 36 个月内如果沈阳创投申请，沈阳先进有义务保证以沈阳创投原始投资额和转让时同期国债利率的相应倍数（1 年之内为国债利率的 0.5 倍，1 年到 2 年为国债利率，2 年到 3 年为国债利率的 1.5 倍）计算的利息之和

回购沈阳创投全部股权；②沈阳创投根据协议规定要求进行股权回购时，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沈阳先进应完成对沈阳创投所持富创有限股权的收购并以现金方式付清全部款项。

2014 年 1 月 2 日，辽宁银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银泰所验字[2014]第 010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2 日，富创有限已收到沈阳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72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沈阳创投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向富创有限账户缴存 2,000 万元，其中 57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至此，富创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5,572 万元。

（2）浑南创投增资程序及相关文件

2014 年 1 月 1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向浑南创投出具《审计报告》（大信辽专审字[2014]4 号），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富创有限净资产为 14,590.46 万元。

2014 年 1 月 13 日，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向浑南创投出具《沈阳浑南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辽中联评报字[2014]第 1003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富创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503.49 万元。

2014 年 1 月 27 日，沈阳市财政局、沈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沈阳市人民政府提交《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对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投资的请示》（沈财[2014]10 号），请示如下：①拟由浑南创投出资 5,000 万元，按 3.5 元/股价格认购富创有限拟增资扩股的 1,428.57 万元；②增资完成之日起 3 年内，投资人有权要求郑广文或其控制的企业优先回购其持有的富创有限股权，回购价格按不低于投资本金加上回购时同期国债利率的相应倍数计算的利息之和；增资完成之日起超过 3 年，投资人有权要求郑广文或其控制的企业优先回购其持有的富创有限股权，回购价格按回购时点股权的评估值确定。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单，以上请示于 2014 年 2 月 7 日经沈阳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同意。

2014年2月19日，浑南创投与富创有限、沈阳先进、天广投资、郑广文共同签署《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由浑南创投与沈阳创投共同以增资方式入股富创有限，各方一致同意根据截至增资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富创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浑南创投增资价格为3.5元/1元出资额，即浑南创投对富创有限增资5,000万元认缴富创有限1,428.57万元的注册资本，其余3,571.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外，该协议约定，自浑南创投增资款到账日起3年内，浑南创投有权要求郑广文或沈阳先进和/或天广投资购回其持有的富创有限的股权，购回价格不低于浑南创投的投资资金本金（即5,000万元）加上投资期限（增资款到账日至回购的股权受让协议签署日）对应的同期国债利率相应倍数计算的利息之和；自浑南创投增资款到账日起3年后，浑南创投有权要求郑广文或沈阳先进和/或天广投资购回富创有限目标股权，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的股权受让协议签署时富创有限目标股权的评估值。

2014年3月14日，辽宁银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银泰所验字[2014]第014号），验证截至2014年3月13日，富创有限已收到浑南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428.57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浑南创投于2014年3月13日实际向富创有限账户缴存5,000万元，其中1,428.5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至此，富创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7,000.57万元。

（3）工商登记

富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新老股东一致同意富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57万元，其中新增572万元由沈阳创投出资，新增1,428.57万元由浑南创投出资。同时，富创有限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4年1月15日，本次增资经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工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后，富创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沈阳先进	3,000.00	42.85	3,000.00
2	浑南创投	1,428.57	20.41	1,428.57
3	辽宁科发	1,000.00	14.28	1,000.00

4	天广投资	1,000.00	14.28	1,000.00
5	沈阳创投	572.00	8.18	572.00
合计		7,000.57	100.00	7,000.57

8. 2016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1月25日，沈阳万润与沈阳先进、富创有限共同签署《投资合同》，就沈阳万润拟对富创有限进行增资事宜进行约定。前述《投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1）沈阳万润以人民币现金4,000万元对富创有限进行增资。（2）各方同意，采用2015年5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法对富创有限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后得出的审慎、合理的估值结果作为基准，计算出沈阳万润4,000万元增资款对应富创有限增资后12.13%的股权。（3）在投资期限（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8年）内及到期后，沈阳万润有权按合同约定行使投资回收选择权，要求沈阳先进回购股权及/或要求富创有限减资及/或要求沈阳先进和富创有限配合沈阳万润通过市场化方式退出富创有限。（4）项目建设期（2015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29日）届满后，沈阳万润有权要求沈阳先进按《投资合同》的约定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富创有限股权。如沈阳先进选择在项目建设期内提前回购的，除应保证沈阳万润获得平均年化收益率1.2%的投资回报外，还应支付违约金。（5）投资期限内沈阳万润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

2015年11月26日，沈阳万润与富创有限签署《投资合同的补充合同》，明确上述《投资合同》本质上是债务融资，形式上以股权方式投入，富创有限及沈阳先进需严格履行原合同项下的退出计划及投资分红约定。据此补充合同，沈阳万润依据《投资合同》对富创有限的实缴增资款系沈阳万润依据其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合同取得的该公司对其的增资款4,000万元转投于富创有限，且二者约定的投资收益条件完全一致。因此，富创有限同意承担因其向沈阳万润支付投资收益而产生的沈阳万润应负担的全部税费，以保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可如数、如约实现。

根据沈阳万润与富创有限于2015年11月26日签署的《投资合同的补充合同》，以及沈阳万润出具的确认函，因当时沈阳创投拟同时对富创有限增资，本

次增资实际系参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沈阳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辽宁国大评报字[2016]第 004 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

2015 年 11 月 30 日，沈阳市浑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向沈阳万润出具《关于沈阳万润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进行 4,000 万元股权投资的批复》（沈浑南国资发[2015]216 号），批复同意：①沈阳万润作为富创有限项目申请沈阳市第二批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的承接平台，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沈阳万润进行投资参股，再由沈阳万润对富创有限进行投资，用于项目资本金，并与富创有限签订投资协议；②富创有限按照相应的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沈阳万润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条件完成沈阳万润投资的回购，且富创有限自筹部分项目资本金应先于沈阳万润投资款到位或同比例到位，股权投资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富创有限承担。

富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新老股东一致同意富创有限增资至 7,966.75 万元，新增部分 966.18 万元由沈阳万润出资。同时，富创有限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9 月 13 日，本次增资经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及立信出具的《复核报告》，沈阳万润已向富创有限缴付 4,000 万元出资。

本次增资后，富创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沈阳先进	3,000.00	37.66	3,000.00
2	浑南创投	1,428.57	17.93	1,428.57
3	辽宁科发	1,000.00	12.55	1,000.00
4	天广投资	1,000.00	12.55	1,000.00
5	沈阳万润	966.18	12.13	966.18
6	沈阳创投	572.00	7.18	572.00
合计		7,966.75	100.00	7,966.75

9. 2016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1月25日，辽宁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向沈阳创投出具《沈阳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辽宁国大评报字（2016）第004号），以收益法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富创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214.14万元。

2016年7月29日，沈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沈阳市财政局向沈阳市人民政府提交《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关于对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增资的请示》（沈经信[2016]85号），请示如下：①根据辽宁国友大正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富创有限按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214.14万元；②经协商一致，由沈阳创投以4.14:1的比例对富创有限增资6,000万元，其中1,449.2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550.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③原沈阳创投及浑南创投对富创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应变动；④投资期限3年，到期后由沈阳先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回购价格按不低于原始投资额和转让时同期国债利率的相应倍数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1年为国债利率的0.5倍，2年为国债利率，3年为国债利率的1.5倍）。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单，以上请示于2016年8月11日经沈阳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同意。

2016年9月18日，沈阳创投与富创有限、富创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就沈阳创投拟增资事宜进行约定。据此协议，沈阳创投向富创有限增资6,000万元，其中1,449.2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550.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前述各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据此协议，①沈阳创投本次投资期限为3年，自沈阳创投将增资款6,000万元汇入富创有限银行账户之日起算。投资期满前60日内，沈阳先进有权收购沈阳创投本次投资持有的股权，收购价格按照不低于原始投资额和转让时同期国债利率相应倍数计算利息之和确定（1年为国债利率的0.5倍，2年为国债利率，3年为国债利率的1.5倍）；②投资期满前30日内，沈阳创投有权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转让其本次投资持有的股权（或在3年内，经各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同上。如无第三方购买或购买

价格低于上述价格，沈阳先进有义务以不低于上述价格购买沈阳创投持有的全部股权。

2016年9月18日，富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富创有限增资至9,416.03万元，新增部分1,449.28万元由沈阳创投出资，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6年9月20日，本次增资经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675314948L）。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及立信出具的《复核报告》，沈阳创投已向富创有限缴付6,000万元出资。

本次增资后，富创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沈阳先进	3,000.00	31.86	3,000.00
2	沈阳创投	2,021.28	21.47	2,021.28
3	浑南创投	1,428.57	15.17	1,428.57
4	辽宁科发	1,000.00	10.62	1,000.00
5	天广投资	1,000.00	10.62	1,000.00
6	沈阳万润	966.18	10.26	966.18
合计		9,416.03	100.00	9,416.03

10. 2017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沈阳创投退出程序及相关文件

2017年11月27日，沈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沈阳市国资委向沈阳市人民政府提交《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关于退出创投集团所持沈阳市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572万元股权的请示》（沈经信[2017]189号），拟同意沈阳创投退出持有富创有限572万元注册资本部分股权。据此请示，退出方案如下：①退出时间：2016年12月31日。②退出方式：协议退出。由沈阳创投与沈阳先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沈阳先进回购沈阳创投所持股权。③退出价格：总计2,570.345万元。包括本金2,000万元、投资收益342万元和违约金228.345万元。

其中：投资收益以退出日（2016年12月31日）同期国债利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6年第137号》，3年期国债利率为3.8%）作为基数计算，得出3年投资收益为342万元。违约金按协议约定逾期按每日万分之三收取，共逾期325天，应收违约金228.345万元。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单，以上请示于2017年12月4日经沈阳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同意。

2017年11月27日，沈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沈阳市国资委向沈阳市人民政府提交《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国资委关于退出创投集团所持沈阳市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1,449.28万元股权的请示》（沈经信[2017]190号），拟同意沈阳创投退出持有富创有限1,449.28万元注册资本部分股权。据此请示，退出方案如下：①退出时间：2017年9月18日。②退出方式：协议退出。由沈阳创投与沈阳先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沈阳先进回购沈阳创投所持股权。③退出价格：总计6,117万元。包括本金6,000万元及投资收益117万元。其中，投资收益以退出日（2017年9月18日）同期国债利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7年第116号》，3年期国债利率为3.9%）作为基数计算，得出1年投资收益为117万元。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单，以上请示于2017年12月4日经沈阳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同意。

（2）浑南创投退出程序及相关文件

2017年11月27日，沈阳市国资委向沈阳市人民政府提交《市国资委关于退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全部投资的请示》（沈国资[2017]139号），拟同意浑南创投退出持股富创有限。据此请示，退出方案如下：①退出方式：浑南创投拟以2017年3月12日为交易基准日，将浑南创投持有的富创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沈阳先进。②退出金额：根据《沈阳市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沈政发[2013]45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对于经市政府批准的有政策性扶持要求的股权投资项目，股权投资资金3年内（含3年）退出的，其转让价格按照不低于原始投资额和转让时同期国债利率相应倍数计算利息之和（1年为国

债利率的 0.5 倍，2 年为国债利率，3 年为国债利率的 1.5 倍)。由此计算，本次退出投资的本利之和为 5,855 万元（根据 2017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7 年第 32 号》，3 年期储蓄国债票面年利率为 3.8% 的 1.5 倍计算）。由于沈阳先进未能在 2017 年 3 月 12 日前支付转让价款，按《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沈阳先进应支付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11 月 21 日（合计 253 天）的违约金 444.3945 万元。以上金额合计 6,299.3945 万元。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单，以上请示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经沈阳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同意。

（3）股权转让实施过程

2017 年 12 月 15 日，沈阳创投与沈阳先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阳创投将其持有的富创有限 572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以 2,570.3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阳先进。同日，沈阳创投与沈阳先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阳创投将其持有的富创有限 1,449.28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以 6,1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阳先进。

2017 年 12 月 15 日，浑南创投与沈阳先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浑南创投将其持有的富创有限 1,428.57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以 6,299.39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阳先进。

2017 年 12 月 21 日，富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沈阳创投、浑南创投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富创有限 2,021.28 万元注册资本、1,428.57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沈阳先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富创有限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2 月 25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675314948L）。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创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沈阳先进	6,449.85	68.50	6,449.85
2	辽宁科发	1,000.00	10.62	1,000.00
3	天广投资	1,000.00	10.62	1,000.00
4	沈阳万润	966.18	10.26	966.18
合计		9,416.03	100.00	9,416.03

11. 2017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2日，沈阳先进与宁波祥浦签署《关于转让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沈阳先进将其从沈阳创投和浑南创投拟合计受让的富创有限36.64%股权中的70%（即富创有限25.65%的股权）以10,490.717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祥浦，协议自前述富创有限36.64%股权过户至沈阳先进之日起生效。

2017年12月27日，富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沈阳先进将其持有的富创有限2,414.90万元注册资本（占比25.65%）的股权转让给宁波祥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富创有限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7年12月27日，本次股权转让经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675314948L）。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创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沈阳先进	4,034.95	42.85	4,034.95
2	宁波祥浦	2,414.90	25.65	2,414.90
3	辽宁科发	1,000.00	10.62	1,000.00
4	天广投资	1,000.00	10.62	1,000.00
5	沈阳万润	966.18	10.26	966.18
合计		9,416.03	100.00	9,416.03

12. 2018年1月，第四次增资

2017年12月27日，上海国投与富创有限、富创有限当时全体股东、富创

有限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上海国投以 20,000 万元认购富创有限 2,857.1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交易后共计 23.28% 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国投与富创有限、富创有限当时全体股东、富创有限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共同签署《股东协议》，就公司治理、投资方特别权利等事项进行约定。同日，上海国投与富创有限、沈阳先进、天广投资、郑广文共同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东协议》的个别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2017 年 12 月 27 日，富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国投以 20,000 万元的对价认缴富创有限 2,857.1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富创有限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1 月 10 日，本次增资经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675314948L）。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及立信出具的《复核报告》，上海国投已向富创有限缴付 20,000 万元出资。

本次增资后，富创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沈阳先进	4,034.95	32.87	4,034.95
2	上海国投	2,857.14	23.28	2,857.14
3	宁波祥浦	2,414.90	19.68	2,414.90
4	辽宁科发	1,000.00	8.15	1,000.00
5	天广投资	1,000.00	8.15	1,000.00
6	沈阳万润	966.18	7.87	966.18
合计		12,273.17	100.00	12,273.17

本次增资未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但根据辽宁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沈阳浑南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沈阳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辽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 065 号），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富创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891.06 万元，即评估价值为 4.02 元

/1 元注册资本。因此，本次增资的价格高于前述评估报告对富创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13. 2018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10 日，沈阳万润股东会作出《关于提前退出国开行“富创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的股东会决议》，同意：①沈阳先进提前回购沈阳万润持有的富创有限 966.18 万元股权，股权转让收益上缴区财政；②由股东沈阳南湖科技开发集团公司提前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万润 4,000 万元股权。

2018 年 1 月 11 日，沈阳市浑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向沈阳万润出具《关于同意万润公司提前退出国开行“富创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的批复》（沈浑南国资发[2018]8 号），同意：①沈阳万润向沈阳先进转让所持有的富创有限 966.18 万股权，并将股权转让收益上缴区财政；②沈阳南湖科技开发集团公司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万润 4,000 万元股权。

2018 年 1 月 11 日，富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沈阳万润将其持有的富创有限 966.18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给沈阳先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富创有限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1 月 12 日，沈阳万润、沈阳先进、富创有限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阳万润将其持有的富创有限 966.1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沈阳先进。根据该协议及其附件《股权转让价款付款通知书》，股权转让价款为 4,112 万元（含根据沈阳万润增资富创有限时各方签署的《投资合同》计算得出的未实现的投资收益 112 万元）。

2018 年 1 月 19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675314948L）。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创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沈阳先进	5,001.13	40.74	5,001.13
2	上海国投	2,857.14	23.28	2,857.14

3	宁波祥浦	2,414.90	19.68	2,414.90
4	辽宁科发	1,000.00	8.15	1,000.00
5	天广投资	1,000.00	8.15	1,000.00
合计		12,273.17	100.00	12,273.17

14. 2018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2日，沈阳先进与宁波祥浦签署《关于转让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沈阳先进将其拟从沈阳万润受让的富创有限10.26%的股权（对应966.18万元注册资本）以6,763.26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宁波祥浦。

2017年12月12日，宁波祥浦与富创有限、沈阳先进、天广投资、郑广文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公司治理、投资方特别权利等事项进行约定，以作为前述沈阳先进与宁波祥浦签署的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即富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

2018年1月11日，宁波祥浦与沈阳先进签署《关于转让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上海国投增资后的富创有限股权结构，宁波祥浦收购的标的股权比例调整为7.87%（对应966.18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款不变。

2018年1月17日，富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沈阳先进将其持有的富创有限966.18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给宁波祥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富创有限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8年1月22日，本次股权转让经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675314948L）。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创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沈阳先进	4,034.95	32.87	4,034.95
2	宁波祥浦	3,381.08	27.55	3,381.08
3	上海国投	2,857.14	23.28	2,857.14

4	辽宁科发	1,000.00	8.15	1,000.00
5	天广投资	1,000.00	8.15	1,000.00
合计		12,273.17	100.00	12,273.17

15. 2018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8年12月26日，宁波芯富、宁波良芯、宁波芯芯与富创有限、富创有限当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富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2,273.17万元增至13,073.17万元，其中宁波芯富以现金3,0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600万元列入注册资本，2,40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宁波良芯以现金5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100万元列入注册资本，40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宁波芯芯以现金5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100万元列入注册资本，40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26日，富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增资事宜，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富创有限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8年12月26日，本次增资经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675314948L）。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及立信出具的《复核报告》，宁波芯富、宁波良芯、宁波芯芯已分别向富创有限缴付3,0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出资。

本次增资后，富创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沈阳先进	4,034.95	30.86	4,034.95
2	宁波祥浦	3,381.08	25.86	3,381.08
3	上海国投	2,857.14	21.85	2,857.14
4	辽宁科发	1,000.00	7.65	1,000.00
5	天广投资	1,000.00	7.65	1,000.00
6	宁波芯富	600.00	4.59	600.00
7	宁波良芯	100.00	0.77	100.00
8	宁波芯芯	100.00	0.77	100.00

合计	13,073.17	100.00	13,073.17
----	-----------	--------	-----------

本次增资未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但根据沈阳纪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沈纪维评报字[2018]第 012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富创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2,340.96 万元,即评估价值为 4.26 元/1 元注册资本。因此,本次增资的价格高于前述评估报告对富创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16. 2019 年 8 月,第六次增资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21 日,辽宁中德、沈阳先进、郑广文共同签署《投资协议》,约定辽宁中德本次以股权转让和增资方式对富创有限进行投资,包括:(1)辽宁中德以人民币 5,000 万元受让沈阳先进转让的 50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2)辽宁中德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富创有限 50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其中,500 万元部分进入注册资本,其余 4,50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金。

2019 年 8 月 21 日,辽宁中德与沈阳先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辽宁中德以人民币 5,000 万元受让沈阳先进转让的 50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

2019 年 8 月 29 日,沈阳富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富创有限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8 月 29 日,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经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675314948L)。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及立信出具的《复核报告》,辽宁中德已向富创有限缴付 5,000 万元出资。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富创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沈阳先进	3,534.95	26.04	3,534.95
2	宁波祥浦	3,381.08	24.91	3,381.08

3	上海国投	2,857.14	21.05	2,857.14
4	辽宁科发	1,000.00	7.37	1,000.00
5	天广投资	1,000.00	7.37	1,000.00
6	辽宁中德	1,000.00	7.37	1,000.00
7	宁波芯富	600.00	4.42	600.00
8	宁波良芯	100.00	0.74	100.00
9	宁波芯芯	100.00	0.74	100.00
合计		13,573.17	100.00	13,573.17

本次增资未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550049 号），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富创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5,800.00 万元，即评估价值为 6.56 元/1 元注册资本。因此，本次增资的价格高于前述追溯评估报告对富创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17. 2020 年 8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 24 日，天广投资与郑广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广投资将所持富创有限 7.3675% 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人民币 3,631.0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郑广文。

2020 年 7 月 24 日，富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富创有限制定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8 月 6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675314948L）。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创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沈阳先进	3,534.95	26.04	3,534.95
2	宁波祥浦	3,381.08	24.91	3,381.08
3	上海国投	2,857.14	21.05	2,857.14

4	辽宁科发	1,000.00	7.37	1,000.00
5	郑广文	1,000.00	7.37	1,000.00
6	辽宁中德	1,000.00	7.37	1,000.00
7	宁波芯富	600.00	4.42	600.00
8	宁波良芯	100.00	0.74	100.00
9	宁波芯芯	100.00	0.74	100.00
合计		13,573.17	100.00	13,573.17

18. 2020年8月，第七次增资

2020年7月27日，宿迁浑璞、青岛浑璞、中科芯璞、盐城燕舞、中证投资、交控金石、三峡金石、沈阳景秀源、尚融创新、韩光与富创有限、富创有限当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3,573.17万元增至15,679.00万元，其中宿迁浑璞投资6,935万元，认缴3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青岛浑璞投资2,983万元，认缴1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科芯璞投资2,983万元，认缴1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盐城燕舞投资4,997万元，认缴26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证投资投资4,997万元，认缴26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交控金石投资4,997万元，认缴26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三峡金石投资4,997万元，认缴26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沈阳景秀源投资3,135万元，认缴1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尚融创新投资2,979.77万元，认缴156.8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韩光投资1,007万元，认缴5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0年7月27日，富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增资事宜，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富创有限制定章程修正案。

2020年8月17日，本次增资经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675314948L）。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及立信出具的《复核报告》，上述十名股东于2020年7月31日前，向富创有限缴付了前述投资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

本次增资后，沈阳富创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沈阳先进	3,534.95	22.55	3,534.95
2	宁波祥浦	3,381.08	21.56	3,381.08
3	上海国投	2,857.14	18.22	2,857.14
4	辽宁科发	1,000.00	6.38	1,000.00
5	郑广文	1,000.00	6.38	1,000.00
6	辽宁中德	1,000.00	6.38	1,000.00
7	宁波芯富	600.00	3.83	600.00
8	宿迁浑璞	365.00	2.33	365.00
9	盐城燕舞	263.00	1.68	263.00
10	中证投资	263.00	1.68	263.00
11	交控金石	263.00	1.68	263.00
12	三峡金石	263.00	1.68	263.00
13	沈阳景秀源	165.00	1.05	165.00
14	青岛浑璞	157.00	1.00	157.00
15	中科芯璞	157.00	1.00	157.00
16	尚融创新	156.83	1.00	156.83
17	宁波良芯	100.00	0.63	100.00
18	宁波芯芯	100.00	0.63	100.00
19	韩光	53.00	0.34	53.00
合计		15,679.00	100.00%	15,679.00

本次增资未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550049 号），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富创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5,800.00 万元，即评估价值为 6.56 元/1 元注册资本。因此，本次增资的价格高于前述追溯评估报告对富创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19. 关于富创有限历次增资涉及的国有资产程序事项

自设立之日起，国有股东辽宁科发一直系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东。经核查，富创有限历史上的部分增资行为未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富创有限历史上的增资行为未履行资产评估报告备案手续。上述情况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1）富创有限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的相关文件已签署并履行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已完成，历次增资不存在争议或纠纷。（2）富创有限历次增资的议案均获得了包括国有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表决同意，且历次增资的价格均接近或高于当时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追溯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增资的定价公允。（3）就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变动事宜，辽宁科发的控股股东辽宁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辽宁省国资委提交了《关于申请确认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相关历史事项的请示》，提请辽宁省国资委确认如下：辽宁科发出资设立富创有限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实际情况，投资事项真实、合法、有效；富创有限十四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中辽宁科发的相关行为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实际情况，前述十四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真实、合法、有效。辽宁省国资委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向辽宁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确认的意见》（辽国资产权[2021]4 号），确认如下：“原则同意你集团对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确认内容，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富创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的未进行资产评估及/或未履行资产评估报告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富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三） 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未发生股本变动。

（四） 股东特殊权利协议（条款）的终止

1. 历史上签署的特殊权利协议（条款）

2017年10月，上海祥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富创有限，其与富创有限、郑广文、沈阳先进、天广投资签署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的投资框架协议》，其中第4条“公司治理及投资人优先权利”约定了实际控制人控制方持有富创有限的股权的转让限制、发生约定事项（包括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实现上市等）时上海祥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实际控制人控制方回购股权的权利、反稀释权等。2017年12月，作为上海祥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定的投资主体，宁波祥浦自沈阳先进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同时与富创有限、郑广文、沈阳先进、天广投资签署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约定了宁波祥浦享有的投资人权利，具体包括：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有富创有限的股权的转让限制、发生约定事项（包括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实现上市等）时宁波祥浦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回购股权的权利、领售权、锁定期、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

2018年1月，上海国投对发行人增资的同时，上海国投与富创有限、沈阳先进、天广投资、辽宁科发、沈阳万润、宁波祥浦、郑广文签署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约定了上海国投享有的投资人权利，具体包括：业绩承诺、发生约定事项（包括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实现上市等）时上海国投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回购股权的权利、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一票否决权等。

2019年8月，辽宁中德对发行人增资及自沈阳先进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同时，

辽宁中德与沈阳先进、郑广文签署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前述协议约定了辽宁中德享有的投资人权利，具体包括：优先认购/购买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赎回权等。

2. 特殊权利协议（条款）的终止

（1）终止条款

2020年9月25日，富创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富创精密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终止各发起人曾经就投资富创有限及其股东权利事宜，与富创有限及/或其股东达成的投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及相关口头或书面约定等。具体约定如下：“各发起人曾经就投资富创有限及其股东权利事宜，与富创有限及/或其股东达成的投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及相关口头或书面约定等（如有），均自富创精密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起终止。上述协议或约定，均被富创精密届时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协议及章程取代，各发起人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均以富创精密届时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协议及章程约定为准。”

（2）相关股东承诺

①宁波祥浦、沈阳先进、天广投资、辽宁科发、郑广文已出具《关于对赌协议相关事宜的声明承诺函》，声明并承诺如下：

“1. 承诺人确认，承诺人曾经与公司（或其前身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及/或其股东签署的任何有关于权益调整、股份回购、利益补偿等‘对赌’约定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文件，以及任何有关于股东特殊权利事宜的文件，均已于2020年10月10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该等文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并对任一方均不具有约束力。前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宁波祥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郑广文、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签署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上海祥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郑广文、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的投资框架协议》第 4 条‘公司治理及投资人优先权利’的全部条款；

(2)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沈阳万润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祥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广文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的《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3)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郑广文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的《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4)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郑广文于 2019 年 8 月签署的《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 承诺人确认，在前述文件履行过程中，各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不因前述文件的终止而对其他方负有任何赔偿、补偿或支付任何对价的义务和责任。

3. 承诺人确认并承诺，公司的股东目前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均以公司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协议及章程约定为准，承诺人目前不存在与公司之间及/或其他公司股东之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或市值挂钩、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以公司股权、控制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特殊安排或任何形式之约定，也不存在任何有关投资人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之约定。”

②上海祥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对赌协议相关事宜的声明承诺函》，声明并承诺如下：

“1. 承诺人确认，承诺人曾经与公司（或其前身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及/或其股东签署的任何有关于权益调整、股份回购、利益补偿等‘对赌’约定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文件，以及任何有关于股东特殊权利事宜的文件，均已于2020年10月10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该等文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并对任一方均不具有约束力。前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上海祥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郑广文、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签署的《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的投资框架协议》第4条‘公司治理及投资人优先权利’的全部条款。

2. 承诺人确认，在前述文件履行过程中，公司（或其前身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及/或其股东与承诺人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不因前述文件的终止而对其他方负有任何赔偿、补偿或支付任何对价的义务和责任。

3. 承诺人确认并承诺，承诺人目前不存在与公司之间及/或其他公司股东之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或市值挂钩、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以公司股权、控制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特殊安排或任何形式之约定，也不存在任何有关投资人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之约定。”

③辽宁中德已出具《关于历史股东特殊权利协议相关事宜的声明承诺函》，声明并承诺如下：

“1. 承诺人确认，承诺人曾经与公司（或其前身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及/或其股东签署的任何有关于权益调整、股份回购、利益补偿等‘对赌’约定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文件，以及任何有关于股东特殊权利事宜的文件，均已于2020年10月10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该等文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并对任一方均不具有约束力。前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郑广文于2019年8月签署的《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之投

资协议》。

2. 承诺人确认，在前述文件履行过程中，各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不因前述文件的终止而对其他方负有任何赔偿、补偿或支付任何对价的义务和责任。

3. 承诺人确认并承诺，公司的股东目前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均以公司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协议及章程约定为准，承诺人目前不存在与公司之间及/或其他公司股东之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或市值挂钩、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以公司股权、控制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特殊安排或任何形式之约定，也不存在任何有关投资人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之约定。”

④上海国投已出具《关于对赌协议相关事宜的声明承诺函》，声明并承诺如下：

“1. 承诺人确认，承诺人曾经与公司（或其前身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的任何有关于权益调整、股份回购、利益补偿等‘对赌’约定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文件，以及任何有关于股东特殊权利事宜的文件，均已于2020年10月10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该等文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具有约束力且由公司（或其前身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对赌’义务人的任何有关于‘对赌’约定或者其他类似安排自始无效。前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宁波祥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郑广文、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签署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上海祥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郑广文、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签署的《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的投资框架协议》第4条‘公司治理及投资人优先权利’的全部条款；

(2)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沈阳万润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祥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广文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的《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3)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郑广文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的《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4)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郑广文于 2019 年 8 月签署的《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 承诺人确认，在前述文件履行过程中，各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不因前述文件的终止而对其他方负有任何赔偿、补偿或支付任何对价的义务和责任。

3. 承诺人确认并承诺，公司的股东目前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均以公司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协议及章程约定为准，承诺人目前不存在与公司之间及/或其他公司股东之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或市值挂钩、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以公司股权、控制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特殊安排或任何形式之约定，也不存在任何有关投资人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之约定。”

除前述股东外的发行人全体股东均承诺如下：“承诺人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关联方不存在权益调整、股份回购、利益补偿、‘对赌’约定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与任何其他方达成、签署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或形成任何默契的情形。除公司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协议及章程等约定的股东权利外，承诺人未享有任何其他特别股东权利。”

综上，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股东的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相关协议已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各股东与公司之间以及与其他公司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以公司经营业绩或市值挂钩、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以公司股权/股份、控制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特殊安排或任何形式之约定，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有关规定。

（五） 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的股权出质登记信息查询，并根据各股东的书面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股东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益，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其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相关协议已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有关规定。
4.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资质文件；（3）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4）立信出具的《审

计报告》；（5）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增材制造，3D 打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了如下业务资质或许可：

（1）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浑南海关进行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注册编码为 2101360303，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2103604095），有效期为长期；沈阳融创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浑南海关进行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注册编码为 21013609BG，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2451200161），有效期为长期；南通富创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南通海关进行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6962GQL，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259500544），有效期为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沈阳市浑南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3914436）；沈阳融创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取得了加盖（沈阳高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3241979）；南通富创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取得了加盖（南通高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4240063）。

(3) 发行人取得了向客户 B 等专用领域客户供货所必要的资质。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除持有美国富创、日本富创 100% 的股权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美国富创、日本富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为：

单位：元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9,658,616.46	473,018,912.34	249,261,079.88	218,142,379.38

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45,197,213.29	481,218,477.70	253,351,200.44	224,931,584.39
主营业务占比	98.40%	98.30%	98.39%	96.9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

文件：（1）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4）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6）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8）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如下关联方：

1.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沈阳先进，实际控制人为郑广文。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2）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郑广文实际控制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芯富、宁波良芯及宁波芯芯，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亦盛	沈阳先进持股 57.69%，郑广文担任董事长
2	天广投资	郑广文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郑广忠（郑广文的兄弟）持股 15%，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持股 15% 并担任经理
3	沈阳天广盛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天广投资全资子公司
4	铁岭利丰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广投资持股 92%，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持股 8%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铁岭天广吉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铁岭利丰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80%，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
6	沈阳天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广投资持股 90%，郑广忠（郑广文的兄弟）持股 10%，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天广汽车	郑广文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持股 20%
8	沈阳天广和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广汽车全资子公司，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9	沈阳天广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广汽车持股 90%，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持股 1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鞍山市诚达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广汽车持股 90%，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持股 1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辽宁盛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天广汽车持股 90%，郑广文持股 10%，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鞍山天广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广汽车持股 90%，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持股 1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鞍山市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广汽车持股 90%，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持股 1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辽宁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广汽车持股 90%，郑广良（郑广文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5	沈阳鑫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1%
16	辽宁天广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天广汽车持股 64%，鞍山市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沈阳天广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鞍山天广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鞍山市诚达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辽宁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铁岭利丰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沈阳天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
17	铁岭天广领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广汽车持股 30%

18	沈阳芯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广文持有 4.65%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芯源微	沈阳先进持股 17.06%，郑广文、赵庆党担任董事
20	沈阳觉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郑广文持股 40.98%
21	丹东客来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郑广文持股 40%
22	智慧狮（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郑广文担任董事长

2.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除前文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上述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辽宁安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韩素梅（郑广文兄弟的配偶）持股 41.67% 并担任董事，已吊销未注销
2	沈阳市沈河区天广餐吧	韩素梅（郑广文兄弟的配偶）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	沈阳百惠宏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尤天虹（郑广文配偶的妹妹）持股 50%，已吊销未注销

3.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以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祥浦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2	黄智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3	王晓光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4	苗雨明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5	上海国投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6	辽宁科发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赵庆党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明担任其董事

7	辽宁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8	辽宁中德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为郑广文、赵庆党、李赫、齐雷、倪世文、徐丹、朱煜、李哲、孙宇宁；现任监事为刘臻、刘明、蔡润一；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郑广文、宋岩松、倪世文、陈悉遥、徐丹、杨爽。

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松机器人	赵庆党担任董事
2	辽宁联合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赵庆党担任董事
3	沈阳中科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赵庆党担任董事
4	辽宁五洲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赵庆党持股 8% 并担任董事长，已吊销未注销
5	宁波盛志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赫持股 66.67% 并担任监事
6	宁波辽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宁波盛志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赫持有 32.33% 财产份额
7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齐雷担任执行总经理、刘臻担任投资总监
8	唐山英莱科技有限公司	齐雷担任董事
9	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齐雷担任董事
10	江苏长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齐雷担任董事
11	拓荆科技	齐雷担任董事
12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齐雷担任董事
13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雷担任董事
14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煜担任董事、首席科学家，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15	杭州天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朱煜为其实际控制人

16	上海甫睿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朱煜为其实际控制人
17	天津艾西博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0.57% 财产份额
18	天津艾西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61% 财产份额
19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臻担任董事
20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刘臻担任董事
21	深圳市迅特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刘臻担任董事
22	铁岭特种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刘明担任董事
23	锦州科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刘明担任董事
24	辽宁康平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刘明担任董事
25	丹东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刘明担任董事
26	辽宁彰武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刘明担任董事
27	辽宁金锚实业有限公司	刘明担任董事
28	大连宏光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刘明担任董事
29	沈阳华德海泰电器有限公司	刘明担任董事
30	大连盛辉钛业有限公司	刘明担任董事
31	辽宁联合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刘明担任董事
32	沈阳新纪化学有限公司	刘明担任董事

6. 第一大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执行董事郑广文、监事苑红、经理郑广忠。

7.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2 家境内参股公司，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附属公司”部分。

此外，发行人及沈阳融创拟与南京赛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相关方合资设立沈阳强航时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尚未设立。

8.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所列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还有以下关联方：

(1)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除沈阳先进外，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除实际控制人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及前述自然人（独立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9.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具有前述第 1 项-第 8 项情形的主体，均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其中，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原因	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受让方基本情况
1	美桥电子	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7 月注销	因发行人业务布局的调整，决定 注销该公司	资产及人员由发行人 承接
2	Futuretech	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4 月注销	因发行人业务布局的调整，决定 注销该公司	资产已向发行人分配， 人员由美国富创承接
3	沈阳亦盛半导体有限公	沈阳先进间接持股 57.69%，北京亦盛全资	因北京亦盛业务布局的调整，决	北京亦盛未实缴出资， 无剩余资产及人员

	司	子公司，郑广文担任董事长，2021年10月注销	定注销该公司	
4	沈阳芯微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先进持股90%，发行人持股10%，2018年7月注销	因实际控制人业务布局的调整，决定注销该公司	剩余资产已向股东分配完毕并结清职工工资
5	沈阳天广日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广投资持股90%，郑广文持股10%，2020年8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对其4S店业务进行整合，不再经营，因此予以注销	剩余资产已向股东分配完毕并结清职工工资
6	沈阳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广投资持股95%，天广汽车持股5%，2018年10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对其4S店业务进行整合，不再经营，因此予以注销	剩余资产已向股东分配完毕并结清职工工资
7	沈阳车之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天广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2018年2月注销	长期未经营，因此予以注销	剩余资产已向股东分配完毕并结清职工工资
8	沈阳天广奥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广汽车持股80%，2018年12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对其4S店业务进行整合，不再经营，因此予以注销	剩余资产已向股东分配完毕并结清职工工资
9	沈阳吉之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51%，2020年6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对其4S店业务进行整合，不再经营，因此予以注销	剩余资产已向股东分配完毕并结清职工工资
10	辽宁永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郑广文持股90%，2018年9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对其4S店业务进行整合，不再经营，因此予以注销	剩余资产已向股东分配完毕并结清职工工资
11	沈阳盛之瑞	沈阳先进曾持股17.00%，2021年4月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业务布局的调整，将所持股权转让予沈阳盛之瑞之控股股东	受让方天津爱波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沈阳盛之瑞控股股东，该企业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12	刘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2020年10月卸任	-	-

根据上述部分企业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本所律师认为：（1）上

述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况；（2）已注销企业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3）已转让的企业股权转让真实，转让价格公允、合理，转让后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4）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企业后续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其附注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商品	966.37	2.80%	1,164.27	2.42%	405.50	1.60%	86.61	0.39%
接受劳务	8.33	0.03%	25.15	0.08%	18.71	0.09%	32.26	0.21%
出租房屋	-	-	65.40	0.14%	57.44	0.23%	57.14	0.25%
承租房屋	-	-	-	-	224.93	1.07%	449.86	3.00%

注：销售商品或出租房屋关联交易占比=关联销售或租金收入金额/同期营业收入，接受劳务或承租房屋关联交易占比=关联采购或租金支出金额/同期营业成本，下同。

（1）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拓荆科技	工艺零部件、结构零部件、气体管路为主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849.76	819.21	308.16	86.61

芯源微	工艺零部件、 结构零部件为主	结合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89.49	131.37	29.81	-
新松机器人	工艺零部件为主	结合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	119.78	44.24	-
上海广川	模组为主	结合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0.08	92.13	23.29	-
北京亦盛	工艺零部件、结 构零部件	结合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27.04	1.78	-	-
合计			966.37	1,164.27	405.50	86.6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80%	2.42%	1.60%	0.39%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上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如下：

①拓荆科技和芯源微均系国内半导体设备厂商细分领域龙头，公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批量供货，公司与拓荆科技、芯源微地理位置较近，沟通和物流方便，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向拓荆科技、芯源微销售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与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当，定价公允。

②新松机器人为参与某半导体设备客户研发项目，需组装自制机械手和外购腔体等工艺零部件交付模组产品。鉴于公司为前述客户指定国产供应商，且与新松机器人地理位置较近，沟通和物流方便，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2021 年上半年新松机器人前述研发结项，未继续向公司采购。公司向新松机器人销售毛利率高于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系公司考虑定制化设计费和交付期加急等因素后，与新松机器人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③上海广川主要向公司采购模组产品用于其EFEM（半导体设备前端模块）传输系统的研发和生产，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2019 年公司向上海广川仅销售 1 件定制化模组产品用于首件研发，考虑研发成本毛利率较高。2020 年公司批量交付的模组毛利率与公司类似功能模组产品毛利率相当，定价公允。

④北京亦盛主要向客户销售刻蚀设备中的硅部件耗材，根据其客户零星采购需求，向公司采购了少量工艺及结构零部件，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向北京亦盛销售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与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当，定价公允。

(2)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沈阳市沈河区 天广餐吧	餐饮服务	供应商对外 统一价格	5.71	16.47	11.14	17.44
沈阳天广德众 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保养	供应商对外 统一价格	2.12	7.84	5.76	14.27
沈阳天广和美 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保养	供应商对外 统一价格	0.50	0.84	1.81	0.55
合计			8.33	25.15	18.71	32.26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03%	0.08%	0.09%	0.21%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上表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的劳务服务需求，且均按照相应关联方对外公开报价采购，定价公允。

(3) 关联租赁

①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沈阳盛之瑞	房屋和教学设备	64.22	57.14	57.14
沈阳先进	房屋	1.18	0.30	-
合计		65.40	57.44	57.14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14%	0.23%	0.25%

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租赁收入/当期营业收入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上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如下：

公司向沈阳盛之瑞出租位于飞云路 18 号厂区内 1,300 平方米场地和其中全部教学设备设施，含税出租价格为 1.26 元/平方米/天，系由双方参考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1.0-1.5 元/平方米/天）协商确定。租期到期后，2021 年该关联交易

不再发生。

公司向沈阳先进出租位于飞云路 18 号厂区的一处 30 平方米办公场地,用作注册地址登记,含税出租价格为 1.14 元/平方米/天,系由双方参考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1.0-1.5 元/平方米/天)协商确定。目前沈阳先进已变更注册地址,2021 年该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②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沈阳先进	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224.93	449.86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1.07%	3.00%

注:租赁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租赁费用/当期营业成本

2018 和 2019 年,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沈阳先进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飞云路 18 号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 B 座、M 座的房屋用于生产,含税承租价格为 1.14 元/平方米/天,土地租赁价格为 12.3 元/平方米/年,系由双方参考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1.0-1.5 元/平方米/天)及当地政府公布的土地租金标准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发生原因及分析详见本章之“(二)2.(1)与沈阳先进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2019 年,发行人收购沈阳先进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后,该关联交易后续不再发生。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与沈阳先进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目前拥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 18 号土地使用权中的 36,116.0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历史上为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所有。该地块上建设的房屋中:1) 部分房屋(M 座 1-4 层、B 座)历史上系沈阳先进投资建设并所有(以下简称“沈阳先进出资房产”),但一直由公司使用并由公司出资进行部分改建,公司向沈阳先进相应支付租金;2) 部分房屋(AB 连廊、C1 座、C2 座、BC 边廊、M 座 5 层)系公司投资建设并实际使用,由沈阳先进代建、代持(因土地使用权人为沈阳先进,故权属证明需以沈阳先进名义办理,以下简称“公司出资房产”)。此

外，长期以来，存在公司向沈阳先进提供借款的情况。

为解决公司独立性问题并清理历史上的往来款项，双方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资金往来逐笔核对，并于 2019 年 7 月签订了《关于代持代改建确认、不动产转让、债权债务确认与清偿之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及双方报告期内资金往来款项情况，公司与沈阳先进产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① “公司出资房产”代持代建及其还原、“沈阳先进出资房产”代改建

鉴于“公司出资房产”系由沈阳先进名义持有，实际由公司出资建设并使用，双方同意该等代持房产应过户至公司名下以还原真实状态。

根据《审计报告》及《协议》，2018 和 2019 年，公司因“公司出资房产”代持代建、“沈阳先进出资房产”代改建事宜承担的建设费用分别为 1,119.94 万元、100.74 万元，公司承担的税款分别为 32.97 万元、18.97 万元。

② “沈阳先进出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转让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向沈阳先进购买沈阳先进实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沈阳先进出资房产”。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拟收购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飞云路 18 号工业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497 号）确定的评估值，并扣除公司已承担的代改建费用，前述不动产转让对价净额为 5,088.45 万元（含税）。

③ 资金拆出

报告期前直至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向沈阳先进存在资金拆出。根据《协议》及《审计报告》，双方对历史上资金拆借及其利息金额予以确认，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应收沈阳先进拆出资金本息合计 5,249.79 万元（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以下同）。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 2018 和 2019 年，公司向沈阳先进拆出资金 2,095.21 万元和 500.65 万元，应收利息分别为 162.57 万元和 94.36 万元。

④款项抵销

根据《协议》，双方对往来款项进行的核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a.公司仍需向沈阳先进支付代持代建产生的后续工程尾款 248.97 万元及增值税差额 101.94 万元；b.公司应付不动产转让价款 5,088.45 万元；c.沈阳先进仍需向公司支付借款本息 6,154.66 万元。双方同意对上述款项抵销，抵销后沈阳先进最终需向公司支付 715.31 万元，并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实际支付。

(2) 向拓荆科技采购商品

2019 年，公司向拓荆科技采购了 6.87 万元的生产用原材料铝合金毛坯。本次交易价格由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 与天广汽车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前，存在天广汽车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广汽车与公司之间借款本金结清。2019 年 7 月，双方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资金拆借逐笔核对确认，确定天广汽车应付利息为 475.30 万元（利息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因公司前期共收取天广汽车利息 518.92 万元，因此双方签订《借款利息返还协议》，由公司向天广汽车返还 43.63 万元。双方后续未再发生资金拆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收回	本期拆出	应收利息	期末余额
2019 年	-43.63	-	43.63	-	-
2018 年	2,213.89	2,300.00	-	42.49	-43.63

(4) 与北京亦盛历史代垫费用的结清

报告期前，公司为北京亦盛代垫少量物业费，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应收北京亦盛代垫费用余额 26.60 万元，报告期内未发生新增代垫费用，相应款项 2019 年已结清。

(5) 与芯源微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前，公司与芯源微存在资金拆借，本金报告期前均已结清。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尚应付芯源微利息 14.12 万元，于 2019 年底前一次性清偿完毕，后续未再发生资金拆借。

（6）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关联方郑广文、尤天慧为公司的相关借款提供了担保，相关担保均为无偿担保。

3.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现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4. 发行人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1. 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富创精密及其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富创精密”）发生关联交易。

2. 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确需与富创精密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承诺人将促使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富创精密《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参考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富创精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富创精密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富创精密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富创精密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富创精密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富创精密或富创精密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及富创精密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给富创精密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承诺人将在富创精密董事会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富创精密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承诺人未及时、足额赔偿富创精密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富创精密有权扣减富创精密应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支付的股息、红利，作为承诺人对富创精密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

企业将配合富创精密消除及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5.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富创精密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富创精密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富创精密不再是上市公司；（2）依据富创精密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承诺人不再是富创精密的关联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1. 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富创精密及其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富创精密”）发生关联交易。

2. 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确需与富创精密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承诺人将促使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富创精密《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参考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富创精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富创精密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富创精密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富创精密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富创精密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富创精密或富创精密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及富创精密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给富创精密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承诺人将在富创精密董事会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富创精密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承诺人未及时、足额赔偿富创精密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富创精密有权扣减富创精密应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支付的股息、红利，作为承诺人对富创精密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配合富创精密消除及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5.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富创精密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富创精密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富创精密不再是上市公司；（2）依据富创精密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承诺人不再是富创精密的关联方。”

（三）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郑广文控制的企业北京亦盛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制造中刻蚀环节所耗用的硅部件的制造，与发行人同处于半导体产业。鉴于：

（1）北京亦盛从事集成电路制造中刻蚀环节所耗用的硅部件的制造，主要产品为单晶硅环、多晶硅环、硅电极等非金属耗材。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刻蚀设备、薄膜沉积设备和离子注入机等半导体生产设备的精密零部件、模组产品。北京亦盛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同，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

（2）北京亦盛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硅毛坯等非金属原材料，下游客户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等半导体晶圆制造商。发行人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合金、机械标准件、加工件等，主要为

金属原材料，下游客户为客户 A、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半导体设备厂商。北京亦盛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重叠。

(3) 发行人与北京亦盛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双方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人员、核心技术，拥有各自的商标、商号，经营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综上，北京亦盛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除北京亦盛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半导体行业等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富创精密及其下属企业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富创精密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对富创精密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竞争业务。

2. 除富创精密及其下属企业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2）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竞争企业的控制权；（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 本承诺函所述“重大不利影响”是指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从事的竞争业务产生的收入或毛利占富创精密及其下属企业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 以上（含本数）。

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从事竞争业务，承诺人将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富创精密并于每月末向富创精密提供该等企业的财务报表及收入、毛利明细，富创精密有权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拟要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所采取的处置措施，富创精密董事会认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富创精密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的 5 日内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实以及拟要求的处置措施书面通知承诺人。富创精密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承诺人及承诺人提名、委派或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 承诺人收到富创精密认定其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从事竞争业务且对富创精密或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拟要求的处置措施的通知后，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将该等竞争业务的商业化权益通过合理安排（如委托生产及/或销售）转让给富创精密或其下属企业、或促成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转让或终止竞争业务或将该等竞争业务的实际商业化权益通过合理安排（如委托生产及/或销售）转让给富创精密或其下属企业。承诺人或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转让竞争业务的，若富创精密或其下属企业提出受让请求，承诺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富创精密或其下属企业。若富创精密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承诺人将在收到富创精密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终止为竞争企业提供的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帮助。

5. 如果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富创精密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来可能获得任何竞争业务的机会，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富创精密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富创精密或其下属企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富创精密或其下属企业。

6. 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富创精密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不会向业务与富创精密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等商业秘密。

7. 承诺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富创精密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经营的行为。

8.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及富创精密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由此所得收益归富创精密所有，承诺人将向富创精密上缴该等收益；给富创精密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承诺人将在富创精密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富创精密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承诺人未及时、全额赔偿富创精密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富创精密有权扣减应向承诺人支付的股息、红利，作为承诺人对富创精密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承诺人将在接到富创精密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等。

9.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富创精密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富创精密及其下属企业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富创精密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对富创精密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竞争业务。

2. 除富创精密及其下属企业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2）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竞争企业的控制权；（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

其他方面的帮助。

3. 本承诺函所述“重大不利影响”是指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从事的竞争业务产生的收入或毛利占富创精密及其下属企业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 以上（含本数）。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从事竞争业务，承诺人将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富创精密并于每月末向富创精密提供该等企业的财务报表及收入、毛利明细，富创精密有权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拟要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所采取的处置措施，富创精密董事会认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富创精密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的 5 日内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实以及拟要求的处置措施书面通知承诺人。富创精密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承诺人及承诺人提名、委派或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 承诺人收到富创精密认定其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从事竞争业务且对富创精密或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拟要求的处置措施的通知后，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将该等竞争业务的商业化权益通过合理安排（如委托生产及/或销售）转让给富创精密或其下属企业、或促成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转让或终止竞争业务或将该等竞争业务的实际商业化权益通过合理安排（如委托生产及/或销售）转让给富创精密或其下属企业。承诺人或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转让竞争业务的，若富创精密或其下属企业提出受让请求，承诺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富创精密或其下属企业。若富创精密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承诺人将在收到富创精密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终止为竞争企业提供的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帮助。

5. 如果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富创精密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来可能获得任何竞争业务的机会，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富创精密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富创精密或其下属企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富创精密或其下属企业。

6. 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富创精密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不会向业务与富创精密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等商业秘密。

7. 承诺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富创精密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经营的行为。

8.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及富创精密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由此所得收益归富创精密所有，承诺人将向富创精密上缴该等收益；给富创精密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承诺人将在富创精密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富创精密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承诺人未及时、全额赔偿富创精密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富创精密有权扣减应向承诺人支付的股息、红利，作为承诺人对富创精密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承诺人将在接到富创精密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等。

9.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富创精密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充分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2) 土地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备案文件等；(3) 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书；(4) 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5)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富创精密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722717号	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全部)	工业	出让	5,085.86	2043.7.2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	富创精密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76349号	浑南区飞云路22号	工业	出让	29,122.81	2070.8.4	抵押
3	富创精密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722802号	浑南区飞云路18号(全部)	工业	出让	36,116.04	2043.7.2	抵押
4	富创精密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722794号	浑南区飞云路18-2号(全部)	工业	出让		2043.7.2	抵押
5	富创精密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723003号	浑南区飞云路18-4号(全部)	工业	出让		2043.7.2	抵押
6	富创精密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722751号	浑南区飞云路18-5号(全部)	工业	出让		2043.7.2	抵押
7	富创精密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722616号	浑南区飞云路18-6号(全部)	工业	出让		2043.7.2	抵押
8	富创精密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722668号	浑南区飞云路18-7号(全部)	工业	出让		2043.7.2	抵押
9	富创精密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78527号	浑南区飞云路18-9号(全部)	工业	出让		2043.7.2	无
10	南通富创	苏(2021)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992号	金新街道双池头村	工业	出让	114,047.00	2071.1.28	抵押

(二)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富创精密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722717号	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全部)	6,956.65	厂房	抵押
2	富创精密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722802号	浑南区飞云路18号(全部)	6,295.55	综合楼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3	富创精密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722794号	浑南区飞云路18-2号(全部)	4,897.16	厂房	抵押
4	富创精密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723003号	浑南区飞云路18-4号(全部)	1,437.17	厂房	抵押
5	富创精密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722751号	浑南区飞云路18-5号(全部)	7,182.69	厂房	抵押
6	富创精密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722616号	浑南区飞云路18-6号(全部)	5,629.31	厂房	抵押
7	富创精密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722668号	浑南区飞云路18-7号(全部)	809.99	厂房	抵押
8	富创精密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78527号	浑南区飞云路18-9号(全部)	245.65	仓库	无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1) XX 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程

发行人目前在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76349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上建设面积共计约为28,279.23平方米的厂房及附属用房等建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就上述工程发行人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1011220200004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10112202000043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10112202009040101)、《关于XX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浑南审字[2020]55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厂房及附属用房等建筑正在建设施工中,待建设施工完成时,发行人将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相关等手续并及时办理厂房及附属用房等建筑的不动产权证书。

(2) 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工程

南通富创目前在苏(2021)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992号《不动产权证书》

项下的土地上建设面积共计约为 86,986.1 平方米的厂房及附属用房、约为 448.31 平方米的危险品库等建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就上述工程南通富创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6122021000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612202100012 号、建字第 320612202100013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693202104250101）、《关于南通富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高新管环审[2021]5 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厂房及附属用房等建筑正在建设施工中，待建设施工完成时，南通富创将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相关手续并及时办理厂房及附属用房等建筑的不动产权证书。危险品库正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待取得相关许可后，南通富创将进行建设施工。

（3）半导体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工程

北京富创预计在其租赁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0606 街区 YZ00-0606-0014-2 地块上建设半导体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工程，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10301202100037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10230202011270101）、《关于北京富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半导体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1]0049 号）。根据北京富创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富创拟调整该工程项目建设方案，并拟申请重新办理或变更前述相关建设手续。

（四） 租赁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不动产租赁情况如下：

1. 房屋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证明
1	家荣高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富创精密	沈阳市浑南新区飞云路	3,860.93	2021.8.16-2029.8.15	员工宿舍	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 022854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证明
			14-2 号				

2. 土地使用权租赁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不存在租赁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根据北京富创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达产出让”合同》，北京富创已租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0606 街区 YZ00-0606-0014-2 地块的 25,694.70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厂房建设。该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将租赁宗地交付给北京富创，并最迟在北京富创建设的项目投产前向其提供具备“七通一平”市政条件的宗地；

(2) 在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内，北京富创一次性缴纳 5 年用地租金，共计 5,501,877.64 元，租金优先以竞买保证金冲抵；

(3) 北京富创主动申请或土地租赁年限届满前 6 个月，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对北京富创在本合同项下项目进行达产考核。经考核满足《入区协议》达产产值（营业收入）、达产纳税额标准的，北京富创应当至迟于土地租赁年限届满前 3 个月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申请办理出让手续或续租手续；

(4) 经考核不满足《入区协议》达产产值（营业收入）、达产纳税额标准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解除与北京富创签订的租赁合同。特殊情况下，北京富创可申请续期，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办理续期手续，续期期限为 1 年，特殊产业项目续期期限不超过 2 年；

(5) 北京富创在足额缴纳 5 年租金后，可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五）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已授权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
1	富创精密	富创精密	富创精密	申请	11321539	第 7 类	中国	2014.1.7-2024.1.6
2	富创精密	富创精密	富创精密	申请	11321659	第 12 类	中国	2014.1.7-2024.1.6
3	富创精密	富创精密	富创精密	申请	11321961	第 40 类	中国	2014.1.7-2024.1.6
4	富创精密	富创精密	富创精密	申请	11322053	第 40 类	中国	2014.1.7-2024.1.6
5	富创精密	富创精密	富创精密	申请	11322112	第 42 类	中国	2014.1.7-2024.1.6
6	富创	富创	富创精密	申请	32833244	第 40 类	中国	2019.5.14-2029.5.13
7	富创	富创	富创精密	申请	32759928	第 42 类	中国	2019.7.21-2029.7.20
8	富创	富创	富创精密	申请	41767463	第 35 类	中国	2020.8.21-2030.8.20
9	富创	富创	富创精密	申请	41772551	第 16 类	中国	2020.8.21-2030.8.20

2.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作品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FORTUNE	国作登字-2019-F-00927939	原始取得	富创精密	2017.6.1	2019.12.16

3. 专利权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国家
1	富创精密	加工盘类零件的夹具	发明	2012100338019	2012.2.15	原始取得	中国
2	富创精密	盘类多孔零件铣钻加工用夹具	发明	2012101345842	2012.5.3	原始取得	中国
3	富创精密	柔性零件加工用夹具	发明	2012101357498	2012.5.3	原始取得	中国
4	富创精密	一种异形零件线切割方法以及异形零件线切割夹具	发明	2012102692205	2012.7.30	原始取得	中国
5	富创精密	一种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用因瓦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0839365	2014.3.7	原始取得	中国
6	富创精密	L型铝合金结构的激光-TIG复合填丝密封焊接方法	发明	2014103816238	2014.8.6	原始取得	中国
7	富创精密	一种铝合金激光-TIG复合填丝焊接方法	发明	2014103852022	2014.8.6	原始取得	中国
8	富创精密	一种半导体装备用抗高温蠕变接地基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5285394	2014.10.9	原始取得	中国
9	富创精密	一种连接小口径薄壁铝合金管的焊接方法	发明	201410729971X	2014.12.4	原始取得	中国
10	富创精密	铝合金阳极化前热处理工艺	发明	2014107684454	2014.12.11	原始取得	中国
11	富创精密	基于熔池温度测量的等离子弧焊接模糊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4107849599	2014.12.16	原始取得	中国
12	富创精密	铝合金薄水道盖板与厚真空腔体水道焊接工艺	发明	2014108098258	2014.12.19	原始取得	中国
13	富创精密	不锈钢腔体预热传输腔焊接工艺	发明	2015102573924	2015.5.19	原始取得	中国
14	富创精密	一种PVD制备半导体装备用抗高温蠕变接地基片的方法	发明	2015102686602	2015.5.22	原始取得	中国



15	富创精密	测量熔池温度的电弧焊接头调节装置	发明	201510392315X	2015.7.7	原始取得	中国
16	富创精密	爆炸喷涂制备 IC 装备铝合金零部件用高纯氧化钇涂层方法	发明	201510672299X	2015.10.15	原始取得	中国
17	富创精密	一种 IC 装备关键零部件用高纯氧化钇涂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6763260	2015.10.15	原始取得	中国
18	富创精密	焊接温度场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5106838661	2015.10.20	原始取得	中国
19	富创精密	一种铝合金激光-电弧复合焊接气孔抑制方法	发明	2015106902494	2015.10.21	原始取得	中国
20	富创精密	一种不规则零件的圆形密封面抛光治具	发明	2016101308254	2016.3.8	原始取得	中国
21	富创精密	检测硝酸、磷酸化学抛光液中硝酸浓度的方法	发明	2016103561346	2016.5.26	原始取得	中国
22	富创精密	5083-O 铝合金门的加工工艺	发明	2018106042631	2018.6.13	原始取得	中国
23	富创精密	等厚板加工铝合金带沉头的大环形工件的加工工艺	发明	2018109724280	2018.8.24	原始取得	中国
24	富创精密	一种 IC 装备结构件的加工工艺	发明	2018109731316	2018.8.24	原始取得	中国
25	富创精密	一种异形零件凸轮夹紧装置	发明	2018115987692	2018.12.26	原始取得	中国
26	富创精密	无划伤的弯曲长手臂加工工艺	发明	2019102585154	2019.4.1	原始取得	中国
27	富创精密	一种 IC 装备关键零部件表面防护涂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0259684X	2019.4.2	原始取得	中国
28	富创精密	高密封性铝合金矩形腔体等离子弧-激光复合焊接方法	发明	2019112552710	2019.12.10	原始取得	中国
29	南通富创	一种高精度光学仪器基座框架焊接工艺	发明	2016104302387	2016.6.16	继受取得	中国
30	富创精密	一种机加工用组合侧顶板	实用新型	2012200475990	2012.2.15	原始取得	中国



31	富创精密	一种机加工用内胀具	实用新型	2012201969837	2012.5.3	原始取得	中国
32	富创精密	一种机加工用侧顶夹具	实用新型	2012202550394	2012.6.1	原始取得	中国
33	富创精密	一种机加工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13208690612	2013.12.26	原始取得	中国
34	富创精密	一种弧形夹具	实用新型	2014201877340	2014.4.17	原始取得	中国
35	富创精密	一种用于盘类零件的真空吸盘夹具	实用新型	2014202097149	2014.4.25	原始取得	中国
36	富创精密	一种真空吸盘夹具	实用新型	2014201896549	2014.12.2	原始取得	中国
37	富创精密	一种氦测盲板	实用新型	2014207909152	2014.12.12	原始取得	中国
38	富创精密	一种基于熔池温度测量的等离子弧焊接模糊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8057747	2014.12.16	原始取得	中国
39	富创精密	一种高度规多功能组合测针	实用新型	2015203481982	2015.5.22	原始取得	中国
40	富创精密	一种多功能阳极上挂治具	实用新型	2016201645925	2016.3.4	原始取得	中国
41	富创精密	一种不规则零件的圆形密封面抛光治具	实用新型	201620176477X	2016.3.8	原始取得	中国
42	富创精密	一种不规则弯管内部的电抛辅助阴极治具	实用新型	201620475188X	2016.5.23	原始取得	中国
43	富创精密	一种电解抛光治具及电解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421980	2016.6.7	原始取得	中国
44	富创精密	一种可更换测头的螺纹深度规	实用新型	2017210296519	2017.8.17	原始取得	中国
45	富创精密	机加工过程中微调节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19127713	2017.12.30	原始取得	中国
46	富创精密	一种外接管路零点定位座	实用新型	2018202671146	2018.2.24	原始取得	中国
47	富创精密	一种压力机压装快速定位治具	实用新型	2018202671150	2018.2.24	原始取得	中国
48	富创精密	一种异型工件的刷镍治具	实用新型	2018202671396	2018.2.24	原始取得	中国
49	富创精密	一种螺钉类零件喷涂上挂治具	实用新型	2018202671470	2018.2.24	原始取得	中国

50	富创精密	一种快换夹紧压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2671555	2018.2.24	原始取得	中国
51	富创精密	一种钛-铝复合式可拆卸阳极上挂治具	实用新型	2018202671610	2018.2.24	原始取得	中国
52	富创精密	一种铝合金带螺纹圆杆工件阳极挂具	实用新型	2018202671752	2018.2.24	原始取得	中国
53	富创精密	一种激光焊接用内撑夹具	实用新型	2018202671875	2018.2.24	原始取得	中国
54	富创精密	一种圆形密封槽抛光治具	实用新型	2018202671907	2018.2.24	原始取得	中国
55	富创精密	一种转轴式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18202673974	2018.2.24	原始取得	中国
56	富创精密	一种定位环粘接治具	实用新型	2018202689686	2018.2.24	原始取得	中国
57	富创精密	一种薄壁钢圈工件的装夹胎具	实用新型	2018209086406	2018.6.13	原始取得	中国
58	富创精密	一种燕尾槽密封圈快速安装治具	实用新型	2018213721064	2018.8.24	原始取得	中国
59	富创精密	一种随形钳工式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18213732779	2018.8.24	原始取得	中国
60	富创精密	焊接过程中减小焊接变形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18213742520	2018.8.24	原始取得	中国
61	富创精密	一种航空发动机用衬套的镀铬治具	实用新型	2018216005348	2018.9.29	原始取得	中国
62	富创精密	一种航空发动机外套喷嘴组件用电子束夹具	实用新型	2018216010651	2018.9.29	原始取得	中国
63	富创精密	一种外螺纹尺寸快速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2018217725543	2018.10.30	原始取得	中国
64	富创精密	一种检漏测试连接治具	实用新型	2018217725670	2018.10.30	原始取得	中国
65	富创精密	一种细长条类零件转运车	实用新型	201821773428X	2018.10.30	原始取得	中国
66	富创精密	一种大中型机械零部件的转运工具	实用新型	2018217728607	2018.10.31	原始取得	中国
67	富创精密	一种外螺纹进气管的真空测试密封治具	实用新型	2018217861088	2018.10.31	原始取得	中国
68	富创精密	哈挺四轴立加角度头连接块	实用新型	2018219835463	2018.11.29	原始取得	中国
69	富创精密	一种提高电子束焊接平板类产品效率	实用新型	2018219838565	2018.11.29	原始取得	中国

		的工装					
70	富创精密	一种异形件的装夹治具	实用新型	2018219839074	2018.11.29	原始取得	中国
71	富创精密	一种螺纹深度测量检具	实用新型	2018221967244	2018.12.26	原始取得	中国
72	富创精密	一种 IC 装备零件清洗用治具	实用新型	201822196811X	2018.12.26	原始取得	中国
73	富创精密	一种环形定位刷镀刷把	实用新型	201822196843X	2018.12.26	原始取得	中国
74	富创精密	一种环形批量刷镀治具	实用新型	2018221975679	2018.12.26	原始取得	中国
75	富创精密	一种焊道水测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18221975698	2018.12.26	原始取得	中国
76	富创精密	一种带角向盘形零件装夹治具	实用新型	2019201886145	2019.2.9	原始取得	中国
77	富创精密	一种非标圆弧角倒角刀具	实用新型	2019204312091	2019.4.1	原始取得	中国
78	富创精密	一种多角度平板夹具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433601X	2019.4.2	原始取得	中国
79	富创精密	一种异形零件杠杆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389093	2019.4.2	原始取得	中国
80	富创精密	焊接过程中减小环形焊件焊接变形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04433236	2019.4.3	原始取得	中国
81	富创精密	一种氦气测漏治具	实用新型	2019206082094	2019.4.29	原始取得	中国
82	富创精密	一种圆形腔体底面刷镍刷把治具	实用新型	2019206082200	2019.4.29	原始取得	中国
83	富创精密	一种静态水压并联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608800X	2019.4.29	原始取得	中国
84	富创精密	一种 DMG635 立加加高平台	实用新型	2019206082215	2019.4.29	原始取得	中国
85	富创精密	一种不锈钢内孔电抛的遮封装夹治具	实用新型	2019207834178	2019.5.28	原始取得	中国
86	富创精密	一种多个独立通道交汇真空测试的密封治具	实用新型	2019207841063	2019.5.28	原始取得	中国
87	富创精密	一种卧式加工中心方箱侧顶治具	实用新型	2019209937215	2019.6.28	原始取得	中国
88	富创精密	IC 装备用薄镍片喷铝真空治具	实用新型	2019210029729	2019.7.1	原始取得	中国

89	富创精密	一种高效加工孔直径、底面及阶梯面的加工刀具	实用新型	201921182983X	2019.7.25	原始取得	中国
90	富创精密	焊接过程中减小不锈钢薄壁筒体与法兰焊接变形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11829986	2019.7.25	原始取得	中国
91	富创精密	一种焊接背保护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19211835436	2019.7.25	原始取得	中国
92	富创精密	一种专用轴承快速定位安装治具	实用新型	2019211835648	2019.7.25	原始取得	中国
93	富创精密	一种大矩形开口零件的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11835455	2019.7.25	原始取得	中国
94	富创精密	一种深腔用辅助阴极治具	实用新型	202020939697X	2020.5.29	原始取得	中国
95	富创精密	一种转移方型毛坯料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09388723	2020.5.29	原始取得	中国
96	富创精密	一种给机械设备批量自动添加冷却液的工具	实用新型	202021227729X	2020.6.29	原始取得	中国
97	富创精密	一种 IC 零件热处理反变形治具	实用新型	2020212276846	2020.6.29	原始取得	中国
98	富创精密	一种超长筒类零件用电子束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2276776	2020.6.29	原始取得	中国
99	富创精密	一种管类零件快捷水压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2020214814754	2020.7.24	原始取得	中国
100	富创精密	一种专用的阳极吊装螺丝	实用新型	2020214801699	2020.7.24	原始取得	中国
101	富创精密	一种筒类回转体零件新型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8024660	2020.8.26	原始取得	中国
102	富创精密	一种用于环形槽加工的非标成型刀具	实用新型	2020218019840	2020.8.26	原始取得	中国
103	富创精密	一种手动转动加工多面孔的车床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22130821	2020.10.7	原始取得	中国
104	富创精密	一种真空环境中使用的气缸组件震动和真空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2020222271904	2020.10.9	原始取得	中国
105	富创精密	一种内孔胀紧机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24106954	2020.10.27	原始取得	中国
106	富创精密	一种可变形 L 型扳手	实用新型	2020228341703	2020.11.30	原始取得	中国
107	富创精密	一种圆环件通用装夹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06456653	2021.3.30	原始取得	中国

(2) 境外专利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经取得的境外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有效期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	富创有限	一种 PVD 制备半导体装备用抗高温蠕变接地基片的方法	发明	I567212	2017.1.21-2036.4.19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2	富创有限	一种 PVD 制备半导体装备用抗高温蠕变接地基片的方法	发明	10-1873633	2018.6.26-2036.5.9	原始取得	韩国
3	富创有限	测量熔池温度的电弧焊接头调节装置	发明	10-2015736	2019.8.22-2036.7.7	原始取得	韩国
4	富创有限	焊接温度场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10-2133657	2020.7.7-2036.7.11	原始取得	韩国
5	富创有限	一种应用于半导体行业的直接写入等离子喷涂技术	发明	6920426	2018.10.16-2038.10.16	原始取得	日本
6	富创有限	一种 IC 装备等离子体刻蚀腔防护涂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01816	2019.7.22-2027.7.21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综上，除南通富创专利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境内外专利，均不存在与他人共有或继受取得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2 家境内参股公司，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1 家境内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沈阳融创

沈阳融创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12MA0YCXWN5T 的《营业执

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沈阳融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融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0YCXWN5T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 18 号 M 座西 101
法定代表人	熊野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航空航天设备、半导体集成电路设备、机电设备零部件研发、制造、组装、销售及维修；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刀具（不含管制刀具）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阳融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富创研究院

富创研究院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12MA10JRT949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富创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富创精密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10JRT949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 18-1 号
法定代表人	侯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富创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北京富创

北京富创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1WC4G1A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富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富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WC4G1A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三层 201-3
法定代表人	郑广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2040 年 10 月 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富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发行人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 南通富创

南通富创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12MA22NK854J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南通富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富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22NK854J
住所	南通高新区文荟路北、双福路东、金河路西
法定代表人	郑广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3D 打印服务；增材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至	2070 年 10 月 1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通富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5. 上海广川

上海广川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MA1GNDK01M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

海广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NDK01M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山连路 799 号 1 幢 1-3 层
法定代表人	郑广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机器人、半导体制造设备及其他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销售、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在机器人、半导体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半导体机器人、半导体制造设备及其他自动化设备、零件的研发和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至	2039 年 4 月 2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广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750.00	35.00%
2	安川通商（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750.00	35.00%
3	上海优煦机器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6. 芯链融创

芯链融创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1UGUA8H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芯链融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UGUA8H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9 号院 1 号楼 B 座 3 层 312 室

法定代表人	康劲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与集成电路、半导体技术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检测；产品设计；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2040 年 8 月 2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芯链融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400.00	4.00%
2	上海卡贝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4.00%
3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4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00.00	4.00%
5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4.00%
6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7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10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11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4.00%
12	上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400.00	4.00%
13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14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15	吉姆西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400.00	4.00%
16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17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18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19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20	北京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400.00	4.00%
21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00%
22	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00.00	4.00%
23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24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25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0.00	3.70%
26	中关村芯链集成电路制造产业联盟	30.00	0.30%
合计		10,000.00	100.00%

7. 美国富创

根据美国富创法律意见书、美国富创的注册文件、股权证书，美国富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FORTUNE USA, INC.
登记号码	C4121809
住所	4500 Great America Parkway, PMB 15 Santa Clara, California 9505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董事（唯一）	郑广文
类型	Corporation
实收资本	2,829,078.51 美元
经营范围	Design and Engineering
登记日	03/06/2018

发行人投资设立美国富创已取得辽宁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2100201900081 号），以及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辽发改外资[2019]440 号）。

根据美国富创法律意见书，美国富创系依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美国富创目前不存在需要被终止或其章程将要失效的情况。

8. 日本富创

根据日本富创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FORTUNE 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公司法人编号	0200-01-140014
公司所在地	神奈川県横浜市港北区新横浜二丁目 3 番 12 号新横浜スクエアビル 14F
董事长	郑广文
公司形态	股份制公司
注册资金	900 万日元
业务范围	1.对半导体制造装置及其构成的零件进行设计、开发、制造、检测、市场调研、销售、进出口以及提供技术支持业务 2.半导体制造装置的零件、原材料等的采购以及进出口业务 3.对飞机相关精密零件进行设计、开发、制造、检测、市场调研、销售、进出口以及提供技术支持业务 4.提供在半导体制造装置零件、飞机相关精密零件供应、销售上的咨询服务 5.以上各条相关的一切关联业务
成立日	2021 年 2 月 16 日

发行人投资设立日本富创已取得辽宁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2100202000038 号），以及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辽发改外资[2020]588 号）。

根据日本富创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创系依据日本相关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日本富创目前不存在需要被终止或其章程将要失效的情况。

9. 上海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MA1J0TJG70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J0TJG70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329 号 4 幢
负责人	郑广文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七） 其他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等。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的购买合同及相关发票，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合同；（2）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4）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5）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重大合同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除特别说明外，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合同”系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金额，本所律师认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销售中通常采取订单模式，客户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向发行人下达具体订单，订单中约定实际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条款，订单数量较多，单笔订单金额较小。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约定交付要求、结算方式、产品质量要求、质量保证、知识产权、保密、违约责任等内容，采购数量或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初至今各期前 5 大客户签订的没有约定合同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客户 A	工艺零部件、结构零部件、气体管路、模组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6.11.1	有效期三年，到期如无特殊情况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2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工艺零部件、结构零部件、气体管路、模组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8.12.17	2019.1.1-2021.12.31	履行完毕
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工艺零部件、结构零部件、气体管路、模组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0.6.20	2020.6.20-2020.12.31	履行完毕
4	VAT Manufacturing Malaysia Sdn Bhd.	工艺零部件、结构零部件、气体管路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0.10.9	202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5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工艺零部件、结构零部件、气体管路、模组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0.11.24	2020.11.24-2021.12.31	正在履行
6	客户 B	工艺零部件、结构零部件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0.11.26	2020.11.1-2021.10.31	履行完毕
7	拓荆科技	工艺零部件、结构零部件、气体管路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1.15	2021.1.15-2026.1.14	正在履行
8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工艺零部件、结构零部件、气体管路、模组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3.26	2021.3.26-2022.12.31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 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采购产品种类、质量标准、结算方式、付款条件等内容。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定时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订单中约定实际采购产品数量、价格、发货时间等条款，订单数量较多，单笔订单金额较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初至今各期前 5 大供应商签订的没有约定合同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无锡元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铝合金板材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7.12.31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2	沈阳众合华芯科技有限公司	铝合金板材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8.1.1	合同执行周期为三年	履行完毕
3	江苏高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铝合金材料、其他材质原料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8.2.22	合同执行周期为三年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华航铝业航材有限公司	铝合金材料、其他材质原料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8.2.22	合同执行周期为三年	履行完毕
5	苏州恒诺泰科技有限公司	辅材、机械标准件及其他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8.2.27	合同执行周期为三年	履行完毕
6	沈阳美德航空航天	铝合金材料	框架协议，以	2018.2.28	合同执行周期	履行完毕

	材料有限公司		订单为准		为三年	
7	上海盈沛贸易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8.3.26	合同执行周期为三年	履行完毕
8	世伟洛克（上海）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及其他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8.4.3	2018.4.3-2019.4.2	履行完毕
9	昆山科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件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8.9.28	合同执行周期为三年	履行完毕
10	世伟洛克（上海）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及其他	年度合作协议	2020.5.27	2020.5.27-2021.5.26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华航铝业航材有限公司	铝合金板材、其他材质原料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0.12.11	合同执行周期为三年	正在履行
12	沈阳众合华芯科技有限公司	铝材、不锈钢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0.12.12	合同执行周期为三年	正在履行
13	沈阳美德航空航天材料有限公司	铝合金板材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0.12.17	合同执行周期为三年	正在履行
14	苏州恒诺泰科技有限公司	辅材、机械标准件及其他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0.12.17	合同执行周期为三年	正在履行
15	世伟洛克（上海）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及其他	年度合作协议	2020.12.21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16	上海盈沛贸易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0.12.22	合同执行周期为三年	正在履行
17	昆山科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件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0.12.15	合同执行周期为三年	正在履行
18	江苏高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铝合金材料、其他材质原料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2.22	合同执行周期为三年	正在履行

（2）重大设备采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初至今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德马吉亚洲有限公司	万能加工中心	743.00 万欧元	2018.1.25	履行完毕
2	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轴加工中心、四轴加工中心等	11,300.00 万元	2020.9.9	正在履行
3	英达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五坐标叶片加工中心	288.00 万欧元	2020.9.21	正在履行

4	MAEGERLE AG Mschinenfabrik	五轴磨削中心	520.00 万欧元	2020.10.15	正在履行
5	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数控卧式铣镗床、 立式加工中心、卧 式车床	1,516.00 万元	2020.10.16	正在履行
6	帕马（上海）机 床有限公司	镗铣加工中心	3,380.00 万元	2020.11.10	正在履行
7	DECKEL MAHO Pfronten GmbH	万能铣床	957.50 万欧元	2021.1.28	正在履行
8	普瑞玛工业公司	数控冲激光复合 机、数控弯板中 心、数控光纤激光 切割机、数控折弯 机	468.04 万美元	2021.2.3	正在履行
9	英达康精密设备 有限公司	五坐标叶片加工 中心	704.00 万欧元	2021.5.1	正在履行

3. 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初至今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借款期限	实际履行 情况
1	辽宁沈抚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沈抚农商 2018 公司贷 款 B180706 号	2,800	富创精密定期 存单质押担保	2018.7.6-20 19.7.5	履行完毕
2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沈阳浑 南支行	HTWBTZ21 0430000201 800016	2,100	郑广文、尤天慧 保证；富创精密 不动产抵押担 保	2018.10.26- 2019.10.25	履行完毕
3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沈阳浑 南支行	HTWBTZ21 0430000201 800076	1,500	郑广文、尤天慧 保证；富创精密 不动产抵押担 保	2018.12.27- 2019.12.26	履行完毕
4	辽宁沈抚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沈抚农商 2019 公司贷 款 B190705 号	2,800	富创精密定期 存单质押担保	2019.7.5-20 20.7.6	履行完毕



5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2110201901100000956	6,000	郑广文、尤天慧保证;富创精密不动产抵押担保	2019.12.9-2020.12.9	履行完毕
6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2110202001100001064	3,000	郑广文、尤天慧保证;富创精密不动产、机器设备抵押担保、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2020.5.29-2021.5.29	履行完毕
7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2110202001100001110	6,000	郑广文、尤天慧保证;富创精密不动产抵押担保	2020.12.18-2023.12.18	履行完毕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0330100078-2021年(浑南)字00180号	15,000	郑广文、尤天慧保证;富创精密不动产抵押担保	2021.4.1-2021.3.31	正在履行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HTZ110710000GDZC202100001	35,500	富创精密、郑广文、尤天慧保证	2021.7.30-2021.7.29	正在履行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0330100078-2021年(浑南)字00637号	3,000	郑广文、尤天慧保证;富创精密设备、不动产抵押担保	2021.9.7-2021.9.7	正在履行
11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2110202101100001188	8,000	郑广文、尤天慧保证;富创精密不动产抵押担保	2021.9.18-2024.9.18	正在履行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BE2021093000001392	35,000	富创精密、沈阳先进、郑广文、尤天慧保证;南通富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担保	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不超过八年	正在履行

注: 尤天慧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文的配偶。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初至今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施工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富创精密	沈阳多维格诺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承包位于沈阳的生产的基地钢结构工程、围护工程的材料制作、运输等相关内容	16,330,000	2020.8.12	正在履行
2	南通富创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位于南通的生产基地的建设及装修	268,610,220	2020.12.7	正在履行
3	富创精密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位于沈阳的生产基地的建设及装修	79,890,785	2020.12.25	正在履行
4	北京富创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位于北京的生产基地的建设及装修	60,096,900	2021.10.20	正在履行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铁岭利丰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广汽车曾于2020年12月-2021年1月共计向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借款6,95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款项实际支付之日起12个月,均按照年化9%的利率计算利息。2021年4月28日,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铁岭利丰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广汽车、沈阳先进等各方共同签署《还款协议》,约定各借款人提前还款,并根据实际借款天数按照年化9%的利率计算并支付利息。

5. 房屋买卖合同

2020年12月30日,沈阳融创与沈阳航空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合同编号:SHGY-YX-XSHT-2020-008)及《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合同编号:SHGY-YX-XSHT-2020-009),约定沈阳融创以25,325,949元、27,176,280元的价格购买沈阳航空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浑南区创新二路29-15号A2#栋、29-17号1-2门A4#栋的厂房。上述房屋已经沈阳市房产局批准预售,规划用途均为厂房,建筑面积分别为5,782.18平方米、6,204.63平方米。

6. 保荐、承销协议

2021年11月9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承销及保荐协议》,委托其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代扣代缴社保费	代扣代缴社保费	1,331,919.93	1 年以内	34.27%	—
沈阳市浑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押金保证金	1,015,800.00	1 年以内	26.14%	5,079.00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25.73%	5,000.00
沈阳市泰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2-3 年	7.72%	1,500.00
IWG SERVICE JAPAN K.K.	押金保证金	41,851.67	1 年以内	1.08%	209.26
合计	—	3,689,571.60	—	94.94%	11,788.2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030,462.94 元，其中包括待拨付参研单位款项、代收代付社保款等。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

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3）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第九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收购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标准的重大资产出售、收购行为，但存在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资产收购，即收购沈阳先进的不动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资产收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2）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3）发行人设立后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章

程的议案》，制定了《公司章程》。

经核查，此次《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完成了《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手续。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对公司章程进行过修改。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的格式和内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

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组织机构主要包括：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并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 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 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另设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
5. 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发行人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等。
6.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符，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富创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6）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 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郑广文、赵庆党、李赫、齐雷、倪世文、徐丹、朱煜、李哲、孙宇宁，其中郑广文为董事长，朱煜、李哲、孙宇宁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2) 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刘臻、刘明、蔡润一，其中刘臻为监事会主席，蔡润一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3)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发行人现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郑广文，副总经理倪世文、宋岩松、陈悉遥，董事会秘书徐丹，财务总监杨爽。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 董事的提名及选任

2020 年 10 月 10 日，富创精密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发起人沈阳先进提名，选举郑广文、倪世文、徐丹为非独立董事；根据发起人辽宁科发提名，选举赵庆党为非独立董事；根据发起人宁波祥浦提名，选举李赫为非独立董事；根据发起人上海国投提名，选举齐雷为非独立董事。根据发起人沈阳先进提名，选举朱煜、李哲、孙宇宁为独立董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广文为公司董事长。

(2) 监事的提名及选任

2020 年 10 月 10 日，富创精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蔡润一为公司第一

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0月10日，富创精密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发起人上海国投提名，选举刘臻为公司的股东代表监事；根据发起人辽宁科发提名，选举刘明为公司的股东代表监事，与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蔡润一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臻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总经理郑广文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予以聘任。

副总经理倪世文、宋岩松、陈悉遥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予以聘任。

董事会秘书徐丹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予以聘任。

财务总监杨爽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予以聘任。

(二) 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9年1月至今，发行人及富创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变化原因
2019年1月至 2020年2月	董事：郑广文、赵庆党、黄智、齐雷、江山 总经理：郑广文 副总经理：倪世文、宋岩松、江山 财务负责人：江山 核心技术人员：宋岩松、倪世文、张少杰、安朋娜、褚依辉、李生智、李吉亮	—
2020年2月至	董事：郑广文、赵庆党、黄智、齐雷、江山	聘请徐丹担任副总经理，聘请

<p>2020年5月</p>	<p> 总经理：郑广文 副总经理：倪世文、宋岩松、江山、徐丹 财务总监：杨爽 核心技术人员：宋岩松、倪世文、张少杰、安朋娜、褚依辉、李生智、李吉亮 </p>	<p>杨爽担任财务总监。</p>
<p>2020年5月至 2020年10月</p>	<p> 董事：郑广文、赵庆党、黄智、齐雷、江山 总经理：郑广文 副总经理：倪世文、宋岩松、江山 财务总监：杨爽 核心技术人员：宋岩松、倪世文、张少杰、安朋娜、褚依辉、李生智、李吉亮 </p>	<p>沈阳先进聘请徐丹负责沈阳先进及其投资企业的管理工作。</p>
<p>2020年10月至今</p>	<p> 董事：郑广文、赵庆党、李赅、齐雷、倪世文、徐丹、朱煜、李哲、孙宇宁 总经理：郑广文 副总经理：倪世文、宋岩松、陈悉遥 董事会秘书：徐丹 财务总监：杨爽 核心技术人员：宋岩松、倪世文、张少杰、安朋娜、褚依辉、李生智、李吉亮 </p>	<p>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其中新增董事李赅与原董事黄智均由宁波祥浦委派（提名）；原董事江山调任沈阳融创执行董事兼经理；内部提拔提升陈悉遥为副总经理，增选公司副总经理倪世文为董事，系公司内部人事调整；公司拟启动上市工作，聘请徐丹担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聘请朱煜、李哲、孙宇宁担任独立董事。 </p>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包括郑广文在内的核心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其中，董事变动主要系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筹划上市工作而增补董事、独立董事所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筹划上市工作而聘请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内部提拔所致。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利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及上市后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未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未造成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重大变化，未造成公司管理方针与既有的经营理念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鉴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设立了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的政策依据及纳税申报表；（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6%、13%、6%	17%、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2.5%、25%、29.84%、33%	12.5%、20%、25%、29.84%	15%、20%、25%、29.84%	15%、20%、25%、29.84%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30日，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向富创有限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21000429），有效期三年，公司于2016年至2018年期间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9年10月11日，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向富创有限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21000574），有效期三年，公司于2019年至2021年期间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发行人作为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企业享受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公司于2020年至2021年期间减按1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美桥电子作为小型微利企业，于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减按2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美桥电子2018年享受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2019年及2020年享受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5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1. 2018 年度：

序号	补助金额 (元)	补助内容	发文单位	文件依据
1	500,000.00	展会经费补助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向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拨付展会补助经费的情况说明》
2	525,000.00	沈阳市精益人才全价值链智能制造人才孵化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沈阳市精益人才孵化中心建设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沈财指工[2017]791 号）、《沈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精益人才孵化中心建设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沈财指工[2018]1661 号）
3	600,000.00	人才引进补助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计划的通知》
4	800,000.04	半导体装备关键零部件集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省发改委关于下达国家安排我省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沈发改投资发[2012]47 号）
5	2,067,233.14	沈阳市东北振兴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补助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沈财指经[2017]749 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沈阳市 2018 年东北振兴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沈发改投资发[2018]16 号）、《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市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沈财指工[2018]1278 号）
6	5,458,889.21	“IC 设备关键零部件集成制造技术与加工平台”项目专项补助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项目实施管理办公室	《关于 02 专项 2011 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1]003 号）
7	6,200,932.42	“基于焊接和表面涂覆技术的大型铝件制造技术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	《关于 02 专项 2014 年度项目立项批复及落实地方配套经费的通知》（ZX02[2014]018 号）

		开发”项目专项补助	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	--	-----------	---------------	--

2. 2019 年度:

序号	补助金额(元)	补助内容	发文单位	文件依据
1	500,000.00	展会经费补助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向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拨付展会补助经费的情况说明》
2	800,000.04	半导体装备关键零部件集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省发改委关于下达国家安排我省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沈发改投资发[2012]47 号)
3	819,999.99	“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柔性数字化车间建设--多品种、小批量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专项补助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7 年中央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的通知》(沈财指企[2017]520 号)
4	2,368,427.00	外经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沈阳市商务局、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进口贴息)的通知》(沈商务发[2019]70 号)、《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市本级外经贸产业发展专项等资金的通知》(沈财指流[2019]110 号)
5	2,683,900.00	沈阳市全面开放专项资金	沈阳市商务局	《沈阳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8 年省全面开放专项资金(支持外贸提质增效部分)的通知》(沈商务发[2019]90 号)
6	3,437,800.00	沈阳市精益人才全价值链智能制造人才孵化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沈阳市精益人才孵化中心建设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沈财指工[2017]791 号)、《沈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精益人才孵化中心建设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沈财指工[2018]1661 号)
7	4,795,341.38	沈阳市东北振兴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补助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沈财指经[2017]749 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沈阳市 2018 年东北振兴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沈发改投资发[2018]16 号)、《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市新

				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沈财指工[2018]1278号)
8	5,373,139.21	“IC 设备关键零部件集成制造技术与加工平台”项目专项补助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关于 02 专项 2011 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 (ZX02[2011]003 号)
9	8,255,777.70	“基于焊接和表面涂覆技术的大型铝件制造技术开发”项目专项补助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关于 02 专项 2014 年度项目立项批复及落实地方配套经费的通知》(ZX02[2014]018 号)

3. 2020 年度:

序号	补助金额 (元)	补助内容	发文单位	文件依据
1	500,000.00	展会经费补助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向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拨付展会补助经费的情况说明》
2	500,000.00	2019 年沈阳市市长质量奖励	沈阳市人民政府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2019 年度沈阳市市长质量奖的决定》(沈政发[2020]4 号)
3	525,000.00	沈阳市精益人才全价值链智能制造人才孵化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沈阳市精益人才孵化中心建设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沈财指工[2017]791 号)、《沈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精益人才孵化中心建设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沈财指工[2018]1661 号)
4	800,000.04	半导体装备关键零部件集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省发改委关于下达国家安排我省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沈发改投资发[2012]47 号)
5	819,999.96	“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柔性数字化车间建设--多品种、小批量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专项补助	沈阳市财政局、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7 年中央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的通知》(沈财指企[2017]520 号)、《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国家“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沈工信发[2020]144 号)
6	961,199.83	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补助	浑南区财政局	《浑南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XX 零部件精密制造产业化项目资金的通知》(浑南财指教[2019]103 号)

7	1,103,900.00	人才引进补助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市科技局关于 2020 年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计划”安排的通知》
8	1,200,000.00	高新区创新主体培育补助	浑南区人民政府、沈阳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沈阳高新区创新主体培育拟奖补项目公示》
9	1,333,600.00	外经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沈阳市商务局、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进口贴息项目补助的通知》（沈商财发[2020]13 号）
10	1,914,268.68	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产业化智能制造项目补助	沈阳市财政局、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沈阳市制造业智能升级项目资金的通知》（沈财指工[2017]1194 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支持沈阳市智能升级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沈工信发[2020]67 号）
11	4,828,699.96	沈阳市东北振兴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补助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沈财指经[2017]749 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沈阳市 2018 年东北振兴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沈发改投资发[2018]16 号）、《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市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沈财指工[2018]1278 号）
12	5,565,446.91	“IC 设备关键零部件集成制造技术与加工平台”项目专项补助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关于 02 专项 2011 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1]003 号）
13	50,826,842.72	“基于焊接和表面涂覆技术的大型铝件制造技术开发”项目专项补助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关于 02 专项 2014 年度项目立项批复及落实地方配套经费的通知》（ZX02[2014]018 号）

4. 2021 年 1-6 月：

序号	补助金额（元）	补助内容	发文单位	文件依据
1	887,669.95	“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柔性数字化车间建设--多品种、小批量智能制造新模式应	沈阳市财政局、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7 年中央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的通知》（沈财指企[2017]520 号）、《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0

		用”项目专项补助		年国家“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沈工信发[2020]144号)
2	1,000,000.00	外经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沈阳市商务局	《沈阳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21年度市本级外经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沈商财发[2021]15号)
3	1,000,000.00	沈阳市全面开放专项资金	沈阳市商务局	《沈阳市商务局关于拨付省全面开发专项资金(支持外贸提质增效部分)第三批的通知》(沈商财发[2021]3号)
4	1,100,000.00	推进资本市场建设补助费用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1年)的通知》(沈政办发[2018]123号)
5	1,219,974.77	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补助	浑南区财政局	《浑南区财政局关于拨付XX零部件精密制造产业化项目资金的通知》(浑南财指教[2019]103号)
6	1,269,881.34	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产业化智能制造项目补助	沈阳市财政局、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沈阳市制造业智能升级项目资金的通知》(沈财指工[2017]1194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支持沈阳市智能升级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沈工信发[2020]67号)
7	1,300,000.00	人才引进补助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2020年度“沈阳市中青年科技英才培养工程”奖励对象的通知》(沈人社发[2021]3号)
8	2,414,349.96	沈阳市东北振兴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补助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沈财指经[2017]749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沈阳市2018年东北振兴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沈发改投资发[2018]16号)、《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市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沈财指工[2018]1278号)
9	2,665,202.08	“IC设备关键零部件集成制造技术与加工平台”项目专项补助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关于02专项2011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1]003号)
10	4,000,000.00	支持企业上市发	辽宁省地方	《关于对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

		展资金	金融监督管理局	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户企业给予资金补助的通知》(辽金监通[2021]9 号)
11	6,953,948.35	“基于焊接和表面涂覆技术的大型铝件制造技术开发”项目专项补助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关于 02 专项 2014 年度项目立项批复及落实地方配套经费的通知》(ZX02[2014]018 号)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1. 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立信未发现发行人编制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所载信息与其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的申报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2. 税务处罚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美桥电子被税务部门罚没收入（行为罚款）200 元，已实际缴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北京富创被税务部门罚没收入（行为罚款）200 元，已实际缴纳。

上述处罚金额显著较小，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注册地生态环境部门官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或支出明细表；（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危险废弃物回收、检测机构签署的委托协议或服务协议；（3）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4）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手续文件；（5）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有关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环境保护

1. 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颁发的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10112675314948L001R）。

根据沈阳融创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阳融创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登记编号：91210112MA0YCXWN5T001X），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沈阳市浑南区长青街 18 号，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

2. 环保设施运行及环保处罚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是从事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其企业，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险与重污染行业，经营中涉及的污染物较少，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废物处置委托合同或服务协议等，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已履行必需的环保手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且运行正常，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相应的废弃物。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的费用成本支出金额为 110.30 万元、68.44 万元、104.60 万元、164.01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73%、0.33%、0.32%、0.68%，环保费用支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监测报告、委托合同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委托具备有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为合格。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不定期的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形。

根据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沈阳融创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该局环境行政处罚。

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手续已经有权的环境保护部门批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规定的要求，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就其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纠纷、召回事件或诉讼，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的已建及在建项目已履行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排污检测结果合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4.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事件或诉讼，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3）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5,226.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	100,000.00	1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二） 项目获得的批准或备案

“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已取得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备案编号为通高新管备[2020]56 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三） 土地及环境保护

1. 土地使用权

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南通富创已取得苏（2021）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992 号《不动产权证书》。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发行人已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已取得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南通富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高新管环审[2021]5 号）。

（四） 募集资金用途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

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根据该等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通过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在有关部门备案登记；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3.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2）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以精密制造技术为核心，追求极致的制造效率，专注于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公司将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的国产化，助力国内半导体设备企业实现关键设备的自主可控。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快智能化柔性化工厂建设进度和客户开拓，积极参与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设计过程；通过与客户共同设计、联合开发，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使公司的产品实现从精密零部件到组件再到复杂模块的结构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总经理、法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登录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网站进行了公开信息查询、检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4）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5）报告期内主管机关对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缴款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部分列示的税务处罚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 2019年10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桃仙机场海关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桃仙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沈机关罚字[2019]0035号),载明富创有限于2019年9月10日向海关申报进口一票一般贸易货物,其中第三项商品申报品名为中心支架,申报原产国为美国,经现场查验,发现实际原产国应为新加坡,以上行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沈阳桃仙机场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富创有限给予罚款人民币1,000元的行政处罚。

就上述处罚事项,鉴于: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因此,富创有限上述行政处罚的金额较小,处于处罚依据的罚款裁量幅度的下限,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桃仙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辽机关罚字[2019]0035号)未认定富创有限的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按照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原则，分别适用相应的管理措施。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富创精密被认定为“一般信用企业”，所受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其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③根据对沈阳桃仙机场海关的访谈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富创有限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2) 2020年1月21日，沈阳市浑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城行执浑南罚决字[2019]612040号），载明富创有限于2019年12月26日，在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号的工业项目D#仓库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建设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富创有限给予责令停止施工，限期45日改正；处罚款人民币玖仟伍佰伍拾捌元整（9,558元）的行政处罚。

(3) 2020年6月4日，沈阳市浑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辽宁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辽沈阳浑南综执处决字[2020]2101261220200427002号），载明富创有限于2020年4月26日，在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号实施的建设工业（七期）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该局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富创有限给予责令停止施工，限45日内改正；处罚款人民币壹仟玖佰壹拾贰元整（1,912元）的处罚。

就上述两项处罚事项，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浑南区执法分局于2021年1月28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沈阳富创收文后已迅速组织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本局确认，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为外，沈阳富创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建设规划/建设施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

未因违反规划/建设法规而受到其他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富创有限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 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曾被处以以下行政处罚：

（1）2018年9月6日，沈阳市浑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浑南罚决字[2018]614004号），载明沈阳先进在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号建设工业（六期）B-1#厂房、2#ATM产业园创业中心项目（1F扩建2F，3F扩建4F，4F扩建5F）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法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沈阳先进给予责令停止施工，限期45日内改正；罚款人民币叁万捌仟捌佰柒拾元整（38,870元）的行政处罚。

（2）2018年9月18日，沈阳市浑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城行执浑南罚决字[2018]614006号），载明沈阳先进在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号建设工业（六期）B-1#厂房、2#ATM产业园创业中心项目（1F扩建2F，3F扩建4F，4F扩建5F）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违法建设的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该局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沈阳先进给予责令停止施工，限期45日内改正；罚款人民币柒仟柒佰柒拾肆元整（7,774元）的行政处罚。

就上述两项处罚事项，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浑南区执法分局于2021年1月28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本局确认，沈阳先进收文后已迅速组织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本局确认，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为外，沈阳先进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建设规划/建设施工方面的违法违规

行为，也未因违反规划/建设法规而受到其他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沈阳先进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声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董事长及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郑广文提供的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郑广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有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 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制定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制定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持股人员进行了访谈, 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或其实际控制人与员工签署的有关协议; (2) 富创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员工股权投资事项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变动明细表;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5) 发行人员工取得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支付认购/转让款项的凭证; (6) 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7) 各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及其他书面承诺或声明; (8) 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其人员构成

宁波芯富、宁波良芯、宁波芯芯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及其人员构成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之“3. 合伙企业发起人”部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上述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计持股人员 135 名 (剔除重复人员), 除杨琦现任上海广川董事、副总经理外, 其余全部持股人

员均属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

2. 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宁波芯富、宁波良芯、宁波芯芯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有关货币出资已及时足额缴纳，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员工持股平台工商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合伙人变更亦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及股权管理机制，各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财产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形。

4. 员工持股平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声明函》，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除杨琦现任上海广川董事、副总经理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持股人均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
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出具了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3.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运作规范；
4.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模板；（2）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凭证；（3）发行人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外籍员工证件等；（4）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工资表及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的书面确认；（5）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6）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职员工人数、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及相应比例如下：

截至日期	项目	员工人数 (人)	应缴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缴纳比例 (%)	未缴纳人 数(人)
------	----	-------------	-------------	-------------	-------------	--------------

截至日期	项目	员工人数 (人)	应缴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缴纳比例 (%)	未缴纳人 数(人)
2021.6.30	基本养老保险	896	855	845	98.83	10
	基本医疗保险	896	855	849	99.30	6
	工伤保险	896	855	845	98.83	10
	生育保险	896	855	949	99.30	6
	失业保险	896	855	845	98.83	10
	住房公积金	896	855	847	99.06	8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6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医疗保险	613	581	578	99.48	3
	工伤保险	6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育保险	613	581	578	99.48	3
	失业保险	6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住房公积金	613	581	576	99.14	5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516	508	508	100.00	0
	基本医疗保险	516	506	503	99.41	3
	工伤保险	516	508	508	100.00	0
	生育保险	516	506	503	99.41	3
	失业保险	516	508	508	100.00	0
	住房公积金	516	506	502	99.21	4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558	552	552	100.00	0
	基本医疗保险	558	551	546	99.09	5
	工伤保险	558	552	552	100.00	0
	生育保险	558	551	546	99.09	5
	失业保险	558	552	552	100.00	0
	住房公积金	558	551	545	98.91	6

注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 号), 沈阳作为试点城市, 于 2017 年年中开始试点生育保险并入基本医疗保险。报告期内, 公司生育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统计情况完全相同。

注 2: 根据《关于印发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执行期限实施办法的通知》(辽人社[2020]33 号)

对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政策，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需缴纳该三项社会保险。

注 3：员工人数与应缴人数差异主要在于在于部分员工为美国/日本子公司员工、退休返聘等。

(2) 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与应缴在职员工人数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与应缴在职员工人数差异的原因如下：

原因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在其他公司缴纳	5	3	2	2	2	2	5	2
国内外籍员工自愿放弃	1	1	1	2	1	2	-	1
入职后账户未转入富创精密	-	4	-	1	-	-	-	3
原单位欠缴保费导致无法缴费	4	-	-	-	-	-	-	-
合计	10/6^注	8	3	5	3	4	5	6

注：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实缴人数相同，为 845 人，因在其他公司缴纳、原单位欠缴保费导致无法缴费、国内外籍员工自愿放弃 10 人；公司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实缴人数相同，为 849 人，因在其他公司缴纳、国内外籍员工自愿放弃未缴 6 人。

2. 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并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无需缴纳情形除外）测算，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当期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未缴社保金额	84,509.77	44,205.01	21,291.19	34,937.67
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44,742.36	98,234.28	59,453.76	63,203.04
合计金额	129,252.13	142,439.29	80,744.95	98,140.71
占当期利润总额	0.26	0.13	-	1.06

比例 (%)				
--------	--	--	--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29,252.13 元、142,439.29 元、80,744.95 元及 98,140.71 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发行人作出补偿。

综上，如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完成后，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发行人作出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且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有关补偿承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合作研发的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2）发行人根据合作研发取得有关专利的权属证书；（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招股说明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铝合金大型腔体结构件激光-等离子弧复合焊接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合作研发项目

发行人与大连理工大学约定，发行人应当为大连理工大学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完成相应协作事项，大连理工大学应当按照《合同书》的要求和节点向发行人提供研究开发成果。

2. “铝合金大型腔体结构件激光-等离子弧复合焊接闭环控制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合作研发项目

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约定，发行人应当为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完成相应协作事项，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应当按照《合同书》的要求和节点向发行人提供研究开发成果。

3. “涂镀纯铝/铝合金或涂镀纯铝/铝合金-阳极化特种涂层制备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合作研发项目

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约定，发行人应当为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完成相应协作事项，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应当按照《合同书》的要求和节点向发行人提供研究开发成果。

4. “超厚度高致密氧化钇和碳化硅薄膜制备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合作研发

项目

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约定，发行人应当为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完成相应协作事项，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应当按照《合同书》的要求和节点向发行人提供研究开发成果。

5. “等离子喷涂制备氧化钇氧化锆基复合陶瓷涂层及氧化钇涂层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合作研发项目

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约定，发行人应当为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完成相应协作事项，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应当按照《合同书》的要求和节点向发行人提供研究开发成果。

6. “PVD 制备 Y-Y₂O₃ 耐刻蚀涂层研究”技术开发项目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主要约定如下：

①合作研发的内容、权利和义务

发行人提供样品和完成部分检测，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提供设备、镀膜、以及部分检测。研发由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主导，与发行人联合研发。

在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向发行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发行人的请求，为发行人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技术和设备、工艺规范、标准等。

②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

关于专利：专利权归发行人所有，专利的使用和实施权归发行人；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相关人员可作为专利发明人，发行人参与者也可作为共同的专利发明人，未经发行人审核同意，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不得单独申请本课题相关专利。

关于文章：文章发表权归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不能涉及发行人 Know-How 技术信息）；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在发表文章前需经过发行人审核

同意，目的是做好专利保护工作。

关于奖项：国家和省部级三大奖以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为主，发行人作为参加单位并将全方位配合；新产品和有利于产品推广方面的奖项以发行人为主，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配合。

③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双方约定未经发行人同意，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内容、资料和产品以及发行人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

7. “ALD 薄膜制备工艺的研究” 技术开发项目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主要约定如下：

①合作研发的内容、权利和义务

发行人提供样品，哈尔滨工业大学提供设备镀膜以及膜层检测。其中，研发过程由哈尔滨工业大学与发行人联合研发，发行人工程师到哈尔滨工业大学进行样品处理到加工完成的全程跟进。

双方确定，研发过程由双方共同进行工艺研发。研发过程中，根据发行人的请求，为发行人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技术和设备、工艺规范、标准等。

②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

关于专利：专利权归双方共有，发行人具有专利的优先使用和实施权，未经发行人同意，哈尔滨工业大学不得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哈尔滨工业大学相关人员可作为专利发明人，发行人参与者也可作为共同的专利发明人；未经发行人审核同意，哈尔滨工业大学不得单独申请涉及本课题的应用领域、工艺方法等相关专利。

关于文章：文章发表权归哈尔滨工业大学（不能涉及发行人 Know-How 技术信息），发行人人员可以共同发表；为做好专利保护工作，哈尔滨工业大学在

发表文章前提交发行人审议，20 日内未回复意见视为发行人同意，未经发行人审核同意，不能擅自发表。

③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双方约定未经发行人同意，哈尔滨工业大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内容、资料和产品以及发行人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

综上，根据上述合作研发相关协议及合作方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照约定享有上述合作研发成果相关的知识产权，相关合作方对于前述合作研发事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大连理工大学等机构在表面处理、焊接等方向进行合作开发，是发行人技术研发的重要补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积极作用。

（四） 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核查情况详见本所于同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核准和中国证监会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予以注册。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顾平宽

经办律师: 李亚东

李亚东

经办律师: 苏付磊

苏付磊

2021年11月30日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〇二一年 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9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7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8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0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3
第五章 董事会.....	28
第一节 董事.....	28
第二节 独立董事.....	31
第三节 董事会.....	35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1
第七章 监事会.....	44
第一节 监事.....	44
第二节 监事会.....	4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51

第一节 通知	51
第二节 公告	5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5
第十二章 附则	55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yang Fortune Precision Equipment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 18 甲-1 号；

第六条 邮政编码：11016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拼搏、担当、感恩、超越”为核心价值观，肩负“让员工幸福、让客户产品更有竞争力、助力祖国更加繁荣富强”的企业使命，专注精密制造技术，追求极致制造效率，成为世界精密制造典范，做中国精密制造的骄傲。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增材制造，3D 打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认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3,534.95	22.55%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0 月
2	宁波祥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1.08	21.56%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0 月
3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857.14	18.22%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0 月
4	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6.38%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0 月
5	郑广文	1,000.00	6.38%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0 月
6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6.38%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0 月
7	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3.83%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0 月
8	宿迁浑璞六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365.00	2.33%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0 月
9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63.00	1.68%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0 月
1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63.00	1.68%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0 月
11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00	1.68%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0 月
12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00	1.68%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0 月
13	沈阳景秀源环保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5.00	1.05%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0 月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4	青岛浑璞高精尖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57.00	1.0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0月
15	青岛中科芯璞科技创新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157.00	1.0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0月
16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56.83	1.0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0月
17	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00.00	0.63%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0月
18	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00.00	0.63%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0月
19	韩光	53.00	0.34%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0月
合计		15,679.00	1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元，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
- (十七)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所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四十二条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的有效期为 6 个月,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 1 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交易虽未达到第四十二条标准,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比照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第四十四条标准

的，适用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七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四十三条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以适当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股东大会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东应由负责人（如为合伙企业，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下同）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半数以上董事仍无法推举出主持人，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说明。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若股东大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之时。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之日。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任期结束后三年内仍然有效。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其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述的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一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

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

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七)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七)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需进一步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公司保存的期限不少于 10 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

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在合理的期限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得晚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前 5 日通知或送达。

但是，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提前通知期限的限制，但会议主持人或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书面传签、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或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方案以专人、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并且每一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不同意方案的事项。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且以专人、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为此目的，董事分别签署同意意见的多份同一内容的议案可合并构成一个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而无需另行由同意的董事在同一文本上签署。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六）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四）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三）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营销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决定除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可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同副总经理和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委托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

任。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四）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召开监事会或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得晚于召开监事会或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前 5 日通知或送达，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提前通知期限的限制，但会议主持人或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

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四）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1-3 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4 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八）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

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送出；
- (四) 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的数据电文形式送出；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送出的，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但应采取合理的方式确认送达对象是否收到。公司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的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需进行公告的事项，公司还应采用公告的方式进行通知。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实施。

(以下无正文)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1746号

关于同意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辽宁省人民政府；辽宁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8月11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李坚功

共印 15 份

